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二年第八期（总第三〇八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8

学者风采

宋全成 1964年生，山东青岛人，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原副院长、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曾在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德国明斯特大学与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英国巴斯大学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口老龄化与社会保障、移民、难民问题及其治理。兼任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研究团体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口学会理事、中国德国史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学学会移民社会学专委会常务理事、中国社工教育协会移民社工专委会理事、国家移民管理局政策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在《中国人口科学》《文史哲》《北京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论文14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世界银行项目、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等20余项，曾获民政部理论与政策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阮金泉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明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2022年第8期
(总第308期 8月15日出版)

月 刊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1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维度分析 孟宪平 巫祖钰

■ 党建热点

- 11 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杨群红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19 数字自贸区建设的核心价值、关键障碍与突破路径 马莉莉 王喆
26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与突破 文瑞

■ 三农问题聚焦

- 32 21世纪以来粮食收储政策演进、得失与改革完善 郭庆海 宫斌斌
42 资源约束下西北旱区保障粮食安全的路径研究 钟钰 甘林针

■ 法学研究

● “能源革命与《能源法》制度设计”研究专题

- 51 再论《能源法》的理性与制度设计 肖国兴
57 生态文明与互联网时代的能源立法现代化 胡德胜
61 以《能源法》为契机开创领域立法新模式
——兼谈如何破除《能源法》的立法困境 陈兴华
65 论《能源法》中的海洋能定位 田其云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9 论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框架与行动方略 宋全成 温欣
79 意识的冲突：返乡农民工创业困境研究 肖翔尹 郭星华
86 文化扶贫的理论内涵与减贫机理 胡守勇

■ 伦理与道德

- 94 世界文明进步视域内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阐扬理路 韩 升 王朋朋
102 儒家伦理中的尊严观念及其当代意义 李亚明

■ 哲学研究

- 110 汉代天人之学与《易纬》的“身体哲学” 林忠军
116 出土简牍与西汉中期以前流传的“礼”书形态 杨 博

■ 历史研究

- 121 “干没荣利,得不以道”:入隋南人术艺化之表现、特征与缘由 王永平
129 明代过继规则的民间文书表达 徐嘉露
137 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历史价值主脉辨寻 程亚旭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2 论北宋科举士人的身份建构与审美思想的转变 李昌舒
150 论现代文学多重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王慧勇 雷 鸣
156 美国中国文学史中的陶渊明确书 刘丽丽

■ 新闻与传播

- 161 作为非理性的偏见何以可能
——理性主义的偏好及其对西方跨文化传播的影响 张铁云 张 昆
168 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启示及未来展望
——来自河南的创新实践 方启雄

·本刊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Meng Xianping, Wu Zuyu*(1)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Yang Qunhong*(11)
- Core Values, Key Barriers and Breakthrough Paths of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Construction *Ma Lili, Wang Zhe*(19)
-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Wen Rui*(26)
- Study on the Evolution, Gain and Loss,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licy Since the 21st Century *Guo Qinghai, Gong Binbin*(32)
- Study on the Path of Ensuring Grain Security in Northwest Arid Area Under the Constraint of Resources *Zhong Yu, Gan Linzhen*(42)
- Re-study on the Rationality and System Design of *the Energy Law* *Xiao Guoxing*(51)
- Create a New Model of Field Legislation by Tak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Energy Law* as an Opportunity — On How to Solve the Legislative Dilemma of *the Energy Law* *Chen Xinghua*(61)
- On the Policy Framework and Action Strategy of Active Healthy Aging *Song Quancheng, Wen Xin*(69)
- Conflicts of Consciousness: A Study on the Entrepreneurial Dilemma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Xiao Xiangyin, Guo Xinghua*(79)
-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Mechanism of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Hu Shouyong*(86)
- Explain and Carry Forward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Han Sheng, Wang Pengpeng*(94)
- The Study of Heaven and Human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Body Philosophy in *Yi Wei* *Lin Zhongjun*(110)
- Folk Document Expression of Inheritance Rules in Ming Dynasty *Xu Jialu*(129)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dentity of Imperial Examinees and the Change of Aesthetic Though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Li Changshu*(142)
- How Is Irrational Prejudice Possible — The Preference of “Rationalism” and Its Influence on Wester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Zhang Tieyun, Zhang Kun*(16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维度分析*

孟宪平 巫祖钰

摘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理念上是中华传统哲学上的革命,在方法上是对文化发展规律的有益探索,在思想上有助于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与实践。从历史维度看,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表入里、由小及大、由渐而速、由潜而显的过程;从理论维度看,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于中国实际的需要,也是传承与光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二者的结合有其思想依据和现实依据;从实践维度看,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必须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科学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中的重要关系。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01-10

马克思主义自从传入中国,就有如何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的问题,同时也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问题摆在了社会前台。这一点符合文化存在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历史上,西方文化来到中国也遇到过这样的问题,二者结合得好会产生好的结果,结合得不好会有不良后果。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既有初心和使命的寄托方式,又有创新发展的现实要求。它不单单是一个学术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和实践问题,在理论上需要有符合时代需要的阐释,在实践上需要有符合时代需要的措施。历史维度、理论维度和现实维度构成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三个维度。

一、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历史维度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程中,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走过了一段螺旋式发展的道

路,呈现出由浅入深、由表入里、由小及大、由渐而速、由潜而显的特征,在此依据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历史脉络做出归纳分析。

1. 初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早期相遇

五四运动前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那个时候思想界比较注重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理论的研究和宣传。由于当时还没有系统的哲学准备,思想界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及其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还没有充分的认识和自觉。在那时,一批思想上的先驱者意识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必须结合,但对于结合思路的认识还比较模糊,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就如“隔着纱窗看晓雾”,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的社会问题、历史与现实、方法和理念还不够熟练。很多时候,他们是用中国传统文化比附和解释马克思主义。一些传播者为了说服民众,往往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观点说成是中国传统文化本来就有的,运用“泛道德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倾向很流行,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带有传统伦理

收稿日期:2022-06-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哲学新论”(21FKSA003)。

作者简介:孟宪平,男,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桂林 530013)。

巫祖钰,女,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江苏南京 210023)。

的印记。郭沫若的《马克思进文庙》就认为,在社会平等、民众生存、社会理想等方面,马克思主义与孔子的思想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共通的,是可以结合在一起的。站在传统文化的视角上,马克思主义所带来的诸多内容都是新奇的,而作为海外来客要被中国人接受,并成为为之奋斗的理想,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双方都在尝试和思考着如何沟通。

在这个阶段,中国人还没有完全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本义,一些儒家人士只谈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对立和矛盾,不承认二者有结合的必要和可能,仅仅从阶级斗争和思想对立的立场看待马克思主义。由于受到五四运动中简单否定的思维方式的影响,当时的一些研究者和传播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也存在偏颇。但也有人有比较符合实际的结合意识,如李大钊就认为:“平心而论马氏的学说,实在是一个时代的产物……我们现在固然不可拿这一个时代一种环境造成的学说,去解释一切历史,或者就那样整个拿来,应用于我们生存的社会。”^[1]那时的中国人是有很多疑问的,国粹如何传承,国故如何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身的规律如何体现,中华文化的民族特色还要不要保留,一系列问题都凸显出来了。在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中,毛泽东较早地看到了改造中国与改造世界的一体性,“中国问题本来是世界的问题,然从事中国改造不着眼及于世界改造,则所改造必为狭义,必妨碍世界”^[2]。但在当时,通过政治运动强行结合的做法偏离了文化发展规律,使得二者结合的形式和后果都不那么自然。

2. 熟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逐步适应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表明马克思主义已经被一批人接受。但不论是在革命中还是在革命后的建设中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还不太娴熟和得心应手。在大革命中,我们有过照搬马克思主义的做法,王明等人对马克思主义倒背如流,也没能在实践中表达其真谛。共产国际代表和军事顾问的盲目指导以及不切合中国实际的做法,也注定成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巨大障碍。事实表明,在早期的革命中,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方

法和方式上,有结合的愿望却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有结合的激情却没有科学的结合方案,在曲折探索的过程中,一方面逐步走出了具有特色的结合之路,另一方面因没有实现良好结合而造成了失误。

农村包围城市革命道路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的第一个成果,体现了对这种结合的初步表达,是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解放战争时期,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得到具体的运用,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必须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途,“中国共产主义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应用,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3]⁷⁰⁷。在《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指出:“对于外国文化,排外主义方针是错误的,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作为发展中国新文化的借镜;盲目搬用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4]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路子越走越宽,结合的方式越来越科学。中国共产党在二者结合的道路上已经从最初的蹒跚而行转变为阔步前行,从对马克思主义的较为感性的认识转变为较为理性的表达,将最初的思想意向通过自己的认知提升创造性地运用到实践之中,并在结合道路上提出自己的新体会和结合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思想认识成为我党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指南。中国共产党明确认识到:“我们信奉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思想方法,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忽视中国文化遗产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外国思想的价值。”^[5]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改造旧传统,用唯物史观观察封建社会的文化,根据社会经济形态研究文化问题,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努力的事情。但在这个过程中,由于运用得不够娴熟,造成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上的偏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应该接受,不接受是没有道理的,也不利。第二国际曾经否定这些基本原理,但是被列宁驳倒了。中国也有过‘第二国际’——江亢虎的社会党,影响很小。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各国应有所不同。”^[6]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移风易俗、破旧立新和文化建设等都需要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审视,“把马列主义原理拿到中国人民中间,特别是拿到中国劳动人民中间来宣传,来实践,来应用,如果不进行通俗化的工作,就不可能在中国推广,劳动人民就不可能接受”^[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有民族形式,也有走向世界的任务,用外国的科学原理来研究中国文化,“不止理论水平提高了,而且从实践上把中国的面貌改变了。这就是说,马列主义已经确定地在中国人民中间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不止在中国人民中间取得了胜利,而且使东方各国人民一天一天地更信服马列主义”^{[8]81}。这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与传统文化结合的理解和实践要求。张闻天在《论待人接物问题》中提出三个结合,即承认差异性和提高包容性相结合、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相结合、依靠群众和领导群众相结合。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要求认识一切中国人所有的民族的、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思想的、风俗习惯的各种传统与特点,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要求。他还提出在组织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原理同中国特点相结合的问题:“不仅要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而且要在民族环境中来实现这些原则。”^[9]

3. 默契: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结合

经过早期的磨合与实践的尝试后,“马列主义就成了中国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强有力的战斗武器和战斗旗帜。另一方面,我们又在极为深刻的意义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在马列主义总武器库中增加了不少新的武器”^{[8]81}。在改革开放和新时代,经过比较中的反思,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路线的引领下,在改革开放中对传统文化有了进一步认识,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思想和实践方略。在追求物质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有些人一改耻于言利的传统,甚至把“利”放在“义”上,加上随着开放而来的西方文化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强烈的冲击,使二者的结合面临很多新问题。

在思想上,从“一个结合”走向“两个结合”是一个重大飞跃。这并不是说一个结合中没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也不是说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不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而是说在“两个结合”中对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和把握。一方面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程中,马克思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中国共产党没有辜负广大群众,其成果表现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10]13};在经历了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为代表的领导集体的开拓之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10]26}。另一方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认识和理解上的升华,提出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提出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创”,提出了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方式,也提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要求。这样的认识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之间形成了一种有机联系,二者在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命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在实践上,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和精神也在实践中得到科学表达,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选择和包容取向结合起来,形成了具有生机和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走出了文化现代化的新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表明,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效果是显著和卓越的,二者相结合已经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马克思主义要在中国土壤中壮大发展并形成有效的指导力,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在实践中焕发生机和活力,就不能无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主导地位。一个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指导,一个是中国社会的根和魂,就像车之两轮、鸟之双翼,须臾不可分离。

二、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思想维度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强调:“必须将马

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11]“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同中国的经济政治特点相结合,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制定适应中国经济政治发展的方针政策;二是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发掘和发扬与马克思主义相适应、与人类健康文化相适应的内容。很多人把这一论述中的“统一”说成是马克思主义与革命实践或建设实践的统一,在一定程度或一些方面忽略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结合,这是对“一个结合”的片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两个结合”,进一步明确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强调了在思想文化建设方面的结合,其必要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产生影响并获得发展的前提

马克思主义不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就会成为“孤家寡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从当时传入中国的各种西方思想中崭露头角,成为先进知识分子的自觉选择和中华文化的主导力量,不仅是因为它适应了中国社会的需要,还因为中国近代文化冲突中需要有一种思想来规整其方向。马克思主义带着自己的理想进入中国时,给中国人民展示了一个目标和前景;在中国社会的思想领域中横空出世,也打破了传统文化的运行节奏。一个是给中国人民带来新气象的思想,一个是使中华血脉延续的文化,对于先进的中国人来说,尤其是对于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来说,二者都不能抛弃,那就只能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且使二者都能发扬光大。对于广大民众来说,他们心中一直接受传统文化的熏陶,但在思想上需要马克思主义的洗礼,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使二者在民众心中兼容。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传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造成的震撼,需要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修复,马克思主义必须在中国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并且担当起引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使之获得新生的功能。

马克思主义不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就会成为“空中楼阁”。马克思主义诞生于现实并作用于现实,它传入中国后,如果不与中国文化、中国实际结合,就无异于建立在空虚基础上的乌托邦思想。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根源上属于

两种不同路径的文化。就传统文化来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接受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内在基础,接受先进理论的指导、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对于促进自身的转化与光大是重要的推动力。一种文化如果没有这种激活的力量,就会如深潭积水,难以激起波澜。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科学态度,拓展与马克思主义相适应的内容,使之更多地与人类的积极文化相适应,并且通过语言转化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语言的合理对接形式,有一个必然结合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不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就会失去生根发芽的土壤。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中,马克思主义是灵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基,中国共产党是主导力量。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规律的科学认识,是对自然界规律和人类社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中华民族语言习惯、文化传统、思想观念、情感认同的集中体现,凝聚着中华民族普遍认同和广泛接受的道德规范、精神品格和价值取向。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产生于不同历史条件的两种思想文化体系,但它们对宇宙、社会、人生等问题的探讨有很多相似、相近、相通之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性和开放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性与包容性以及二者之间的互补性,是二者融通与契合的前提条件。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地、科学地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体性与世界性,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基本遵循。马克思主义如果不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就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精神。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不是某一国家、某一领域、某一时期的特殊规律,而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价值前提。马克思主义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大道的思想构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存在和发展的哲学基础,宏大的历史背景和宽广的文化基础,使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找到了“代言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化与全球化也是一体的。

2.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因为二者有很多的契合点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辩

证思想是契合的。坚持发展地、全面地、系统地观察事物,根据客观实际把握事物的规律,妥善处理各种重大关系,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点。“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生成和消逝。”^[1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自然界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认识,是通向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础,“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精辟地论述了世界万物和社会现象的运动、变化情况,“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深刻地表达了逆境奋斗和开辟新境的道理,“我叩其两端而竭焉”是说要避免走向两个极端,“过犹不及”指出超出一定限度就会走向事物的反面。这些深刻揭示事物对立统一关系内涵的表述,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认识问题的基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在唯物论、辩证法、唯物史观和社会理想方面的解释有很多一致和契合之处:理想性、实践性和整体性是二者共有的特征,宇宙观上的一致性、致思方向的一致性、对人的本质看法的一致性,体现“大同世界”和“终极关怀”的一致性,因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实现有机结合。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唯物主义传统是契合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认为: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等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认为自然的运行是有规律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认为社会的礼制道德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水平之上。这些方面都表明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可能性。

马克思主义对理想社会的追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大同理想是相契合的。中国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有其历史和现实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必须以其解释力表明自身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没有矛盾,而且有很多相适应的方面;不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相抵牾,而且有很多共通之处。马克思主义体现了人们对理想社会的追求,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以科学的理论为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认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

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3]。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有对理想社会的追求,最典型的表述是《礼记·礼运》中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公羊传》中“太平世”也描绘了没有隔阂、共享幸福生活的理想境界。

3. 中国社会的现实和实践要求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构建中华文化理想形态的内在需要,也是中国社会现实向中华传统文化及马克思主义提出的时代课题。马克思主义是“外来之物”,但经过中国共产党的信仰和传播,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生活的思想指南。这种影响力的产生离不开与中国社会的结合,这种影响力的壮大以及今后的延展也离不开与中国社会的结合。马克思主义这个“外来和尚”要念出好经、真经,不能脱离中国的社会实际和民众的愿望,它必须让人们懂得其价值和目标追求。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不仅没有造成中华传统文化的断裂,相反,它为传统文化提供了适应社会和世界需要的新视角,事实上,它已经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的“固有之物”,它可以传承和光大,可以“日日新,又日新”,但绝不能断绝血脉,更不能推倒重来。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能各自为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传统文化的“自生结果”与马克思主义影响下的“催生结果”,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结果以及同中国社会实践相结合的结果,都雄辩地证明了二者相结合的可能性与合理性。中国社会生活中,既然以马克思主义作为灵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根脉,那么这个灵魂与血脉就不能是孤立的。二者能够走到一起并且相互结合起来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魂不附体不行,有魂无体也不行,“体”与“魂”应该是契合的。面对西方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推陈出新、综合创新,找出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路子,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意义。而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它在中国社会中不仅要表达思想,还要更新丰富原有的内容和范畴,并且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重新

塑造自己的结构和形式,真正成为中国化的形态。在二者相结合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走过了曲折并做出了巨大成就。现实的道路和任务都很漫长和艰巨,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出现,如果不能以求是精神和辩证态度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就既难以把马克思主义发扬光大,也难以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是构建中华文化理想形态的需要,也是现实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的时代课题。迈入 21 世纪,我们党面对的现实更加复杂,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坚定文化自信和历史自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需要推进传统文化转向现代化,都需要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一定程度上说,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

从上述认识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是必然的。不能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理解为平起平坐的地位,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本意向是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实现二者的合理对接并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对待中华传统文化应该是消化和吸收并保持自己的生命活力,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能变,二者的结合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儒学化,也不是形成儒学的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儒学。同时还要看到,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一些不利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内容,例如,封建等级和君主观念就不利于二者的结合,经学方法容易形成教条化和僵化的理解倾向,一些直觉思维会影响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入分析,在二者的结合中难免会有意义理解上的变形或失真,给马克思主义附加一些似是而非的东西,甚至随意扩大或压缩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适用空间而使真理变成谬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不是简单的拼接,更不是要搞一个“杂货部”,而是沿着中国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目标和方向发展,这样既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中国化,又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和时代提升。

三、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实践维度

马克思主义能够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壮大,是因为它适应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群众的现实追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接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每一个时期或阶段,都要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全面的审视,寻找合理的结合点和生长点尤其重要。尽管马克思主义产生于西方,但它在中国的发展壮大是有理据的。而理论上的分析是一回事,付诸实践则是另一回事,这并不是说要把理论与实践截然分开,而是说付诸实践是更艰难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增强历史自觉和坚定文化自信,这对于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极其重要的思想指南。

1. 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文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民族复兴的必然要求,任何社会发展都不能剪断传统的脐带,无视传统就会丢掉根与魂。“相适应”的基本前提是以社会主义社会为主体,也就是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基础上的适应,不是社会主义社会适应中华传统文化,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主从关系和原则问题,不能颠倒过来。“相适应”不是消极适应,并不意味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无所作为,也不意味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自动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它需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通过积极的引导达到目的。“相适应”的基本目标是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力量,全面提升文化自信和历史自觉,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力量和实践效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加内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增强动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可以从富有哲理性、现实性和思想性三个方面做出阐释。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空穴来风的命题,而是由思想文化的发展规律决定的。人类社会的文化总是具有封闭和开放的双重特征,哪一个方面起主导作用,哪一个方面对这种

文化的发展就有很大影响。一般而言,那些主动适应社会变化、顺应现实需要的文化,总能有更多的回旋空间,而那些封闭僵化的文化,面对各种困局时往往会存在襟肘之窘。文化的依存状况受到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统治阶级的思想在任何时候都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思想,这是一个基本规律。一种文化要想得到社会的认可并在社会中延伸发展,必须与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相适应并为之服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各种文化是从属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文化应该服从社会主义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是被广大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同的主流意识形态,对各种思想文化具有规范和约束作用,传统文化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应然的事实。就社会主义社会而言,它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其道路和实践都是在历史基础上探索的。中国共产党自接受马克思主义之日起,就面临如何对待传统文化的问题,社会主义实践不能离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改革也不能离开传统文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对待传统文化存在偏差的时候,往往是思想领域存在混乱的时候,而在文化健康发展的时期,也是传统文化得到合理关注的时期。

社会主义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优秀思想,它本身就是在吸收人类社会优秀思想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它在社会中不断充实、修订和完善,表现出接纳优秀、超越自我的理论品格。具有开放胸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具有进取精神的社会主义相遇时,必然能将二者的优势和优点集中发挥出来,形成一种“强强联合”的优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性,可以从中国社会中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及其相互关系得到证明,二者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土壤和环境中的客观内容,一个是传统的内容,一个是现代的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影响因素,中国式现代化就建立在这种传统基础上。

2. 科学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中的重要关系

第一,科学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动”与“静”、“变”与“不变”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是以辩证眼光看待传统文化的,传统文化内容的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经常存在着。“静”的方面体现了传统文化发展的稳态形式,是保持优秀传统文化持久影

响力的前提;“动”的方面体现了传统文化发展的活态形式,是保持传统文化强大生命力的基础。“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持自身品质的前提,绵延不绝的中华文化之流中总是有稳定的元素和基因被延续下来;“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持适应能力的条件,生生不息的中华文化之脉都在不断适应社会发展中承续下来。“变”与“不变”一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临的问题与课题。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遭遇外来文化的冲击时,总有“变”与“不变”的问题被提出来,而“根”与“魂”方面的内容是不能动摇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我保持与自我更新都与自信心联系在一起,体现了精神修养与心态健全的统一,这是一种历史自觉。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是中国道路的深厚文化底蕴,是必须继承和创新的,这是“不变”的部分。“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14]这又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出了“变”的要求。如何守正创新,如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如何展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我们必须深入思考并科学回答的问题。关于“动”和“静”、“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可以从事物运动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来理解,任何文化都是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的统一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动”和“变”是在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创造中实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静”和“不变”是依据社会需要做出的。“静”与“不变”是对精神家园的守望,“动”与“变”是指中华文化的光大。就当下的现实看,它不仅是结果的统一性,也是活动的统一性;不只是产品的统一性,也是创造过程的统一性。

第二,科学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古”与“今”、“新”与“旧”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把伟大的认识工具交给了我们,也使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有了充分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基础。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描述传统文化的相对性一样,中华传统文化在中国历史长河中也有其相对独立性,其新旧之分在于文化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其古今之别在于所处的历史方位不同。传统文化进化中“变古”与“趋时”总是交织在一起的,如果一种传统文化不想在时代大潮中被遗忘,就要面对时代

变迁做出合适的选择。文化之“古”与文化之“新”构成一对经常性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述传统社会生活的变迁时,也惊叹技术之变、经济之变、交往之变和各民族文学之变;在论述东方村社传统及其文明时,也感叹不同文明碰撞引起的价值观之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与“旧”、“古”与“今”如何有效地对接起来,是一门大学问。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是在现实的经济、政治、制度的观照中进行的,这一思想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要求把“双创”的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让优秀传统文化、文物、遗产“动起来”“活起来”“新起来”,使枯枝绽放新芽,使古意增添新意,使传统文化成为现代文化发展的深厚资源和留住乡愁的不竭灵感。

第三,科学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承”与“创”的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是民族的,又是世界的,它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适应了全球化和世界交往的变化。马克思曾把历史上的民族征服概括为三种形式:一是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和文化理念强加于被征服民族;二是征服民族维系被征服民族的生产方式而自己从中渔利;三是征服民族的生产方式和文化理念与被征服民族的生产方式和价值理念相结合而形成一种新的文化形态。这三种方式反映出民族文化之间的影响状况,它通过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文化形态而打破旧式的文化传统。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是以主动的状态积极拥抱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新文化,中华文化不自外于世界文明,更不自绝于世界文明,文化的世界性与民族性并不矛盾,但普遍性的世界文化与地域性的民族文化之间的碰撞也经常存在,“各民族文学”与“世界文学”之间的互动是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华文化能够为世界文化提供更多的个性内容,世界文化能够为中华文化提供普遍性的启示。“世界性的文学”与“各民族的文学”是共通的,我们讲传统文化“双创”,也包含对世界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是“传统的”又是“现代的”,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并不是隔着一道万里长城,这是我们把握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基础。现代文化的大厦就建立在传统文化的根基之上,现代价值观念、理性精神、道德信仰并不是一下子形成的,制度系统、知识系统、心理系统等也不是

一下子形成的,未来的思想体系建立在现代的文化大厦之上。我们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创”,既不能离开传统,也不能拘泥于传统;既依托传统文化,又超越传统文化。“能用古人而不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为古人所奴”^[15],是对待传统文化的合理思路。实际上,我们还可以对此进行延伸,不仅不为古人“所惑”“所奴”,还能把古人所说、所想、所做的优秀言行引申光大;不仅能“学古人”“用古人”,也能超越古人、远轶前贤。毛泽东指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予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3]534}以传统激励现代,以现代扬弃传统,借鉴“原型文化”、发展“现实文化”,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又一思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有精神的内容又有物质的内容,其中有与物质相联系的物质文化遗产,也有与精神相联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共同存在于现实社会中。

3. 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中国化方向

一种文化对内如果不能成为有机整体,对外也难以表现出优良的民族意识,民族精神的统一与文化传统的赓续总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是平起平坐、主次不分的两个部分,马克思主义是主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是主体。在创新发展中不断为中华传统文化注入生机和活力,要着眼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切入点、创新点和立足点,把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层次和质量结合起来。

第一,着力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心聚力功能,在本质上体现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历史自觉”“文化自信”和“双创”包含两个基本要求:体现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并实现在当代中国的创新发展;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实价值并在当代中国发扬光大。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国家意识、民族意识、自强意识、忧患意识等都具有现实的凝聚功能,是我们必须着力把握的方面。中国人如果对中国文化一无所知,那就是不知道姓甚名谁,不知道自己从何处来、处在何种环境中以及到何处去,也就失去了作为中国人的精神家园。爱国尊祖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体现的,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种责任和意志,不是口头

上的坐而论道,不是不着边际的游谈呓语。埋怨中华传统文化“繁难无用”没有根据,将中华传统文化视为糟粕,更是无稽之谈。那些“秉性灵淑”的价值形态,那些“风俗和厚”的生活选择,那些“臻于至上”的精品意识,在今天都可以转化成具有教化整合功能的文化内容,它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扬、民族精神的表达和世界情怀的蕴蓄,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思想基础很明确,价值取向很清楚,再加上广大群众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积极性,必然会有我们期待的成果。

第二,着力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功能,在内容上体现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新意。科学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途径。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实现汲取精华和剔除糟粕的有机统一、话语转化和意义阐释的有机统一、传统思想和现代理念的有机统一、守望意识和开放意识的有机统一、寻根意识和全球意识的有机统一。这些方面的“有机统一”,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的综合创新效果。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而言,从中寻找包含人类共同福祉的文化元素,能够增强人们进行全球治理的信心和决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世界文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它与其他优秀文化具有共通性,但又各有特色,从这些优秀文化中寻找沟通和对话基础,无疑会增强更多的认同感。古语说,天地为炉,造化为工。文化是在自然与社会的洪炉中锻造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都会引起传统文化的变化。面对现实,文化保守不可取,文化虚无不可取,文化自大也不可取。为了顺应需要,我们的传统文化必须进行合适的现代性转换。当今世界,中华文化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土壤中茁壮成长,又受到西方物质生活和价值观念的侵扰,把持和坚守中华传统文化的主体精神,需要在文化自信和顺应潮流中自觉开新。不同社会制度的对立不能成为拒绝人类优秀文化的理由,东西方在文化思想上的差异不能成为“老死不相往来的”理由,通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促进世界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协调发展,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方式。

第三,着力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转化功能,在方法上体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相结合的真义。二者结合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表现,是中国共产党求实、求是、求新的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逝者如斯的时间意识、及时努力的奋斗意识、上下求索的探索意识、三省吾身的检讨意识,都要在实践中传承创新,这些意识与马克思主义积极向上、面向未来的精神是一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追求个人幸福与追求国家富强是相通的,在国家危难之际,以个人报效家国、以个体献身集体,也和马克思主义精神相一致。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看到其中的现代性与传统性交织的一面,要看到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变化而呈现的新旧交织的一面。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创”,是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这种继承不仅表现在内容和形式上,更表现在信念和理念上。回溯中国近代历史,灿烂的中华文明不是不优秀,古老的中华文明不是不想走向世界,而是缺少焕发强大生机的制度基础,缺少推动中华优秀文化外展的力量,封建制度的闭关自守理念人为地禁锢了自己。在今天,有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引领,正好扬帆前进、乘风破浪。中华文化不是独自标榜个性而孤芳自赏的文化,而是有着雄健生命力的文化,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成为垦殖新生产力的土壤,也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更大的文化生产力,才能既无愧于中国人民,也无愧于现代世界。

结 语

从历史和现实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都不是在新的空地上进行的,也不是把过去的一切推倒重来。马克思主义来到中国,有一个如何适应环境的问题;马克思主义遇到传统文化,有一个如何结合的问题。

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种具有推动作用的文化力量,是体现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基础内容,它不仅是维系中华民族团结的基因,也是中华民族引以为自豪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追求日新、刚健有为的品质,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转为巨大的精神力量,形成一个不断延伸的精神谱系,这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创社会新局面的业绩和成就,也不断以事实表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巨大能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是游

离于社会主义制度之外的东西,它内在包含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是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及其主导地位也是客观事实,不容置疑也不容争论。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要想超越过去、超越自我,要想引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就不能不对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恰当的判断和定位。在国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组成部分,千百年来勤劳的中华民族对社会形态的探索是一种不竭的智慧源泉;在国际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成为古老文明中的一员并且贡献着中国经验,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基础向外辐射的,缺少这个基础就难以彰显其强大的效力,缺少这个基础就少了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能力。在国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现代文化应是合理对接的;在国际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世界优秀文化也应是合理对接的。不论是西学东渐,还是东学西播,都有相互交流和追赶潮流的意向,在这方面,不能将之看成文化成分之间的掺杂或混合,而应该视为各种优秀元素之间的有机结合。“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16],一切划时代的文化成就都是在现实需要中表达的,我们讲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也是在具体的环境中实现的。以历史自觉走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新路,既是我们对待传统文化的经验,也是我们需要继续探索的任务。

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是推动全党全社会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必要素材,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也需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养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对传统文化的发挥更应成为现实的课题,这是一个道理和规律。

参考文献

- [1] 李大钊全集:第3卷[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252.
- [2]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
-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83.
- [5] 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88.
- [6]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78.
- [7]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289.
- [8] 刘少奇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9] 张闻天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26.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1] 毛泽东文艺论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42.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90.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47.
- [14]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2022-06-10)[2022-05-28].http://www.gov.cn/xinwen/2022-05/28/content_5692807.htm.
- [15] 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35:180.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44.

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Meng Xianping

Wu Zuyu

Abstract: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s a revolutio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in terms of concept, a beneficial exploration of the law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method, and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Marxism in terms of ide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experienced a process from the superficial to the deep, from the exterior to the inner, from the small to the large, from the gradual to the rapid, from the latent to the obvio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y,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s the ne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Marxist theory to China's reality, and also the need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has its ideolog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ba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e, to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Marxism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we must actively promote the adaptation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o socialist society, and scientifically grasp the important relationship in the "mass innovation"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Key words: Marxism;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思 齐

【党建热点】

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杨群红

摘要:当今时代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时代,我国农村经济社会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变化。在政治方面,党在农村的领导体制由过去的社区(村)“两委”分设向今天的全面推行“一肩挑”转变,党在农村的工作重心由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转变;在经济方面,农民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由过去的以依靠农业种植、养殖为主向今天的以进城务工创业取得经济收入为主转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经济工作的任务由过去的以贯彻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向今天的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成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转变;在社会方面,农村人口结构由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变,农村居民利益诉求由过去的增加经济收入为主向利益诉求多样化转变。这些新变化给新型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来了新挑战。应对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的新变化,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必须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党组织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的组织体系;抓好干部、党员、人才“三支”队伍建设,为做好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奠定基础;加强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保障“一肩挑”领导体制下的社区党组织权力规范运行。

关键词:农村经济社会变化;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11-08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为打破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在政府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城郊村、“城中村”、一些传统的村落转变成新型农村社区。这种社区呈现出“亦城亦乡”和“非城非乡”的特殊场域,进一步引发了农村基层社会关系的深度调整和深刻变化,也给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了深层次的挑战。

一、新型农村社区的概念、特征

社区是指具有地域、人口、区位、结构、社会心理五个基本要素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形式。从功能性角度定义,社区是公共管理的最小单元;从地域角度定义,社区分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城市社区是指以城市居民为主体建成的生活共同体;农村社区是指以农民的农业活动为基础聚集起来的生活共同体。而新型农村社区既有别于传统的行政村,又不

同于城市社区,它是指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过搬迁重建、村庄合并、旧村完善、服务共享等方式形成的,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较为完备的现代化新型农民聚居点和社会生活共同体。

我国农村社区从2001年起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种方式开始在全国多地尝试。2007年,民政部在全国确定了304个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单位县(市、区),开始了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1]。截至2011年年底,共建成了106个具有示范作用的新型农村社区县(市、区)示范单位。2015年以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从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多元治理主体参与、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区环境建设等方面深入推进。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各地情况千差万别,社区的建置方式不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形成了“一村一社”“一村多社区”“多村一社区”等多种类型。其中,“多村一社区”类新型农村社区在党组织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最复杂。这类社区产生的主

收稿日期:2022-07-01

作者简介:杨群红,女,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省直分校教授(河南郑州 450002)。

要途径是:将相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村通过政府引导规划为一个社区,选择人口较多、经济或区位优势最佳的村作为中心村,在此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社区内的居民提供医疗、教育、警务、民政、文化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本文以此类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新型农村社区是我国农村社区不断转型的最新形态。相对于传统的农村社区而言,新型农村社区主要有以下“新”特征:从建立的动力源来看,传统的农村社区是自发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新型农村社区是在政府积极推动、预先规划下形成的。从社区形态看,传统的农村社区居住相对分散,人口规模较小,从几十人到几百人不等;新型农村社区人口集中居住,人口规模较大,有的社区达到万人以上,相当于一个中心镇的人口规模。从经营方式来看,传统农村社区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新型农村社区逐渐形成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工业、商业、旅游业协调发展的新经营方式。从社区公共环境看,传统农村社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缺乏完善的交通和排水、排污布局;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完善,有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品连锁、通信网络、社会保障、就业服务、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体系,有污水和垃圾处理的相关设施,达到了道路硬化、环境美化、路灯亮化的目标。从社区治理主体看,传统的农村社区的治理主体以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为主;新型农村社区除了社区“两委”、原有的村“两委”、红白理事会、工青妇等组织外,各种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都成为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

二、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新变化对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带来的新挑战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时代,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变化。这些新变化给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都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一) 政治方面:党在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重心的变化带来的新挑战

1. 全面推行“一肩挑”领导体制对社区党组织带头人的政治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肩挑”是党中央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

导的重要制度性安排。2018 年年底开始试行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 19 条规定:“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2020 至 2021 年,全国地区两委换届工作结束后都实现了“一肩挑”的目标要求。同样,新型农村社区也实行了“一肩挑”的领导体制,即社区支部书记兼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农村全面推行“一肩挑”的领导体制,保障和加强了党对农村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但同时也对社区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1) 要有较高的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政治能力,即宣传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能力。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必须熟悉和深刻领会新时代党在农村社区的方针政策,掌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要求,引导党员在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要有较高的推动社区经济发展的能力,即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和引领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能力。这就要求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必须懂得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用好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和资源,保证集体经济不断增值。同时,要引导合作经济的发展,为村民创造更多的经济收入;还需要具备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问题。

(3) 要有协调各行政村负责人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即在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成立后,社区党组织还必须安抚好原行政村负责人在退出村级权力中心后的情绪,合理安排好他们在社区各类组织中的职位,发挥他们在社区各项工作中的协助作用,这是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

(4) 要有提高协调社区各类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新型农村社区治理需要调动农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等各类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社区党组织作为社区的领导核心,必须提升总揽全局、协调各类组织参与农村社区治理的能力。

(5) 要有调动社区两委组织班子成员工作积极性的能力。在以往社区支部书记、社区主任分开设置的体制下,社区主任认为自己是居民选出的负责人,应该积极为社区居民服务,因此,在社区开展行

政管理、推动社区经济发展方面会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如今,成立新型农村社区后,原来的社区主任大都变成副书记,他们认为自己的权力小了,肩上的责任也轻了,在社区开展的各项工作中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如何调动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内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是对社区党组织带头人组织协调能力的一项重要挑战。

2. 全面推行“一肩挑”领导体制给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权力监督制约带来新挑战

实行“一肩挑”领导体制改变了社区的权力结构和运行规则,社区党组织书记在社区内拥有绝对的权威,容易出现腐败行为,存在多个廉政风险点。

(1)拥有各种惠农资金分配权所诱发的廉政风险点。随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上级支农惠农的资金、项目日益增多,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掌握着越来越多的资金和项目分配权,在行使这些权力的过程中易产生滥用职权的廉政风险。

(2)在行使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权过程中产生的廉政风险点。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掌握着社区内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权、居民宅基地分配权、集体土地发包权等,对这些权力如果不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监督制约,就很容易滋生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

(3)容易形成“一言堂”作风。由于社区党组织书记权力集中,容易形成盛气凌人、处事武断的工作作风,客观上为滋生腐败、滥用权力等现象的发生提供了土壤。

3. 党在农村的工作重心转变给社区党组织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带来新挑战

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后,党在农村的工作重心也随之发生历史性的转移,即开启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征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主要工作目标就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现乡村产业振兴,要求社区党组织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社区新的产业体系。实现乡村人才振兴,要求社区党组织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努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实现乡村文化振兴,要求社区党组织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

风,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精神动力。实现乡村生态振兴,要求社区党组织带领社区居民把农村社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美丽家园。实现组织振兴,要通过多途径不断提升带头人的能力素质,使其能够真正担当起带领社区居民实现乡村振兴的重任。这些工作目标都给社区党组织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带来了新挑战。

(二)经济方面:农民就业结构变化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新要求给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带来的新问题

1. 大批青壮年农民进城创业务工使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面临一系列新难题

改革开放以来,大批青壮年农民特别是第二代或新生代农民群体纷纷离开家乡到城市就业和居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常规性流动,增加了农民收入,有力地促进了流入地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同时,也给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带来了新挑战。

(1)在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出现了新难题。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要求从本社区党员中选,而目前留在农村的老党员居多,适合担任社区干部的党员人数极少。另外,由于目前我国对大学生、退伍军人等返乡人员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愿意回乡的优秀党员也不多。这就导致在选拔社区党组织带头人时出现了难觅合适人选的问题。

(2)在党员队伍管理方面出现了新情况。一是党员政治参与地位的变化带来被剥夺感的情绪问题。在成立新型农村社区之前,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党员对行政村里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审议权,他们养成了很强的政治参与感。但在新型农村社区成立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改制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合作社内,往往是按照经济组织的相关章程进行决策,关于经济发展的相关重大问题由股东代表决定,而不是由党员大会审议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党员的政治参与权利和地位发生了微妙变化,一部分党员会因此产生被剥夺感。因此,采取什么样的新举措发挥农村党员政治参与的作用,成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遇到的新课题。二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成为一项新课题。新型农村社区中,大部分年轻人外出务工创业,因不能按时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组织生活而成为流动党员。在工商业经济相对发达的农村社区流入的党员较多,

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社区流出的党员较多。对这部分流入或流出的党员如何创新管理方法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引导他们在建设流入地的同时为家乡的振兴多做贡献,成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在党员队伍建设方面遇到的新挑战。

(3)在乡村人才队伍培育方面面临着新任务。实现乡村振兴战略迫切需要培养和留用一批职业农民、营销人员、医护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等人才。由于大部分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如何引导更多的年轻人扎根农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从而建设一支庞大的乡村人才队伍,成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2.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新任务给社区党组织带来新挑战

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得好,会对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产生重要作用。面对社区居民对公共服务需求迅速增加的利益诉求,如何依托稳定增长的集体经济收入为社区居民提供必需的公共服务,成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面临的一个新挑战。

(1)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途径单一。近年来,随着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制度政策,基本上消除了集体经济零收入的村(社区)。但总体来看,集体经济收入的增长大多依靠租赁或经营原有的集体土地来获得一些微薄收入。由于农业生产经营利润低、市场和气候风险大,如果仅依靠集体土地大幅度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其前景并不乐观。

(2)农村集体经济经营人才缺乏。目前,虽然从领导体制和党内法规上已经明确规定农村党支部书记是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但农村党支部书记身兼四职,领导发展集体经济的精力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在农村社区中大部分优秀青壮年劳动力都外出务工创业的背景下,如何通过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吸引和凝聚优秀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才,也是社区党组织建设面临的一个新挑战。

(三)社会方面:人口结构由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型和社区居民利益诉求多样化给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带来新挑战

1.社区人口结构由熟人社会向半熟人社会转型对社区党组织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有了更高要求

传统的农村社会,村民们祖祖辈辈生活在一个村庄里,是典型的熟人社会。新型农村社区成立后,

特别是因拆迁重建而形成的新社区,打破了过去以村落为单位形成的熟人社会结构而成为半熟人社会。从熟人社会进入半熟人社会,如何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来说是一个挑战。

(1)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的依赖性增强。在以行政村为单位的管理体制下,村民操办婚丧嫁娶、修缮房屋等事宜都可以依托熟人帮助完成。新型农村社区成立后,特别是那些因征地拆迁、扶贫搬迁形成的一些新的安置型社区,生活在同一社区的居民不再是传统意义的本村居民。传统的需要村民相互帮助才能办理的事务,现在却面临着找不到人帮忙的窘境。这时迫切需要在社区党组织引领下,组织社区居民及时成立社区自治类组织,如红白理事会、志愿者协会等,为居民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服务。

(2)社区居民对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在社区成立以前,是村“两委”行使管理权,主要依靠传统的亲缘、宗族关系等熟人社会资源优势,加上行政制约权和经济处罚权进行管理。新型农村社区成立后,社区居民之间成为没有血缘、姻缘的半熟人社会,而且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居民也没有经济上的制约权。在这种情形下,社区党组织要治理好社区,就必须转变传统的管理方法和理念,由重管理向重服务转变,依靠优质、贴心的服务凝聚民心。

2.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日益多样化对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提出了新要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的期望值也日益增强,他们期望社区党组织能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维护、精神文化生活、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服务。

(1)社区居民精神文化方面的诉求增多。农民集中居住以后,随着身份的转换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对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增加,期待社区党组织能为他们提供更多更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各类诉求,对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提出了新挑战。

(2)引导社区居民就业期望与择业观念任务加重。在一些由农民集中搬迁居住形成的新型农村社区,有些失去土地的农民由于缺乏适应信息化、现代化的劳动技能,文化程度又不高,择业观念陈旧,而就业期望值却偏高,要求的报酬与自身素质极不相称,特别是一些年轻的社区居民,就业困难问题比较

突出,甚至出现“坐吃山空”的现象。如何引导这部分社区居民改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成为社区党组织面临的新挑战。

三、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 抓组织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党组织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的组织体系

1. 构建社区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组织体系

(1) 构建社区党总支领导各行政村党支部的党建模式。目前,大部分社区的组织设置方式是在社区设党支部,传统自然村设党小组。这种组织设置方式,对社区党组织加强对自然村党组织的领导存在诸多不便。这是因为,党小组不是一级党组织,只是党员参加组织学习和谈话谈心活动的一种组织,不具备党组织的领导和执行功能。因此,为了加强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议将社区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将在传统的各行政村设立党小组改为设立党支部。在行政村设立党支部,能够充分发挥党组织成员与村民在乡情关系、地缘关系、集体经济纽带等方面的联系优势,使行政村党支部不仅能够近距离听取村民和党员的意见和建议,而且更利于激发党组织成员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的动力,从而更加有利于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这方面,广东省清远市已经进行了探索实践,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实践证明,这种农村社区党组织创新设置的方式,有利于提升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力。

(2) 构建社区党组织和原村级党组织并行发挥作用的党建“双轨制”模式。所谓“双轨制”党建模式,就是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在完全接管所有社区事务的“过渡”时期,并行且交互地发挥新建社区党组织和原村级党组织的职能作用的基层党建创新模式。近年来,河北、河南、湖北、浙江等地在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中,探索性地尝试采用“双轨制”党建模式,使原行政村党组织与新建社区党组织并行发挥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实行“双轨制”党建模式,需要对新型社区党组织和原行政村党组织发挥作用的侧重点分别给予明确。例如,规定社区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主要方式:一是讨论决定本社区的重大问题;二是协调辖区单位、整合各类

资源、动员各方力量,推进新型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做好服务群众、关怀群众的工作。原村级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一是利用自己熟悉原村村民的优势,承担一些与原村村民相关的组织动员工作,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化解相关矛盾、征兵动员、组织慈善事业、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分担新建社区党组织的压力;二是继续做好“村改居”后遗留的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管理和经营工作,确保原村村民的产权和经济收益,并最终淡出领导核心而完全转型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目前,“双轨制”党建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3) 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网格党支部的“嵌入式”党建模式。“嵌入式”党建,即“基层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员”多级嵌入的党建工作模式。“嵌入式”党建不仅强调组织载体的嵌入,而且强调工作方式的嵌入,就是社区党组织按照“楼栋相邻、文化相近、人缘相熟”的原则,把社区划分为相应的治理网格,创设并嵌入网格党支部,积极动员网格中的党员主动嵌入或参与到对社区居民的各项服务中,从而形成与社区居民互动参与、平等合作、协商治理的党建工作新模式。浙江宁波 F 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采取将社区党员以“网格联络员”的身份嵌入服务社区居民的活动中,社区党员通过电话访谈、入户调查、会议座谈等多种渠道,主动了解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和意愿,在收集居民生活需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将其分级分类整理后上升为社区公共议题,引导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协商处理^[2]。

2. 构建和完善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各类经济组织的组织体系

(1) 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社区党组织在领导集体经济组织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管理利用好国家和政府资助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资金。近年来,在脱贫攻坚战略和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社区得到不少国家扶助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资金,社区党组织必须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选准经营管理人才,运用好这些项目资金,发展好已有的项目,保证集体资产增值。二是正确处理原行政村集体资产与社区居委会资产的关系。新型农村社区成立后,社区居民最关注的就是原行政村集体资产的收益分配问题,因此,社区党组织在领导集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原行

政村集体资产的收益分配权与新型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的关系,保证原行政村的居民享有该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例如,安徽宿州市为了维护好农民的利益,在“两保留三不变”,即“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继续保留,村集体资产收益权不变,村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变”^[3]的基础上,提出加快发展新型农村社区新型集体经济,推广成立新型农村社区资产运营公司或经济合作组织,全面规范社区“三资”管理,建立健全利益分配、股份分红机制,确保新型农村社区成员享受发展红利。三是引领集体资产土地收益的发展方向。土地资源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第一资源。在土地资源外包租赁的过程中,土地的用途和收益分配需要社区党组织的政治引领,确保土地利用开发围绕和服从国家的粮食安全战略,确保土地租赁后其用途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即中国人的饭碗装中国的粮食。

(2) 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对新型农村合作社等新经济组织的领导。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从组织的建立到组织负责人的选任,都离不开党组织的组织动员和引导。在实践中,一些新型农村社区采用不同的方式引领农村合作社组织建设,有的采取党组织直接领办的方式,有的采取“党组织领办+村社合一”的方式。一些地方的农村社区居民已经享受到社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红利”。例如,四川都江堰市安龙镇卉景社区的花卉盆景产业的兴旺发展,就是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托专业合作社而快速发展起来的。现在卉景社区作为“川派盆景第一村”的品牌也越来越响亮,品牌效应显现出来,2020 年卉景社区村民年收入达到人均 3 万多元。

(3)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自治组织的社区治理格局。一是创新社区民主决策机制,推行“四议两公开”线上工作法。“四议两公开”如今是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实施民主决策的重要工作方法,但这种工作法在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创业的背景下实施起来有一定难度,这就需要创新工作方法,依托网络推行“四议两公开”线上工作法,使在外务工的党员和村民代表利用空闲时间在线上进行审议。2021 年 7 月,河南新野县的新南村党支部就修堤的事情使用了“四议两公开”线上工作法,经过线上线上提议、商议、审议、决议、公开等程序,征求全村党员和村民代表的意见建议,使河堤修护工作顺利推

进^[4]。这种新的民主决策方法是基层工作方法的新探索,值得推广借鉴。二是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成立居民理事会,引导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具体来说就是,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将社区下属的管辖地带以集体资产、地缘和血缘关系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个村(居)委会,将行政村自治下放到自然村自治。在自然村中成立村民自治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村民推选产生,成员由热心公益事业的农村党员、村民代表、退休的干部教师、德高望重的乡贤、致富能人等组成。社区居民理事会以开展农村公共服务、组织居民开展互助互帮为宗旨,从而成为居委会加强村民自治的重要辅助力量。三是社区党组织引领物业管理,为居民提供满意的物业服务。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中,物业管理的好坏是居民判断社区治理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基于一些新型农村社区中出现的物业费高、物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社区党组织应把引领物业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手,以多元化竞争的模式引进物业管理主体,搞好物业服务,形成兼具公益型、现代化、低收费等特征的物业管理模式。有条件的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引进市场化物业公司,条件暂不成熟的通过村居代管模式,承担新型社区的物业服务、治安管理、设施维护等职能。

(二) 抓好“三支”队伍建设,为做好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奠定干部和人才基础

1. 抓好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好“头雁”

(1) 明确社区党组织书记的推荐选拔条件。一是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双好双强”。选配社区党组织书记时,人选必须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热爱党的工作,对党忠诚,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自我牺牲精神。农村社区工作千头万绪,报酬低、任务重,只有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自我牺牲精神的人才能担当起领导农村社区工作的重任。三是干事本领强。能够适应新时代农村社区工作要求,具备一定的致富带富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基层治理能力、应急处突能力。四是作风公道正派。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崇公序良俗,办事公正,廉洁自律,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 拓宽社区党组织书记的选拔范围。根据目前农村社区发展的现状和人才情况,社区党组织书记应重点从农村中坚阶层、本村成长的大学生、外出

创业成功人士、乡贤等群体中选拔和培养。一是“中坚农民”。他们是农村中的精英群体,有的靠从事适度规模的种植业、养殖业获得经济收入,有的靠从事运输、经商和办企业等获得经济收入,他们的经济地位在农村中处于中等水平,能够安心留在农村发展。二是本村成长起来的大学生。他们对家乡有感情,能留得住、扎下根,更了解村情民意,具备吃苦、奉献精神。三是外出创业成功人士。这部分人具有带领村民致富的能力,又有乡情纽带。四是复员转业军人。这部分人经过军营训练,具有较强的政治觉悟和丰富的社会经验,具有敢想敢干的精神。五是新乡贤。他们可以利用亲情、乡情和自己的声誉和威望,调解乡村社会的矛盾纠纷,是乡村自治的重要参与力量。

(3)创新培训方式和内容,提高社区党组织书记的综合素质。一是创新培训内容。培训课程设置上应增加针对性、实效性的培训内容分量,如产业结构调整、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治理、群众工作方法等,这些都是社区党组织书记急需的知识。二是加强现场观摩教学环节。现场观摩教学的最大特点就是能够发挥身临其境的示范效应。例如,可以组织一些集体经济薄弱社区的党组织带头人到周边或全国的集体经济发达的社区参观学习、挂职锻炼,使其从中受到启发、产生灵感、拓展思路,感悟农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的奉献精神。三是发挥好“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2020年起,中组部统一部署安排,在全国开展“导师帮带制”试点工作,组织乡镇和农村表现优秀、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帮带年轻同志。河南新乡市扛起了试点责任任务,充分发挥新乡先进群体优势,实行“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共同提高”的办法,探索出了一条“优选、精育、互学、严管、常评”导师帮带全链条,找到了让年轻干部迅速成长、成才的好途径。

2.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党员发挥作用的新途径

(1)突出党员在移风易俗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农村社区党组织可以选择一些群众基础较好的老党员担任移风易俗宣传员、示范员,带头破除铺张浪费、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树立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探索党员参与社区决策的新途径。为了扭转在股份经济合作社里党员地位不如股东的倾向,

切实解决党员政治地位被边缘化的问题,社区党组织可以探索让党员以另一种方式“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比如,动员他们对所在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为契机唤起党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行权利与义务的积极性。

3.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1)做好“引才”工作。社区党组织要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以乡情乡愁为纽带,深入开展“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吸引在外创业成功的务工人员、本地的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返乡创业。

(2)做好“育才”工作。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是关键。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要根据社区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培育优质高效农业生产、经营销售、农业技术、电商等新型人才。

(三) 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设

1. 对经济体量大的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试行提级监督,发挥“上对下监督”的组织优势

提级监督,就是将传统的由乡镇纪委监督社区(村)党组织书记的监督方式,改为对重点社区(村)党组织书记监督上提一级由市纪委实行监督,加大监督执纪的力度,发挥“上对下监督”的组织优势。对一些重点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实行“提级监督”,既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防范农村小微权力腐败的重要举措,也是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迫切要求。随着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和发展,出现了一些人口数量多、经济体量大的农村社区。2020年以来,山东诸城、贵州安顺、山东莱西等地的纪委,探索在集体“三资”达到一定规模的社区(居、网格)党组织书记中开展“提级监督”工作。从各地的实践看,社区党组织负责人也欢迎这种“提级监督”,这样更能让他们在工作、生活中守底线、知敬畏。

2. 完善审计监督制度和财务监督制度,发挥上级党组织对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经济行为的监督作用

(1)加强对社区干部的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由县纪委牵头督办,县组织、财政、农业、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组成专门审计小组,每年两次对社区财务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特别是将重点开发项目、土地征用补偿收入、惠农资金使用等列为重点审计检查内容,同时还要加强对社区干部的离任审计工作。

(2)把“互联网+”思维引入社区财务管理。一是将社区的“三资”全部纳入网络平台进行交易。乡镇纪委通过网络对社区“三资”交易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二是对社区财务实行电子化监管。在“区账乡管”中,采取电子金融渠道走账,便于乡镇相关部门对社区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3.完善社区事务公开制度,发挥群众对社区干部的民主监督作用

(1)把村民关心的事项都列入社区事务公开范围。将农村社区征地拆迁补偿、集体资产出租出售、工程项目招投标、宅基地审批、大额资金使用、各种惠农资金的使用和发放等涉及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都纳入社区事务公开的范围,广泛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

(2)创新外出务工人员对村务监督的方式。不少地方针对务工在外的村民采取建立村务、财务两个微信群的办法,每月发布村里开支信息。例如,2022年春节前,湖南江永县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了一项创新性工作部署,要求全县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利用外出务工群众返乡的时机,以“看账目、看现场”的方式,邀请外出务工人员对村务进行现场监

督^[5]。同时,利用外出务工人员春节返乡探亲之机召开“热爱家乡、共谋发展”座谈会,请在外务工返乡村民献计献策,畅谈乡村发展想法。通过这种方式,不仅保障了外出务工人员对村里事务和社区事务的监督权,同时还能激发他们关注家乡发展的热情,引导他们为家乡发展出资出力。

参考文献

- [1]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22-03-14)[2007-01-10].<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gzdt/200711/20071100003904.shtml>.
- [2]黄立丰.建构文化认同:“嵌入式”党建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浙江宁波 F 新型农村社区的探索思考[J].理论月刊,2019(10):153-160.
- [3]张云.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未来社区:宿迁市《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新型农村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解读[EB/OL].(2022-03-15)[2021-12-14].<http://news.sq1996.com/sqyw/2021/1214/393611.shtml>.
- [4]龚金星,毕京津.村务线上议 决策更透明:河南新野县探索线上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N].人民日报,2022-01-18(11).
- [5]谢樱.逛村庄算村账 返乡村民喜看家乡“明白账单”[EB/OL].(2022-03-16)[2022-02-10].<http://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2-10/doc-ikyarmz9965121.shtml>.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Yang Qunhong

Abstract: The present era is a new era of great changes that have not been seen in a century. The rural economy and society of our country have also shown unprecedented new changes. In terms of politics,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n rural areas has changed from the separation of “two committees” in the past to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multi-tasker” today. The focus of the Party's work in rural areas has changed from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to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 terms of economy, the main source of economic income of farmers has changed from relying on agricultural planting and breeding in the past to working in cities to obtain economic income today. The task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leading economic work has changed from implementing the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the past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today. In the social aspect, the rural population structure has changed from an acquaintance society to a semi-acquaintance society, and the interest demands of rural residents have changed from increasing economic income in the past to diversification of interest demands. These new changes have brought about new challeng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new rural communities. To cope with the new changes in rural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rural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we must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and build an organiz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play the leading core role of “tak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coordinating all parties”; pay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branches” of cadres, Party members and talents, and lay a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ower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mechanism, and ensure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the power of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multi-tasker” leadership system.

Key words: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s; new rur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s

责任编辑:思 齐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自贸区建设的核心价值、关键障碍与突破路径*

马莉莉 王 喆

摘要:随着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贸易规则演变,我国数字自贸区建设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数字自贸区将重点立足产业、监管、规则等领域开展制度创新与压力测试,以数据要素流动与共享、数字技术融合与创新为驱动力,充分发挥其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现阶段,我国数字自贸区建设以优势片区引领数字化探索方向、部分片区局部式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少数片区数字化实质性探索相对匮乏,同时面临着数字基建缺乏统筹布局、数字产业创新支撑不足、数字监管服务效能不高、数字国际治理规则缺失等诸多挑战。因此,要统筹布局数字基建,联动发展数字产业,提升监管服务效能,推进数字国际治理,从而推动我国数字自贸区的建设。

关键词:数字自贸区;核心价值;关键障碍;突破路径

中图分类号:F7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19-07

近年来,电子商务、线上服务等新业态逆势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及规则重塑的关键力量,加之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为独立篇章,提出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等方式变革。我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数字化改革任务艰巨,在新形势下需要赋予自贸平台新的使命,即以数字自贸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探索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经济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全面推进我国数字化改革进程。当前,数字自贸区的相关研究尚不丰富,有学者以案例分析的方式介绍数字自贸区的创新成效,并针对某一片区提出数字化建设路径^[1],也有学者从整体层面论述自贸试验区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提出从新基建、新业态、新场景等领域进行数字化探索试验^[2]。现有文献并未在理论层面就数字自贸区“是什么”“如何建”等问题做出系统性阐述。关于数字化改革方

向、制度创新实际成效等方面的研究也有待深入。鉴于此,本文创新性地从内在逻辑和核心价值两方面剖析数字自贸区的内涵,并基于片区数字化探索的现状与障碍,构建我国数字自贸区的创新发展路径,以期后续按梯度布局、分阶段推进数字自贸区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一、数字自贸区内逻辑与核心价值

数字自贸区以降低数字贸易壁垒、提高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为制度创新的主要内容,通过数字要素和数字技术两大创新支点,提升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创新数字监管服务模式,有序对接国际数字治理规则,进而为数字经济高水平发展提供思路。

1. 内在逻辑

数字自贸区已构建起一个庞大的系统(见图1),其内在逻辑可从主体要素、整体框架和内部作用三方面阐述。其一,主体要素。数字自贸区的主

收稿日期:2022-04-0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与对策研究”(17ZDA060)。

作者简介:马莉莉,女,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陕西西安 710127)。

王喆,女,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127)。

体要素为“数字技术+自贸平台”，即数字技术创新与自贸平台测压相结合，自贸试验区作为制度创新高地，利用其政策优势为数字技术创造场景、测试压力，通过一系列数字化改革，实现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其二，整体框架。数字自贸区数字化改革的核心驱动力在于数字技术创新，片区通过数字技术与数字要素、实体经济、政府监管等结合，加快数字化改革进程，促进创新发展。数字自贸区数字化改革的重点在于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片区以做大做强重点平台为主要抓手，加快培育数字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自贸区数字化改革的关键点在于政府监管服务的数字化改

革，片区通过提升海关数字监管水平、打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0 版等举措降低贸易壁垒，创新数字监管服务模式，积极参与数字国际治理，孵化数字贸易新规则。其三，内部作用。在数字口岸、数字金融等建设的助力下，数字自贸区基于数据开放共享常态化，以元创新放大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实现效率提升和动力转换。同时，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与生产力相对应、数字化治理与生产关系相对应，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片区逐步实现以新基础设施、新生产要素、新市场主体、新协作方式、新治理体系为代表的新经济跨越，并将改革创新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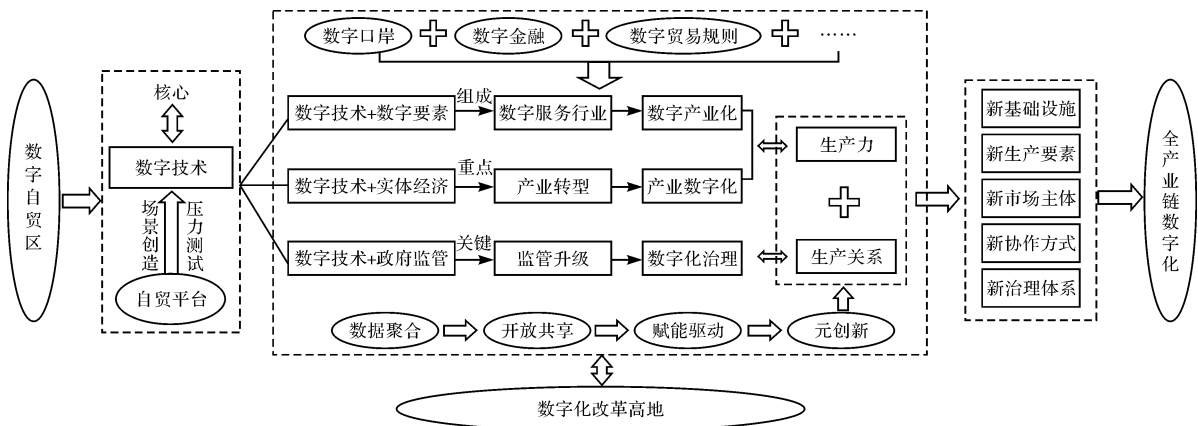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自贸区内逻辑

2. 核心价值

数字自贸区建设加快了贸易、开放、规则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革进程，其核心价值在数字经济发展、新发展格局构建、经贸协定对接和“数字丝路”建设等方面均有所体现。

数字自贸区建设是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片区在人才、技术等开展压力测试，在自由化和安全性之间寻找便利化契合点。一方面，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相融合，打通产业链的生产端、交易端及供应链之间的信息响应通道，构建新型供需关系。片区依托便利化改革促进产业数字化的迅猛发展，如数字物流助力信息对接，数字金融提升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等。另一方面，数字基建、数字平台等构成数字化联结的生产网络，敏捷响应异质性需求。片区依托一系列数字化探索推动数字产业化进程，如数字创新平台打造、科研合作机制建立等。

数字自贸区建设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枢纽。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强调形成“产业相融、

创新相促”的良性循环，现阶段数据融通是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和创新迭代升级的有效途径。片区凭借数字平台发挥长尾优势，形成大规模的数字应用场景，成为联通国内国际市场的关键枢纽。随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片区通过加大配套服务改革力度加快双循环发展进程，如开展直播电商、共享员工等新业态。

数字自贸区建设是对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必由之路。我国虽拥有超大规模的数字市场，但暂未形成数字贸易规则“中式模板”。为此，我国先后申请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依托自贸平台逐步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其中，片区围绕服务业开放在线个人信息保护、跨境电子信息传输等领域，做好提升标准、完善流程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确保 RCEP 生效即可落地实施，并结合实际对标 CPTPP，深化对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等议题的探索。

数字自贸区建设是推进“数字丝路”建设的现

实需要。片区在数字基建、跨境电商等领域进行改革创新,助力“数字丝路”建设。首先,数字自贸区强调利用好中欧班列资源,促进数字技术与铁路、港口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融合,推动数字口岸、智能仓储等设施建设。其次,数字自贸区在物流运输、征信体系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有利于形成标准化规则体系。最后,“一带一路”国家处于数字化转型的起步阶段,我国可在“一带一路”国家加大对数字治理方面相关经验的推广力度,加快“一带一路”国家协同发展机制的建立步伐。

二、数字自贸区建设现状

我国自贸试验区被赋予了数字经济的试验和试点职能。那么,随着片区数字化改革的推进,现阶段我国数字自贸区建设状况如何?对此,下文将结合政策文件、创新案例等,分三个梯度进行总结分析。

1. 优势片区引领数字化探索方向

优势片区作为数字化探索的“头雁”,引领创新发展方向。其一,优势片区的数字化建设推进相对有序,规划较为系统。以福建、浙江、北京、海南等片区为代表的“头雁”,立足重点领域制定了实施方案与相关细则,有序开展制度创新与压力测试,探索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如厦门片区制定并实施了《打造数字自贸区三年行动方案》,立足供应链龙头企业,以贸易数字化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新修订的《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条例》也从数字产业、数字贸易等层面提出要加快数字自贸区建设进程。其二,片区以数字产业为制度创新的核心,逐步推进规则领域的压力测试。优势片区主要从数字技术应用和创新两方面着手,以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并有序履行治理规则层面的测压职能。

2. 部分片区局部式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

部分片区作为“中坚力量”,局部式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其一,部分片区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局部式推进改革进程。山东、江苏、河南、重庆等片区的数字化探索在其制度创新案例中均有所体现,但暂未出台数字自贸区建设的系统性实施规划,现阶段主要立足实践层面的需求,推动探索创新。如山东片区发挥本省数字技术优势,加快数字技术在各领域的渗透。其二,片区以数字监管服务为主要抓手,

提高整体智治水平。根据案例汇总情况,片区在数字监管服务方面的制度创新案例相对较多,集中在政务数据共享机制的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升级、省(市)级管理权限的下放等领域。如大连片区创新政务办理“套餐模式”,提升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服务水平;郑州片区推出“多证合一”,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率等。

3. 少数片区数字化实质性探索相对匮乏

现阶段,少数片区的数字自贸区建设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结合片区设立批次、制度创新案例等综合分析可知:其一,少数沿边片区数字产业基础薄弱,实质性探索相对匮乏。尽管我国沿边片区自贸试验区在数字贸易规则对接方面具有特殊的区位优势,但少数片区受省级层面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相关探索缺乏实质性进展。如云南片区面向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开展数字领域压力测试的实际案例相对较少;黑龙江片区关于东北亚开放合作的数字化改革暂未有明显推进。其二,个别新晋片区数字自贸区建设时间较短,数字化探索经验不足。考虑到政策效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较晚设立的片区受时间因素影响,制度创新积累相对不足,实质性成效还未显现。如第六批次设立的安徽片区,在数字科技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方面,暂未开展制度创新和压力测试。

三、数字自贸区建设障碍

数字自贸区建设障碍的探析是选择突破路径的重要前提。那么,数字自贸区建设的关键障碍究竟有哪些?基于现状分析,本部分将从基建、产业、监管、治理四大层面具体展开。

1. 数字基建缺乏统筹布局

随着数字技术应用的拓展,数字平台、智能终端等成为数字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受数字技术、交流机制等因素的限制,数字自贸区在推进数字基建持续赋能的过程中面临诸多障碍。其一,5G覆盖广度及商用模式探索力度不够。5G维运成本偏高、站址协调困难、智能终端匮乏等问题导致其区域深度覆盖不足,局部区域弱覆盖、部分区域4G/5G频繁切换,用户业务体验的连续性难以确保。如海南虽开启核心园区、会展中心等商用网络建设工程,但应用模式探索推进缓慢,场景化、标准化解决方案

欠缺。其二,数字化“仓储+港口+物流”暂未形成。立足贸易便利化,片区需要推进智能仓储、数字港口、智慧物流等创新,但仅东部沿海典型片区有所突破。当前,陕西、重庆等内陆型片区智能仓储系统、集装箱智慧平台等的建设仍需快速推进,重点功能区也有待建设适用于跨境电商服务场景的智能仓。

2. 数字产业创新支撑不足

数字自贸区建设真正由试点探索迈入产业深耕的新阶段仍面临各种阻碍。其一,数据资源利用率低,市场化应用处于起步阶段。各片区普遍存在数据资源利用率低的现象,优势片区依托数字平台获得海量数据,但由于缺乏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的能力和权限,导致数据资源的市场化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浙江片区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江海联运信息平台等载体虽拥有一批港航、旅游方面的数据,但由于缺乏对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的能力,造成数字技术与传统优势产业融合不足。其二,中小企业转型困难,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受阻。片区底层核心技术缺乏原生性,部分仍依赖国外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创造,且产品成熟度、稳定性不足,如精密传感器、集成电路等产品与服务仍依赖国外进口。并且,传统中小企业缺乏开发新商业模式的动力,且无法得到配套政策的精准扶持,片区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困难。如辽宁、山东等片区有关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还需进行深层次细化和实质性对接。其三,数字金融应用场景、服务模式探索进展缓慢。我国跨境支付领域的诸多细则不完善,国际结算时效受限,且结合大数据评估企业融资贷款安全性的金融科技尚不成熟。加之,新型离岸贸易的发展,海南、厦门等片区如何为企业跨境提供便利化服务有待测压。同时,随着跨境电商领域人民币结算重要性的凸显,数字金融与“一带一路”沿线跨境电商平台的对接亟须推进。

3. 数字监管服务效能不高

数字自贸区监管服务的相关制度创新存在一定难度。其一,政府监管服务协同创新不足。数字技术使得政府与服务对象之间的连接更紧密,政府对服务对象的单向监管逐渐转变为多方互动。数字自贸区作为涵盖多元主体的特殊区域,其监管服务更需各部门的协同,但最新案例中仅前海蛇口、珠海横琴等少数片区强调监管服务的协同创新。其二,政务数据共享存在阻碍。当前,各自贸区数据共享机

制尚未健全,数据共享管理流程、任务清单具体界定等相关内容暂未细化,片区自上而下打破部门和地方的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仍面临诸多挑战。其三,清单制度改革尚未完成。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的快速兴起以及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加快。2020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额 294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 占总额比重 44.5%, 成为服务贸易新增长点^[3]。跨境服务贸易亟须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压力测试,但目前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暂未出台。

4. 数字国际治理规则缺失

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我国数字贸易规则渐进式探索的时间有限,数字自贸区立足国际治理规则的改革任重道远。其一,数据出境仍面临不确定性。当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定多是基础性表述,其落地实施仍依赖后续相关细则,而现有法律能否作为与欧盟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流动互信机制的基础尚不明晰。同时,跨境支付的广泛应用对数据风险防范提出新诉求,而现有国际立法和制度设计滞后于实践需要。其二,数据跨境流动测压效率不高。在国家数据规制框架下,片区制度创新推进缓慢。如临港新片区表示针对不同类别的网络应用数据实施不同等级管理办法,却未对类别划分加以说明;海南自贸港笼统的政策规定造成企业的过度解读。目前,北京、重庆、广西等片区已主动制定跨境数据流动规划,海南自贸港、上海和浙江片区仅表示促进数据跨境流动,未明确列出试点国家和地区。同时我国尚未与任何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传输机制或正式签署协议。其三,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尚未建立。当前,针对数字贸易启动环境、数据本地化要求等,我国相关基础性制度尚未建立。我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对源代码与知识产权、数字服务市场准入等新议题的覆盖不够。此外,我国数字规则主要集中在全球物流和跨境支付等服务便利化、跨境货物贸易等,尚未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互认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四、数字自贸区建设路径

鉴于上述分析,可从数字基建、数字产业、数字监管服务、数字国际治理等四个方面建设数字自贸

区。各自贸区应坚持数字基建先行,依托 5G、大数据等数字化底座,推动数字口岸、智慧物流等产业发展;结合政策扶持细则,采取金融科技创新等举措,优化“产业+平台+数字”的发展模式,推动产业数字化集聚区和数字产业化先行区的建设;重点功能区要创新数字监管模式,提升数字服务效能,加快发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建设片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各片区发挥其数字化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开展制度集成创新和分步压力测试,逐步探索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式模板”。

1. 统筹布局数字基建

数字基建作为片区数字化改革的基本支撑,应以网络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按梯队、分区域进行统筹规划,有序布局。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其一,建设 5G 精品网络。片区需加快布局 5G 全覆盖的智能综合保税区,推进 5G 全场景应用的智慧港口建设。海关监管区、产业园区等应加快部署 5G 精品网络,优化仓储、分拣等设施,满足工业制造、交通调度等复杂场景对大流量、高并发、即时响应的需求。其二,提升互联网能级。各部门需协同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推动片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等的数字化改造。各省(市)应优化骨干网络结构,提升重点功能区的国际通信服务能力。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其一,推动智能制造基础设施的深度覆盖。各功能区应重点发展行业级“工业大脑”,加快开发各类场景云,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重点企业节点建设,促进企业内网升级改造。片区应引导大中型企业搭建基于云架构的企业级平台,解决上下游企业数据共享难、协同效应差等问题。其二,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的构建。各部门需加快部署服务于工业的 5G 基站,推进虚拟专网、混合专网建设,推动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等场景应用落地,扩展智能生产、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有效打通研发、生产、服务等各环节间的壁垒,打造涵盖实时分析、科学决策的数据流动闭环。

2. 联动发展数字产业

数字产业是数字自贸区建设的有力抓手。片区通过金融科技创新等举措,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加快数字产业发展。

相关部门应整合优势资源,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其一,整合“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片区应整合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地方高校等资源,成立数字化转型促进协会,构建“5G+数字供应链”实验室,实现资源共享的抱团式发展,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和数字经济招商引资高地。其二,完善政策支撑体系。首先,支持数字技术应用发展。片区应制定细则,给予开展数字化升级业务的企业补助。优势片区可支持企业建设一批数字领域示范工程,并对纳入省(市)数字应用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贴息贷款等政策倾斜。其次,建立数字化转型评估体系。片区需建立企业数字化认证评估体系,对通过“数字技术应用与创新”评估的企业进行费用补贴。最后,健全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对接机制。片区应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平台企业开发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相匹配的工具、产品和服务。

优势片区需依托数字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其一,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首先,设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优势片区可率先推动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打造服务平台,满足企业线上支付结算、资金融通等需求,开发智能风险测评与控制系统,发展数字信贷业务。其次,建立企业数据库。片区应会同人民银行、外汇局等部门鼓励其他银行提升复杂业务的审核能力,运用大数据评估企业融资贷款的安全性,为企业跨境资金结算提供便利。最后,深入发展产业互联网。优势片区应深化“金融+服务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等模式,利用“金融科技+产业”做优产业金融,强化重点项目金融服务能力。其二,优化跨境电商金融服务。首先,对接“一带一路”沿线跨境电商平台。亚洲中小跨境电商在 RCEP 政策红利和数字技术助力下,逐步成为微型跨国企业,其中东南亚市场发展最快,中亚、欧洲跨境电商发展也较为迅速,亦可作为重点对接地区。其次,以跨境电商为载体,创新跨境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结算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片区可通过拓展数字人民币跨境电商的应用场景,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人民币跨境支付(CIPS)系统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一带一路”资金融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境内银行可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的境外银行合作,探索将 CIPS 系统作为资金结算通道。最后,打造跨境电商金融生态圈。银行通过跨境电商获得除资金流以外的更多信息流,并对此进行大数据分析,不断完善供应链金融、普惠小微贷等业务,

再反过来为跨境电商提供跨市场的收汇结算、投融资等综合服务。

各功能区应以平台为抓手,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其一,做强跨境电商平台。首先,构建“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片区可通过吸引优势企业、聚集服务企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举措建设综合服务区,并立足仓储、物流、支付等优势条件推动优势企业在金砖国家、RCEP 成员国等布局公共海外仓,构建“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其次,加快平台企业海外布局。我国头部平台企业需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对欧洲市场进行数字化拓展,加速亚欧间生产消费体系的对接与联动,如浙江、北京等片区应推动阿里、京东等平台企业进行海外布局。最后,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片区应聚焦数字产业重点领域,建设跨境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创新发展电商直播业务。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快制定行业规范与运行细则。其二,搭建数字自贸联盟平台。首先,搭建港区数字联盟平台。立足“政策优势+产业支撑”搭建“广东—海南”数字港区联动发展平台。广东作为全国电子产业龙头,是全球智能设备终端的重要生产基地,应加快与自贸港在制度、平台等方面的对接,支持企业利用自贸港的政策优势,在港内开展转口和离岸贸易。其次,搭建沿海数字联盟平台。以“福建—浙江—上海”东南沿海数字自贸联盟平台的搭建为先导,有序推动长三角数字自贸联盟建设。该联盟可将上海数字化转型领先优势与浙江“数据强省”和“云上浙江”两大基础以及“数字福建”现有成果有机结合,形成联动创新格局,优化长三角数字产业布局。

3. 创新数字监管服务

片区数字监管服务改革应以“数据赋能、协同联动、服务优化、安全可控”为指引,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可从以下几点入手对数字自贸区监管模式进行创新:其一,丰富信用监管手段。片区应以信用监管为抓手,完善企业、商品、贸易等信用记录及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效率。可借鉴宜昌片区的成功经验,以“互联网+信用”为手段,建立可视化企业信用档案,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水平。其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当前,部门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态势基本形成。那么,应加速建立跨部

门、跨区域的联动机制。国家层面应出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相关法规,逐步完善顶层设计。试点片区探索形成数据资源共享新模式,并将成功实践经验推广至其他片区。其三,打造数字监管体系。片区应设立保税特色产品综合监管系统,创新“区块链+线上零售”管理模式,优势片区应加快建设海关智慧监控中心,推进智能设备在监管中的应用。

数字自贸区服务效能的提升可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其一,打造“一网好办”。片区应促进政务服务由“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升级,推进办事资料一次生成、多方复用,力求政务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拓展多终端服务。其二,推进“跨省通办”。片区应开设“异地通办”审批系统,推动政务服务异地办、随时办。各部门需定期梳理异地办理高频服务事项,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办事一键直达。其三,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单一窗口”3.0 版应整合海关、港口、商贸、财税、金融等数据,加快从口岸通关向国际贸易全链条拓展,创新“单一窗口+N”数字化监管服务模式。其中,各部门应重点打造贸易促进、金融服务、信用建设等板块,加快实现贸易、金融、物流等领域的数据共享。其四,开展多个数字自贸法务项目。结合各省法律服务基础,相关部门应立足金融、商贸等领域,创建一批“互联网+法律服务”项目。片区可搭建资源集合平台,推动法务数据底层联通,汇集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信息,重点打造在线法律咨询、在线诉讼等功能模块。

4. 推进数字国际治理

数字自贸区应以 RCEP 的落地实施及 CPTPP、DEPA 的持续推进为契机,以数据跨境流动为突破点,探索数据划定分类分级标准,推动中日韩数字贸易规则对接,扩大中式数字治理模板的影响力。

分批次探索划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优势片区可率先探索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其他片区做好数据摸底、粗略统计等前期准备。具体而言:其一,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参考标准。分类标准可依照数据归属业务范畴制定,分级标准应从敏感程度、司法管辖要求等维度考虑,注重发挥广西、云南、海南等省份的区位优势,彰显北京、浙江等省(市)的产业特色。其二,制定数据管理规则,做好安全防护。依据划分标准,非敏感商业数据可结合数据出境备案制度,探索建立企业自评估机制;金融和征信行业数据需对

接国际数据流动标准制定管理规则;科研性质的特殊数据应设为重点关注对象,对此类数据出境需采取审慎管理制度。同时,对应用数据技术做好安全防护,如技术脱敏、去标识化、加密等。

推动中日韩数字贸易规则对接。结合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态势,中日韩数字贸易规则对接是我国推进数字国际治理的关键,有利于协调中美规则冲突。同时,渤海大湾区地处东北亚经济圈中心地带,向南对接东南亚各国,向东沟通韩国、日本,该区域应重点加强中日韩数字贸易合作,推动规则对接。具体而言:其一,成立渤海大湾区自贸联盟。青岛、烟台、大连等片区应成立数字自贸联盟,将省内协同与跨区联动结合起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打造数字自贸先行区,推动中日韩数字贸易规则对接。其二,组建数字自贸研究院。联盟可利用山东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高校资源成立研究中心,针对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展开研讨。其三,举办数字自贸高峰论坛。通过举办数字自贸高峰论坛,联盟可集聚相关领域的智库资源,为片区发展提供创新支撑,促进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推动建立全球数字贸易规则。

扩大中式治理模板的国际影响力。在尚未形成普适的数据治理规则的背景下,我国应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和区域贸易谈判推广治理经验。具体而言:

其一,探索建立数据传输互信机制。片区可从特定行业入手筹划试点项目,制定数据跨境流动正面清单,分阶段建立数据传输互信机制,强化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其二,加快制定跨境电商规则。我国应以电子商务多边谈判为载体,对现有规则进行扩充,推广中国范本。其中,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细则需根据全球数字治理规则开展适应性改进,推动各国数字服务适用承诺、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等达成共识。各片区应着重探索“一带一路”跨境电商规则。其三,复制推广我国数字治理经验。片区应以“数字丝路”建设为契机,加快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数据保护认证、标准合同条款等规则方面的对接,实现区域内数据跨境有序流动,助力彼此间海量数据的流通和监管,积极复制推广我国数字治理经验,共商共建“一带一路”数字治理规则。

参考文献

- [1]孙国茂.数字自贸区建设:理论、现实与路径:以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例[J].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21,(4):1-18.
- [2]李嘉美.自贸试验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创新路径研究[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57-64.
- [3]商务部.2021年服贸会“参会指南”[EB/OL].(2021-08-27)[2021-08-30].<http://us.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108/20210803193176.shtml>.

Core Values, Key Barriers and Breakthrough Paths of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Construction

Ma Lili Wang Zhe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evolution of digital trade rules,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in China is in an important strategic opportunity period. As a pilot field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the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will focus 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stress testing in the fields of industry, regulation and rules, and take the flow and sharing of data elements, the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s the driving force to give full play to its policy advantages of being a pioneer. At this stag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leading the direction of digital exploration in advantageous areas, partially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digital reform in some areas, and relatively lacking in digital substantive exploration in a few areas. However, it is also facing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lack of overall layou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sufficient support for digital industry innovation, low efficiency of digital regulatory services, and lack of digital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rul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n overall layou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jointly develop digital industrie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regulatory services, and promote digital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so a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Key words: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core values; key barriers; breakthrough paths

责任编辑:刘 一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与突破*

文 瑞

摘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服务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贸易的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多元化程度不断加深,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竞争力稳步提升,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服务贸易大国。但同时,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长期以来所处的逆差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服务贸易在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仍然较低,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着较大的区域不均衡状况,服务贸易领域的制度创新较为滞后。未来,要紧抓新发展格局给服务贸易带来的双向生长机遇,提升我国传统服务贸易领域的出口能力,积极强化数字化服务贸易比较优势,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规模占比,梯次推动服务外包业均衡布局,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贸易营商环境,构建完善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为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26-06

当前,服务贸易已经成为推动全球自由贸易进程和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也是国际经济竞争和经贸规则重构的重点和焦点。但长期以来,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结构不优、逆差较大等问题未能破解。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给服务贸易发展带来重要机遇,传统服务贸易可以着力“向内生长”,依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服务供给品质,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新兴服务贸易可以着力“向外生长”,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际大循环。《“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至2035年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格局要全面确立。这为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指明了未来方向,也为新发展格局下如何实现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现实考问。

国内学者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朱福林认为服务贸易是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引擎^[1]。费娇艳认为,中国服务贸易存在逆差额较大、出口竞

争力不足等问题^[2]。陈怀锦认为我国服务贸易大而不强,发展质量不高^[3]。对于如何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赵瑾指出要以数字技术应用和数字化改革为核心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4]。马述忠等认为要大力发展数字服务贸易,推动中国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5]。王绍媛建议,未来服务贸易可以依托新基建实现高质量发展^[6]。这些成果对于我们摸清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历史脉络十分有益,但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常态化的背景之下,如何利用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双向生长机遇推动服务贸易实现高质量发展,值得深入探索。

一、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规模都在同步增长,服务贸易结构逐渐优化,其在中国外贸增长中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收稿日期:2022-03-3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点举措研究”(2020CJJ087)。

作者简介:文瑞,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1. 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提升,服务贸易总额由 2001 年的 78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12 亿美元,入世 20 年间贸易额扩大了 10 倍之多,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世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2.3% 上升到 2020 年的 6.79%,2021 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仅次于美国,稳居世界第 2 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推动了中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也扩大了服务贸易的发展规模,中国已经逐步成长为服务贸易大国。同时,中国服务贸易规模的扩大和中国经济规模的增长呈现出同步性,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催生了我国居民对国外优质教育、医疗、旅行服务的大量需求,也直接促进了服务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大幅下降。但 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又逆势反弹,呈现出良好的复苏态势和强大韧性。以新一轮科技革命为支撑的数字经济、数字交付和数字贸易,有效克服了服务产品生产与消费的空间障碍,为服务贸易产业全球化提供了客观条件,增加了可贸易的服务种类,也扩大了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空间和贸易规模。

2. 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从国内视角来看,商务部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出口表现出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稳步提高的特征。2021 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达 23258.9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12623.9 亿元,同比增长 18%,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同比增长 35%、26.9%、22.3%。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 10635 亿元,同比增长 10.4%,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增速高达 57.5% 和 21.5%。近 20 年来,中国服务贸易中的金融服务、电信服务、计算机服务等实现了快速增长,这些高附加值领域的进出口在服务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有较大提高。同时,我国在传统运输服务领域长期的逆差地位得到极大改善,运输领域的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中国服务贸易的行业结构不断向高端化、数字化转型。一方面,传统服务贸易领域的逆差改善,竞争力显著提升。比如本土旅行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供给品质的提升,促使部分服务进口回流国内市场。另一方面,

数字技术的赋能使得新型服务贸易领域实现逆势增长,尤其是数字旅游、远程医疗、数字金融等领域不断出现新的服务贸易模式,新兴服务出口迎来快速增长的重要机遇,充分彰显了我国在数字经济方面拥有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

3. 服务贸易市场多元化程度不断加深

中国服务贸易伙伴国或者地区虽然长期以来保持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和稳定性,但市场多元化程度在持续丰富和改善。《2021 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的数据显示,中国服务贸易前十大伙伴国(地区)依次为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日本、德国、英国、韩国、爱尔兰、加拿大和中国台湾,服务贸易规模达 5714 亿美元,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 74%。与此同时,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贸易的国际合作展现出越来越大的活力。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额合计为 844.7 亿美元,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2.3% 提升至 12.8%。“一带一路”建设的快速推进显著拓展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合作空间。“一带一路”倡议下全国各省(市)争相建设的中欧班列线路完善了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中的交通运输网络,中欧班列、海运和空运构成的巨大且有韧性的运输物流网络为运输服务贸易供给奠定了坚实的设施基础。数字经济时代,以互联网、大数据、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型服务贸易正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服务贸易合作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服务贸易市场多元化程度的加深。

4. 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稳步提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 2020》显示,从世界范围来看,2020 年数字服务对服务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98.3%,数字贸易增速显著高于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7]。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统计口径测算,2020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额为 294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达 44.5%,成为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2020 年中国数字化服务贸易出口额世界排名第五位,仅次于美国、英国、爱尔兰和德国,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国际地位显著提升。随着新一轮数字技术革命的兴起,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数字基础设施为核心的全球竞争体系逐步展开,

数字贸易成为新时代国际贸易的重要形式。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态势下,传统服务贸易受到严重影响,新型的数字服务贸易强势崛起,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中国庞大的人口规模和市场空间为数字技术的应用和应用场景的更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也使得中国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拥有绝对的国际竞争力。

二、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全球经济数字化、服务化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快速发展的当下,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的新引擎,从 2001 年入世以来,中国服务贸易从全面开放不断走向全方位、深层次开放,取得了规模和质的双提升,但同时也存在诸多的现实问题和发展瓶颈。

1. 服务贸易在贸易总额中占比较低

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入世 20 年来,除少数年份偶有波动外,中国服务贸易规模和货物贸易规模均保持持续上涨态势。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收支总额达 7768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27%,收支规模总体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前的水平。但是,对比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两者的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的规模仍然较小,远低于我国货物贸易的发展水平。2001—2021 年,服务贸易总额与货物贸易总额之比均未超过 20%,2002—2014 年两者之比基本维持在 13%,2015—2019 年,这一比例有所上升,达到 18%,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服务贸易总额与货物贸易总额之比又开始下降,2021 年降至 13.55%。反观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UN comtrade)数据计算得知,2017 年、2018 年美国服务贸易总额与货物贸易总额之比均超过 30%,分别为 32.7%、31.9%。相比之下,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仍然较小,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远远滞后于货物贸易,也落后于发达国家同期水平。目前,从产业结构来看,全球经济呈现出服务业占据主导地位的趋势,发达经济体普遍进入服务经济时代,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服务业还处于欠发达状态,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明显偏低,且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较低的第三产业占比导致了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十分薄弱,

尤其是现代服务业领域无法形成足够的服务贸易出口能力,这符合典型的产业结构决定贸易结构的经济规律。因此,产业结构如果不能实现有效的转型升级,我国服务贸易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也就无法实现跃迁。

2. 服务贸易逆差较大

从服务进出口视角来看,我国服务贸易长期处于国际逆差地位,即服务贸易的进口额远高于服务贸易的出口额。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8 年,我国服务贸易逆差额持续增长,2019 年起逆差额呈现不断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服务贸易进口额为 34744 亿元,出口额为 17658 亿元,进口规模几乎是出口的两倍,服务贸易逆差额也达到最高值,为 17086 亿元。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服务贸易作为依赖人员流动、空间转移的贸易方式受到严重冲击,尤其是我国长期以来大量进口的旅行服务和运输服务大幅下降,这也导致我国旅行服务贸易逆差大幅下降,2021 年服务贸易逆差额创下自 2011 年以来的最低值^[8]。这种由于外部偶发因素导致的进口下降进而引致逆差额的大幅减少,更加反映了我国服务贸易产生巨额逆差的真实原因,即我国服务贸易整体竞争力水平较低,服务供给和需求之间存在不匹配、不协调困境,服务供给尚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服务需求。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这将为我国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服务供给提供改革方向和根本遵循。而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可以为服务贸易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新发展格局下服务业的现代化将会真正改善这种逆差局面。

3. 服务贸易发展区域不均衡

我国服务贸易出口规模较大的省份大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服务贸易规模相对较小。服务贸易的区域发展差异可以从两个层面来具体表征。一是服务业的发展程度。服务业作为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直接决定了服务贸易的发展规模。依据我国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所发布的数据,对比我国服务业发展的区域特征,可以发现,2020 年我国沿海地区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59.54%,高于 54.5% 的全国水平,而同期我国内陆地区、沿边地区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50.58%、50.76%,内陆地区服务业欠发达,使得

区域服务贸易缺乏有力的产业支撑,导致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较低、发展规模较小。二是独角兽企业的区域分布。《2019 全球独角兽企业 500 强发展报告》显示,全球独角兽企业分布于 12 个领域,分别为生活服务、企业服务、智能科技、金融科技、医疗健康、汽车交通、物流服务、文旅传媒、教育科技、材料能源、航空航天和农业科技,其中大多数都属于现代服务业领域。从区域分布来看,《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榜单显示,全球共有 586 家独角兽企业,中国拥有 227 家,其中北京、上海、深圳、杭州 4 座城市占据中国独角兽企业数量的 80%,内陆省份河南仅有 1 家企业上榜,河南同时也是服务贸易欠发达省份。因此,服务贸易发展区域不平衡实质上是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以及高成长性服务业市场主体的发展不均衡。中国长期以来存在的区域发展不均衡和开放程度的区域差异,使得服务贸易的发展也存在明显的区域不均衡特征,具体表现为中西部地区作为内陆腹地,对外开放的程度和层次都远不及东部地区。因此,内陆的开放更多地是关注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发展能力不强,对其重视程度也不够,很多地区甚至尚未建立公开的、较为完善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和数据平台。

4. 服务贸易制度创新较为滞后

制度创新是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容。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服务贸易制度创新仍然较为滞后。自贸区是我国贸易制度创新的重要平台,目前,我国已经设立 21 个自由贸易区和 1 个自由贸易港,基本形成了覆盖我国 4 大区域板块的、全面的网络型发展格局。自贸区已经成为我国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产业集聚发展的“增长极”和扩大开放合作的“新高地”。但从实际发展情况来看,自贸区的负面清单管理多针对于货物贸易,使得自贸区在服务贸易的扩大开放以及先行先试上仍未充分发挥出支撑作用。尤其是在服务贸易不够发达的内陆省份,服务贸易的制度创新问题更加凸显。出现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业界对于服务贸易的体制机制创新缺乏重视,二是自贸区建设过程中存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适用政策“一刀切”的普遍现象。而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在贸易对象、贸易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因此自贸区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的同时,要充分考虑政策的适配性和精准度。当前,自由贸易的主要障碍已经不

是货物贸易领域内的关税过高,而是服务贸易与投资领域内的过度监管、非关税壁垒以及市场的开放度不足等。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高能级平台,自贸区要更加关注为服务贸易的创新创造良好条件,为缩小我国服务贸易逆差规模提供制度保障和平台支撑。

三、中国服务贸易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对策建议

在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服务贸易作为产业链稳定运行“润滑剂”和国际分工合作“黏合剂”的独特作用更加凸显,服务贸易也将成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强劲动能和重要领域。“十四五”时期,我国应紧抓全球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大好机遇,深化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对外开放和制度创新,重塑服务出口比较优势,推动服务贸易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培育提升传统服务贸易领域出口能力

我国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自然风光、历史遗迹、中医药资源,具备发展旅游服务贸易、文化服务贸易和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先天优势,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出口能力将有助于扩大我国服务贸易规模、改善我国在传统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逆差地位。一要搭建促进服务贸易国内外交流合作的平台载体,支撑我国文化产品、旅游产品、创意产业等服务贸易扩大出口。推动文化创意产品走向国门,扩大我国作为文化强国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从而实现文化和产品、创意和服务的融合共生发展。二要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鼓励我国中医药企业不断“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中医药产业出口能力,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快速发展。三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先行先试,逐步降低我国在文化、运输、保险等传统领域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和服务业 FDI 指数,持续提高对外开放度和服务供给品质,从而全面提升传统服务贸易的竞争力。

2. 积极强化数字化服务贸易比较优势

紧抓新发展格局为服务贸易带来的双向生长机遇,尽快提升我国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尤其是数字服务贸易的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具体来看,一

要强化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领先优势。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在数字经济、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方面积极输出中国范式,不断强化我国在数字化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以河南郑州为例,其首创的跨境电商“1210 模式”获得全球性复制推广,且拥有全球首家 EWTO (网络上的世界贸易组织) 研究院,成为我国探索服务贸易规则制定的先进示范,未来可以在全国重点区域推动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持续推进服务贸易规则、政策、监管等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在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中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二要抓住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契机,发挥中欧班列的引领性优势,积极拓展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以运输服务贸易能力提升支撑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推动运贸一体化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构建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局面。

3. 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规模占比

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服务供给质量,影响服务贸易规模。一要紧抓新技术变革的重要机遇,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在我国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夯实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尽快构建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现代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结构升级,使我国整体产业结构更“新”、更“高”、更“轻”,从而有效提升我国服务贸易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二要紧密跟随消费升级新趋势,提升服务供给的品质,以服务新智造满足服务新消费,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同时,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物业、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三是新兴服务贸易领域要以扩大产业规模为方向,积极培育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等新的增长点和产业集群,从而为该领域服务贸易出口奠定坚实基础。

4. 梯次推动服务外包均衡布局

新发展格局下,服务贸易通过在岸服务外包和离岸服务外包两种方式可以成功接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外包产业“一线接单、二三线交付”的分工模式已经形成。我国内陆省份要以此为契机,积极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带动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协调发展,从而改善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存

在的显著的区域不均衡现象。服务贸易欠发达地区要继续深入推进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离岸服务外包的技术外溢效应,集聚起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技術基础。申请建设更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激发服务业发展潜力,提升就业吸纳能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2020 年,我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进一步扩大至 28 个,对于我国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对外开放水平较低的区域,未来应紧抓我国持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的重大机遇,充分借鉴试点地区发展经验,着力找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内陆模式。

5. 打造更加便利化的贸易营商环境

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是发展,本质在于改革,在于营造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服务贸易发展的关键也在于形成高标准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体来看,一要加快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这将是继海南区域性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之后的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探索,也是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有效应对服务贸易下滑趋势的重要举措。二要持续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总结推广更多制度创新成果。服务贸易试点以外的地区也可以充分借鉴试点方案提出的完善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便利化水平、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统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等 8 个方面的试点任务进行对照提升。三要加快打造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促进科技、制度双创新,以科技创新奠定服务贸易产业基础,以制度创新营造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环境。四要充分发挥我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区的新格局优势,推动自贸区在服务业市场不断探索,在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更高标准的经贸规则上先行先试,针对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的不同属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供给。

6. 构建完善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服务贸易统计是国家制定服务贸易政策以及科学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标准化和统一化有利于全面了解服务贸易的发展。未来,一是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构建起完善的、多层次的服务贸易数据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尤其是市(县)级等基层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服务贸易统

计的重视,关注服务贸易结构变化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并定期对外公开发布数据信息和研究报告,从而改善服务贸易数据统计监测体系不完整、不统一,数据发布不及时和数据缺失严重等普遍问题。二要建立服务贸易统计信息交换平台,与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国内有关机构加强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合作开发,打通服务贸易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形成横向联动机制,为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的构建营造更加透明、更加开放的软环境。三要重视和提升服务贸易管理水平。要全面认识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的差异性,以及服务自身价值波动大、市场定价难、合理统计难、不确定性大等突出特征,深刻把握全球经济服务化、产业结构轻型化、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化的大趋势,构建专门的服务贸易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贸易管理能力和水平。

结 语

中国经济正经历着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的全新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促使数字经济发展不断走向深入,同时,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使得后疫情时代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更为复杂,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表现出新的时代特征和现实逻辑。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传统服务贸易可以专注于内循环向内生长,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借助数字技术赋能可以

融入外循环实现向外生长。因此,中国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求我们从决定服务贸易发展的根本出发,向内挖掘比较优势,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规模提升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另一方面,要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营商环境改善继续强化和培育我国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领先优势,为我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提供动力支撑,助力我国成为真正的服务贸易强国,在全球服务贸易规则重构竞争中赢得主动优势。

参考文献

- [1]朱福林.中国服务贸易发展70年历程、贡献与经验[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0(1):1-12.
- [2]费娇艳.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形势与展望[J].国际贸易,2018(2):48-52.
- [3]陈怀锦,周孝.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及其破解路径[J].国际贸易,2022(2):82-88.
- [4]赵瑾.推动服务贸易跨越式发展[N].经济日报,2022-04-03(7).
- [5]马志忠,房超,梁银锋.数字贸易及其时代价值与研究展望[J].国际贸易问题,2018(10):16-30.
- [6]王绍媛,杨础瑞.借力新基建驱动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J].国际贸易,2022(1):88-96.
- [7]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2020[EB/OL].(2020-12-16)[2022-02-20].https://www.sohu.com/a/438674426_735021.
- [8]刘明.去年中国服贸逆差创2011年以来最低值[J].国际商报,2022-02-07(2).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Wen Rui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 scale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continues to expand, the structure of service trade continues to optimize, the degree of market diversification continues to deepen, and the competitiveness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has steadily improved. China has become a veritable service trade country. But at the same time, China's long-standing deficit country status in service trade has not been fundamentally changed, and the proportion of service trade in total trade is still low. There is a large regional imbala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and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e field of service trade is lagging behind.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seize the two-way growth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to service trade, improve China's export capacity in the traditional service trade field, actively strengthen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constantly increase the scale of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promote the balanced layout of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Meanwhile, we need to create a more convenient trade environment and build a perfect statistical system of service trade to provide all-round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Key words: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service trad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刘 一

【三农问题聚焦】

21世纪以来粮食收储政策演进、得失与改革完善*

郭庆海 宫斌斌

摘要:粮食收储政策是21世纪以来我国惠农政策的重点,先后出现了最低收购价格、临时收储价格、目标价格和“市场定价+生产者补贴”四种形态。粮食收储政策的实施在增加农民收入和粮食产量方面发挥了高强度的支撑作用,但也衍生出不可低估的负面效应。目标价格政策一度成为粮食收储政策改革的选择,但因其方案的粗放性而失败。“市场定价+生产者补贴”的方案最终替代了临时收储政策。现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市场定价+生产者补贴”政策,并非改革的终结方案,仍存在较大的改革空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仍是改革的基本取向。因此,目标价格政策的可行性有待重新评估,与土地挂钩的补贴政策潜伏着不可小视的隐患,最低收购价政策有必要适时退出市场,市场结构与流通结算体系建设必须受到重视。

关键词:粮食收储政策;最低收购价格;临时收储价格;目标价格;生产者补贴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32-10

一、问题的提出

21世纪以来,我国惠农政策迭出。在诸多惠农政策中,粮食收储政策可谓置于显要之位,备受关注,且不乏争议。国家先后出台了最低收购价格、临时收储价格、目标价格和“市场收购+生产者补贴”四种形态的收储政策。政策形态几经变换,彰显了改革的复杂性。粮食收储政策改革从1979年启动至今,历经40余年,尽管曲折反复,但始终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取向。基于21世纪以来国民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背景,粮食收储政策改革面临着更为宏大的背景和交错的利益关系。

近20年来,文献讨论主要围绕粮食收储政策改革的市场化和收储政策产生的正负效应而展开,主要观点如下:2004年以后,以最低收购价格和临时收储价格为主要内容的粮食价格支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粮食持续增产和农民增收^[1];作为一项

“价补合一”的强农惠农手段,粮价支持政策给农民带来稳定的收入,提升其财富水平^[2];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增加农民收入和稳定粮食市场的作用,但扭曲了市场价格运行机制,削弱了中国粮食产品的国际竞争力^[3],扭曲了农业生产结构,恶化了生态资源环境^[4];2014年启动的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导致农民种植收益下降,而且补贴面积和产量“数出多门”导致补贴资金摊薄或增加地方财政负担^[5];2016年开始以“市场定价+生产者补贴”的政策替代临时收储政策,显著降低了玉米种植农场的土地流转租金^[6],玉米供需开始逐渐恢复平衡,促进了玉米下游产业对玉米需求的增长,市场供需严重不平衡的格局得到了显著改善,国内外玉米价格“倒挂”现象从此消失^[7];然而,生产者补贴以农民实际种植面积为依据,虽然简便易行,却有较强的粗放性^[8]。

尽管诸多文献对粮食收储政策进行了分析和评论,特别是对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了

收稿日期:2022-06-1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小农户土地承包权退出问题研究”(19BJY124)。

作者简介:郭庆海,男,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118)。

宫斌斌,女,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吉林长春 130118)。

较多的批评,但是对如何进一步深化收储政策改革却缺少研究的热度,特别是对现行的稻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市场定价+生产者补贴”政策是否需要再改革的问题,关注渐少。目前的粮食收储政策并非已进入至善之境,其市场化改革仍有很大空间,既有政策衍生的负面效应还在制约着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侵蚀着粮农的切身利益。本文试图基于市场化改革的取向,对粮食收储政策改革做进一步探讨。

二、21 世纪以来粮食收储政策演进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是我国粮食流通体制与政策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1979 年国家调整粮食价格结构,将原来的单一统购价调整为国家统购价、超购加价和市场价^[9],总体上提高了粮食价格水平。1985 年国家宣布取消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加快了粮食市场化改革进程,到 1991 年基本完成了从统购统销到市场定购的转变。此后,又历经了取消双轨制和回归双轨制的反复。基于粮食企业高达 2794 亿元的长期亏损挂账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财政重负,1998 年国家启动了以“四分开一完善”为内容的新一轮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年 11 月又进一步提出了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顺价销售、加强粮食收购资金和粮食市场管理,并推进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等政策。回顾 20 世纪 80—90 年代粮食收储政策的改革轨迹,其基本成就是结束了粮食统购统销的计划经济体制,迈出了粮食购销市场化的步伐,粮食价格开始向价值回归。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工业化中期,无论是国家财力还是工农关系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基于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进入工业化中期三个背景,国家明确突出了粮食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取向,先后出台了最低收购价格、临时收储价格、目标价格、“市场定价+生产者补贴”四种形态的收储政策。这四种形态的收储政策的演进历程,既不是所有主要粮食品种的演进脉络,也不是某一粮食品种的演进轨迹,但从中可以看出粮食收储政策的内在演进逻辑和基本取向。

1. 最低收购价政策

国务院在 2001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 号)中提出,加快推进粮食主销区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在浙江、上海、福建、广东、海南、江苏、北京和天津等地放开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由市场调节。2004 年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这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第一个关于“三农”的“一号文件”。该文件指出,从 2004 年开始国家将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实行购销多渠道经营,并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政策。当年国务院又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中指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同时在文件中将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加以制度化,提出“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按照这一规定,国家率先对稻谷实施了最低收购价政策,作物品种包括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是我国四大粮食作物。2003 年以前,我国粮食作物的总产量排序依次是水稻、玉米、小麦和大豆。国家首先选择水稻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或许是基于水稻在居民中的主食地位以及其所占的产量和消费份额。小麦是仅次于水稻的居民主食作物,2006 年国家决定将小麦也纳入最低收购价政策,这意味着基本口粮全面进入最低收购价政策调整阶段^[10],国家将居民的主食安全摆在了头等重要的位置。

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不同于 1990 年实施的最低保护价格,其基本思路是:当市场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执行预案,委托符合条件的收购主体按照最低收购价格在主产区入市收购农民手中的粮食,以稳定市场价格;当市场价格高于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不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执行预案,收购主体随行就市自行收购。政策实施区域主要集中在粮食主产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涉及 11 省,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涉及 7 省。国家公布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格连续四年(2004—2007 年)保持持平,小麦最低收购价格两年内(2006—2007 年)保持稳定。但是 2007 年以后,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致使国际粮食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粮食价格的暴跌严重波及国内市场价格,国家决定通过提高最低收购价格来加大对稻谷和小麦

的保护力度,以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农民收益。数据显示,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7 年提升,至 2014 年调整至历史最高值。其中,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的最低收购价格分别

涨至 2.70 元/公斤、2.76 元/公斤和 3.10 元/公斤,各品种累计提价约 90%,年均增长率在 6% 以上;白小麦、红小麦与混合麦的最低收购价格均增长至 2.36 元/公斤,累计提价约 57%(见表 1)。

表 1 2004—2022 年粮食收储价格及政府干预价格(单位:元/公斤)

年份	最低收购价格						临时收储价格		目标价格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白小麦	红小麦	混合麦	大豆	玉米	大豆
2004	1.40	1.44	1.50	—	—	—	—	—	—
2005	1.40	1.44	1.50	—	—	—	—	—	—
2006	1.40	1.44	1.50	1.44	1.38	1.38	—	—	—
2007	1.40	1.44	1.50	1.44	1.38	1.38	—	—	—
2008	1.54	1.58	1.64	1.54	1.44	1.44	3.70	1.50	—
2009	1.80	1.84	1.90	1.74	1.66	1.66	3.74	1.50	—
2010	1.86	1.94	2.10	1.80	1.72	1.72	3.80	1.70	—
2011	2.04	2.14	2.56	1.90	1.86	1.86	4.00	1.98	—
2012	2.40	2.50	2.80	2.04	2.04	2.04	4.60	2.12	—
2013	2.64	2.70	3.00	2.24	2.24	2.24	4.60	2.24	—
2014	2.70	2.76	3.10	2.36	2.36	2.36	—	2.24	4.80
2015	2.70	2.76	3.10	2.36	2.36	2.36	—	2.00	4.80
2016	2.66	2.76	3.10	2.36	2.36	2.36	—	—	4.80
2017	2.60	2.72	3.00	2.36	2.36	2.36	—	—	—
2018	2.40	2.52	2.60	2.30	2.30	2.30	—	—	—
2019	2.44	2.56	2.60	2.24	2.24	2.24	—	—	—
2020	2.42	2.54	2.60	2.24	2.24	2.24	—	—	—
2021	2.44	2.56	2.60	2.26	2.26	2.26	—	—	—
2022	2.48	2.58	2.62	2.30	2.30	2.30	—	—	—

注:“—”表示当年并未实施该政策。玉米临时收储价格在东北各省不同,在此使用的是居于中位数的玉米临时收储价格。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达的政策文件汇总整理所得。

2. 临时收储政策

在水稻和小麦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的背景下,玉米主产区农民也对玉米的支持和保护产生了期待。在 2008 年之前,东北玉米价格仅在 1.4 元/公斤左右,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刚性增长的趋势下,玉米收益不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受挫。从消费用途看,虽然只有大约 10% 的玉米进入主食消费,但至少 70% 的玉米用作饲料或其他形态的食品消费。从居民营养和消费趋势的角度看,玉米的地位绝不亚于水稻和小麦,且其消费在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增长更快。东北地区同时也是大豆主产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其大豆种植面积一路下滑。为了保护农民种植玉米和大豆的积极性,主产区政府积极争取将玉米和大豆纳入保护价,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此外,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全球大宗农产品价格开始下跌,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冲击也日益增强。

基于以上背景,2008 年国家决定在东北三省及

内蒙古自治区(东四盟)启动玉米和大豆临时收储政策^[11]。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拓展形式,临时收储政策是为稳定粮价制定的应急性政策,故定位为“临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制定当年实行一次或者多次临时收储价格和收储量,并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按照收储价格收粮。大豆临时收储价格采用统一定价原则,玉米临时收储价格采用各省(区)单独定价原则。政策实施以来,国家公布的临时收储价格呈现逐年递增之势。2008 年大豆临时收储价格为 3.70 元/公斤,到 2013 年上涨至 4.60 元/公斤,涨幅为 24.32%。2008 年黑龙江省、吉林省的玉米临时收储价格分别为 1.48 元/公斤和 1.50 元/公斤,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的临时收储价格均为 1.52 元/公斤;2013 年达到历史最高值,其中,黑龙江省 2.22 元/公斤,涨幅 50.0%;吉林省 2.24 元/公斤,涨幅 49.33%;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 2.26 元/公斤,涨幅 48.68%。2015 年,国家

下调玉米临时收储价格,但是降幅并不明显,下调后四省区玉米临时收储价格仍高达 2.00 元/公斤(见表 1)。

3. 目标价格政策

玉米和大豆的临时收储政策毕竟属于一个临时性的应急政策,并不具备持续的初衷。最低收购价政策虽然有利于调动农民积极性,但同时会产生扭曲市场的流弊。2010 年以后,政学两界对实施目标价格改革的呼声逐渐升高。2014 年,国家取消了大豆临时收储政策,以大豆为对象在东北地区推行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目标价格改革成为农产品定价机制改革的破冰之举^[12]。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是在大豆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国家事先确定能够保障农民获得基本收益的大豆目标价格,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生产者随行就市出售粮食,国家不发放补贴。试点阶段采取生产成本加基本收益的方法确定目标价格水平,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一年一定。2014—2016 年国家公布的大豆目标价格均为 4.8 元/公斤(见表 1)。目标价格政策是适应大豆贸易自由化形势、消除临时收储政策弊端、提高大豆产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其关键在于将临时收储价格中的“保收益”功能剥离出来^[13]。2017 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被生产者补贴政策所替代。

4. 生产者补贴政策

始于 2008 年的玉米和大豆临时收储政策并未体现出“临时”的初衷,而是连年持续,且表现为价格刚性上升的特征。到 2014 年,国产玉米的价格已经高出进口玉米 50%,甚至更高,导致国产玉米积压总量超过了 2 亿吨,进而产生了多重负面效应,使得临时收储政策难以为继。鉴于此,2015 年,国家调低了东北四省区的玉米临时收储价格,这是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信号。然而,玉米临时收储政策释放的巨大负面影响仍然难以消除,因此,《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引导农民适应市场需求调整种养结构,适当调减玉米种植面积”,“积极稳妥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合理收益”。2016 年 7—9 月,东北各省区陆续下发了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至此,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应运而生。生产者补贴政策以“市场定价、价补分离”为原则,旨在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

同时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根据各省区的政策文件规定,生产者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是该省(区)合法耕地上实际种植的生产者,补贴依据是生产者当年在合法耕地上的实际播种面积,最终以“一卡(折)通”的方式下发至生产者手中。

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终结,在宏观政策上的一个重要反思,就是必须重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是 2016 年国家出台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基本取向。在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鉴于大豆目标价格改革流产的现状,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进一步调整完善东北地区大豆价格政策,在继续完善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同时,将原在东北地区实施的大豆目标价格政策改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的生产者补贴政策。玉米和大豆的生产者补贴政策使政府干预退出了收购市场,价格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实现了市场调节资源配置的政策意图。

三、实施粮食收储政策的得失

因粮食具有人类最基本的不可替代的生存资料的属性,粮食安全往往被置于国家利益的至上地位。但由于每个国家的粮食生产资源禀赋不同以及人口规模不同,它们所采取的粮食安全战略也有所不同。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在粮食安全上具有任何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特殊性。我国不具备像美国那样的国家的良好资源禀赋,甚至不如同是人口大国的印度的资源禀赋。同时,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我国的粮食需求绝对量占世界谷物总产量的 24%。如果我国粮食自给率降低到一个较低的水平,大量从国际市场购买,可能会遇到粮食是否可获性问题。我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按常规观点看,应当降低对粮食安全的关切度^[14],但必须看到,至今我国的粮食(谷物)占有水平也仅在 430 公斤左右,只是略高于 400 公斤的世界平均水平,不仅与多数发达国家相比具有明显差距,而且与农业较为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明显差距。所谓工业化中期应当有能力降低粮食安全目标的观点,并非广而通行的规律。资源的匮乏和人口众多的国情,将使我国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都不会降低对粮食安全的关注度。因此,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国家农业政策的重中之重自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

1. 实施粮食收储政策的正面效应

实施粮食收储政策的第一大收获是粮食产量持续多年增长。2004 年以前连续五年的粮食减产是国家出台水稻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的重要背景,此政策旨在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国家在当年同时出台了粮食直补政策,可见国家对增加粮食生产的期望之切。与粮食直补相比,有保障的收购价格更易唤起农民的热切响应。2004 和 2005 年,我国水稻种植面积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6.6% 和 8.8%;水稻产量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11.5% 和 12.4%。小麦在 2006 年实施最低收购价格之后,2006 和 2007 年种植面积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3.5% 和 4.3%,产量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11.3% 和 12.4%。2008 年玉米实施临时收储价之后,由于在 8 年之内 5 次提价,对生产者的激励尤其显著。2015 年玉米种植面积和玉米产量分别比 2007 年增长了 49.8% 和 70.8%。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四大粮食品种价格支持政策的实施,推动粮食总产量实现了十二连增,其中玉米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为 72.44%。与 2003 年相比,2015 年的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分别增长 9.5% 和 53.4%,达到历史最高水平^①。2016 年,国家针对玉米高库存的问题,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改革为生产者补贴政策,与此同时出台了东北“镰刀弯”地区的种植结构调整政策。玉米作为高产作物,其种植面积减少致使 2016—2018 年粮食总产量略有下降。但生产者

补贴政策的实施,除调减了“镰刀弯”地区的玉米种植面积,使玉米产量略有减少外,并未影响核心产区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产量平稳。2019 年以后,粮食总产量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仍呈持续增长趋势。

实施粮食收储政策的第二大收获是粮农收入的增加。以水稻最低收购价格的实施情况为例,2005 年实施水稻最低收购价格之前,水稻市场价格平均比最低收购价格低 0.12 元/公斤,按保护价售粮,农民当年可多得 14 亿元收入^[15]。玉米临时收储价格对农民增收的效应更加明显。以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为例,2004—2007 年两省玉米现金收益处于低位,维持在 200—320 元/亩之间。2008 年,两省玉米现金收益呈现上涨态势,与上年相比,吉林省涨幅为 20.25%,黑龙江省涨幅为 31.55%。2011 年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玉米现金收益分别上涨至 693.51 元/亩和 570.82 元/亩,并在此后年份维持在超高水平(见图 1)。吉林省农民人均从种植业中获得的纯收入由 2007 年的 2660.26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5982.52 元,提高了 1.25 倍,种粮成为一个收益不菲的产业^②。增加农民收入并不是与增加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并列的政策目标,增加农民收入与增加粮食产量之间实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增加农民收入是手段,增加粮食产量是目的。考察 2004 年以后的农民收入政策,基本上都指向了种粮的农民,而不是所有的农民。说到底,实施粮食收储政策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国家粮食的持续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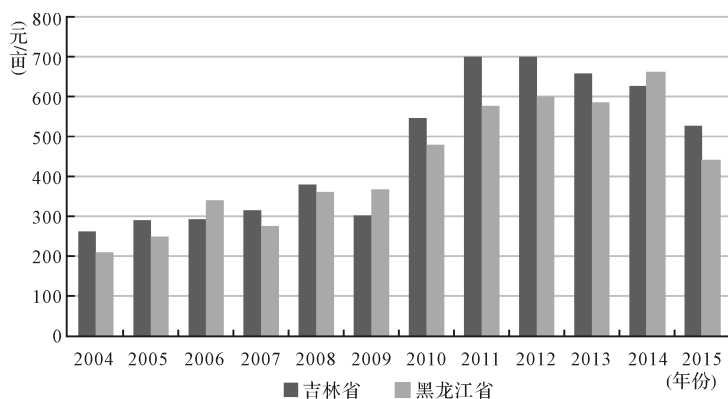


图 1 2004—2015 年吉林省与黑龙江省玉米现金收益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03—2016 年)。

2. 粮食收储政策产生的负面效应

在 2004 年以来的近 20 年时间里,我国的粮食生产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农民对粮食生产也保持了较高的热情,这是 1949 年以来我国粮食增产持续

最长的时期。粮食增产固然受到科技进步的重要影响,但其中政策的强力支持也发挥着主体作用。政府通过支持政策的运用,如期达到了粮食增产的目标。然而,在肯定政策的增产效应的同时,还必须看

到为此所付出的代价,以及衍生的负面效应。

第一,降低了粮食市场竞争力。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粮食市场已经不再具有封闭性,国内外市场越来越一体化。粮食作为差异性不大的产品,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的竞争。在产品同质的条件下,价格越低,市场占有率越高。在统购统销制度下,作为主要农产品的粮食价格长期低于价值,以“剪刀差”的形式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的资本积累。改革开放后,粮食提价和“放价”成为改革的基调。20世纪80—90年代,提高粮价的声音在政学两界起伏不止。在历经粮食价格“双轨制”和多次提价后,粮食价格逐步回归价值。进入21世纪以来,伴随着粮食支持价格政策的实施,粮价逐年高企,开始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以玉米为例,2013年5月国内外玉米价格首次出现“倒挂”,且价差逐渐拉大。2014年和2015年国产玉米价格分别为每吨2376.39元和2234.15元,而同期国际市场玉米到岸价分别为每吨1808.94元和1557.71元^③。在一个开放的市场,如果国际市场玉米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势必会增加国内进口。2008年以来,我国进口玉米连年增加,2010—2015年累计进口玉米1910.82万吨,其中2012年达到历史最高值(519.09万吨)^④。这种基于国内国际价格差额的进口,势必会造成国产玉米积压。2015年国产玉米库存积压总量已达到2.5亿吨,与当年全国玉米产量基本持平。

第二,抑制了下游产业发展。在我国的谷物中,玉米、水稻和小麦的产量位于前三位,但它们在用途方面存在差别,导致它们的产业链长度也各有不同。水稻和小麦主要用于居民的主食,虽有一部分用于糕点等食品以及其他产品加工,但所占比例不高,且具有较大的市场消费弹性。玉米与水稻、小麦不同,用于主食消费的比例仅占总消费量的10%,其余90%则用于畜牧业和加工业的原料,转化为畜产品和加工品,在加工品中有一部分属于工业品。玉米价格的任何变化都将影响畜牧业和玉米加工业的成本,从而决定下游产业的效益和兴衰。在2008年启动玉米临时收储购价格之后的8年中,有5年提升了临时收储价格,玉米价格由2007年的1.36元/公斤提升到2013年的2.24元/公斤,价格提升幅度达64.7%。连续提升的玉米价格显著地增加了畜牧业和玉米加工业的原料成本,使下游产业苦不堪言。2011年以后,玉米加工企业的经济效益低于盈亏平

衡点,企业开工率逐渐下降,到2015年玉米淀粉企业开工率仅为58.35%^⑤。即使是产业链较短的水稻和小麦,在托市价格下,国际市场也影响或打破了国内稻谷和小麦产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形成了“稻强米弱”“麦强面弱”的局面,稻米和小麦加工业经营持续低迷,整个行业举步维艰^[16]。

第三,扭曲了种植业结构。在粮食价格连续提升之后,粮食生产成为一个显著获利的产业,粮食生产积极性受到空前激励,这一点在玉米生产中尤为突出。从2004年开始,玉米种植面积出现增长趋势,2008年开始实施玉米临时收储价格,当年的玉米价格就比上一年提升了0.14元/公斤,明显地拉动了第二年玉米种植面积由上年的3098万公顷增加到3294.8万公顷,增长幅度为6.3%。到2015年,即玉米临时收储价格达到最高点的第二年,玉米种植面积达到4496.84万公顷,比2003年增长了86.8%。如果说1999—2003年存在人为调减玉米种植面积的因素,使该期间玉米面积大幅度减少的话,那么到了2004年以后,这个因素已经化解。以2007年的数据为基础,2015年的玉米种植面积增加了26.56%。玉米种植面积的大幅度增加,意味着一部分不太适宜种植玉米的地块也开始种植玉米,显然这是源自于价格的拉动力量。这些增加的玉米种植面积,在东北玉米主产区集中体现在所谓的“镰刀弯”地区。这在客观上扭曲了正常价格下的种植结构。2015年,东北三省的玉米种植面积已经占到农作物种植面积的58.5%,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62%,其中,辽宁省这两个指标分别为67.4%和81%,吉林省分别为75.9%和76.8%。与此同时,未进入价格保护的杂粮、杂豆的种植却受到冲击。以吉林省为例,2015年该省杂粮、杂豆占粮食作物的种植比例由8%下降到4.6%,减少10万公顷^⑥。这意味着玉米一枝独大的作物结构已经形成,这种结果必然导致资源的不合理利用,进而造成生态资源的破坏。例如,在东北东部山区出现了过垦问题,25度以上的坡耕地也种上了玉米;黑龙江省的大片湿地被开垦为粮田,种植玉米和水稻。

第四,政策收益转化为地租。“地租的高低是农产品价格高低的结果。”^[17]玉米临时收储价格的托市功能将玉米价格推向高位,使得玉米成为获利颇丰的投资热点,地租也随之被推高。到2015年,东北玉米主产区的地租达到了粮食单位生产成本的

40%—50%^[18]。2004 年吉林省玉米作物地租是 109.91 元/亩,2015 年上涨至 385.22 元/亩,年均增长 11.02%^⑦。临时收储价格取消后,价格回归市场,地租开始回落。然而,作为替代性政策的生产者补贴实施后,并未终止政策收益向地租的转化,因为生产者补贴按播种面积发放,大大地提高了土地的含金量,导致承包户要求获得更多的绝对地租^[19]。近年来,地租开始回归到 2016 年以前的水平。为了使政策补贴归属实际生产经营者,某些地方将粮食生产补贴直接发放给租地者。事实证明这是徒劳之举,因为补贴额以土地面积作为计算依据,无论发给谁,它都与土地相联系,这是抹不掉的客观存在。因此,当补贴发放给租地者时,土地出租者通过提高租金的方式又将补贴转移到自己手中。最低收购价格因其托市作用,同样生成了抬高地租的结果。土地含金量的提高以及由此而生成的地租水平的提高,会成为承包权退出的障碍性因素,同时也会成为退出补偿金高企的致因。较高的地租成为土地出租者比较看重的财产性收入,在退出承包权时,会增强承包权持有人对土地的珍惜感,不会轻易做出退出决策。特别是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再把农户退出承包地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更会滞缓农民的退出行为。地价是地租的资本化,当地租提高之后,必然提高农户对退出土地补偿金的期望值,这既会增加补偿难度,也会延缓承包权退出的进程。因此,改革与土地面积挂钩的价格支持和生产者补贴方式,既有利于降低规模经营主体的租地成本,也有利于土地承包权的退出。

第五,抑制了粮食市场活力。支持性价格政策的基本作用是托市,在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启动之后,粮食市场出现了中储粮公司“一家独大”、垄断收购的格局^[20]。在临时收储价格下,中储粮收购的玉米基本占到了市场份额的 100%^[21],这是导致粮食大量库存的直接原因。为去除粮食的高库存,国家花了几年的时间,以廉价拍卖的方式消化陈化粮。但是这种方式不仅造成粮食积压所生成的浪费,也使财政不堪重负。在现行的体制之下,作为担当最低收购价格和临时收储价执行职能的国有粮食企业,不是以调控粮食市场为目标,而是以企业赢利和赚取国家粮食仓储费为目标,致使粮食仓储管理中腐败现象滋生不息。近年来,纪检部门对粮食企业的腐败问题多有披露^⑧。

四、粮食收储政策的改革完善

2012 年以后,随着市场的变化,国家开始意识到粮食收储政策在其所得之外的所失,当时较多地指向了玉米的临时收储价格。为了尽量减少价格政策对市场的扭曲,国家于 2014 年开始实施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但大豆目标价格改革三年后就以失败而告终。2016 年,国家终结了玉米临时收储政策,作为替代性政策,出台了“市场收购+生产者补贴”的方案,而且十分鲜明地再次强调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的改革取向,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然而,需要分析和反思的并不仅是玉米的价格政策,而且是整个一揽子的粮食收储政策。对整个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考量,应当继续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取向,使改革有利于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农民的利益,有利于提高粮食的市场竞争力。基于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寻求粮食收储政策改革完善的方案。

1. 最低收购价政策适时退出粮食收购市场

从 2004 年至今,水稻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得以长期维系,在于下游产业链较短,价格对下游产业的影响不如玉米显著。然而,水稻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事实上潜伏着不可忽视的弊端。一是作为最低收购价格,其托市的作用缩小了市场价格的活动区间,当市场价格下行时,最低收购价格起到了下行的拦截作用,虽然避免了价格下降所引致的生产者收益下降,但最低收购价格不是市场供求决定的价格,并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顺价销售会给销售带来压力,造成产品积压,同时,这也切割了国内外市场的价格联系,使国产粮食缺乏市场竞争力。当最低收购价格启动且国际市场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时,进口粮食会增加,从而挤压国产粮食市场。二是尽管水稻和小麦的产业链较短,但就现实看,加工业已经面临着托市价格的压力,显著压缩了加工产品的盈利空间。三是作为基础产品的粮食是所有社会居民的必需品,粮食价格直接决定着所有劳动力的成本,托市收购不利于降低社会劳动力成本,这一点往往被人们忽视。水稻和小麦是当前位于第二和第三位的主要粮食作物,二者的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 50%以上,这意味着市场上还有一半的粮食受到托市价格的影响。四是当最低收购价格启动时,作为

政策执行方的中粮集团成为收购市场的垄断企业,为赚取更多的仓储补贴,可以“顺价”销售为名拖延新粮上市,既扰乱了市场,又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支出^[22]。因此,从长期市场来观察,应关注粮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选择时机,逐步使水稻和小麦退出最低收购价政策,以对市场影响更小的政策替代最低收购价政策,这既有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又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2. 粮食收储政策与土地面积脱钩

目前玉米和大豆的生产者补贴政策虽然消解了临时收储价格的多重负面效应,但生产者补贴却以土地面积作为计算补贴的依据。前已述及,与土地面积挂钩的政策具有简便易行、实施成本低的优势,然而这一优势的另一面是它粗放性的劣势。这种政策机制不仅不具备多产多得的弹性机制,而且会将补贴转化为地租。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以土地面积作为计算补贴依据的粗放性,无法规避来自生产者的道德风险。不仅收储政策与土地面积挂钩,曾经的粮食直补政策、农业综合补贴政策,以及目前执行的耕地地力补贴政策等均与土地面积挂钩。各种与土地面积挂钩的补贴叠加在一起,加重了租地者的负担,进而影响了承包权退出的进程。这种负面作用一直被忽略,未能引起决策部门的关注。政策补贴与土地面积挂钩,既反映了补贴方式的落后,也反映了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管理理念的落后,以及对政策负面连锁反应认识的迟钝性。因此,未来粮食收储政策实施必须与土地面积脱钩。

3. 重新评估目标价格政策

无论是改变与土地面积挂钩的政策实施方式,还是水稻和小麦退出最低收购价政策,可选择的替代政策应是目标价格政策。

2012 年前后,国内政学两界对粮食目标价格改革予以高度关注,对粮食实施目标价格的必要性和有利性进行了论证^[23-25],试图以此替代临时收储政策。2014 年,国家在东北地区启动了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但在仅仅三年之后便搁浅。深入考察大豆目标价格改革的失败,不难发现,其原因并非在于目标价格政策本身,而是由于实施方案的粗放性所导致的道德风险和对农民积极性的伤害。主要归于两点:一是目标价格不能保证农民获得合理的收益。以黑龙江省为例,按实施的目标价格计算,大豆

亩均收益为 217.04 元,而当年玉米亩均收益为 348.30 元,每亩玉米的收益比大豆高出 131.26 元。收益之差如此显著,未能改变大豆种植收益低下的现状^[26]。在试点地区,玉米和大豆是典型的竞争型作物,比较收益不合理,必然会伤害农民种植大豆的积极性。二是以土地面积为核定补贴的依据导致发生道德风险。在既定方案中,实际种多少大豆以农民上报为准,进而出现大量的虚报现象。某些村干部不能尽职监管,甚至趁机谋利。

作为目标价格政策实施的要点,除了确定一个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生产成本+合理收益”的价格水平外,必须能够最大限度地规避道德风险。目标价格水平的确定,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难点,仅仅是一个实际生产成本和合理收益的测定问题,真正的难点是道德风险的规避。在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启动前,有文献提出了以信息化平台为基础,构建封闭的收购结算体系的思路^[27]。目前除个别文献对目标价格政策的再启有所关注外^[28],对此讨论似乎归于沉寂。遗憾的是,至今人们仍对目标价格政策的失败原因及重启目标价格政策的条件,缺乏深入反思和重新评估。

与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生产者补贴政策相比,目标价格政策至少可以释放多重正面效应:一是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最低收购价格屏蔽了价格的下行空间,使消费者或下游企业无法分享价格下行的利益,不利于降低下游企业成本和社会劳动力成本。目标价格不进入收购市场,价格起落由供求关系决定。当价格下行到目标价格之下时,生产者可以通过目标价格补贴得到正常收益,消费者同时分享了价格下行的利益。二是有利于打破国企垄断。在最低收购价格启动时,国企成为独家收购的垄断主体,控制了大部分粮源。企业出于追求政策补贴的动机,不愿及时开放粮源,不利于供求平衡。在实施目标价格政策下,不存在收购市场的垄断,各类粮食企业均以平等地位收购粮食,有利于形成竞争性的市场结构。三是有利于克服生产者补贴缺乏弹性的弊端。现行的生产者补贴通常三年一个调整周期,补贴水平一定三年,无论执行年度的市场价格是高是低,都是既定的补贴额度。在价格过低的年度,不能补偿生产者的损失;在价格高的年度,又会放大下一个年度的供给信号。目标价格具有弹性补贴机制,根据市场价格对目标价格的偏离程度确定补贴额

度。同时,当市场价格等于或高于目标价格时,目标价格政策不启动,既不会放大下一个年度的供给信号,又可以节省国家的补贴开支。四是有利于激励生产者的积极性。生产者补贴在补贴周期内是一个既定的量,多生产不会多得,而目标价格政策实行多卖多得的原则,生产者增加的供给可以分享目标价格的支持,有利于鼓励生产者创造级差地租Ⅱ。

4. 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粮食收购结算体系

目标价格政策的失败,反映了我国粮食收购结算体系的严重落后。深入分析,这是人为的落后,而非技术条件的落后。至今,农村粮食收购仍然是以粮食经纪人为主,他们或者自己贩运,或者受粮食企业或加工企业委托,而结算方式是“一手钱一手货”。这种十分传统的方式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粮食转手后直接见钱,所以深受农民欢迎。但是这种方式无法与现代化接轨,无法为目标价格政策的实施创造条件。这里所讲的现代化粮食结算方式,是指以信息化网络为平台,以金融机构为媒介,收粮企业和卖粮农户同时在金融机构开户,收粮企业在金融机构预存收购资金,粮食企业在收购农民粮食后,向金融机构提供农民售粮凭据,由金融机构依据售粮凭据将粮款直接打入农户“一卡通”。在目标价格政策机制下,通过这种封闭的结算方式,能够规避虚报种植面积的道德风险。至于企业与农户“合谋”作弊问题,可能的方式:一是刻意压低粮价,以套取更多的价格补贴;二是虚报卖粮额获取目标价格补贴款。前者可以通过将不同质量粮食的市场平均价格而不是个售价格作为目标价格补贴的依据,从而得到化解。后者对卖粮企业来说,同样面临着风险,发生的概率极低。

结 语

21 世纪以来的 20 多年,是国家对农民增收的政策支持强度最高的时期,粮食收储政策在其间发挥着主体性作用,但是某些收储政策所释放的负面效应使其难以为继。从玉米临时收储价格到生产者补贴政策,是对收储政策负面效应的修正。目前稻谷、小麦、玉米和大豆四大粮食品种所实施的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生产者补贴政策,并不是一个可稳定执行的长久之策,仍存在着显性或隐性的弊端。尽管推进粮食市场化改革是早已确定的基本取向,但在

粮食流通领域的政策支持并不具备彻底退出的条件,权衡之下,目标价格政策仍是一个可取的选择。尽管它曾经搁浅,但不是目标价格政策本身的问题,而是方案粗放的必然结果。

在未来粮食收储政策改革的基本思路上,应在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多维目标兼顾的平衡框架,既要有利于粮食本身的发展,又要有利于下游产业的发展;既要有利于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又要有利于结构优化和生态可持续;既要有利于保护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又要提高市场竞争力;既要有利于当前生产,又要兼顾长远利益。

粮食收储政策的演进起伏,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如何加快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粮食流通体系,这其中固然包括粮食流通体制、粮食流通设施、粮食流通主体等内容,在硬件设施建设上不乏关注和实施措施,体制方面的改革也在持续进行。但是在粮食市场结构及收购方式、粮食流通结算体系建设上却明显迟缓,甚至尚未进入决策视野,这无疑是一种短见。时而出现的粮食市场垄断、传统落后的粮食收购方式和流通结算方式,将会越来越限制粮食市场的畅通和现代化的进程。

注释

- ①此处数据来源为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提供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②玉米临时收储价格的执行地区为东北三省和内蒙古的东四盟,在现有统计年鉴中只有吉林省提供了来自农业(种植业)的人均纯收入数据。吉林省是我国的玉米核心产区,也是种植玉米比例最高的地区,因此吉林省的数据可以反映临时收储价格对农民增收的作用。由于统计口径的调整,可获得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截止到 2013 年,所以在此用 2013 年的数据与执行玉米临时收储价格之前的 2007 年数据进行比较。2013 年玉米临时收储价格第五次提价,代表了临时收储价格的最高水平。③此处数据为作者通过布瑞克农业数据库(www.agdata.cn)查询 2013—2015 年玉米市场价和玉米进口完税价的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④此处数据为作者通过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http://43.248.49.97/>)查询 2010—2015 年中国玉米进口数量并整理所得。⑤此处数据为作者通过布瑞克农业数据库(www.agdata.cn)查询 2011—2015 年玉米淀粉企业开机率的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⑥本段落除价格数据外,其余数据均为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提供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⑦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主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2016 年。为剔除通货膨胀的影响,本部分数据以 197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基期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⑧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

议公报》, http://zgjjc.ccdi.gov.cn/bqml/bqxx/202202/t20220207_169567.html,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参考文献

- [1] 周洲, 石奇. 市场扭曲、目标多重与“三量齐增”: 关于我国粮食价格政策改革的理论思考[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7(1): 67-69.
- [2] 廖进球, 黄青青. 价格支持政策与粮食可持续发展能力: 基于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自然实验[J]. 改革, 2019(4): 115-125.
- [3] 徐志刚, 章丹, 钟龙汉. 中国粮食市场竞争力: 收储政策与工资上升影响比较[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8(3): 10-18.
- [4] 顾莉丽, 郭庆海. 玉米收储政策改革及其效应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7): 72-79.
- [5] 徐雪高, 吴比, 张振. 大豆目标价格补贴的政策演进与效果评价[J]. 经济纵横, 2016(10): 81-87.
- [6] 蔡颖萍, 杜志雄. 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对家庭农场土地流转租金的影响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0(3): 114-129.
- [7] 黄季焜.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问题: 政府职能和市场作用[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2): 2-14.
- [8] 郭庆海. 玉米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难点探析[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7(1): 5-11.
- [9] 陈锡文, 赵阳, 陈剑波, 等. 新中国农村制度变迁 60 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0.
- [10] 童馨乐, 胡迪, 杨向阳. 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效应评估: 以小麦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9): 85-95.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EB/OL]. (2008-01-16) [2021-05-15].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8-01/16/content_860257.htm.
- [12] 陆娅楠. 农产品定价机制改革破冰[J]. 农村经营管理, 2014(8): 26-27.
- [13] 徐田华.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难点与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7): 70-77.
- [14] 全世文. 论农业政策的演进逻辑: 兼论中国农业转型的关键问题与潜在风险[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2): 15-35.
- [15] 杨光焰. 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效应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6(6): 35-36.
- [16] 邹凤羽. 我国粮食流通支持政策面临的困局与粮食流通市场化改革[J]. 农业经济, 2017(6): 109-111.
- [17]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138.
- [18] 姜天龙, 郭庆海. 玉米目标价格改革: 难点及其路径选择[J]. 农村经济, 2017(6): 19-27.
- [19] 王新刚, 司伟. 大豆补贴政策改革实现大豆扩种了吗? ——基于大豆主产区 124 个地级市的实证[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2): 44-65.
- [20] 吴杰. 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回归[J]. 国企, 2012(5): 67-69.
- [21] 刘慧, 秦富. 粮食收储制度改革以来东北地区粮食质量提升情况与政策建议[J]. 经济纵横, 2019(12): 99-106.
- [22] 傅新. 谁是“粮食最低保护价”的最大受益者[N]. 中国青年报, 2007-05-29(2).
- [23] 冯海发. 对建立我国粮食目标价格制度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8): 4-6.
- [24] 伍世安, 刘萍, 付兴. 论中国粮食目标价格的目标及测算: 以玉米为例[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2(1): 18-27.
- [25] 王双进. 我国实施粮食目标价格制度探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4(8): 14-16.
- [26] 胡迪, 杨向阳, 王舒娟. 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对农户生产行为的影响[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3): 16-24.
- [27] 郭庆海. 玉米主产区: 困境、改革与支持政策——基于吉林省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4): 4-10+110.
- [28] 宫斌斌, 杨宁, 刘帅. 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及其完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0): 127-138.

Study on the Evolution, Gain and Loss,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licy Since the 21st Century

Guo Qinghai Gong Binbin

Abstract: The policy of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has been the focus of China's policy of benefiting farmers 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re have been four forms of minimum purchase price, temporary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rice, target price and “market pricing + producer subsid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licy has played a strong supporting role i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grain output, but it has also produced negative effects that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The target price policy once became the choice of the reform of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licy, but it failed because of the extensive nature of its program. The scheme of “market pricing + producer subsidies” finally replaced the temporary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licy. The current minimum purchase price policy and the policy of “market pricing + producer subsidies” are not the end plan of the reform.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reform, and giving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is still the basic orientation of the reform. Therefore, the feasibility of the target price policy needs to be reassessed. There are hidden dangers in the land linked subsidy policy. It is necessary to withdraw the minimum purchase price policy from the market in a timely mann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rket structure and the circulation settlement system must be paid attention to.

Key words: grai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policy; minimum purchase price; temporary storage price; target price; producer subsidies

责任编辑: 澍 文

【三农问题聚焦】

资源约束下西北旱区保障粮食安全的路径研究*

钟 钰 甘林针

摘要:西北旱区粮食流通链条长、调运成本高,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实现产销平衡,是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国防安全、巩固脱贫成果的有力保障。以干旱缺水为代表的众多因素制约着该区域粮食生产,但旱作农业技术的突破、北方气候的暖湿化趋势也意味着其粮食增产具有巨大潜力。近年来,西北旱区粮食总产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耐旱作物占主导地位,水资源利用效率高,生产集约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实践证明,旱区也可以变为粮仓,特别是基本农田建设以及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和马铃薯黑膜覆盖种植技术的大面积推广,突破了旱作农业资源瓶颈,充分展现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大效用。为此,建议国家制定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农业行动方案、对产销平衡区的粮食主产区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出台绿色技术补贴、鼓励农牧结合、支持粮食就地加工、进一步把党政同责落到实处,以实现稳定的粮食产销平衡,保持旱区粮食发展好势头。

关键词:旱区;粮食安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42-09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特别是提出“切实稳定和提高主销区粮食自给率,确保产销平衡区粮食基本自给”,这是全国粮食一盘棋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内在基础,也是主销区、平衡区粮食生产长久可持续发展的外在条件。西北旱区土地资源丰富,光热充足,是我国粮食生产的战略后备区,但是干旱缺水等原因制约着其粮食生产。分析西北旱区粮食生产的特征,总结其保障粮食安全的典型做法与经验,并提出进一步的发展路径,对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意义重大。

一、问题的提出

西北旱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山西6省(区)和内蒙古中西部地区^①,都是粮食平衡

区,但近年来其粮食自给率越来越低,一些学者曾担心恶劣条件下的中国干旱区不能承担“我国耕地后备资源基地”“我国新粮仓”的重任^[1],干旱区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供给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同时,西北旱区地域辽阔、运输距离长,从产区调运粮食成本高。因此,西北旱区立足粮食基本自给意义重大,这是实现全国粮食长期稳定发展的重大举措。值得注意的是,立足基本自给并非以粮为纲,更不是限制结构调整或不利用市场机制的调剂力量。一方面,从有备无患、未雨绸缪角度看,要坚持底线思维,通过保持基本自给实现自我保护,确保在最极端情况下能够在短时间内稳住最基本的粮食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守住区域粮食安全底线,腾出粮食市场运行空间,确保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在自给底线之上,依然依靠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

针对西北旱区存在的典型问题和挑战,一些省

收稿日期:2022-01-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耕地-技术-政策融合视角的‘两藏’战略研究”(21ZDA056);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项目(ASTIP-IAED-2022-01)。

作者简介:钟钰,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甘林针,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081)。

份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良好成效。本文结合课题组调研成果,以甘肃省和陕西省为主要分析对象,分析其保障粮食安全的典型做法、面临挑战等。甘肃省是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水资源匮乏,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占全国平均水平的50%^[2],超过75%的耕地无法灌溉,发展粮食生产的先天条件不足,稳定粮食生产的任务艰巨^[3-4]。依靠科技大力发展旱作农业,不懈探索粮食稳定发展的模式和办法,对稳定粮食生产、提升粮食质量具有明显作用。2020年甘肃省粮食种植面积3957万亩,比2003年增加208万亩;粮食产量1202万吨,比2003年增加413万吨;人均占有粮食480公斤,比2003年提高58%,高于全国474公斤的平均水平。2020年陕西省粮食种植面积4501.5万亩,粮食产量1275万吨,尽管种植面积比2003年略减4%,但是由于单产提高,粮食总产增加32%,创历史新高,人均占有粮食达到329公斤,比2003年提高25%^②。近年来,陕西省和甘肃省的粮食自给率分别稳定在80%和60%左右(2020年全国粮食自给率为83%,全国产销平衡区粮食自给率为65%)^③。特别是甘肃省定西市创造了旱区粮食生产的奇迹,这里曾以“苦瘠甲于天下”而闻名,被联合国认定“不具备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其如今已巨变为“甘肃粮仓”。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西北旱区耕地面积3.71亿亩,占全国的比重为19.34%^④,未来粮食增产的潜力巨大。如能总结推广陕西、甘肃等省份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气候变化带来的光热雨等资源,加大政策、财政、金融、投资支持,对引导西北旱区粮食可持续发展,挖掘该区域粮食发展潜力,稳定产销平衡区粮食生产,有效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二、西北旱区粮食生产现状

当前,西北旱区粮食生产总量持续增长,在粮食生产结构上以耐旱品种玉米和马铃薯为主,粮食与水土资源的适配性越来越强。虽然西北旱区保障粮食安全的势头较好,但资源约束依旧存在,生产条件不佳的问题还需解决。

1. 粮食产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玉米和马铃薯作出主要贡献

西北旱区粮食总产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持续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作出贡献。2020年西北旱区7省(区)^⑤粮食总产量9637万吨,较2011年增长了21.92%,高于全国13.76%的增速;年均增速2.00%,高于全国1.30%的年均增速;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由2011年的13.43%提高到14.39%。分品种来看,西北旱区玉米产量增速快,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突出。2020年西北旱区玉米总产量6152万吨,占全国玉米总产量的比重由2011年的22.22%增至23.60%,占西北旱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从48.73%提高到63.84%。2020年西北旱区玉米总产量较2011年增长了31.00%,年均增速2.74%,分别高于全国23.35%的增速和2.12%的年均增速。特色作物马铃薯的产量占比紧随玉米之后,2020年马铃薯产量573万吨,占全国马铃薯总产量的比重为31.87%,占西北旱区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5.95%^⑥。相较于其他作物,马铃薯适应性非常强,尤其适合在高寒、干旱、贫瘠的西北旱区种植,其与西北旱区水土资源的适配性较强,展现出巨大优势。

2. 粮食单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增速较快

2011年以来,西北旱区7省(区)粮食单产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与其差距不断缩小,单产差由2011年的117斤/亩降至2020年的81斤/亩,这主要是种植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的结果。7省(区)平均单产由2011年的577斤/亩提高到2020年的683斤/亩,提高了18.43%,年均增速1.71%,高于全国10.07%的增速和0.96%的年均增速。显然,近年来为克服资源约束,西北旱区优化选种,提高生产技术等措施取得良好成效。尤其是在玉米生产上,大力推广西北耐密高产抗旱品种,广泛推广全膜双垄沟播技术,使得玉米单产在全国遥遥领先。2011年以来,7省(区)玉米单产水平一直高于全国,且高出越来越多,2011年每亩玉米产量比全国高80斤,2020年高225斤^⑦。这也为前文所述玉米在干旱区粮食增产中作出重要贡献提供了基础。

3. 粮食生产资源约束紧,生产条件不佳

西北旱区取得了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巨大进步,但粮食生产的资源约束依旧存在。一是耕地不平整程度大,西北旱区1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面积占该区全部耕地面积的比重为11.95%(全国这一指标为9.35%),其中甘肃省、陕西省和山西省这一指标分别高达36.75%、29.46%和21.17%,宁夏回族自治区67%的耕地分布在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二

是耕地条田化程度高,粮食生产严重依赖人工,机械作业受限,阻碍了粮食生产效率的提升。三是西北水资源紧缺制约粮食生产。西北旱地占比较高,占耕地总面积的48.37%,远高于全国 3.36%的旱地占比,其中甘肃省和陕西省这一比重甚至超过 70%。旱地粮食生产对水的需求较高,但西北降水量偏低,

位于年降水量 400mm 以下地区的耕地面积占该区全部耕地面积的比重为 46.53%,远高于全国 15.80%的比重,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达96.47%,青海省为78.38%、宁夏回族自治区为74.46%^⑧。西北旱区破解资源约束,实现粮食持续稳定生产依旧挑战重重。

表 1 西北旱区 7 省(区)耕地条件

	旱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位于 1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比重(%)	位于年降水量 400mm 以下地区的耕地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比重(%)
山西省	72.79	21.17	32.60
内蒙古自治区	50.67	0.27	32.99
陕西省	66.94	29.46	—
甘肃省	71.98	36.75	35.67
青海省	68.61	16.99	78.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26	11.11	74.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5	0.06	96.47
7 省(区)	48.37	11.95	46.53
全国	3.36	9.35	15.80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

三、西北旱区粮食安全保障的主要特征

在特殊资源环境下西北旱区的粮食安全保障具有明显特征,在粮食品种选择上,青稞玉米、马铃薯等耐旱品种;在生产技术上,注重节水技术创新,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在产业化发展上,注重种养结合。

1. 耐旱作物比重比较高

资源环境和生态条件决定了西北旱区发展旱作农业的战略性、特殊性和极端重要性,玉米、马铃薯、谷子、大麦、高粱、绿豆、小红豆 7 大耐旱作物构成了该区域的粮食产量主体。从表 2 可以看出,内蒙古自治区上述耐旱作物占本省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 84.65%,山西省、甘肃省分别占 79.09%、70.57%,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这一占比也都超过了 50%。与其他 6 省(区)相比,青海省耐旱粮食

作物有其特殊性,青稞常年种植面积稳定在 110 万亩以上,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1/4,居全国第二位;青稞总产量接近 20 万吨,占全国涉藏省(区)青稞总产量的 20%以上,占本省粮食总产量的 20%。若将青稞产量加总在内,青海省旱作作物占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也超过了 66%。从全国区域比较来看,西北旱区以玉米、马铃薯、豆类、谷子等为代表的耐旱、耐贫瘠、优质、稳产作物生产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2018 年,7 省(区)谷子产量占全国谷子产量的 53.86%,绿豆产量占 43.88%,高粱产量占 31.74%,马铃薯产量占 31.27%,红小豆产量占 26.27%,玉米产量占 23.06%,大麦产量占 22.93%^⑨。旱作作物品种的发展,有效解决了现有作物品种与西北紧缺水资源匹配度低的问题。西北旱作农业作用于粮食安全的潜力得到充分挖掘,成功打造了我国粮食生产新的增长极,丰富了我国的粮食供给渠道。

表 2 2018 年 7 省(区)耐旱作物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比重

地区	耐旱作物比重(%)	其中: 玉米(%)	马铃薯(%)	谷子+高粱+大麦+绿豆+红小豆(%)
山西省	79.09	71.11	3.28	4.70
内蒙古自治区	84.65	75.98	4.21	4.46
陕西省	56.14	47.65	6.72	1.77
甘肃省	70.57	51.24	17.57	1.76
青海省	46.33	11.19	35.14	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44	59.76	9.27	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42	55.02	0.68	0.72

注:由于马铃薯、谷子等数据最新年份为 2018 年,因此数据分析选取 2018 年。

2. 水资源利用效率比较高

西北旱区在粮食生产上把节水作为主攻方向,蓄水、保水、节水措施齐抓并进。先是以地膜覆盖、集雨窖节灌补水为重点,蓄住“天上水”;接着以保护性耕作、垄沟种植、科学施肥和抗旱剂应用为重点,保住“地中墒”;最后以调整结构、适水种植为重点,用好“土中水”,破解旱作区农业发展与水资源短缺的矛盾。这些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不少省份都正在接近甚至高于全国平均数值。2019年,全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仅占有效灌溉面积的30%,而同年甘肃省这一指标为40%,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这一指标就已达到4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年,全国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59,甘肃省为0.565^[5],内蒙古自治区为0.543,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为0.551^[6]。西北旱区正从“大水漫灌”向以滴灌、喷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精准灌溉”全面推进。山西省全膜微垄沟播技术与其他旱作技术配合下的粮食生产技术,提高了农作物水分利用率,使每毫米降水的粮食产量增加1公斤,谷子亩产提高50%以上^[7];甘肃省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将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到80%。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积极推进了粮食生产工作,稳定了地方粮食安全。

3. 生产集约化、产业化水平比较高

现代化经营方式对粮食生产的积极作用显著。一是种养结合实现双赢。由于畜牧养殖是对初级农产品转化的过程,增值通常高于种植业,按照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畜牧业占农业产值的比重会逐步上升,发达国家畜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均在50%以上。2020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为4.03万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9.2%,而西北不少省份都高于这个平均值,比如青海省为58.2%、内蒙古自治区为46.2%、宁夏回族自治区为35.1%、山西省为31.3%,可见西北旱区基本建立了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⑩。二是专业分工提升粮食生产水平。专业化分工、标准化生产、统一化服务、产业化经营模式不断涌现,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形成。2018年全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3.8亿亩,占全部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为55.6%,陕西省、甘肃省和青海省托管服务面积占比都高于全国,分别为65.2%、63.6%和59.8%,内蒙古自治区与全国基本持平,为54.3%。

同时,合作社还有效带动了农户生产,2018年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有580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为21.2%,但西北旱区多个省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高于全国,甘肃省为32.5%、陕西省为36.9%、青海省为23.1%、宁夏回族自治区为21.8%^⑪。

四、甘肃和陕西两省保障粮食安全的典型做法

甘肃和陕西两省是西北旱区的重要粮食生产省份,粮食安全保障程度较高。总体看,两省稳定粮食生产、促进粮食产销平衡有如下做法。详见图1。

1. 打牢农田设施,缓解自然灾害带来的产量周期性波动

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降低土地碎片化程度、替代劳动要素、缓解水土流失、扩大粮食种植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8-11],这在甘肃、陕西两省粮食安全发展道路上得到了充分体现。截至2020年年底,甘肃省共建成高标准农田331.12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截至2021年8月底,陕西省共建成高标准农田60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95万亩,有效缓解了自然灾害带来的产量周期性波动。不断改善的农田生产条件加快了农业机械化进程,2020年甘肃省农机总动力达到2289.5万千瓦,较2010年增长15.8%;2021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62%以上^[12]。2020年陕西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迈入了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农业机械化成为2021年甘肃省粮食生产再次突破1200万吨、陕西省粮食“十八连丰”提供了坚实支撑。

甘肃和陕西两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了两大突出的西北旱区特色:一是着力推动高标准梯田建设。甘肃省坡耕地面积大,全省耕地中有70%是坡耕旱地,75%是中低产田^[13]。陕西省榆林市和安康市也有大面积梯田分布。两省抢抓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改造提升中低产梯田,修建的宽幅梯田彻底改变了耕种条件,提高了机械耕种水平。二是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撂荒地复耕复垦相结合。两省均属于撂荒较为严重的地区,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条件的撂荒地纳入年度建设计划,以增加耕地面积和粮食产能。其中,截至2020年年

底,甘肃省累计复耕复垦撂荒地 160 万亩^[14],复耕 种植粮食作物。复垦新增耕地主要由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流转,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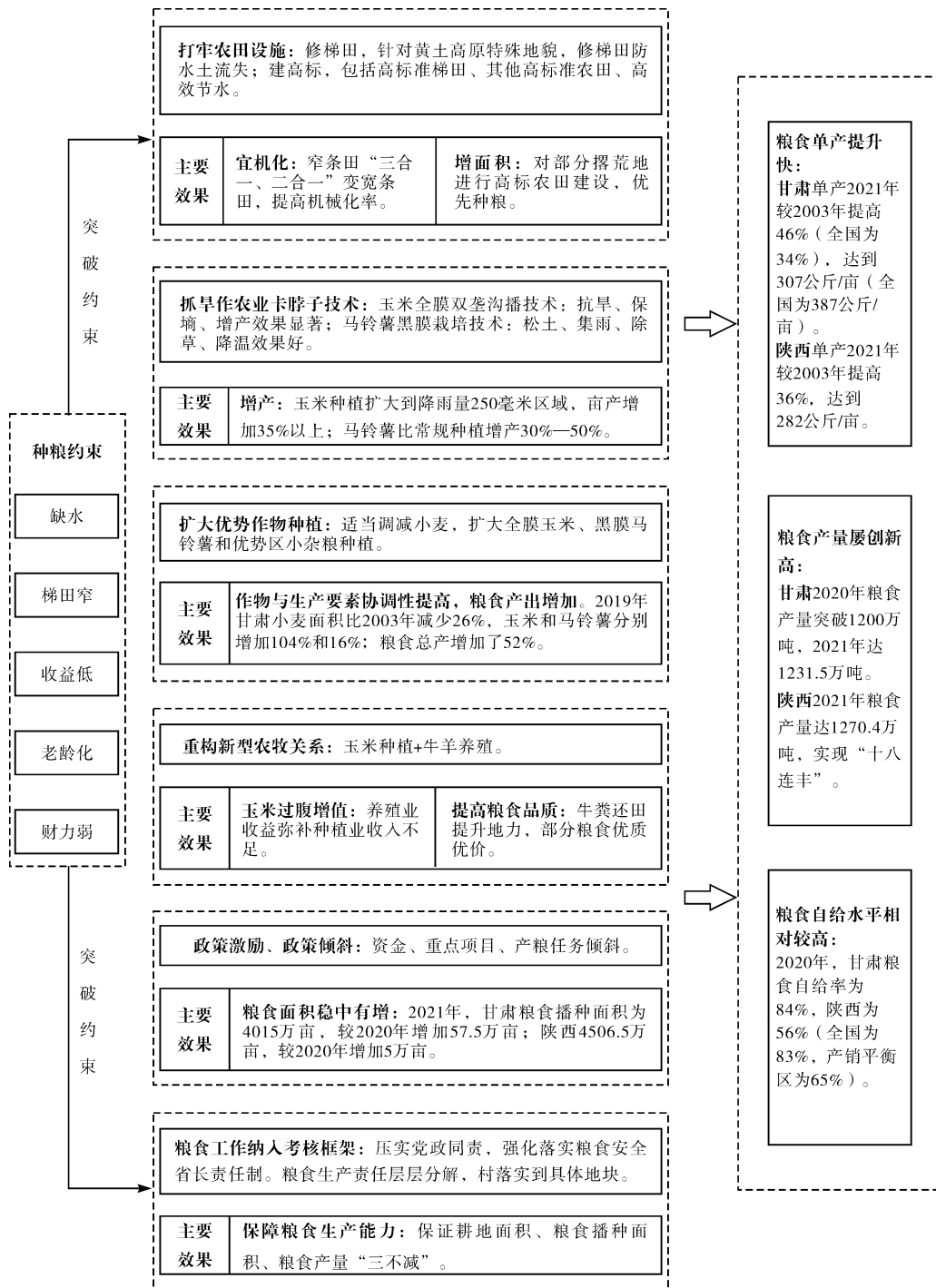


图 1 甘肃和陕西两省保障粮食安全的典型做法示意图

2. 抓旱作农业卡脖子技术,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干旱缺水是困扰西北旱区农业转型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主要障碍之一,旱地农业科技创新与技术突破成为该区农业发展的长期任务。在我国粮食持续增产增收的过程中,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

直接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还在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上升过程中发挥替代作用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可以说技术从多方面正向作用于粮食生产^[15-17]。在此过程中,中国旱作农业强势崛起,旱作农业技术对旱区实现粮食供需平衡有里程碑意义。

甘肃和陕西两省探索了玉米全膜双垄沟播和马铃薯黑色全膜栽培两项核心技术,弥补了旱作农业技术短板,改写了两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历史。全膜双垄沟播技术集覆盖抑蒸、垄沟集水、垄沟种植为一体,抗旱、保墒、增产效果十分显著,把自然降水利用率提高到80%,有效削弱缺水对粮食生产的负面影响,不仅使玉米种植扩大到降雨量250毫米区域,还促进玉米单产提高超35%。仅玉米全膜双垄沟播一项技术,就有效提高甘肃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5个百分点。马铃薯黑膜栽培技术有松土、集雨、除草、降温四大好处,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马铃薯产量超过常规种植的30%—50%^⑫。这两项技术为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力保障。西北旱作技术创新为世界和全国旱地农业发展树立了典型模式,走出了一条半干旱地区降水高效利用和抗旱增粮、促农增收之路。

3. 扩大优势作物种植面积,提高水土资源配置效率

西北旱区水资源短缺,水土资源错位分布,水土资源匹配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通过粮食种植结构调整提高粮食生产与资源的匹配度,也是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宝贵经验之一。西北旱区传统粮食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但并不是每一种粮食作物都在当地具备资源比较优势。冬春时节,干旱少雨,小麦出苗不整、起身拔节困难;立夏后降雨增加,条锈病等病害易发多发。“前旱后病”致使小麦单产普遍不高,作物生长周期与自然降水不匹配。而降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6—9月,这与玉米的生育期极为吻合。为此,甘肃省逐步进行了粮食结构性调整,适度调减小麦种植面积,扩大全膜玉米、黑膜马铃薯等与自然资源匹配度更高的优势品种种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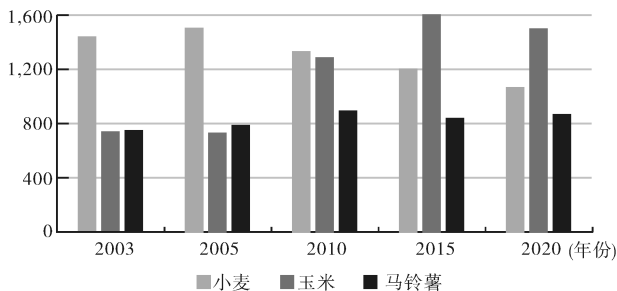


图2 甘肃省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2003—2020年,甘肃省小麦种植面积从1442.0万亩降到1063.1万亩,减少了26.3%;玉米种植面

积从735.7万亩扩大到1501.2万亩,增长超1倍;马铃薯种植面积从744.8万亩增加到862.1万亩,增加了15.7%(见图2)。种植结构调整提高了作物与生产要素的匹配度和协调性,有利于粮食产出增加。2003—2020年,甘肃省粮食产量从789.3万吨上升到1202.2万吨^⑬。

4. 重构新型农牧关系,把粮食生产融入现代产业经济体系

甘肃和陕西两省基本建立了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形成了“玉米种植+牛羊养殖”模式,实现了“种养双赢”。两省以实施“粮改饲”工程为突破口,一方面推进粮食作物种植向饲草料作物种植方向转变;另一方面转变玉米利用方式,将籽粒玉米青贮化利用,为养殖业提供丰富饲料。这种以“玉米种植+牛羊养殖”为主的农牧结合模式,促进了种植和养殖的良性循环,也带动了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

一是以养殖业带动种植业,通过“种植—青贮—饲喂”途径,让“粮变肉”“草变乳”,玉米过腹增值,畜牧业收益弥补种植业收益不足,把粮食生产融入现代产业经济体系,提高农户种植信心,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同时,规模养殖户往往需要外购籽粒玉米或青贮玉米以满足饲料需求,顺势带动了周边地区玉米种植。二是粪污合理还田既环保又可以稳粮提质促增收。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快速发展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粪污合理还田,不仅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还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了粮食产出品质,为养殖业提供了更加优质的饲料,部分粮食还可实现优质优价,实现生态治理与经济效益双赢。

5. 通过政治激励、政策倾斜,建立产粮大县动力机制

与全国的粮食生产形势一致,西北旱区的粮食生产大市、大县承担了“主产区”重任。地方政府围绕项目、资金、科技等建立起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增加了大市、大县的抓粮种粮动力。一是优化资金支持。近年来,甘肃省将中东部旱作农业区培育成全省粮食生产的主产区,形成了以支持旱作农业为亮点的粮食生产资金支持模式,通过以物代资、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等主导产业发展;设立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统筹解决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抓点示范和重大技术攻关等共性问题,其中20%的资金用于

省级抓点示范;年度到县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 50% 以上重点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甘肃省出台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强调,在粮食生产功能区、产粮大县和玉米制种基地,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陕西省提出到 2023 年,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22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 84%。三是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在旱作农业区实施以全膜双垄沟播玉米、黑膜马铃薯、一膜两用为主的旱作农业工程,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提高旱作农业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 科学分类把粮食工作纳入考核框架,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甘肃和陕西两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扛稳扛实粮食安全重任,年初将粮食生产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县与各乡镇再签订责任书,明确主要粮食作物和特色产业种植面积、品种,乡镇再分解目标到村,村落实到具体地块,建立台账,确保可查询、可考核,保证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不减”。在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基础上,探索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纳入地方党委、政府乡村振兴等目标考核,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安全。

五、西北旱区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建议

从甘肃和陕西两省的抓粮经验来看,未来继续稳定西北粮食生产供应,在西北旱区实现稳定的粮食产销平衡,保障粮食安全具有良好的基础,也面临良好的机遇。在国际借鉴上,以色列年降水 400 毫米左右,降水量和西北旱区相近,80% 以上的灌区采用滴灌技术,水资源最高利用率达 95%,而我国西北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率仅为 55%。以色列每立方米灌溉水产粮 3.64 斤,比我国西北高 1 斤^⑭。从技术基础看,地方探索的戈壁设施栽培、高效节水节肥等先进技术,玉米全膜双垄沟播、马铃薯黑膜栽培为代表的旱作技术,有助于提升黄河中上游旱作农业区的增产潜力。从环境机遇看,我国北方气候暖湿化趋势明显。国家气候中心数据显示,2003—2020 年西北旱区每 10 年降水量增加 5.5 毫米、升温

0.25℃^⑮,这有利于植物体内物质转移积累,使一些严重缺水的土地转化为可利用的耕地,从而提升粮食产能。

1. 做好新时代旱作农业大文章,制定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农业行动方案

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具有悠久的农耕历史与科学种养制度,先人探索了以地养地、蓄水保墒等多种生产经验。国家已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农业是基础、是亮点,要抓紧制定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农业行动方案,突破旱作农业节水难题,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做好新时代旱作农业大文章,需要新理念、新装备、新技术。要以实现粮食供需平衡为目标,加快建立西北新型旱作农业耕作制度,以发展节水农业为中心,坚持以水定产为基准,适度调减低产粮食品种的种植面积,扩大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优势品种的种植面积,提高粮食耕作种植与地区降水周期协调度。

2. 产销平衡区粮食主产区应与主产区产粮大县享有同等待遇、同等政策支持力度

在国家 800 个产粮大县名单中,产销平衡区有 93 个,其中甘肃省 7 个。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常规产粮大县的入围条件是近 5 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 4 亿斤,甘肃省已有 20 个县的粮食产量达到 4 亿斤。产量超过 4 亿斤的大县是保障产销平衡区粮食供给的骨干和主体。粮食产销平衡区的产粮大县在稳定粮食区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上与粮食主产区具有同等地位,甚至对局部区域的作用更大,应享有与粮食主产区同等的待遇。产销平衡区需进一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增加资金投入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甚至在条件允许时实施高标准农田再提升工程。同时,建议中央对标产粮大县认定标准,及时剔除不符合标准的县(区),使产粮大县有出有进,能够动态有序调整,以保证政策支持的精准性。

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保险支持力度

西北旱区作为水资源最紧缺、生态环境最脆弱、节水需求最迫切的区域之一,要不断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创新节水生产方式,围绕蓄住天上水、保住土壤水、用好地表水,深挖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旱作节水农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要求,有序推进节水工程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农用地膜回

收等工作,充分发挥政策的生态、绿色导向。在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基础上,探索建立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模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精准补贴。同时,提高西北生态脆弱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程度,完善风险区划和费率调整机制。实行区域差别费率,将生产县域分为高、中、低3个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执行费率。整体下调农业保险起赔线,进一步扩大种粮农民的权益保障范围。

4. 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农牧结合产业

对于年轻人口严重外流的西北旱区而言,新型经营主体是确保粮食安全、解决撂荒地问题的主力军。要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在设施、科技、装备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支持方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部分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国产农机装备企业增加适宜西北地形的农机供给,助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西北旱区大多以草地植被为主,草地面积有23.9亿亩,是全国最大的农牧交错区,可依托自身自然禀赋,发展以旱作农业、草食畜牧业和转移就业为重点的富民产业,实现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推进粮饲协调发展,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示范,以青贮玉米为重点推进草畜配套,加快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建立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同时,提高组织化程度,加大对种养紧密结合的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展专业化、集中连片的饲草料种植,推进种养一体化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 探索实施环保、加工等补贴,支持粮食就地加工

因资金缺乏、贷款困难及补贴缺位等因素,粮食加工企业设备更新慢、新技术研发应用慢、环保压力大,直接影响到原粮增值。建议加大对粮食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加工企业的“蓄水池”作用,吸引更多适用技术、社会资本、优秀人才等要素向粮食主产区聚集。在技术支持上,研究实施可持续的企业技术创新升级补贴、生态环保补贴。在政策手段上,通过贷款贴息、专项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

技术升级改造;采取低息、无息环保设施贷款,或者由地方政府集中投资建设共享环保设施等方式,解决加工企业面临的环保制约问题。支持粮食就地加工,对于在主产区兴办的粮食加工产业,企业用电按照农业用电计价。

6. 进一步细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把党政同责落到实处

结合地区粮食功能区定位,科学设置粮食安全考核指标,并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做到党政齐抓共管,保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负责制顺利运行有依据、有方向。层层压实粮食安全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同时,拉紧责任链条,确保粮食相关任务到点、责任到人,确保在粮食生产、收储、市场等各环节有管理保障。强化考核机制,将粮食安全目标纳入地方政府实绩考核和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保障地方粮食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贡献突出的地方党委、政府、单位、个人予以适时奖励,对履职不力的、造成地方和国家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注释

①根据农业部印发的《西北旱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20年)》,西北旱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山西6省(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即内蒙古不包括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呼伦贝尔市。②⑤⑥⑦⑩⑬此处数据为作者根据相关原始数据测算所得,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2021年。③此处数据为作者所在课题组通过对各省份粮食自给率测算所得。粮食自给率测算方式为:某省(区、市)粮食自给率=某省(区、市)粮食产量/(口粮+饲料用粮+工业用粮)。其中,口粮=农村人均粮食消费×农村人口+城镇人均粮食消费×城镇人口;饲料用粮=猪肉产量×单位猪肉耗粮量+牛肉产量×单位牛肉耗粮量+羊肉产量×单位羊肉耗粮量+禽肉产量×单位禽肉耗粮量+禽蛋产量×单位禽蛋耗粮量+牛奶产量×单位牛奶耗粮量;工业用粮=稻谷工业用粮+玉米工业用粮。测算所用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和《中国住户调查年鉴》。④⑧此处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6/content_5633490.htm,2021年8月26日。⑤考虑到数据的可获性,内蒙古自治区数据为全区数据,后文涉及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指标时,也作了同样的处理。⑨⑮此处数据为作者在国家统计局数据库(https://data.stats.gov.cn)中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⑩此处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8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年。⑫此处数据来源于作者所在课题组2021年7月在甘肃省和陕西省的调研。⑭此处数据来源于《以色列:一个缺水国的节水富国之路》,中国水网,https://www.h2o-china.com/news/38088.html,2005年6月16日。

参考文献

- [1] 胡汝骥,姜逢清,王亚俊.中国干旱区不能成为“我国新粮仓”[J].干旱区研究,2010(2):133-139.
- [2] 王学良.甘肃省农村水资源利用现状及对策浅析[J].地下水,2018(9):179-180.
- [3] 马丽荣,汤瑛芳,王建连,等.区域安全视角下甘肃省粮食供需平衡态势分析[J].甘肃农业科技,2021(1):75-81.
- [4] 闫述乾,王海强.产销基本平衡区粮食安全预警模型的构建:以甘肃省为例[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50-54.
- [5] 侯小宝.甘肃严守“三条红线”提高节水成效: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5[N].甘肃农民报,2020-10-10(1).
- [6] 水科院顺利完成 2020 年宁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EB/OL].(2021-03-01)[2021-05-15].<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3020128534096616&wfr=spider&for=pc>.
- [7] 胡健,赵永平.敢叫旱地变良田(聚焦产业振兴)[N].人民日报,2018-08-05(10).
- [8] 朱晶,晋乐.农业基础设施与粮食生产成本的关联度[J].改革,2016(11):74-84.
- [9] 卓乐.农业基础设施对粮食增产的作用机理及效应分析[J].求索,2021(7):125-132.
- [10] 李俊鹏,冯中朝,吴清华.农田水利设施的粮食生产成本节约效应研究[J].改革,2019(6):102-113.
- [11] 蔡保忠,曾福生.中国农业基础设施投资的粮食增产效应分析: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7(7):31-40.
- [12] 祁玉洁.今年我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 62%[N].甘肃经济日报,2021-03-23(1).
- [13] 王苗.甘肃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效益分析[J].农业科技与信息,2019(20):43-45.
- [14] 吴晓燕,鲁明.甘肃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1200 万吨大关[N].农民日报,2021-01-27(2).
- [15] 杨义武,林万龙,张莉琴.农业技术进步、技术效率与粮食生产: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7(5):46-56.
- [16] 郑旭媛,徐志刚.资源禀赋约束、要素替代与诱致性技术变迁:以中国粮食生产的机械化为例[J].经济学(季刊),2017(1):45-66.
- [17] 高鸣,宋洪远.粮食生产技术效率的空间收敛及功能区差异:兼论技术扩散的空间涟漪效应[J].管理世界,2014(7):83-92.

Study on the Path of Ensuring Grain Security in Northwest Arid Area Under the Constraint of Resources

Zhong Yu Gan Linzhen

Abstract: Due to the long grain circulation chain and high transportation costs in the arid region of Northwest China,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grain production and realizing the balance of production and sales is a strong guarantee for social stability, national defense securi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Many factors, represented by drought and water shortage, have restricted the grain production in this region. However, the breakthrough of dry farming technology and the warm and humid trend of the northern climate also mean that its grain production has great potential. In recent years, the grain in the arid areas of Northwest China has shown the characteristics that the growth rate of total output is high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drought tolerant crops account for a dominant proportion of grain output, water resources utilization efficiency is high,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Practice has proved that arid areas can also be turned into granaries. In particular, the construction of basic farmland, the large-scale promotion of corn full-film double-monopoly furrow sowing technology and potato black-film mulching technology, have broken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dry farming agricultural resources, and fully demonstrated the great effectiveness of the strategy of “storage of grain in the land and technology”.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tate should formulate a strategic agricultural action plan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provide equal policy support to the main grain producing counties in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balance area, introduce green technology subsidies, encourage the combin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support grain on-site processing, and further implement the sam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so as to achieve a stable grain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balance and maintain a good momentum of grain development in the arid areas.

Key words: arid areas; grain security; storage grain in the land; storage grain in technology

责任编辑: 澍 文

【“能源革命与《能源法》制度设计”研究专题】

再论《能源法》的理性与制度设计*

肖国兴

摘要:汇集政党政治的制度理性决定着《能源法》的生命力,然而制度理性必须从政治宣言演绎为具体制度设计。停留在政治宣言的政党政治虽然能为《能源法》的立法工作带来理由,但不能为《能源法》的立法工作带来具体的行动规则。为了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建立现代能源市场体系,服务于能源立法现代化,政党政治必须成为《能源法》的制度设计。

关键词:政党政治;能源革命;《能源法》;制度设计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51-06

从国家能源局到司法部的两个《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不难看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高质量发展以及完善能源治理体系并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能源法》的制度理性,然而这远未引起应有的关注。《能源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立法二类规划并授权国务院起草,但2017年以来却并未列入国务院立法规划。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更像是国家能源局的“自娱自乐”,因为列入国务院立法规划立法项目的征求意见稿通常是在原国务院法制办或者现司法部网站上正式公布。在相关部门的努力下,2021年起《能源法》立法突然提速,《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能源法》列入预备审议项目,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能源法》列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能源法》(草案)作为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将《能源法》草案列入“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中。但从几番讨论的内部本子看,这部法律很可能让人失望大于希望。因为人们更愿意看见推动能源革命的《能源法》,而不是固定现有

能源管理秩序的《能源法》。作为传统国家,法律成为确认改革的工具;作为基础产业和关键领域,能源产业法律可设计空间有限;作为还原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实现能源立法现代化,能源法律还在路上。

笔者认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高质量发展以及完善能源治理体系并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能源法》制度设计中的定位,应当是为了从行政垄断中解放市场,从行动者偏好出发构建现代能源市场体系,产权设计、企业家精神制度养成设计与竞争制度设计是其应有之义。现代能源市场体系下的《能源法》建构,是一个政治过程、市场过程与法律过程。《能源法》的制度基础是市场体制改革,在有效率的体制内寻求制度公平是其必由之路,在市场体制内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是其当务之急。《能源法》在制度设计上必须重点突破,而非面面俱到;它的生命力无疑在于作为制度理性的制度设计。

一、制度理性决定制度选择

制度和理性不可分,理性、知识和经验不可分。理性成熟与否直接决定着《能源法》制度设计的质

收稿日期:2022-08-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能源革命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5ZDB179)。

作者简介:肖国兴,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 200237)。

量,制度理性因而成为《能源法》成败的关键所在。近十年来,在推进能源转型与能源革命过程中,政党政治积累并提炼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理性,这完全可以为《能源法》的制度设计提供制度规则。

1. 制度是知识与经验的结晶

德国秩序主义主张,制度是知识的结晶^[1];霍姆斯断言,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也在逻辑^[2];诺思认为,发展中国家汲取发达国家的法律一定要有相同的政治经济背景、相近的历史文化传统^[3];诺思等人认为,适合本民族的制度才是最好的制度。这些表明,制度是知识与经验的统一体^[4]。制度汇集起来的知识和经验与成本和收益有关,制度也是资本。这正是包括法律在内的制度之所以是资本的原因^[5]。实际上,知识与经验只有汇集成制度或制度规制,才能真正实现其价值,否则就是一文不值的空谈。作为“规制规则”的法律尤其如此^{[6]2},因为“规制的终极目标是实效”^{[6]5},而实效正是“一部立法实现其规制目标的能力”^{[6]6}。为了实效,法律必须从汲取型制度走向包容型制度^[7],充分吸纳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是科学立法的关键。

2. 政党政治汇集制度理性

伯恩斯在行动者系统理论中提出,在社会治理制度结构化中政治居于行政与法律之上^[8];伊斯顿在政治结构分析中认为,法律是根据政治结构需要发挥作用的^[9];洛克林认为,政治决定法律,法律因与政治的远近而有了位阶上的差异^[10]。汇集为法律的知识与经验其实表现为政党政治的知识与经验。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位一体”的能源革命,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从高速发展走向高质量发展,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提高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党中央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2年党中央提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些充分表明政党政治的知识与经验直接构成了能源法的制度理性。这些理性应当成为新时代《能源法》制度选择与制度设计的理性,如何根据这些理性提炼出能源法的精神并将其制度化才是问题的关键。

能源转型必然需要能源革命,这是社会变迁从

量变到质变或者裂变的客观反映和要求。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都属于制度转型与制度革命,虽然这种制度转型和制度革命通常因研究者的知识所限而被政策情景或技术情景所屏蔽。适应能源转型的制度转型是维持性制度创新,适应能源革命的制度革命则是破坏性制度创新。正如破坏性技术创新一样,破坏性制度创新在制度演化或变迁中起质变作用,直接关系到能源革命的成败^{[11]146-147};破坏性制度创新是对能源革命关键领域或关键环节进行的制度创新^{[11]219-222}。这正是人们对《能源法》所寄予的制度创新期望。

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是从分要素生产率向全要素生产率的转型。按照帕伦特的逻辑,全要素生产率是抹平各生产要素或市场要素差异而实现的效率,是技术进步率决定的经济效率,是竞争性市场目标值^[12]。高质量发展在能源领域的实现,就是现代能源市场体系的建构。建设统一大市场不仅要求拆除分要素市场之间的行政藩篱、产业或行业藩篱,更要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要素市场。《能源法》全要素市场制度设计必然要面临能源法律革命,这是因为从行政垄断中解放市场而进行的能源体制改革需要匹配质变或裂变的能源法律设计。这是一个系统或整体的法律设计,必须按照政党政治要求,对现行法律进行评估诊断,进而对现行法律进行系统或整体再造。

建立健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在能源领域至少包括政府和生态两个层面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如果政府治理是建立奥尔森所说的“强制市场型政府”,那么市场经济就成为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升的关键^[13]。管得住市场的政府,一定是管得住自己的政府。按照罗斯巴德“权力与市场”关系的逻辑,限制好权力是市场发育与成长的关键^[14]。从这一意义上讲,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提升不仅在于权力的自我完善,更在于产权效率的提升。生态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提升,其实是产权效率提升的边际产品。

3. 能源市场从体制到制度

从替代革命、清洁革命到效率革命,能源革命正在从政策情景演化为制度现实。无论是否承认,能源效率革命都是能源革命的主轴或生命线,而能源效率革命就是市场经济革命。斯蒂格里茨的逻辑表明,竞争性市场是效率之源,竞争性市场是全要素生

产率市场^[15],即市场经济的制度环境。如果想让能源效率革命成为现实,就必须成就市场经济。

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高质量发展以及完善能源治理体系并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定位不难发现,能源效率革命同样是政党政治的轴心与制度目标。市场经济从体制到制度在能源领域的实现是能源革命的法律逻辑。《能源法》要有好的制度设计,就应当首先定位于市场经济体制与制度。

4.《能源法》生命力的源泉

根据成本-收益分析理论,法律是公共物品,只有富有绩效才有生命力。无论是基础法、综合法还是基本法的定位,都不是《能源法》的生命力所在,能源领域市场经济制度设计才是其生命力所在。按照罗兰的观点,中国向市场经济“渐进—制度”四十年取得了骄人成绩^[16]。然而,行政垄断铸就了能源发展的藩篱,能源领域成为市场改革的硬骨头和深水区。因此,从行政垄断中解放市场成为中国能源革命的重中之重。市场决定资源配置不应当是空洞的宣言,而应当是实在的制度设计与制度规则。根据麦克罗斯基理性重于制度的逻辑^[17],尊重企业家尊严,变政府经济为企业经济,是能源领域解放市场、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由之路。

市场经济体制与制度是以全要素生产率为目标的体制与制度,能源效率只有还原为经济效率、资本效率或产权效率,这一目标才能真正实现。因此,《能源法》解放市场的制度设计必须从行动者偏好出发,从培育企业家精神、提高产权效率与建构竞争性市场开始。

二、制度设计践行制度选择

如果制度选择是理性选择决定的,那么制度设计同样是理性决定的,只不过理性决定表现为理性的贯彻与实施。汇集为《能源法》理性的政党政治,只有成为具体的法律规则,才能够成为富有绩效的法律制度。政党政治从政治宣言成为法律规则,是《能源法》生命力所在。

1.法律成就知识就是力量

制度理性决定制度选择,制度选择决定制度设计,这是就制度质量而言的。其实,理性或知识要成为现实,必须使其成为人的行动准则。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制度则是知识成为力量的路径依赖。

问题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制度如何能够让理性或知识成为规则,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特别是自觉自愿遵守的规则。

制度是人的制度,人是理性人,制度是理性选择的原因正在于此。包括法律在内的制度必须符合人的理性,如果制度不符合人的理性,即使有强制力保障实施,也会存在实施障碍,中国法律存在的执行障碍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按照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逻辑,如果制度符合人的理性,即使不存在强制力,人们也会自觉自愿地接受制度规则^[18]。因此,理性或知识需要法律成为力量,而法律成为社会需要的力量更需要理性或知识。

2.知识价值是法律实现的

法律的力量在于理性与知识的正确性或正当性,只有制度理性才会有理性制度。这里的关键在于,法律理性不是单独存在的。根据行动者系统理论与社会制度结构理论,制度是组成结构整体发挥作用的,制度绩效一定是整体绩效,而不是某一种制度的绩效。因此,法律理性必须与制度理性契合或链接,而不是冲突、矛盾与挤兑,法律必须借助于相关学科的理性丰富制度规则的经济性或正当性。实际上,作为后起学科的法学本身并不成熟,利用后发优势,借鉴成熟学科的理论让法律理性更加成熟起来是必须的。

经济性或正当性理性转化为法律规则,是成就法律绩效的关键。首先要保证制度理性的正当性,其次要保证制度设计能精准体现理性。前者更多地表现为政党政治的抉择,后者则更多地表现为立法技术的抉择。因此,法律制度设计同样是政治与技术的结合。

3.政党政治从理性到制度

政党政治从理论演化为现实行动,就必须进行制度化或规制化。在政治系统的整体结构中,每一种制度都有其绩效。如果政党政治在整体结构中是顶层设计,其作用更多的应当是协调链接,而包括法律在内的制度更多的应当是规范与规制,即使集中为政党政治的理性成为可供操作与实施的制度。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核心是“四个革命”,而“四个革命”的核心是能源市场制度改革。适应“四个革命”的制度一定是革命性制度,这是因为革命不是改良或维新,而是制度创新,特别是破坏性制度创新。从能源转型到能源革命,制度改革已经成

为能源发展的大势。相较制度转型,制度裂变更具有意义。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全要素生产率,其实是一个国家的制度绩效。因为只有当各类要素规制都有效率时,高质量发展才能成为现实。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是对政府制度的要求,也是对产权制度的要求。爱泼斯坦从私人产权走向主权的逻辑揭示告诉我们,能源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提升都是在制度内实现的,同时产权效率与主权安全也是同步的^[19]。

4. 能源市场体制制度定型

立足市场体制进行制度创新,或用市场制度定型能源体制,是《能源法》必须担当的大任。从这一意义上讲,《能源法》的破坏性制度创新设计必须一反资源决定型体制制度设计的常态,回归技术决定型体制,大胆进行竞争性市场制度设计,在行政垄断中解放市场。市场在能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不应当仅仅是宣言,而是靠企业家、产权交易、竞争与规制等在内的各类市场制度支撑的市场经济,这也正是康芒斯所言市场经济是制度经济的原因。同政府经济相比,作为企业经济的市场经济更需要制度。

我国能源领域市场作用有限,正是因为能源领域从未形成真正的市场,能源市场长期以来都是高度行政垄断的。如果没有能源市场,《能源法》制度设计上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高质量发展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只能是空话。实际上,政党政治已经为要素市场化配置及加快完善市场体制进行了布局。

三、市场体制决定制度设计

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到高质量发展,再到能源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构建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可以看出,政党政治的方向就是在市场体制下实现能源转型与能源革命。立足能源市场体制进行制度设计,成为《能源法》的必然选择。

1. 能源市场体制制度之源

无论是否承认,建立现代能源市场体系都是能源转型与能源革命的要求。只有在能源市场体制内寻求能源转型与能源革命的制度设计,才会有富有绩效的制度选择与安排。按照赫维茨的逻辑,富有绩效的制度设计必须从行动者偏好出发,考量资源

配置的有效性、信息共享的对称性、利益分配的包容性^[20]。这显然是市场经济的制度要求。拉赫曼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经济,制度是资本从异质到同质的交易秩序^[21]。康芒斯因此认为,市场经济无论是不是法制经济,都是制度经济^[22]。实际上,市场经济对法律制度的要求可能更高,难怪奥肯主张在有效率的体制内寻求公平^[23]。就法律制度建设而言,能源市场体制才是法律制度的源泉。《能源法》之所以难以出台,正在于市场经济体制进入的迟缓。

2. 政府经济转型企业经济

市场经济是企业经济,不应当是政府经济。无论能源作为何种要素,都是企业家营生的工具与手段。正是因为企业家的努力,在追逐能源分要素效率过程中实现了全要素效率。企业经济应当是真正市场经济的主体部分,而政府只是市场经济的驾驭者。体制是制度的体制,制度是体制的制度,市场经济体中存在着体制与制度的互补性。正如梯若尔所言,“政府和市场相互补充,而非排斥。市场需要监管,政府需要竞争和激励”^[24]。在能源领域培养企业家,特别是企业家精神,就必须严格进行“混改”与“资本经营”改革,逐步形成资本市场,而不是国有与非国有之间的竞争。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时间表与路径图,2020年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分配、公平享有和公平受保护,《能源法》就必须进行拆除行政壁垒的制度设计。

3. 产权交易与竞争多维性

如果将《能源法》定位于产业法,就必须按照产业组织的属性,将能源产业锻造成竞争性市场。为此,产权界定与产权效率应当成为《能源法》制度设计的起点与贯通制度的轴心,从投资产权到能源产权以及产权博弈与竞争进而为竞争性能源市场提供可靠空间。正如诺思所言,产权得到更好的界定,可以在提升创新收益率的同时,使创新成本得到根本性下降,从而联结了科学与技术,使新知识供给曲线富有弹性;只有有效率的产权制度才会直接激励人们拥有企业家精神,进行创新^[25]。《能源法》必须对此作出回应。

4. 资本驱动促进制度转型

市场经济是资本经济,无论是能源结构转型、能源效率提升、能源扶持技术创新、能源结构合理化,还是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应对气候变化,资本驱动或资本转型应当成为一切行动的抉择和动因。

《能源法》必须紧扣资本逐利这一特质,从行动者偏好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企业家精神不是政治号召的,而是制度养成的,养成企业家精神的制度就是竞争性市场制度。切断行政垄断给养,从资源决定型体制向技术决定型体制转型,是能源产业企业家精神养成与竞争性市场培育的根本条件。《能源法》在这方面也需要有所回应。

四、产权博弈制度设计的轴心

《能源法》的制度设计具有综合性与基础性,无论是基本制度的设计,还是政策性制度的设计,都必须担当起与能源对策体系和法律体系链接与协调的重任。基于能源产业法律制度基本框架,产权制度成为《能源法》所有制度的元制度,即制度设计的出发点。这是因为无论能源领域全要素制度绩效的彰显,还是相关领域全要素制度的实现,都必须以有效率的产权制度为基石。能源竞争性市场制度无疑是《能源法》还原能源商品属性、建立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制度绩效的核心。

1.《能源法》源于产权效率

如果《能源法》能够使包括“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高质量发展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内的成熟政党政治的制度理性变为制度设计或制度规则并实现规制的话,它将会成为公共品中的好品。问题在于,政党政治宏大的理论框架要变成具体的制度规则,还必须进一步细化为德沃金所讲的“原则问题”即法律理性^[26]。无论市场体制,还是企业家经济,无论产权交易,还是多维度竞争,都是从资本及其运作开始的。资本及其运作其实是产权效率,制度不仅是资本的交易秩序,更是资本有效率的交易秩序。围绕产权效率实现而进行制度设计,是《能源法》成为资本而不是成本的关键。产权效率不仅是能源效率,更是社会交易成本较低的路径依赖。《能源法》围绕产权效率进行制度设计不容怀疑。

2.产权效率是政府管制之门

虽然梯若尔也认为,有市场必然有政府,市场与政府如同亲兄弟相伴相随。与能源宏观管理不同,能源管制并不当然具有正当性。如果将管制作为防止市场失灵的有效手段,那么市场就是防止政府失灵的有效手段。管制是市场的管制,市场是管制的市场^[27],已经客观地揭示出产权效率的制度基础。

实际上,汇集企业家、产权与竞争的市场正是产权效率的因素,政府管制为产权效率而生,为产权效率而亡。政府管制其实并不能独立存在,是产权效率让政府管制有了专业性、经济性与技术性的内涵。因此,“放管服”改革必须向产权效率改革转型。也正是在追逐产权效率的过程中,政府管制才有了存在与发展的制度原因。

3.产权效率是企业创新之因

从资源决定体制向技术决定型体制转型,不仅是能源产业回归产业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必由之路,而且是市场经济自身发展的必由之路。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出炉,在美国的全方位打压下,华为从2021年的第44位跌至第96位,但是华为5G技术领先的地位并没有被超越,其净收入和利润率依然在中国企业中排名前10位,我们有理由相信,基于技术创新的能力,华为依然有机会重新超越。华为的表现具有启发意义,能源企业的出路不在于能源资源的拥有与支配,而在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在于产业组织能力的再造,在于企业家精神的制度造成,在于供给侧与需求侧的推动与拉动,而这一切都源于产权效率成为内生的制度设计。《能源法》必须围绕企业产权效率制度设计,而不是围绕政府管制制度设计。

4.产权效率是能源法制之基

《能源法》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理性出发,落脚到围绕产权效率进行制度设计,并不是高开低走,而是高开高走,回归能源产业发展的本源。国家对产权效率负责,这不仅是对能源法制度设计要求,更是对能源法执法与司法的要求。法律的制度设计必须从理想照进现实,从2012年开始的中国法律体系到中国法治体系的演绎给出了制度变迁的法律逻辑。然而,法律精神绝不是法律规则的实施或法律制度与秩序的形成,包括产业发展与经济增长在内的产权效率的实现,才是包括能源法在内的经济法或相关法律的法律灵魂。这也正是法律是逻辑的更是经验的原因。产权效率从立法开始,贯通到执法和司法,是由法制到法治的王道。

结 语

政党政治已经为法律制度设计提供了富有绩效

的理性,关键在于从事《能源法》制度设计的人能否完整体会政党政治精神,并将之精准转化为规则。从目前《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的拟定条款来看,这一目标远未实现。这正是它未能引起社会有效关注,甚至招致诟病的原因所在。《能源法》无论如何定位,其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均已经具备,并且有制度环境的支撑,制度设计者必须抓住立法契机,在政党政治已经开拓的疆域里提炼推动能源转型与能源革命的基础性、综合性或基本性规则。

参考文献

- [1] 柯武刚,史漫飞,贝彼得.制度经济学:财产、竞争和政策[M].柏克,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40.
- [2] 霍姆斯.普通法[M].冉昊,姚中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
- [3] 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M].钟正生,邢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34-148.
- [4] 诺思,瓦利斯,温格斯特.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M].杭行,王亮,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3:349.
- [5]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4.
- [6] 赞塔基.立法起草,规制规则的艺术与技术[M].姜孝贤,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7] 阿西莫格鲁,罗宾逊.国家为什么失败?[M].李增刚,译.长沙:湖南科技出版社,2014:51-67.
- [8] 伯恩斯.经济与社会变迁的结构化:行动者、制度与环境[M].周长城,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0-11.
- [9] 伊斯顿.政治结构分析[M].王浦劬,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0-11.
- [10] 洛克林.剑与天平:法律与政治关系的省察[M].高秦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41.
- [11]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12] 帕伦特,普雷斯科特.通向富有的屏障[M].苏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66-73.
- [13] 奥尔森.权力与繁荣[M].苏长河,嵇飞,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151.
- [14] 罗斯巴德.权力与市场[M].刘云鹏,戴忠玉,李卫公,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58-59.
- [15] 斯蒂格里茨.发展与发展政策[M].纪沫,仝冰,海荣,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272.
- [16] 罗兰.转型与经济学[M].张帆,潘佐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306.
- [17] 麦克罗斯基.企业家的尊严:为什么经济学无法解释现代世界[M].沈路,陈舒扬,孙一梁,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403-404.
- [18] 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46-354.
- [19] 爱泼斯坦.自由与增长:1300—1750年欧洲国家与市场的兴起[M].丁圣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47-250.
- [20] 赫维茨,瑞特.经济机制设计[M].田国强,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16.
- [21] 拉赫曼.资本及其结构[M].刘纽,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44-45.
- [22]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M].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73.
- [23] 奥肯.平等与效率[M].王奔洲,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86.
- [24] 梯若尔.共同利益经济学[M].张昕竹,马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0.
- [25]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7.
- [26] 德沃金.原则问题[M].张国清,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88-94.
- [27]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M].余晖,何帆,钱家骏,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7:1.

Re-study on the Rationality and System Design of the Energy Law

Xiao Guoxing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of party politics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vitality of *the Energy Law*. However, the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must be deduced from the political declaration to the specific institutional design. Although the party politics that stays in the political declaration can bring reasons for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Energy Law*, it can not bring specific action rules for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Energy Law*. In order to restore the nature of energy commodities, establish a modern energy market system and serve the modernization of energy legislation, party politics must become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he Energy Law*.

Key words: party politics; energy revolution; *the Energy Law*; institutional design

责任编辑:一鸣

【“能源革命与《能源法》制度设计”研究专题】

生态文明与互联网时代的能源立法现代化*

胡德胜

摘要:生态文明和互联网深刻影响着能源生产、供应和消费活动,能源立法现代化已成世界主流趋势。我国应该借制定《能源法》之机,开展科学、深入、理性、充分的研究讨论,借鉴国际和外国经验,开启能源立法现代化进程,助推能源革命,实现能源领域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能源立法现代化的路径需要统筹考虑实体内容上具有科学性、外在体系上形成集群性和监管体制机制上遵循市场规律三个方面。

关键词:能源立法;能源互联网;现代化;《能源法(征求意见稿)》;能源革命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57-04

人类社会正在步入生态文明时代,作为文化的生态文明根基已经确立,作为过程的生态文明已然在建设之中。与此同时,多学科融合支撑的互联网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以及文化。能源是生活之要、生产之基,能源生产、供应和消费活动所排放的温室气体占人类活动排放量的大部分,能源治理推行低碳化变革的全球潮流不可逆转^[1]。

当代能源情势需要现代化的能源法^[2]。制定并实施基于互联网支撑、能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能源立法,服务于能源治理现代化,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主流趋势。在主要能源消费国家和地区,能源政策与法律具有高度的融合性和一体化。能源立法应该包括能源政策和法律,以反映当代主要趋势和做法。我国《能源法》立法工作自2005年启动至今,多次列入国家立法计划,但法律草案却未走进全国人大。继2007年12月国家《能源法》起草组发布《能源法(征求意见稿)》,12年后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4月再次发布《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但社会各界对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批评颇多。无论《能源法》能否出台、何时出台,我国能源立法的现代化都是需要深入讨论和研究的重大课题。

一、国际层面的能源立法现代化

在国际层面,主要国际能源条约或者机构已经就能源治理的重要事项或法治现代化提出要求,或将其列入议事日程。这里以全球性国际软法文件、《能源宪章条约》以及国际能源署为例进行讨论。

联合国2015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序言”中承诺:“决心阻止地球的退化,包括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和生产,管理地球的自然资源,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使地球能够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其愿景包括“一个人人可以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能源的世界”。总体议程包括:“让所有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开展最广泛的国际合作来加速解决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和适应问题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目标7明确提出:到2030年,“确保人人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以及“全球能效提高一倍”。有关国际能源条约或者机构在其能源政策和法律现代化进程中,采取不

收稿日期:2022-07-2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能源革命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5ZDB179)。

作者简介:胡德胜,男,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044)。

同程度的努力措施,争取实现与能源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2014 年《G20 能源合作原则》、2016 年《G20 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和《G20 能源部长会议北京公报》主张并承诺建设的国际能源治理愿景是:运转良好、开放、竞争、高效、稳定和透明的能源市场;能更好地反映世界能源版图变化、更有效、更包容的全球能源治理架构;负担得起、可靠、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同时利用好能源资源和技术。

能源宪章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没有时间表的《能源宪章现代化程序路线图》决议;2017 年 11 月决定启动《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设立了现代化框架,在战略工作组下成立现代化次工作组。2018 年,现代化次工作组召开 6 次会议,向战略工作组报告两次,同预算委员会讨论多次;10 月 25 日,现代化次工作组向战略工作组报告第一阶段的工作,提出《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的事项清单。11 月 27 日,能源宪章会议批准了涵盖 25 项涉及《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的事项清单。其中包括“能源部门的经济活动”的定义,监管权、“公平和公正待遇”的定义,最惠国条款、“最持久的保护和安全的阐明,“间接征收”的定义,损失赔偿、保护伞条款、透明度、可持续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输送”的定义、基础设施接入(包括拒绝接入和可用容量)、税费设定的定义和原则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等。此后,现代化次工作组继续工作,就每一事项潜在政策选项进行研究。本着适当考虑现有政策选项以及更好讨论研究的路径,现代化方案草案特别考虑当代主要国际趋势。2019 年 10 月 6 日,能源宪章会议批准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的一些建议政策选择。

在维护能源供应安全方面,能效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由不断发展的数字技术支撑的互联网对于更好地控制、优化和分析能效,进而实现能效治理现代化,具有综合性支撑作用。为了服务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的能源决策和能源立法,国际能源署制定并实施了跨机构倡议“通过数字化实现能效现代化”,以求探索数字化对能效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决策者的影响。国际能源署还建立全球能效交流资源库,组织一系列主题活动,制定有关政策手册(如 2010 年《能效治理手册》(第 2 版)、2018 年《转型期的可再生能源政策》等),以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和最佳实践的交流,实现能效提升,推动能源立法现代化。

二、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源立法现代化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主要能源生产或消费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对外能源依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在 20 世纪末已经开启能源立法现代化进程。我们以二十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署和《能源宪章条约》成员或支柱的美国、欧盟和日本能源政策法律现代化的情况为代表来讨论。

美国的能源生产、消费以及温室气体排放均居世界前列,对国际能源秩序有着巨大影响。联邦参议院能源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手讨论的标题中含有“现代化”的法案达 400 多项,参众两院 1999 年以来讨论并通过成为法律的能源法案(包括合并入其他法案的)有 285 项。其中,2005 年《能源政策法》,2007 年《能源独立与安全法》《更多水、更多能源和更少废物法》,2008 年《综合自然资源法》《食品、节约和能源法》,2015 年《能效促进法》,2017 年《网外电力促进法》《能源部研究与创新法》《吊扇节能协调法》《核能创新能力法》《电力和安全系统法》《核能创新和现代化法》和 2018 年《美国水基础设施法》是较为主要的法律。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能源部、环境保护署制定的能源附属法规重点关注普遍能源服务、温室气体减排、能源互联网建设等领域。2019 年美国各州的能源立法趋势是,根据联邦法律以及在不与之冲突的前提下,旨在解决能源存储和网络安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修订清洁能源标准以及检查电动汽车激励措施或充电基础设施的法案稳步增加。而且,美国两党联邦国会议员自 2012 年起一直在推动制定《能源政策现代化法》。

欧盟整体上严重依赖能源进口,能源供求结构相当脆弱。在 2011 年《2050 年能源路线图》中,欧盟提出根据法治原则建立一个新能源体系。新体系将建立在下列 10 个条件之上:全面实施欧盟《2020 年能源战略》;能源系统和全社会都大幅提高能效;继续特别注意可再生能源开发;加大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加快低碳解决方案的商业化;2014 年前实现完全统一的欧盟市场;能源价格更好地反映成本,尤其是整个能源系统所需要的新投资;在欧洲各国之间以及欧洲与邻近国家之间形

成新的紧迫感和集体责任感;坚持传统能源或新能源的安全和保障;国际能源关系采取更广泛、更协调的方法;为成员国和投资者提供具体的能源路线图。欧盟于2019年7月2日通过《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协商指令》,积极参与《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工作,提出诸多建议和意见。

日本更是严重依赖能源进口,供求结构比欧盟更加脆弱。2002年6月制定《能源政策基本法》,不仅在形式上结束了20世纪所制定的《石油业法》《电力事业法》《天然气事业法》《原子能基本法》《节约能源法》等能源单行法“群龙无首”的现象,而且在实质上开启了能源立法现代化进程。为履行其国际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巴黎协定》项下义务,做好应对化石能源资源枯竭后的超长期应对措施,应对不断变化的能源条件等,日本政府根据《能源政策基本法》第12条的授权,于2018年7月制定了《能源战略规划》(第5版)。该规划着眼于实现本国《2030年长期能源供需展望》,设计2050年能源情境。2050年能源情境由精致“3E+S”、科学审查机制以及低碳能源体系中成本/风险识别与动态化三个部分组成。“3E+S”指安全性前提下的能源安全、经济效率和环境上适宜,是日本能源政策法律的首要目标和追求。战略规划要求针对每种选择所面临的问题以及优先考虑事项,制定解决以下五个方面问题的政策:可再生能源、核电、火电、热力系统和运输系统以及节能和分布式能源系统。

三、我国围绕《能源法》的 能源立法现代化路径

我国不仅是能源消费、能源进口、温室气体排放三项第一大国,而且在能源生产、能源境内外投资两个领域也排名前列。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我国更需要立足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观,顺应国际气候政治的趋势,落实“双碳”目标,对能源立法予以现代化,实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和能源领域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在能源政策法律文件中,规则、规范和制度的设计,需要避免出现科技盲、经济盲和法盲的情况^[3]。面临围绕多元能源供应安全和节能减排这两个核心

议题的错综复杂且具有动态性的诸多能源问题,既需要不同学科、不同视角和不同方法对具体或综合问题的单项研究,也需要在单项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跨学科的综合视角和集成方法的整合性讨论^[4],从而科学地推动我国能源立法现代化。

关于评估或者预判的一条法律规则、一项法律制度或者一部法律能否在社会现实中“鲜活”而切实发挥作用,美国最高法院前大法官霍姆斯的如下断言值得借鉴:“法律的生命一直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5]因此,我国能源立法现代化路径需要立足于经验。有价值的经验往往需要从自己和他人的历史中经过科学而认真的总结而获得。国际的和我国的能源立法现代化过程和现状,对于我国来说就是他人的历史。围绕《能源法》对我国能源立法进行现代化,在能源投资和市场全球化的客观背景下,在我国是世界上最大能源进口国的前提下,既需要总结我国的教训和考虑我国的国情,更需要借鉴国外的经验,确保我国能源立法与关于能源的国际法具有兼容性。

首先,就立法的实体内容而言,《能源法》应该是具有科学性的能源立法,应该以政策性、原则性和框架性为主^[6]。在注重程序上的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和依法立法的同时,能源立法还必须在内容上注重尊重自然生态规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立法内容不仅要立足于能源领域成熟的科学技术成果,而且应该促进能源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未来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预留合理空间。在能源立法中,可以对能源互联网建设和运行作出规定,这有利于人们发现既有能源法律规定内容在科技、经济和法律上存在的可行性问题。

其次,在立法的外在体系上,《能源法》应该以能源法律群建设为路径。能源问题的错综复杂性和具体事宜的动态性,决定了制定一部《能源法典》的不可行性。放眼全球,鲜有国家制定《能源法典》,已经制定的国家带来的只是教训(法国制定和实施《能源法典》实践的失败就是例证^[7]);美国通过不时修改汇编性的《能源政策法》以求展现形式上的能源法典化的努力,也难言成功。借鉴日本以《能源政策基本法》为首的现代化能源政策法律体系的成功经验,考察欧盟以《2050年能源路线图》和《能源宪章条约现代化协商指令》推动其成员国能源政策法律体系化的历程,我国需要形成以具有基本政

策法属性并具有综合性、统领性和基础性功能的《能源法》为首,以关键能源品种(如煤炭、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核能等)单行法和综合性能源单行法(如《节约能源法》《气候变化法》《能源安全法》等)为主体,以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配套,以地方性法律和地方政府规章为补充的,内容上能够协调一致并具有较强逻辑体系的能源法律群。

最后,在能源监管上,《能源法》的体制机制应该遵循市场规律。在能源监管体制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层次的监管部门应该形成一个(最多两个)能源主管部委为统筹性、综合性和协调性中心,以其他能源相关部委为具体能源领域提供政府服务的体制系统,它们的职责必须做到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在能源监管机制方面,应该建立基于数字政府的政务平台和协调机制,促使同级政府能源监管部门之间、上下级政府能源监管部门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进行密切、主动的配合。能源监管措施方面,法律规范应该形成由强制性、激励性、选择性等多种类规范组成的内在协调统一的能源监管规范体系,确保法律规范的实施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可裁判性。只有这样,才能够让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既预防市场失灵,又防止政府失灵,进而实现让市场机制在能源资源、产品和服务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乃至在能源市场正常情形下发挥决定性作用的监管目标。

结 语

一个国家的能源立法不仅是国内立法问题,而

且事关国际事项,对我国来说更是如此。现代化的能源立法,应该是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和运用互联网科技的能源立法,能够反映当代能源问题中多元能源供应安全和节能减排这两个核心议题的能源立法。社会性上的能源立法应该是政策与法律融合的现代化能源立法,立法内容上应该是力求科学性。在立法体系上,应该形成一个内容上能够协调一致,并具有较强逻辑体系的能源法律群。在能源监管体制机制方面,既能够促进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作用,又应该让政府仅能选择适当的环节或领域、选择适当的时机或期间、运用合理的措施或方法进行监管的能源立法^[8]。我国需要借制定《能源法》的有利时机,在科学、深入、理性、充分的讨论和研究基础上,开启能源立法现代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何建坤.全球气候治理形势与我国低碳发展对策[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1-9.
- [2]See Heffron R J, Rønne A, Tomain J P. A treatise for energy law[J]. The Journal of World Energy Law & Business, 2018(1):34-48.
- [3]胡德胜主编.能源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36-37.
- [4]胡德胜,田志.四个视角的“能源问题”文献考察[J].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2020(5):34-40.
- [5]Holmes. The Common Law[M]. Boston: Little Brown, 1881, p1.
- [6]胡德胜.关于拟制定《能源法》的定性定位问题[J].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15(6):18-23.
- [7]胡德胜.德法英能源供给结构变革与制度演进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61-73.
- [8]胡德胜.论我国能源监管的架构:混合经济的视角[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1-8.

Modernization of Energy Law in the Era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nternet

Hu Desheng

Abstrac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the internet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energy production, supply and consumption activities. The modernization of energy legislation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trend worldwide. China needs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formulating the *Energy Law* to carry out scientific, in-depth, rational and sufficient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learn from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experiences, start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energy legislation, promote the energy revolution, and achieve the innovative, coordinated, green, open and shared development in the energy field. The approach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energy legisl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ree aspects as a whole: the scientificity of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the clustering of the external system,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market law in the regulatory system and mechanism.

Key words: energy legislation; energy internet; modernization; *the Energy Law (Draft for Comment)*; energy revolution

责任编辑:一鸣

【“能源革命与《能源法》制度设计”研究专题】

以《能源法》为契机开创领域立法新模式*

——兼谈如何破除《能源法》的立法困境

陈兴华

摘要:《能源法》的出台前景尚不明朗,一个重要原因是传统部门立法的固有思维不能满足复杂经济社会领域立法的新要求。要想破除《能源法》的立法困境,必须大胆开创领域立法新模式,具体包括基本法模式创新、政策法模式创新和制度法模式创新。以制定《能源法》为契机开创领域立法新模式,不仅是破解当前困局的路径,而且会带来经济社会立法新格局。

关键词:《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立法模式;基本法;领域法;政策法;制度法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61-04

立法技术是立法活动中所遵循的用以促使立法臻于科学化的方法和操作技巧的总称^[1]。从某种意义上说,对立法技术的关注,其影响力可能会超出法律内容本身。在《能源法》起草工作中,相较于具体的法律文本,立法技术中的立法定位、立法模式、立法形式等前提性问题更应得到高度重视。比如有关立法必要性的问题,《能源法》到底应该是行为法还是政策法的问题……如果在这些问题上无法取得共识并最终通过法律文本的载体转化输出,《能源法》的立法程序可能将无限期停留在部门起草阶段。找出导致这些问题的原因,提出可行性出路,是我们集学术界之力推进能源法立法工作的价值所在。

一、对《能源法》领域法属性认识的不足及其对立法的影响

当前《能源法》立法最关键的困境和障碍,不是社会各界对于法律文本中化石能源写得不够,也不是可再生能源中应该对哪个体现得更为优先,更不

是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法律文本中描述得不够清晰,而是国务院法制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能源法》的立法必要性认识不足,还没有形成足以推动其出台的共识。对《能源法》立法必要性质疑产生的原因,既有《能源法》具体文本中体现出来的诸多不成熟,更多的则是对《能源法》立法模式、定位等基本问题的认识尚不清晰。

《能源法》始终无法让人信服地回答以下普遍质疑:没有《能源法》,能源行业也发展这么多年,似乎并没有受到太大影响;《能源法》中政策宣示太多,不具有可操作性,和一般立法惯例不符;《能源法》文本内容繁杂,包罗万象,不清楚到底要解决什么问题,是产业发展、能源安全、环境保护还是国际合作?2008年《能源法(送审稿)》起草说明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些许回应,伴随该轮立法掀起的能源法研究热潮中,有不少学者对该问题发表见解。然而,从国务院法制主管部门10余年来一直未将《能源法(送审稿)》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来看,其还是对《能源法》持有不确定甚至是怀疑的态度。

收稿日期:2022-08-0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能源革命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5ZDB179)。

作者简介:陈兴华,女,法学博士,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 100144)。

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勇气来看待《能源法》起草工作面临的困难,在困难中发现蕴含的契机,开创一种新型领域立法模式也许是必由之路和可行之道。

《能源法》立法工作遇到的关卡是,无论是法律文本自身的问题,还是立法定位的问题,均和公众、立法者、学者们对于它的领域法属性认识不足密切相关。笔者认为,面对能源这样一个具有多重内涵和外延而又非常复杂的经济社会领域,传统的立法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立法工作的需求,这是导致当前《能源法》立法困境的一个关键原因。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笔者没有将过多精力放在具体文本的修改上,而是呼吁开创一种新型的领域立法模式。文本的修改固然重要,但前提是必须将立法的必要性和方向性问题搞清楚,否则,法律文本也修改不好。

近年来,法学界提出领域法新的范畴体系,并逐渐得到广泛认可^[2],但尚未传导至立法领域。包括立法部门在内的社会公众对于立法还存在着不少过时和落后的认识,比如,法律必须有明确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法律规范的构成必须是“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等。领域法所要建立的法律思维模式和范畴体系,与传统的部门法不同。在传统部门法如刑法和民法中,法律规范构成可以采取“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形式。但在领域法中,采取的是一种问题导向的思维逻辑,适合于复杂经济社会领域的规范和治理。《教育法》《旅游法》《体育法》《中医药法》等领域,在主管部门的强势推动及各方面力量的综合影响下,具备更好的立法条件,已然成功出台。我们应将这些领域法的立法经验总结提炼,并运用至《能源法》的立法之中。和能源法命运相似的,还有电信法、海洋法、航空法、原子能法、老龄法等,很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国务院立法计划中多年反复进展不畅的法均属此种情况。

在开创新型领域立法模式工作思想的指导下,《能源法》的立法模式创新可以从基本法模式之创新、政策法模式之创新和制度法模式之创新三方面入手。通过基本法模式创新,可以解决《能源法》的必要性问题;通过政策法和制度法模式创新,可以解决《能源法》的可行性问题。

二、领域立法新模式之基本法

基本法立法模式,是指新型领域立法宜采取金

字塔型的基本法立法模式。这种立法模式也有不少学者提出过,在 2006—2008 年这一轮能源法立法讨论中已经有很多研究。学术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能源法》应该定位为基础性、统领性法律。但目前来看,这些研究成果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更没有上升到立法工作指导思想的高度。

从浅层次来看,《能源法》的基本法性质定位涉及《能源法》与其他单行能源立法的关系问题;从深层次来看,《能源法》的基本法性质定位则涉及能源法律制度体系结构问题。在经济社会的复杂领域中,只有采取基本法模式,才能更好地对该领域实现既全面覆盖又重点规范。我国能源领域之所以没有《能源法》也能实现多年快速发展,依托的是高层批示、红头文件的改革红利,而这些并不是建立在良法善治的基础之上,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应该在认识上将基本法的立法模式视为健全能源法治之必须,即在我国能源法律制度体系中必须有一部《能源法》。

基本法立法模式要求采取一种金字塔分布形态的法律法规群的法律结构形式。我国最典型的例子即为环境保护领域:《环境保护法》处在金字塔尖,下一层为《水污染防治法》等单行污染防治法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10 余部单行法;再下面则是行政法规、规章、标准等法规体系。综观我国目前的教育法、体育法等领域,也都体现出这种基本法的特征。从国外立法实践看,在同为大陆法系的日本,基本法立法模式十分盛行。除了在环境领域,日本在海洋、教育、旅游、航天、体育等诸多领域均采用基本法的形式,效果突出^[3]。日本中央教育审议会曾在其咨询报告中评价:“在教育基本法之下构建起来的以学校教育制度为首的各种教育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国民的教育水准,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原动力。”^[4]日本能源法领域也同样采取这种基本法模式。

综上所述,在领域法立法中采取基本法的立法模式,在我国有先例,在国外有范例,社会各界应达成能源领域迫切需要基本法立法模式的共识,进而夯实《能源法》的立法必要性。

三、领域立法新模式之政策法

法律文本是一部法律的外在表现形式,包括框架结构、章节目录和具体的条文条款。《民法总则》

《刑法》《物权法》等传统法律部门的法律文本,行文简练,有明确的法律主体,条文以规范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为主。我们可以将这类立法概括为行为法,这也是公众更加习惯、能够接受的立法形式。但事实上,近年来我国也出现了很多政策法类型的领域立法,已经超出传统行为法的范畴。由于这些立法涉及的领域目标相对单一,辐射范围相对明确,所以未能像《能源法》那样引起巨大的争议,典型的立法如《中医药法》。《中医药法》开篇即表明立法目的:“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继承”“弘扬”之类的表述均突破了传统立法中的法律范畴。

除了法律语言极具特色,政策法的另一个显著标志是,其很多条款并非针对某个私主体或者明确的公主体,而是笼统地将主体指向国家,或者干脆指向某个事务^[5]。比如,在《中医药法》中,“国家”一词出现了53次,类似“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这样的条文表述也有多处。反观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国家”一词出现78次,2007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则高达145次。同样,2007年和2020年的《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都有很多条款的主语是事务,比如“能源开发利用应当……”“煤炭开发利用坚持……”“能源开发与加工转换应当……”。这种特征和领域法主要是针对“事务”(或者称“问题”)有关。部门法则主要是针对“主体”和“行为”。我们应当正视这种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如果还以传统部门法的标准来衡量,就会导致很多领域无法得到有效的立法辐射。当然,立法时也应该注意,如果能够使用明确的法律主体,就不要采用这种事务描述作为主语。如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第28条的规定“编制能源规划应当征求……”改为“能源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显然更为合适。

我们再以国际视角来考察政策法立法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情况。日本是一个最佳的参考范本,它和我国同属大陆法系,也同样经历了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磨砺。以当前我国对于政策法立法形式的接受程度来衡量的话,2002年日本《能源政策基本法》堪称另类。这部政策基本法全文只有14条,涉及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国家义务、地方公团义务、市场机制

作用、能源基本计划及能源知识普及等问题。在前文所述基本法立法模式作用加持下,该基本法对日本能源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统领的作用^[6]。有学者建议我国的《能源法》在内容上宜以政策性、原则性和框架性为主^[7]。借鉴日本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我国《能源法》的制定在采用政策法模式的同时,也可以适当辅之以管理法、行为法等传统部门法的立法形态。

四、领域立法新模式之制度法

如同规则、规范等概念,制度是法律的重要特质。相对于法律规则和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更为抽象。“我们在人类实践的规则和传统上创立并通过这些规则和传统表达概念”,“当符合这些规则的特定情况出现时,就在每个特定情况中存在一个相关的‘制度’的特定事例”^[8]。复杂经济社会领域的制度总是通过长期摸索才能逐渐成形。如环境领域的排污许可制度,经过几十年的试行、单行法中的先行尝试,最终在《环境保护法》中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写入法律。遗憾的是,制度法模式的重要性当前并未引起《能源法》起草者的重视。相较于2020年的《能源法(征求意见稿)》,2007年的《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对于能源法制度的设计反而显得更为突出。这也许与原国家能源办主导的能源法起草工作采取的常驻专家机制有关,当然也和该版本未经受来自实务界等各方意见的撕裂有关。2020年的《能源法(征求意见稿)》虽然体现了大量新的能源形势、政策、精神等,但是在制度设计上却严重萎缩。

同《中医药法》《教育法》等领域法相比,《能源法》的行业性、产业型更为突出,必须提炼各能源种类单行法及专门法中成熟的制度,以弥补政策法缺乏可操作性的不足,充分彰显《能源法》的制度功能。目前,能源领域亟须反映到《能源法》中的制度至少包括以下两类:一类是以“事务”为划分标准的能源开发和转换制度、能源供应与服务制度、能源节约制度、农村能源制度、能源国际合作制度等;另一类是以“手段”为划分标准的能源战略和规划制度、能源普遍服务制度、能源储备和应急制度等。另外,诸如能源产权制度、能源市场准入制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和节能量交易制度等还需要继续论证,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写入《能源法》中^[9]。

需要注意的是,基于行业领域的复杂性,其制度设计往往会体现出制度群的特征,即需要诸多规则形成制度合力,才能实现制度功能。有的甚至还需要借助原则性的条文表述,从外在表现来看,和传统立法中的制度会相去甚远。以能源市场制度为例,至少应当包括:确立市场化原则,构建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结构,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有效监管的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市场建设和培育制度,推动建立能源市场交易机构或交易平台;公平竞争制度,明确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分开经营,实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公平接入和输送服务制度,要求具有自然垄断特征的能源输配管网完善公平接入机制,提供公平的能源输送服务,公布相关信息;在能源价格机制方面,规定竞争性环节实行市场定价,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自然垄断环节。

结 语

2022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将《能源法》草案列入“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这是《能源法》起草工作启动 17 年来来的一个突破性进展。然而,2022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议程中却未见《能源法》草案。《能源法》到底何时能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目前看仍然不甚明朗。随着国家顶层设计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和强化,能源问题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接下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下的《能源法》审议工作或许还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硬仗,面临多方的艰难博弈。

作为一名从事能源法立法研究多年的学者,为

助益《能源法》尽快出台,笔者不揣浅陋,对各方主体提出如下几点薄见:第一,纵观中国各行业领域立法过程,最终法律的顺利出台都离不开主管部门的强势推动,所以,对于主管部门来说,虽然草案即将提交国家立法机关,但是后续的助推工作不能减少。第二,对于立法机关来说,应打破传统部门立法模式的藩篱,不再拘泥于法条必须具有可操作性等立法观念,充分认可《能源法》的政策法特性。第三,对于研究者来说,要就《能源法》的基本法定位统一认识,进而带动形成全社会的共识,这是明确《能源法》出台必要性的重要关卡,同时还应持续研究论证能源法制度如何在法条中科学合理呈现,为提高《能源法》立法质量提供学术支撑。

参考文献

- [1] 周旺生. 立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2] 刘剑. 论领域法学: 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J]. 政法论丛, 2016(5): 3-16.
- [3] 陈兴华. 从日本若干领域基本法立法经验看我国《能源法》的基本法性质[M]//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编. 中国能源法研究报告 2016.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7: 30-38.
- [4] 王晓茜, 张德伟. 日本教育基本法的修改与教育基本理念的转变[J]. 外国教育研究, 2007(7): 7-8.
- [5] 徐祥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
- [6] 吴志忠. 日本能源安全的政策、法律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法学评论, 2008(3): 117-125.
- [7] 胡德胜. 关于拟制定《能源法》的定性定位问题[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 2015(6): 18-23.
- [8] 麦考密克, 魏因贝格尔. 制度法论[M]. 周叶谦,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9] 肖国兴. 《能源法》制度设计的困惑与出路[J]. 法学, 2012(8): 3-14.

Create a New Model of Field Legislation by Tak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Energy Law* as an Opportunity

— On How to Solve the Legislative Dilemma of *the Energy Law*

Chen Xinghua

Abstract: The prospect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Energy Law* is not clear. One important reason is that the inherent thinking of traditional departmental legislation can not meet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legislation in complex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 In order to break the legislative dilemma of *the Energy Law*, we must boldly create new models of field legislative, including the innovation in the basic law model, policy law model and institutional law model. Creating a new mode of field legislation by taking the formulation of *the Energy Law* as an opportunity is not only a way to solve the current dilemma, but also a new patter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legislation.

Key words: *the Energy Law* (Draft for Comment); legislative model; the basic law; field law; policy law; system law

责任编辑: 一鸣

【“能源革命与《能源法》制度设计”研究专题】

论《能源法》中的海洋能定位*

田其云

摘要: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仅提到推进海洋能开发,而未明确规定海洋能发电,这不符合海洋能开发实践,有损可再生能源发展逻辑的严谨性和能源普遍服务的公平性。建议在《能源法》中规定国家实施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的同时,也明确规定国家实施海洋能发电。

关键词:《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可再生能源;海洋能发电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65-04

2020年《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47条第1款规定,“国家实施……大型水电基地建设,适度开发中小型水电站,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本地消纳和外送相结合的原则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高效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国家鼓励推广地热能和太阳能热利用,积极推进海洋能开发”。该规定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分为两个层次,以太阳能为例,第一层次是太阳能的热能利用(一次能源利用),第二层次是通过太阳能发电转化为电力利用(二次能源利用)。根据该规定,海洋能开发与太阳能热利用并举,属于第一层次的开发利用,第二层次的开发利用规定了水能发电、风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未明确规定海洋能发电;这与现实中大力推进海洋能发电不符。建议在《能源法》中将海洋能开发定位于海洋能发电。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逻辑

随着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关注,以及将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排放温室气体与应对气候变化联系起来,世界各国都在限制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扶持清洁

能源发展^[1],以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指出,到2020年、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分别达15%和20%,展望205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超过一半。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以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为核心的生态革命^[2]。为应对能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问题,政府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逻辑起点是应对环境问题,是绿色能源革命下国家能源发展的战略选择。为实现战略目标,《能源法》的制度设计需要穷尽各类可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全方位壮大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发展规模,这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逻辑。

“征求意见稿”体现了绿色能源战略,第3条明确了我国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和创新驱动的能源发展战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实质是提升其在能源体系中的地位。“征求意见稿”第4、32、44、47、62条分别对可再生能源发展进行规定:要求国家调整和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确立可再生能源目标制度,将可再生能源列为能

收稿日期:2022-07-24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促进海洋能技术研发与开发利用的政策和法律制度研究”(14JJD820001)。

作者简介:田其云,男,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青岛 266100)。

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以及一次能源消费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约束性指标;确立节能政府采购制度,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以及节能的产品和服务。

“征求意见稿”将海洋能归属于非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海洋能与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一样有独特的贡献。在发电技术可行、具备发电能力的情况下,海洋能发电量尽管不能与水能、风能、太阳能的发电量相比,但海洋能发电的法律地位与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法律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征求意见稿”第 47 条关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规定,包括一次能源开发利用和转化为二次能源电力的开发利用,仅规定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未规定海洋能发电,显然有悖于穷尽各类可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逻辑,有损于《能源法》逻辑结构的严谨性。国家实施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也要实施海洋能发电,而不仅仅是鼓励、推进海洋能开发,实施与鼓励推进是两个不同的层面。

二、我国海洋能开发实践需要 《能源法》的立法支持

我国拥有长达 1.8 万多千米的大陆海岸线,蕴藏丰富的海洋能资源。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兴起潮汐能发电建设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当时修建了 42 个小型潮汐电站,总装机容量 500 千瓦,但现在基本废弃了。20 世纪 70 年代再次出现利用潮汐能源的势头,建成 8 座电站,总装机容量 6120 千瓦^[3]。海洋能发电几十年的实践积淀了经验和技

术,在 2012 年第一届中国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年会上,诸多研究者证实了海洋能发电的技术可行性:潮汐能发电技术成熟,浙江温岭的江夏站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浙江玉环的海山站总装机容量 150 千瓦,山东乳山的白沙口站总装机容量 640 千瓦,均运行良好,其中江夏站的潮汐能发电已并网运行^{[4]122};潮流能和波浪能发电技术逐步完善和成熟,已在沿海研建了一批示范试验电站,如长岛潮流能总装机 400 千瓦的独立电力系统,大唐荣成 4 个 300 千瓦海流能电站,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先后完成 3 千瓦、20 千瓦以及 100 千瓦岸基式波力

试验电站,在广东汕尾市成功地实现了把不稳定的波浪能转化为稳定电能^{[4]134};温差能和盐差能发电掌握了部分关键技术,建立了实验台^{[4]466-467}。

从海洋能发电技术研发到并网发电,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掌握规模化开发利用海洋能技术的国家之一。江夏潮汐电站已稳定运行 30 多年,在建海洋能发电项目总装机规模超过 10,000 千瓦。海洋能开发实践已证实海洋能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之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并提出积极开发沿海潮汐能资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 15% 的目标,也明确要求推进海洋能发电技术示范应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海洋能发电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海洋能总装机规模超过 50,000 千瓦,建设 5 个以上海岛海洋能与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的独立电力系统。

在海洋能发电的实践中,《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法》并未专门规定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而排斥海洋能发电。《可再生能源法》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强调的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力法》也强调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江夏潮汐电站已充分享受到《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收购制度的惠益。《能源法》作为能源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在明确规定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的同时,也应将海洋能发电纳入其中,这是海洋能开发实践的迫切需求。

三、能源普遍服务中的海洋能发电

公平公正是法律的价值所在,《能源法》要保障能源消费公平。党的十九大以来,新时代能源体系建设倡导的绿色能源革命包括能源消费公平革命,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的红利要惠及全国各地各民族,无电网覆盖的偏远地区居民也享有能源消费公平的权利。“征求意见稿”第 12 条规定,国家健全能源普遍服务机制,保障公民获得基本能源供应与服务,并在第 52 条规定国家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边远和贫困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据此规定,远离祖

国大陆的海岛没有电网覆盖,我们也应该保障岛上军民的电力供应与服务,以彰显能源消费公平。

我国有岛屿 6500 个,其中有人居住的岛屿超过 430 个,孤立的地理位置使其无法实现电网覆盖,岛上军民的用电紧张问题较为突出。海岛的地理位置特殊,海洋能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海洋能发电是落实能源普遍服务、保障岛上军民电力供应与服务的有效路径。长岛潮流能总装机 400 千瓦的独立电力系统,通过一个输配电控制中心向岛上的水产养殖场、海水淡化厂、宾馆及居民供应电力,满足岛屿生产生活用电,为我国偏远海岛独立电力系统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示范^[4]¹¹²。但海岛的海洋能发电成本高,又在《可再生能源法》固定电价制度适用范围之外^[5],为落实“征求意见稿”中能源普遍服务的要求,需要《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实施海洋能发电,通过国家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边远和贫困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来保障海岛海洋能发电的开发利用。

在海岛电力发展实践中,包括海上风能、太阳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内的海岛微电网,可以实现多能互补^[6],保障岛上军民的电力供应与服务。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逻辑起点是应对环境问题,多数海岛是鸟类聚集地、候鸟迁移地,风机及噪声对海鸟物种的影响、太阳能板反光对候鸟迁移的影响等,可能会恶化海岛脆弱的生态环境。海洋能发电装备位于海上,对海岛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海洋能发电在海岛微电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电力法》第 8 条规定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可再生能源法》第 24 条规定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偏远地区 and 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广东、福建、浙江、山东等地先后开展的大管岛、大万山岛、东澳岛、嵎山岛、斋堂岛、岱山岛和中央山岛等多能互补示范电站工程和电网系统工程建设,均涉及海洋能发电,为海岛居民、海岛旅游、航标灯塔等提供电力^[7]。考虑到海岛微电网建设实践以及《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法》的制度建设,“征求意见稿”第 47 条明确规定了风能、太阳能发电,也应该明确规定海洋能发电,以指导保障海岛微电网建设的法律制度设计。

四、“双碳”目标下的海洋能发展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力争“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双碳”目标对调整能源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海洋能发展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开发海洋能无疑会有助于实现“双碳”目标任务。

在能源管理体制中,可以将海洋能纳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长期以来,海洋能发展由原国家海洋局管理,《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有明确的海洋能发电目标,《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不仅对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进行了规划,也对海洋能进行了规划,因地制宜开展海洋能开发利用。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原国家海洋局的职能分别并入生态环境部与自然资源部,时至今日未见海洋能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体系中未出现海洋能发展目标,涉及海洋时强调了海上风电发展目标,对海洋能只要求稳妥推进示范化开发。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在“双碳”目标下,海洋能与风能、太阳能等具有同等的地位。《能源法》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在能源管理制度设计中应当将海洋能纳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以指导《可再生能源法》修改中将海洋能发展纳入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统一管理海洋能发电。

在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制度建设中推动海洋能发展。《能源法》建立能源分布式发展与多能互补制度,在“双碳”目标下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及微电网建设,扩大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规模,海岛微电网适用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制度。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等大量存在于海岛及周边海域,是高效、无污染的清洁能源,对海岛发展不会造成恶劣的影响,非常适合应用于生态环境脆弱的海岛。根据海岛资源特点及能源需求状况,集成余热利用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技术,倡导海岛分布式供能。海岛分布式供能系统可以提供海岛居民生活所需的各类能源,如在我国南海海域因地制宜开展海洋能、海上风能、太阳能多能

互补分布式供能系统,满足有居民海岛的用电需求,提升海岛居民的生活水平以及促进海岛资源的有效开发。在我国南海海域利用丰富的温差能和波浪能资源,持续、稳定和可靠地为深远海海洋观测仪器设备提供电力补充,保障其长期和稳定运行,有利于海洋防灾减灾和海洋权益维护^[8]。在我国岛礁主权争议区域、我军潜艇活动海域,目前迫切需要进行长期综合监管和安全防护,但是受限于电能供应不足,大功率监视探测设备,无法长期布放于中远海域。充分利用海上可再生能源丰富的特点,将风能、太阳能和潮流能等发电方式互补与配合运行,充分利用各自的优点,建设分布式供能系统,通过多种供电结合的方法进行供电,可为岛礁监视探测设备提供持续稳定的供电电压^[9]。

在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制度建设中,可以将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延伸到海洋能绿色证书,提升海洋能发电的市场竞争力。在实现“双碳”目标的市场机制建设中,完善可再生能源市场化发展机制,以竞争性方式配置可再生能源,实施强制性的市场份额及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制度,通过绿色证书市场化交易补偿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环境成本,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政府财政补贴强度,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建立全国统一的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是保障可再生能源产业走向成熟,降低成本提升利润的市场机制。虽然《可再生能源法》还没有接受配额制,但在可再生能源战略、规划中围绕总量目标制度逐渐在实施配额制、目标考核制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可再生能源制度变革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具体实施机制。

总结提炼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提升可再生能源产

业市场竞争力的制度经验,《能源法》应该原则性规定可再生能源配额制,以指导《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法》修订中强化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能源消费企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责任,规定可再生能源强制性配额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与责任,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总量控制制度来落实可再生能源配额义务,设计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交易机制。这样的制度设计可以让市场主体承担的强制性环境成本部分转化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强制性配额^[5],有效降低水能、风能、太阳能发电成本,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将这种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延伸到海洋能绿色证书,特别是电网企业通过完成可再生能源强制性配额义务,购买海岛微电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降低海岛微电网电力系统成本,能有效保障海岛军民电力消费公平的落实。

参考文献

- [1] 张兴平. 典型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演变研究[J]. 电网与清洁能源, 2018(10): 66-72.
- [2] 肖国兴. 再论能源革命与法律革命的维度[J]. 中州学刊, 2016(1): 49-56.
- [3] 刘子铭, 李东辉. 国内海洋能发电技术发展研究及合理建议[J]. 化工自动化及仪表, 2015(9): 961-966.
- [4]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第一届中国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年会暨论坛[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2.
- [5] 田其云. 绿色能源革命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制度路径[J]. 中州学刊, 2019(7): 89-94.
- [6] 郭黎晖. 孤网海岛能源解决方案的初步探讨[J]. 水电站设计, 2015(2): 28-31.
- [7] 吴亚楠, 吴国伟, 武贺, 等. 海岛海洋能应用需求和发展建议探讨[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17(9): 39-44.
- [8] 王项南, 贾宁, 薛彩霞, 等. 关于我国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的思考[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19(12): 14-18.
- [9] 赵淑莉, 王冬海, 郭明瑞, 等. 海上多能源高效互补智能供电系统技术研究[J]. 环境技术, 2020(4): 123-126.

The Definition of Marine Energy in the Energy Law

Tian Qiyun

Abstract: *The Energy Law (Draft for Comments)* in 2020 only mentioned the promotion of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but did not specify marine energy power generation, which was not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of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and undermined the preciseness of the development logic of renewable energy and the fairness of universal energy services.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while *the Energy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state implements hydropower, wind energy and solar power generation, it also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the state implements marine energy power generation.

Key words: *the Energy Law (Draft for Comments)*; renewable energy; power generation from marine energy

责任编辑:一鸣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论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框架与行动方略*

宋全成 温欣

摘要:为应对全球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作为在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基础上对人口老龄化的最新理论应对,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从社会权利、政府责任、公共卫生、社区抗逆力、个人健康权等多个视角构建政策框架,实现了人口老龄化理论从理念、理论视角向国家行动战略的进一步转型。基于此,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从治理老年歧视、提供长期照护、完善公共医疗、构建老年友好社区和建立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五个方面为人类未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更加明确的行动方略。

关键词: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政策框架;行动方略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69-10

进入21世纪以来,伴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老年人的健康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关注的焦点问题,延长人的老年阶段的健康寿命也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重要手段。近30年全球老年人口数据显示,虽然人口的预期寿命在不断延长,但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却没有显著的改善^[1],老龄健康研究的理论体系依然欠缺^[2]。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老龄化的理论内涵和行动策略上有了重大的突破,其实质是提出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期望将此作为世界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最新的理论框架和行动指南。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是指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发展和维持功能能力的过程,使老年人获得健康与幸福^[3]。回顾人口老龄化的世界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再到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转变,体现了全球应对以老龄化为核心的人口结构变迁中理论应对和行动框架的重大转变。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以优化功能能力为核心改善老年人的健康水平,积极为老年群体健康赋权^{[4]8}。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是在以往人口

老龄化理论应对和全球行动战略基础上的重大变革,是全球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2030目标的重要政策框架和行动方略。学界对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相关理念及文件内容进行了一定的解读^[5],但对人口老龄化理论发展轨迹及政策框架、行动方略的系统分析尚不多见。本文拟从人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发展入手,深入研究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理论的提出、政策框架和行动方略。研究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不仅对于学术界深化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我国确定和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未来的积极老龄化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提出

人口老龄化作为全球普遍的人口现象,是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从历史发生学的视角来看,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与之相对应,作为人口老龄化现实回应的人口老龄化理论也经历了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再到积极的健康老龄化

收稿日期:2022-04-15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宗教信仰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13JJD730002)。

作者简介:宋全成,男,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所长(山东济南 250100)。

温欣,女,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副研究员(山东济南 250100)。

的发展历程。

人口老龄化对人类社会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过程中,世界卫生组织较早便意识到健康与人口老龄化是密切相关的关系。1984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健康老龄化的概念^[6]并以此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全球行动目标。国际学术界早期的论文也较为全面地总结了健康老龄化的意涵^[7]。这些均引起了联合国的关注。1991年,联合国发布《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列举了老年人应享有的与健康相关的多项权利,涉及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实现和尊严等^[8]。

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老龄化与健康规划》提出健康老龄化的理论框架,指出健康老龄化应包含生命历程视角、群体视角、健康促进视角、文化视角、性别视角、代际视角和伦理视角等七大视角^[9]。可见,在老年健康理念方面,健康老龄化已经呈现三个方面的重要转变:一是认为老年阶段的疾病实质上是人的成长和工作生活中长期积累的结果,从人的青壮年时期就应该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生命全程健康保护的层面及早干预和维护老年健康。健康不是单纯的生理健康,而是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的有机统一。二是重视文化及社会环境对老年健康的影响,认为老年同辈群体的压力、社会传统、精神和宗教价值观、慈善习惯、家庭责任等都是形成和维持老年生活方式、影响老年健康的重要因素。三是重视老龄化进程中的性别差异、代际传递与冲突及老年伦理问题。

2002年,面对人口快速老龄化和劳动力人口结构性短缺的现实,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老龄化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积极老龄化理论。该理论从应对视角上实现了从消极老年观向积极老年观的根本性转变^[10],并从行动策略上在健康维度外新增了参与和保障两个维度,建构了世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最新理论基础。同年,联合国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通过了《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在此次大会上公布了《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这两项国际政策进一步指导着全球应对老龄问题的行动。积极老龄化理论已成为指导世界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理论、政策框架和行动战略。积极老龄化框架高度评价了预期寿命的提高以及老年人口作为未来发展强大劳动力资源的潜力,强调老年人的技能、经验和智慧以及其在步入老年后所做出的

积极贡献,明确了老年健康的重要性及健康在促进老年人积极社会参与的工具性功能。然而,关于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系统性社会变革,积极老龄化框架却没有给出具体的实施细则^[11]⁴。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最早是由欧盟倡导的。随着欧盟人口老龄化形势的日趋严峻,2012年,欧盟公布了《健康和积极的老龄化》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健康老龄化是促进老年人享受高质量生活的基本保障^[12]。实现健康老龄化的目标,就需要社会为老年人创造条件和机会,为其有规律的体育活动、健康的饮食、良好的社会关系、有意义的社会活动参与和经济安全提供政策保障。在欧盟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理念下,老年健康不再仅仅是单一的倡议,而是需要个人和社会采取一系列集体行动并通过共同努力得以实现的社会目标。此外,该报告还融入了积极老龄化的老年权利观,强调健康老龄化需要社会结构范式的改变。世界卫生组织在欧盟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理念的基础上,2015年发布《世界老龄化与健康报告 2015》,以“在寿命中增加健康”为题,提出了一种更加具体的应对人口老龄化双轨制的行动策略(即同时强调健康和积极老龄化)^[11]⁷,这也就是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理论的基本内涵。在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视阈下,人口老龄化不仅体现为寿命的延长,而且更体现为健康寿命的提升。老年人的健康不再仅作为延长老年寿命的影响因素,其本身就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政策目标。老年群体的健康不仅是一项作为影响其个人生活质量及经济状况的个人议题,而且是一项影响人类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公共卫生问题。此后,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被视为一个发展和维持老年群体功能能力的过程,其能够使老年人获得幸福,应该成为现代社会关注的焦点^[3]。2017年,在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图宾根召开的会议中,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构建健康老龄化的伦理框架》,进一步丰富了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行动的伦理框架^[13]。同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老龄化与健康的全球战略与行动方案》,细化了人口老龄化应对行动的理论框架,形成了完整的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行动方略。其规划了五个方面的行动策略:一是致力于每个国家采取健康老龄化的行动。二是发展适合老年人的环境。三是使公共卫生系统适应老年人群的需要。四是发展可持续和公平的制度并提供老年长期护理。五是改进健康老龄化的测量、监

测和研究^[14],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以健康为核心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行动内容。2020年12月,世界卫生组织公布《2020—2030年健康老龄化行动十年》,该计划以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框架为核心,提出了将政府、社会、国际组织、老年人服务专业人员、学术界、大众传媒和商业部门纳入共同努力改善老年人健康的系统行动体系^[15]。

2021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又发布了《健康老龄化十年基线报告》,进一步明确了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测量要素,提出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包括内在能力(intrinsic capacity)、功能能力(functional ability)和环境(environments)三大核心要素。所谓内在能力,是指老年人可以利用的所有身心能力,包括运动能力、感觉能力、平衡能力、认知能力和心理能力等,这是老年人健康生活的基础和根本保证。所谓功能能力,是指在内在能力的基础上实现个人的内在能力和环境的有机统一,主要包括人的学习、成长和决策能力、自由流动的能力、建立和维系人际关系的能力和做出社会贡献的能力等。所谓环境因素,主要是指社会环境因素,它决定了具有一定内在能力和功能能力的老年人的积极老龄化社会目标的实现,包括家庭、社区和更广泛的社会领域^[4]。至此,世界卫生组织明确了未来十年以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为主要内容的应对全球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框架和行动策略。

二、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框架

在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应对层面,联合国规范了以尊重、保护和履行为核心的国家保障健康权义务的类型以及评估基本健康相关服务的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导向的行动框架^[16]。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理念则是在联合国关于国家保障公民健康权的义务框架下,不仅从社会平等视角明确了老年群体的健康权,同时也提供了政府关于老年健康治理责任的权威框架,要求从公共卫生角度提升社会整体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社区层面的抗逆力以及从个人角度为老年人健康赋权,从而构成了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基本政策框架。

1. 从减少社会结构不平等视角检视老年健康问题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不仅重视健康对于老年群体

本身的重要性,更强调在国家战略维度上从人的生命周期所应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的角度着手提升老年阶段的健康水平。在社会不平等的情况下,健康问题不再仅考虑个体间的生物遗传差异和个体的生活习惯不同,而作为衡量社会平等的重要依据,成为检视社会健康不平等的重要指标。所谓老年健康不平等,不仅体现在法律层面,还体现在道德和伦理层面^[16],不仅是法律层面的社会歧视,也包含了老年人在健康层面所遭遇的不必要的、可以避免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刻板印象、偏见和歧视的行为。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不仅关乎老年群体,而且关乎所有的社会成员,体现社会成员如何更加健康老去的全过程。这一理论与政策框架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助于改变当代文化中对老年人消极和负面的态度和观点,构建以健康为核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伴随年龄增长,个体面临的健康风险呈增长趋势,这是人类面临的共同健康风险。与此同时,近年来老年疾病也呈现出低龄化的发展趋势。这恰恰说明了健康问题并非受生物性这一单一因素的影响,而是存在深刻的社会性根源。二是有利于引领国家战略的转变,构建国家与政府层面的社会行动策略,通过预防老年人健康风险,改善人类的健康水平,进而提升人口总体的健康寿命。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强调人的健康寿命的延长而非单纯预期寿命的增长。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劳动力人口面临巨大的社会生产和人口再生产等多重任务,但其健康风险往往被忽视。从社会权利层面关注社会成员健康问题,不能仅关注单一的年龄等生物要素,还要在更广泛的教育、工作、住房、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社会众多领域关注影响人类健康平等的社会要素,推动国家与政府层面实施健康行动的策略。以我国为例,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并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健康视为人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确定了“健康优先”的基本原则,并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健全支撑与保障、强化组织实施等层面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行动规划,这是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国民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的重要文件^[17]。在此基础上,我国政府于2019年制定并颁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从普及健康知识、参与健康行动、提供健康服务和延长健康寿命四个方面

明确了行动路径,并在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老年健康等 15 个领域提出了重点行动方案^[18]。这种以全体国民健康为基础的国家健康战略,不仅将直接推动老年群体健康权利的实现,而且有助于间接消除老年人健康层面的刻板印象和对老年群体的社会排斥与歧视。

2. 从政府责任视角提升政府应对老龄化及健康的治理水平

一个现代的、对人民负责的国家决不能仅定位于单纯的“守夜人”的地位。正如路德维希·艾哈德所说,这种被人误解的自由将埋葬真正的自由和自由秩序^[19]。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不仅将老年人及所有社会成员的健康改善视为政府的重要责任,更要求政府采取更加具体的实施策略,提升政府健康治理的水平,保障政府健康责任的落实。政府在确保老年人健康公平时的责任履行是一个持续的复杂的过程^[16]²。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可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不公正的老年群体健康不平等的状况,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中“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目标承诺^[20]。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对政府在促进老年群体健康公平的主体性责任以及政府提升老年群体的健康治理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政府要持续监测和评估国家政策和法律对健康公平的影响及其效应。可靠的老年人的分类数据统计是消除健康不平等、实施精准健康策略、推进健康公平的重要基础。在老年健康的监测和评估中,应建立以人口自然结构和社会结构为基础的分类数据统计,从而更加直观地识别老年群体的实质性不平等,为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提升政府健康治理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鼓励并保障公众参与。政府应为所有的健康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老年群体切实参与制定与健康有关的社会政策及其他优先事项提供保障。政府健康治理水平有赖于对老年群体健康需求的准确把握,倾听老年群体需求的声音是了解老年群体需求、提升政府健康治理水平、落实政府健康责任的重要路径。三是不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应特别重视公共卫生领域研究者和社会组织在监督政府实现老年健康治理水平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共卫生研究人员应与政府老年政策决策者保持制度化的对话和合作,以确保将老年群体及其健康的前沿研究纳入政策决策框架。同时,作为直接接触老年人并为老年

人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也应参与到社会监督中,并推动政府将老年健康政策的完善与发展作为健康治理的优先事项。

3. 从公共卫生视角提升政府针对老年人及其健康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是系统解决人口老龄化社会中老年人健康问题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情况的能力。实现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目标,需要不断提升政府针对老年群体及其健康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其具体路径是:一是通过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政策干预措施,降低卫生系统和整个社会的健康服务成本^[21]⁴⁵。研究表明,在当代社会,越来越多的老年阶段的疾病是伴随着人们共同生活习惯的改变而产生的新问题,如一些老年人的糖尿病与过度食用人工甜食等不健康饮食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公共卫生服务可以通过政府干预(如对不健康食品征以重税)来限制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初级保健,引导健康的饮食行动,以改善国民的健康状况,降低老年阶段患病的风险。二是加强应急公共卫生事件的准备、监测和反应能力的建设。政府制定适应性的公共卫生政策、弹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对于有效预测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关重要。不仅如此,老年人在当代信息化、数字化的社会中面临巨大的数字鸿沟,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对理解突发公共卫生危机及掌握应对策略需要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因此,政府必须从对老年群体健康负责的公共卫生视角出发,完善针对老年人健康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及时、透明地与老年群体展开有效沟通,让老年人广泛参与健康治理的措施和行动,从而有效降低老年群体所面临的公共卫生风险。

4. 从社区抗逆力视角构建老年友好社区环境

所谓社区抗逆力,是指社区共同体在危机中的恢复、复原能力和社区作为行动共同体所具有的抵挡风险的能力^[22]。社区抗逆力包括社区拥有并运用资源恢复与发展自身的外在能力,也包括社区所具有的在逆境与挫折中自救、恢复其精神与文化的内在能力。以增强社区抗逆力为核心,进行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可着眼于环境对老年人的健康赋权,从而使老年人恢复健康并独立生活,继续参与社区活动,保持适度的社会参与,在扮演邻居、朋友、家庭成员、同事和志愿者等不同的角色中发挥积极作用^[23]。只有当老年人拥有享受健康生活的公平机

会,并在做出健康选择时得到环境的有效支持,其个人在家庭中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并承担社会责任。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主张从便利的医疗卫生等疾病防治角度改造社会硬件环境,并在此基础上着力将社区抗逆力作为构建老年友好社区环境的重要内容。

5. 从权利视角为老年个体的健康赋权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并非以消除老年阶段的疾病为目标,而是旨在提升老年人自主生活的能力,延长其健康状态,并将其视为老年人应享有的重要社会权利。随着人的预期寿命的增加,老年人迫切期望得到政府和社会持续的综合护理,包括健康促进、预防、治疗、康复和姑息治疗服务等。从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视野来看,这也是老年人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因此,维持自我身心健康不仅被视为老年人个体的责任,而且政府和社会对老年人健康的支持至关重要。只有当个人拥有公平、平等的社会机会去享受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并在做出健康选择时能够得到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个体才能真正承担起健康的责任^{[21]57}。因此,政府不仅需要从疾病救治层面保障老年人的健康权益,将老年疾病的治疗和管理纳入全民健康控制体系,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医疗负担,而且也需要重视老年群体的精神健康并减少导致老年疾病的系统性社会风险,从而实现老年人生理健康与精神健康、内在能力与功能能力的有机统一。

三、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未来行动方略

世界卫生组织在《2020—2030年健康老龄化行动十年》中明确提出了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未来行动方略,指出未来十年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目标在于优化老年人的功能能力,延长老年人健康的时间。其具体的行动方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理念、感受和行动上转变对年龄和老龄的歧视

年龄歧视(Ageism)是指基于年龄的刻板印象、偏见和歧视性行为^[24]。老年人是受到年龄歧视群体中最主要的群体。尽管老年人在其青壮年时期对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但进入老年以后,其在社会各个领域都会感受到一些人对老年人的消极态度与年龄歧视。年龄歧视还在教育、劳动、卫生和社会保障等众多社会情境中隐性存在,影响着老年人的社会

参与和社会生活的质量。

从消除社会不平等的视角出发,国家应从四个层面展开行动。第一,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以禁止基于年龄的直接歧视并确保有效执行^{[15]10}。在现实社会中,对老年群体的直接歧视体现为“保护性平等”,即对老年人的“过度”保护,其本质是借保护之名限制老年人合法权利的歧视行为。在“保护性平等”的概念下,老年人被假定为弱者,被排除在众多机会和决策之外,主要体现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年龄歧视,即劳动力市场存在对老年人就业的年龄限制。对此,如果雇主愿意继续雇佣老年劳动者且老年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容许其继续工作,那么就on应该取消劳动力市场对老年人就业的年龄限制。这不仅有助于消除劳动领域的老年歧视,而且有利于从政策理念和社会文化层面上扭转社会对老年年龄及老年健康的消极刻板印象,同时为老龄化社会中结构性短缺的劳动力市场注入新的能量。第二,制定和实施促进年龄实质平等的规划,以减少或消除包括卫生、就业和教育在内的各个领域对老年群体的间接年龄歧视^{[15]10}。实质性平等强调,创造一种支持性的环境,让老年人行使自身的权利并享受结果的平等。与直接歧视相比,间接歧视在社会各领域往往更加普遍也更加隐蔽,并且这种歧视与社会文化对老年群体的态度和观念密切相关,甚至这种对年龄的负面态度会被老年群体内在化。因此,应在社会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检视老年人享有实质性平等的结果。第三,支持年龄平等的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和学校教育,增进代际互动,减少年龄歧视,促进代际团结^{[15]10}。基于年龄的歧视发生在社会各个领域,并在人的社会化的过程中实现其自身的再生产。家庭、社区和学校在传递年龄平等理念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代际的积极互动与年龄平等教育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社会对老年群体的刻板印象,进而减少年龄歧视。第四,根据相关的年龄歧视研究成果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确保媒体能够客观公正地报道人口老龄化问题,提高公众对健康老龄化的认识和了解^{[15]10}。大众传媒是生产和传递对年龄及老龄化态度和观念的重要载体。因此,国家应规范、监督和引导媒体培养年龄平等的社会主流意识,使之客观公正地报道与老年相关的新闻。

2. 为失能和半失能老年群体提供长期照护

长期以来,老年群体的长期护理主要依赖的是

以家庭中女性照顾者为主的非正式护理。随着人口结构的高龄化和少子化,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显著增加,提供照料的家庭成员的人数却在急剧下降,由此缺乏长期护理支持且无家人照料的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的健康和生命面临着极大的威胁。

从政府责任视角出发,国家应从五个层面展开行动。第一,制定并完善长期照护的法律框架、可持续的财政制度及相应的长期照护行业标准^{[15]16}。随着人口老龄化的高龄化特征日趋显著,老年人的基本需求主要集中在其失能和半失能时能够得到社会基本的长期护理服务。而确保老年群体得到社会的长期护理服务,是国家实施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必不可少的社会政策内容,事关老年人基本的尊严、健康权利与社会和谐。第二,支持老年人及其家庭、社会组织和商业部门积极参与设计长期照护政策及服务^{[15]16}。在承认老年健康多元化需求和保证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商业部门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有关老年长期照护政策的制定以及老年服务的设计,这将有助于提升老年长期照护服务的精准化与可持续性。第三,对老年长期照护服务进行监督,并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在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方面进行合作,防止在护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年龄歧视和虐待老人情况^{[15]16},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利。对长期照护服务发展进行有效监管是政府的重要责任,也是政府落实照护服务行业标准、保障老年长期照护服务成效的重要保障。第四,支持基于开发和共享的社区社会照护服务,并对突发性和临时性的老年长期照护需求制定应急援助预案。以友好社区为基础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及紧急援助预案是实现失能、半失能老人享受长期照护服务可及性的重要支撑,由此可以确保那些因突发或临时性因素需要长期护理的老人得到及时的救助和健康护理。第五,支持为正式和非正式的照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卫生保健、老年社会照护及家庭照护的能力^{[15]16}。长期照护人员的劳动过程既是一种照护的专业性劳动,也是一种情感劳动,其专业性劳动和情感劳动过程是影响照护服务质量高低的关键因素^[25]。对长期照护人员及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有助于改进其照护服务效能,从而提升失能、半失能和失智老人的照护服务质量。

3. 完善以老年保健为基础的基本公共医疗服务 老年群体需要政府提供以高质量基本保健服务

为基础的无歧视的公共医疗服务,如治疗性、康复性、姑息治疗与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安全、实惠、有效、优质的基本药物和保健及辅助医疗等。

为实现这一目标,从公共卫生视角出发,国家应从五个层面展开行动。第一,借鉴世界卫生组织的“老年人综合护理”计划,其中包括以人的健康为本的综合护理的初级保健评估、行动指南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其他相关要求,减少老年人的认知能力下降和老年痴呆的风险^{[15]14}。国家应重视老年初级保健,通过普及基本公共医疗服务回应老年群体的初级保健需求,并对老年人认知能力的下降进行早期识别、干预并及时对症治疗。第二,加强关爱老人的初级卫生保健,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15]14},以继续保持老年人的内在能力和功能能力。医疗技术的发展是老年群体延迟健康寿命的重要基础,由于掌握的经济资源的多寡不同,并不是老年群体的所有人都能够根据需求获得有效的药物、疫苗及先进的诊疗技术。因此,应采取措施,使老年人能够获得安全有效与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疫苗、诊断方法和辅助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第三,鼓励在综合护理中使用数字技术,以增加老年人获得优质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15]14}。数字技术在降低老年人日常健康监测和保健成本、提升老年人保健的便捷性、健康的可视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第四,培养一支称职、可持续且能够得到专业培训和管理的老年初级保健护理人才队伍^{[15]14}。老年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普及不仅有赖于专业化的初级保健护理人才队伍的建设,而且初级保健护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壮大也势在必行。第五,拓展资金筹措模式,探索社会资本参与老年人基础公共医疗卫生建设的有效模式^{[15]14}。完善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途径,以提升公共医疗卫生建设资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4. 构建以老年人的健康生活为核心的友好社区,提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能力

社区是老年群体生活的主要社会空间。以社区为中心的良好社会环境有助于老年人在他们熟悉的地方安全、健康地生活,继续个人的职业发展,融入社会,或参与社区活动,在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保持其自主权、尊严、健康和福祉。

从友好社区视角出发,国家应从四个方面展开行动。第一,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层面建立多部门协

同机制,以促进和确保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相关政策的连贯性^{[15]11}。老年友好社区和友好环境的营造需要多部门的密切配合,如政策制定部门、财政预算部门和项目执行等多个政府部门。第二,将老年人的需求,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老年群体的需求^{[15]12}纳入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对话体系。老年群体不仅是老年友好社区、友好环境建设的客体,更应该成为参与自身环境改善的能动的主体。特别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地位的老年群体需求的声音,应该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成为相关政策的重要内容。第三,强化城乡社区中的友好环境建设,以支持老年人功能能力的恢复和发挥^{[15]12}。社区作为老年群体就地老化的最主要的物理空间,也是其社会参与的主要社会空间。在社区层面对商业部门、社会资本、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进行整合,使其一起合作进行友好社区环境建设,有利于社区中的老年群体更好地进行社会参与。第四,分配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监测和评价实施有效措施的行动及其效果^{[15]12}。在城乡社区发展中,人力和财力支持的不足以及不可持续性往往成为社区友好环境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国家层面应增加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监测和评价社区环境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效果,为老年友好社区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5. 建立和完善综合性的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

老年人的精神健康是其内在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功能能力发挥的重要内容。现有的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往往关注老年群体的生理性疾病,忽视了老年群体的精神疾患。实际上,老年群体除面临身体生理机能日趋退化的风险外,还存在着可能因老年阶段的角色转变、配偶离世、社区隔离等突发事件而诱发的精神健康问题。因此,建立和完善综合性的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已成为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行动方略中恢复和改善老年人精神健康状况的重要举措。

从个体健康赋权视角出发,国家应从五个方面展开行动。第一,老年群体精神健康危机干预服务^[26]。精神健康危机是指生活意外事件造成的精神情感创伤,使其心理环境出现巨大失衡,以致精神濒临崩溃的状态。这些危机可能导致老年人产生自杀念头甚至自杀行为。危机干预服务的目标是帮助那些经历突发事件而产生严重精神痛苦的老年人安

然渡过危机。第二,为处于危机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支持性生活服务。对于那些经济困难、没有住房或无家可归的老年人来说,他们可能有复杂且长期的精神健康需要。支持性生活服务包括基本的食物、衣物和支持性的住房等^[27],主要通过提供住宿或支持获得和维持住宿来改善那些老年人的精神健康状况,提升其继续独立生活的能力。第三,建设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并拓展社区的服务,为社区中有精神疾病和精神健康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护理和支持^[28]。建立社区精神健康中心不仅能够让老年人及其照顾者更加便利地获得相应的医疗服务及日常所需的精神健康药物,同时社区精神健康中心的外展服务能够为那些长期患有精神疾病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第四,完善以医院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以综合医院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通过住院、门诊服务和社区外展服务为老年群体提供治疗和护理^[29],是老年人精神健康得以恢复的重要支撑。第五,发展老年健康同伴支持服务。以老年同伴支持为基础的精神健康服务主要包括一对一帮扶或小组成长性支持,由拥有危机应对经验的老年人向那些希望从他们的经历和支持中受益的老年人提供。这不仅有利于老年个体间形成同伴间的社会支持网络,而且能够发挥老年群体间的互助与团结,提高老年群体整体的精神健康水平。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是全球人口老龄化深度发展的最新理论应对、政策框架和行动方略。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将人类健康特别是老年群体的健康视为一个发展和维持功能能力的过程,通过内在能力、功能能力和环境三个健康维度的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给个体、社区、国家及世界带来的挑战。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要求国家从社会平等、政府责任、公共卫生、老年人健康权及社区等视角出发检视相关的政策框架及政策的执行过程。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构想,未来十年,世界各国应从理念、感受和行动上转变对年龄和老龄化的态度,为失能和半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完善以老年保健为基础的基本公共医疗服务,构建以老年人健康生活为核心的友好社区建设,建立和完善综合性的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只有从这五个维度开展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行动,才能全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才能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保证人类健康特别是老年群体健康的基本目标。

四、结论与启示

1.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对于全球人口老龄化的意义

第一,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是在健康老龄化与积极老龄化基础上形成的应对世界人口深度老龄化的阶段性的理论应对,反映了世界人口发展结构变迁的新特征与新需求。从历史发生学的视角出发,积极老龄化作为 21 世纪初提出的人口老龄化的理论应对,是在发展中国家即将或刚刚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时提出的具有前瞻性和纲领性的行动计划,而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是世界人口老龄化进程全面深化发展阶段的产物。自积极老龄化提出十余年来,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世界大部分国家社会生活的重要结构性特征,其不断形塑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新形态并对全球人口老龄化应对理论提出新的要求。由此,在积极老龄化理论的基础上,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理论框架逐步形成并由世界卫生组织公布。其重申将健康作为政府应对人口老龄化责任的核心任务,使人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与行动方案日趋完备。

第二,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较之积极老龄化展现了人类健康观的跨越,实现了由以注重生理健康为核心的传统健康观向注重社会健康为核心的整合健康观的转变。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的理论超越,完成了健康影响因素从个体到社会归因的超越;而积极老龄化向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转变进一步推进了从生理健康到社会健康的健康观跨越。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在承认健康的社会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健康的社会属性。从健康观的视角上,一方面,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将影响健康的社会因素上升为健康本身的有机组成部分,认为健康是内在能力、功能能力和环境支持的统一;另一方面,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将健康主体由老年群体拓展到所有社会成员,即关注社会成员如何更加健康老去的过程,进一步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中的社会代际团结。

第三,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更加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和政府的健康治理责任。与积极老龄化理论相比,一方面,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更加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如果说积极老龄化已经强调政府在健康、收入和社会保障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那么,积极的健

康老龄化则实现了政府作用由重要作用到主导作用的跨越。这尤其体现在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框架中,无论是从国家战略上检视老年人的健康平等权利、提升政府的健康治理水平,还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构建老年友好社区以及为老年人健康赋权,都需要政府发挥绝对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要求政府有具体的行动方略,确保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政策目标的实现。无论是老年权利立法、老年长期照护,还是老年基本公共医疗服务、老年友好社区构建以及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其都赋予了政府健康治理的主体责任。因此,在积极的健康老龄化视阈下,政府被赋予老年健康的主导作用和健康治理责任的主体地位。

第四,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实现了由单一的政策框架到整合政策框架及行动方略的飞跃,成为世界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指导纲领。与健康老龄化理论相比,积极老龄化理论的进步在于提出了保障老年人健康权利的政策框架,但其缺乏保证这些政策实施的具体行动方略。对此,积极的健康老龄化不仅更为丰富地提出了从国家到社区、从生理健康到精神健康的政策框架,而且构建了实现这些政策框架及政策目标的未来行动方略。正因为如此,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成为世界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纲领性的理论、政策与行动文件。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表明我国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的中长期战略。毫无疑问,作为最新理论、政策与行动方略集合体的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必将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伟大实践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2. 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政策框架和行动方略给我国的启示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政策框架和行动方略为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提供了行动指南。自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我国持续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并不断深化。2016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9 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实施,逐步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到国家战略。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

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在历次党的全会文献中是第一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从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和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举措。结合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政策框架、行动方略以及我国实施的相关社会政策，我国未来可从如下五个方面持续推进积极的健康老龄化。

第一，营造年龄包容的社会文化环境，关注老年社会环境健康。我国自古就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传统美德，应充分发挥尊老、敬老和助老的文化优势，构建新时代符合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背景下具有年龄包容的社会文化，营造老年友好的社会氛围，为老年人就业与参与社会公共生活提供包容性的社会支持环境。

第二，加速推进多层次的老年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制度是我国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并逐步走向深度老龄化进程中回应老年健康照护需求与缓解家庭照护压力的必然要求。面对失能、半失能老人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应整合资金供给与专业服务，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速完善老年照护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有尊严的生活提供健康保障。

第三，完善以老年保健为基础的基本公共医疗服务体系。低龄老人规模大、比例高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显著特征。积极的健康老龄化拓展了健康的内涵，强调积极的老年身体功能健康观，对激活低龄老年人人口红利、实现积极的健康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应不断完善城乡以老年保健为基础的基本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发挥基本公共医疗服务对老年身体机能健康的支撑作用，有效控制老年常见疾病发展及其对老年社会功能的影响。

第四，构建以老年人健康生活为核心的友好社区，促进老年人有效的社会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由此可见，促进老年人经济、

文化与社会参与，不仅是老年人的基本权利，也是促进老年人社会健康的重要内容。应构建以老年人健康生活为核心的友好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参与社会劳动、志愿服务等多样化社会生活的机会，实现老有所为。

第五，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的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关注老年人的心理与精神健康。心理与精神健康是实现健康中国与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不可忽视的重要维度。应构建“社区—医院门诊—专科医院”协同的综合性老年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满足老年群体心理与精神卫生的服务需求。

参考文献

-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on ageing and health (2016–2020): A framework for coordinated global action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ember States, and Partners acros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OL]. Geneva: WHO, 2017; 2 (2017-01-02) [2021-11-15].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mca-documents/ageing/gsap-summary-en.pdf?sfvrsn=b1ef0fae_5&download=true.
- [2] 陆杰华, 韦晓丹. 跨学科视角下老龄健康研究的主要框架、核心议题及其展望[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 140-149.
- [3] VETRANO D L, TRIOLO F, MAGGI S, et al. Fostering healthy ageing: the interdependency of infections, immunity and frailty [J]. Ageing Research Reviews, 2021, 69: 1-11.
- [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cade of healthy ageing: baseline report [R/OL]. Geneva: WHO, 2020(2021-01-14)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27340/retrieve>.
- [5] 陈坤, 李士雪. 健康老龄化的理念演变与实现路径[J]. 理论学刊, 2017(3): 87-92.
- [6]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 [R/OL]. New York: UN, 1982; 1(1982-08-06) [2021-11-15]. <https://www.un.org/esa/socdev/ageing/documents/Resources/VIPEE-English.pdf>.
- [7] 陈小月. “健康老龄化”社会评价指标的探索[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3): 51-56.
- [8] 联合国. 联合国老龄化议题 [EB/OL]. (1991-12-16) [2020-12-10]. <https://www.un.org/chinese/esa/ageing/principle.htm>.
- [9] KALACHE A. WHO Ageing and Health Programme [J]. Basel, Karger, 1999, 30: 246-258.
- [10] 宋全成, 崔瑞宁. 人口高速老龄化的理论应对: 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4): 36-41.
- [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report on ageing and health [R/OL]. Geneva: WHO, 2015 (2015-09-29)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835463/retrieve>.
- [12] Euro Health Net: Healthy and active ageing [R/OL]. Brussels: Euro

- Health Net, 2012;4(2012-01-16) [2021-11-15].<http://www.healthyaging.eu/sites/www.healthyaging.eu/files/resources/Healthy%20and%20Active%20Ageing.pdf>.
- [1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veloping an ethical framework for health ageing [R/OL]. Tübingen; WHO, 2017; 1 (2017-03-18)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59932/WHO-HIS-IER-REK-GHE-2017.4-eng.pdf?sequence=1&isAllowed=y>.
- [1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on ageing and health [R/OL]. Geneva; WHO, 2017; 6 (2017-01-02)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261450/retrieve#:~:text=The%20Global%20strategy%20and%20action%20plan%20on%20ageing,to%20experience%20both%20a%20long%20and%20healthy%20life>.
- [15] 世界卫生组织. 2020—2030 年健康老龄化行动十年 [R/OL].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2020 (2020-08-03) [2021-11-15]. 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decade-of-healthy-ageing/full-decade-proposal/decade-proposal-fulldraft-zh.pdf?sfvrsn=ec68d2e7_4.
-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ccountability as a driver of health equity [R/OL]. Copenhagen; WHO, 2019 (2019-05-08)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12282/9789289054096-eng.pdf#:~:text=Accountability%20mechanisms%20and%20processes%20can%20play%20an%20important,can%20assist%20countries%20in%20advancing%20health%20equity%20obligations>.
-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EB/OL]. (2016-10-25) [2020-11-15]. http://www.gov.cn/xinwen/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 [18]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健康中国行动 (2019—2030 年) [EB/OL]. (2019-07-15) [2020-11-15].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5/content_5409694.htm.
- [19] 艾哈德. 大众福利 [M]. 祝世康, 穆家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208.
- [20] United Nations.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OL]. New York; UN, 2015; 6 (2015-09-25) [2021-11-15].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1252030%20Agenda%20for%20Sustainable%20Development%20web.pdf>.
- [2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mplementing a health 2020 vision: governance for health in the 21st century. Making it happen [R/OL]. Copenhagen; WHO, 2013 (2019-08-15)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26390/9789289000437-eng.pdf?sequence=1&isAllowed=y>.
- [22] 芦恒. 以内生优势化解外部风险: “社区抗逆力”与衰落单位社区重建 [J]. 社会科学, 2017(6): 71-80.
- [2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ge-friendly environments in Europe a handbook of domains for policy action [R/OL]. Copenhagen; WHO, 2017; 5-8 (2017-01-01)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02607/retrieve>.
- [2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report on ageism [R/OL]. Geneva; WHO, 2021; 3 (2021-03-18)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36307/retrieve>.
- [25] 梅笑, 涂炯. 效率与温情: 大病照护中的情感劳动何以可能 [J]. 妇女研究论丛, 2021(3): 53-67.
- [2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ental health crisis services [R/OL]. Geneva; WHO, 2021; 2 (2021-06-09)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50280/retrieve>.
- [2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Supported living services for mental health [R/OL]. Geneva; WHO, 2021; 2 (2021-06-09)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50318/retrieve>.
- [2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res [R/OL]. Geneva; WHO, 2021; 2 (2021-06-09)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50306/retrieve>.
- [2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ospital-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R/OL]. Geneva; WHO, 2021; 2 (2021-06-09) [2021-11-15].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1350326/retrieve>.

On the Policy Framework and Action Strategy of Active Healthy Aging

Song Quancheng Wen Xin

Abstract: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ingly severe global population aging,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ut forward active healthy aging in 2015. As the latest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population aging based on healthy aging and active aging, active healthy aging builds a policy framework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social rights,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ies, public health, community resilience, and personal health rights, and realizes the population aging theory's further transformation from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o national action strategy. Based on this, the active healthy aging provides more clear action strategies for mankind to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population aging in the future from five aspects: governance of old-age discrimination, provision of long-term care, improvement of public health care, construction of elderly friendly communities and establishment of elderly mental health service networks.

Key words: healthy aging; active aging; active healthy aging; policy framework; ac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 海 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意识的冲突:返乡农民工创业困境研究*

肖翔尹 郭星华

摘要:近年来,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趋势已经形成。创业成功与否并不必然由个体创业能力等因素决定,而受到社会结构的极大影响。从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来看,农民工的返乡创业行动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情境关联意识的支配和影响,在动态结构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意识冲突问题。农民工返乡创业根本性的现实困境来自日常互动中的三类意识冲突,表现为作为老板的返乡农民工和工厂工人双方在时间意识上精确与模糊的冲突、规则意识上规定与人情的认知冲突以及质量意识上做完与做好之分。意识的冲突是现代工业文化与乡村文化碰撞的结果。在现代化进程中,这种冲突有其必然性。随着农民工的陆续返乡,类似的冲突将持续产生。乡村文化该如何应对,是改造、消失,还是再出发,值得进一步深思。

关键词:返乡农民工;创业;意识冲突;乡土文化;现代工业文化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79-07

农民工群体是我国现代化发展中较为特殊的一个群体。一方面,他们大规模的出现源自我国城市化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他们的身份受到户籍制度的强力约束。为此,农民工成为中国社会中由制度与文化共同建构的第三种身份^[1]。相比那些选择留城的农民工,选择返乡的农民工获得的社会关注相对较少。正如农民工出现具有时代性那样,他们的返乡回归也需得到时代的及时回应。一般来说,农民工返乡后的就业方向主要有务农、就近务工和自主创业三种。近年来,自主创业已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返乡后的就业选择^[2]。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已超过1100万人^①。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热情高涨。近几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城市就业率的情况下,农民工的返乡创业是一种生存型创业^[3],其创业不仅有助于实现自我就业,也能改善周边地区的就业状况。同时,农民工返乡创业有着自我价值实现的内在驱动^[4]。返乡创业无论是对个人发展还是对乡村发展均意义

重大。但是,返乡农民工的创业成功率不高,创业能力受到质疑^[5]。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返乡农民工的创业环境也不容乐观。显然,农民工返乡创业面临较为严峻的现实考验。那么,返乡农民工创业究竟面临怎样的现实困境?导致其创业失败或创业绩效不佳的根本性因素是什么?对此,本文尝试深入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着重探讨返乡农民工创业现实困境的形成机制。

一、研究基础与案例介绍

1. 文献回顾

近年来有关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创业群体特征、创业方向、创业动机、创业模式、创业的影响因素和创业困境等几个方面。其中,有关农民工返乡创业困境的研究受到学者的重点关注。创业本身具有复杂性,这是因为创业面临的困境是多方面的。学界主要从个体和环境两条路径对创业困

收稿日期:2022-04-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社会学研究”(20&ZD149)。

作者简介:肖翔尹,女,社会学博士,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讲师(湖南长沙 410083)。

郭星华,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境的形成原因进行了探讨。从个体角度看,个人的文化程度、工作经验、认知水平、社会资本等因素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创业成功与否产生影响。研究显示,个人缺乏管理经验会削弱农民工创业成功的概率^[6],农民工在务工期间是否担任过中层领导或骨干员工等较高职务直接影响其创业管理能力的大小。不同受教育水平的农民工在获取信息、资金等的社会能力上存在差距,其创业规模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7]。对市场认知度不够、投资和经营存在盲目性和局限性等问题^[8],也会成为农民工的创业短板。以上能力可进一步概括为农民工个体的人力资本。此外,社会网络或社会资本往往被视为个体获得创业机会的重要来源。由于农民工自身的社会关系网存在有限且同质性强等问题,农民工的创业积极性及创业机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研究表明,拥有本地强连带关系将有助于农民工创业机会识别^[9],并且关系网络的强度越大、凝聚力越强,其成员越能从中获得资金支持,从而弥补农村正规金融市场的缺陷^[10]。

从创业环境看,创业政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环境等宏观结构性因素直接或间接制约着返乡农民工的创业绩效。有研究者提出,农民工外出务工积累的资金比较有限,在缺乏创业金融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创业融资较为困难^[11]。政府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将显著提高农民工的创业绩效^[12]。地区的制约性表现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导致的信息闭塞问题,加剧了创业难度。如民族地区的女性农民工居住环境狭小、信息不畅通等现实问题^[13]导致其创业艰难。能否接触互联网并打破数字鸿沟,一定程度上也决定着创业绩效的大小^[14]。有关创业与文化环境关系的研究相对较少。已有研究从社会融入角度重点论述了农民工因被动融入与适应问题导致的创业困境。在此过程中,返乡农民工受到城市和家乡的双重排斥,成为“双重边缘人”^[15],其思想意识常在传统与现代的矛盾中徘徊,从而导致创业管理能力不足和创业意识模糊等问题^[16]。

可以明确的是,创业失败或创业绩效不佳并不必然因创业能力低下所致,其背后还有着来自制度和环境等结构性因素的制约。但是,现有研究对创业中文化环境的关注不足,尤其对可能由文化环境导致的创业困境的论述也不充分。实际上,多年的

外出务工经历使农民工早已熟悉现代工业环境下的处事逻辑,当他们回到家乡创业,在现代文化中习得的逻辑是否依然适用于家乡的人文环境值得商榷。相比制度和经济等结构性因素,文化的影响更为久远和深刻,其对个人意识和思维有直接的形塑作用。从吉登斯结构化理论来看,社会结构制约着人们的社会实践,而人们又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着社会结构,即一种结构化的社会再生产逻辑。这其中,正是意识因素的连续性支配着人们的行动。而且这种意识实质是人类共同意识,具有情境关联性^[17]。换言之,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践便是发生在社会结构中的行为流,其行动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来自情境关联的某些集体意识的影响和支配。带回现代文化的农民工与深受乡村文化影响的当地人,在意识层面有着实质性的差异,这一差异可能导致结构化过程中的意识冲突。因此,本文尝试以典型个案为依据,从结构化视角出发,将行为意识这一核心要素作为分析重点,在动态互动中考察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践,从而深度把握返乡农民工在创业过程中由文化环境导致的创业困境。

2. 个案选取与资料来源

本文研究的田野点位于中国南部某省的桥镇^②。笔者在 2021 年 6 月至 9 月对桥镇镇政府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实地调研,以了解桥镇返乡从业者为主要任务,其间陆续拜访了该镇多位较为知名的青年村支部书记、青年创业者以及其他青年非农从业者。其中一位返乡者是当地一家制衣厂的老板,人称龙老板。龙老板在外务工时间长达 20 年之久,在积累了过硬技术和管理经验后,决定返回家乡自己创业。龙老板尽管已有开办三家分厂的经验,但办厂创业的过程仍颇为坎坷。龙老板自述其在创业中除要面临资金或技术短缺这些普遍性困难外,还需要解决更为棘手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出现与当地的工人密切相关。在了解了龙老板及其制衣厂的基本情况后,笔者决定将其作为个案研究对象,以深入了解农民工返乡创业背后的故事。

为获取第一手资料,笔者每日跟随龙老板穿梭于各个生产生活场所,以参与观察的方法收集记录制衣厂的日常运作情况。从制衣厂基本情况看,制衣厂工人均为当地的中年妇女,她们通常租住在学校附近,主要照顾上学的孩子,因空闲时间较多便选择来制衣厂做工。为此,制衣厂主要分布在镇中、小

学校周边,制衣厂老板与工人之间既是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又是邻里关系。尽管龙老板和工人们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但各自的成长环境大有不同。前者经历了数十年工业化生产的训练,后者接受的是熟人社会文化的长期熏陶。可以说,模式化的训练不仅提升了返乡农民工的生产技能,而且改变了其看待事物的思维方式。因此,在意识层面或者说在思维方式上,返乡农民工与当地入,准确地说是未经过工厂训练的当地人已分化开来。分化结果突出表现在二者因思维方式差异导致的多种意识冲突上。当然,这一现象给返乡农民工的创业造成了不小的困扰,也直接影响到工厂的生产效率。

二、返乡创业中的意识冲突困境

如上文所言,农民工虽然本质上仍是农民,但长期受现代工厂制度训练后,其思想意识或思维方式可能随着训练的时间和强度而发生改变。尤其在迅速变动的社会环境中,人格的基本性质可能发生具有重要意义的改变^[18]。换言之,大多数农民工自外出起便意味着孟德拉斯意义上的“农民的终结”^[19],即使他们最终返回家乡,其生活观念、职业素养等都会因过去多年融入城市工业文化而发生深刻变化。对于久居家乡的工人来说,其思维和意识亦存在受乡土文化浸润的情况。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返乡农民工与未离开家乡的工人之间的互动带有一种结构化力量,二者受文化意识的制约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冲突问题。具体而言,这些冲突主要表现在时间意识、规则意识和质量意识三个方面。

1. 时间意识:精确与模糊之分

对时间和空间的精确管控是现代工业文化的核心命题,亦是理性和科学的用武之地。但是,在乡土文化环境中,工人们会在工作时间聊天,他们可自主决定工作时间,上班和下班时间没有强制性规定,均取决于工人自己对进度的安排。除时间上的自由外,工人的劳动空间也相对自由。这样的工作氛围与现代化工厂的生产氛围截然不同。对此,笔者在观察一次生产作业情况时大致可以感知。

一个平常的下午,工厂内机器的哒哒哒声此起彼伏。今天的工位没有坐满,工厂里只来了8个工人,老板不在厂里,大家各自干着活。但埋头干活的情景并没有维持多久,几个工人

又开始了如往常般的闲聊。

王姐开玩笑说:“我觉得我还年轻得很。”

旁边的李姐打趣地回答:“你是年轻,你不是还会跳鬼步舞嘛。”

见有人提及鬼步舞,王姐立马说:“我确实坐久了,我要跳一下。”

说完王姐便站了起来,拿出手机准备放歌。制衣厂空间不大,过道堆满了衣服,要想在其中站住脚非常困难。王姐为了能有伸展的空间,便将衣服挪开堆放在一旁,为自己腾出了一个足以施展舞姿的空地来。其他工人不仅不会觉得被干扰,反而喜闻乐见。大家一边干着手里的活,一边乐呵呵地看着王姐,准备欣赏舞蹈。王姐并不羞涩,跟着音乐在自己的一小方天地跳了起来。李姐又给她出主意:“你开音响跳咯。”王姐想起来自己还有一个小音箱在这儿,于是马上找来并连上音响。连上音响后声音效果让王姐跳得更起劲了,王姐开始沉浸在一个人的广场舞中。此时的工人仿佛是置身于广阔田野间的劳动者,呈现出一种无拘无束的状态。

事实上,工人表现出来的闲散姿态并不只是自身个性特征的体现,它与乡村生产生活的整体环境有着密切联系。乡土社会变迁慢,呈现出来的是人们对生活环境的熟悉和亲切感,生活节奏也变得缓慢。习惯了乡村生活的人们,很少表现出对时间和空间精确性的迫切要求,其时间概念大多是建立在日月星辰变动之上的大致估计。然而,福柯笔下的现代工厂却是在精确分割原则下创造的严格等级空间,通过严格的时间、空间划分以及监工鞭策等方式,工厂管理者得以确保时间使用的质量,维持精确、专注和有条不紊的工厂秩序^[20]。

可见,工人的模糊性时间观念与工厂实际所需的精确性时间观念之间有较大差距。这一差距除了体现在时间的分配上,也体现在工人对工作量的安排上。制衣厂的流水线生产要求前后工序的有序衔接,但实际情况是工人只关注自己负责的工序,在工作量的分配上并不考虑与他人的配合。生产节奏的不一致直接影响工厂的生产进度。龙老板的婶娘当年在制衣厂工作,她习惯按照自己的节奏干活,即使遇到赶货等紧急情况时也不配合老板的安排,对于落后的进度,她更是习惯以自己加班来赶上。这种无视整体进度的自主加班于事无补。

像我那个婶娘,她每天要睡到 9 点,习惯成自然了,我说过她多少遍,她就是改不了。赶货的时候,不是要求你做起来这么简单了,我今天赶货,你明天给我做出来,时间有差别啊。她说晚上加班到 10 点。是加班了,问题是影响了我前后工序搭配,我要两条平行前进才有用,你只说你到达了目的地,但你时间掉了,没用啊。(受访者:龙老板)

像有龙老板婶娘这样劳作习惯的人并非个例,其行为背后反映了乡土社会特有的生产习性。在中国千百年来农耕文明的发展过程中,“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农业耕作体现的农业劳动过程不需要劳动分工,所有步骤皆可由个人独立完成,如何付出心力自然全由劳动者自己决定。这种面朝黄土背朝天、靠天吃饭的耕作习性很难形成模式化的团体协作,这也是中国数千年小农思想的由来。有人对过去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由此形成的农民的思想性格进行了总结:“几千年来农民一直凭着一小块土地、几间茅屋,自行解决衣食温饱,过着简陋贫困的生活,同外界极少交往。”^③可见,在农耕文化影响深远的乡村社会中,当地工人尚不具备现代化生产衍生下的时间意识,所产生的冲突直接影响着创业的生产效率。

2. 规则意识:返工是规定还是人情

工厂生产秩序的维系在于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能否达成生产规则的共识性意识需要依情境而定。在生产过程中,返工意味着服装质量出现问题,属于较为严重的生产事故。对此,现代工厂往往有着相对成熟的生产制度来加以应对。但在家乡环境下,返工问题变得十分棘手。返工的难点并非技术上的难题,而是已设定的规则与工人对返工规则的认知之间存在冲突。

以制衣厂的返工为例,冲突性表现在工人对于返工的认识并不是对工厂规则的遵守,而是他们与工厂老板的人情往来。若双方交情尚浅,那么工厂很可能遭遇无人返工的生产困境,这种情况在开办的新分厂中尤其容易发生。龙老板曾经接到负责其一个分厂管理的人员打来的求助电话,原因是工人们不愿配合返工。龙老板赶到分厂时发现,整个工厂只有分厂的老板助理和师傅两个人在返工。工厂的师傅告诉龙老板,有几个工人因家里有事没来上班,其余工人则专注在自己每日的生产安排上,完全

无视工厂提出的返工要求。事实上,按照龙老板的设想,只要工人们分工合作,返工量很快就可以完成,只会占用工人们的小部分工作时间。在龙老板的认知中,返工本就是工人的义务,是应该遵守的生产规定。而在工人眼里,返工不是义务,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情分。换言之,参与返工意味着帮老板的忙,是讲交情的行为,不参与亦是情理之中的事。在乡土文化环境中,返工规则的设定显然失去了其正当性理由。这让有着多年在外务工经验的龙老板陷入迷茫。返工是人情,在与工人没有建立人情往来关系时,该如何解决返工问题呢?现实情况是,既然人情谈不上,只有进行利益交换。这意味着老板必须让出一部分利润,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工人,来换取工人的劳动力,并且工钱必须高于同等时间内工人自我期待的收入所得。于是,在龙老板提出远超出返工单价的工钱后,工人们勉强同意返工。当然,龙老板的让步有其现实的顾虑。

在家的话会有一个工人们抱团的现象。要是工人不干活,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他们有事就直接不来了,请假都没有,很头疼的。如果产品不合格,只能自己硬撑着返工,工人是不会在乎这个的,也不会在乎一天要出多少货,这些全部要自己承担。工人不能训斥,不能处罚。在外面的时候,工人不好好干就可以罚钱,不做了也还有其他工人立马顶上。但家里就不是这样了,根本管不了,做得不高兴立马走人,老板一点办法都没有,所以在家办厂就是一定要让员工高兴在这做才行。(受访者:龙老板)

从龙老板的顾虑中可知,家乡的工人并不会因忌惮老板身份而选择服从。这表明双方在交换的选择范围维度上存在差异^[21]。工人可选择的交易行为和交易对象更多,不高兴可直接离岗,寻找其他工厂。老板则可能被扣上“恶人”的帽子而招致工人的厌恶。显然,在这场博弈中,工人往往占据主动地位,其优势高于老板。

从更深层次来看,工人对规则的不遵从恰恰体现了当地工人缺乏现代理性发展而来的规则意识。一般来说,现代工厂秩序依赖的是上下等级分明的科层化团体格局,乡土社会的联结依据的是以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韦伯认为,企业以资本计算为取向,通过科层制设置可以有效协调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活动内容,从制度上保证秩序的有序进行^[22]。

然而,从调研情况看,制衣厂的秩序维持有赖于工作氛围的营造,也就是成员之间情感的维系。工厂的空间虽然被一台台机器分割成了若干独立的空间,但情感上的连接又让这种设置失去了其原本的用意。老板和工人均是熟人社会中的一员,相比工厂的规则,人情伦理更具合法性。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人们基于人情互惠原则上的规则意识与工厂生产本应具备上下等级关系的规则意识自然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而冲突的结果往往是以工厂利益的让步与妥协来换取暂时的秩序维系。

3. 质量意识:做完并不等于做好

工厂的流水线生产一方面保证了生产的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则通过分工把控了每一个环节的生产质量。换言之,现代工业化生产的突出特色在于生产的标准化作业。但是,在家乡的文化环境下,同样的流水线生产却呈现出不同的生产情形。就服装生产而言,一件服装的成型过程通常被分为若干工序,每一道工序都有严格的制作标准。而在工人们眼里,服装工序的存在并非是保障服装的标准化制作的措施,只是方便生产过程的分工。因此,服装质量出现问题往往不是因工人的工作失误导致,反而是某种集体意识下的“情有可原”。

服装质量的保证是制衣厂得以立足的核心要素。从实际情况看,工人与老板对服装质量的认知存在明显差异。龙老板除经营自己的工厂外,还与当地其他工厂合作。在合作过程中,龙老板不能实时监督工厂的生产状况。在一次新的合作中,龙老板选择由合作方独立监督工厂生产,有关质量意识问题随之凸显。龙老板来到工厂收货时发现,服装的用料不统一,服装内衬的颜色更是深浅不一。面对这一批质量不过关的服装,龙老板既焦急又深感无奈。由于合作方的阳老板并未经历过现代工厂的生产训练,其对服装生产的理解与龙老板的要求有较大出入。前者认为,服装只要保证工序一致,在用料上大体接近、能互相搭配即可,并不影响服装的功能。后者认为,服装生产不仅要保证工序顺序的一致性,还应保证每一道工序统一的标准化生产,从而保证服装的生产质量,否则工厂只能被淘汰出局。

他们就是不懂,不知道哪个叫做质量。我都说得很简单了,我说你穿衣服你知道的,一个长一个短你还会买吗?很简单的道理。他们的意识就是我今天做了多少钱出来,在龙总这里

能收几万块钱,我的目的达到了。他们不管这几万块钱人家卖不卖得出去,这个他们没考虑的,他们只是一味追求自己的目标。你做出来的东西要给客户能赚到钱,要带动客户赚到钱,客户也带动你赚到钱,这样才共赢嘛。你把我的货做坏了,损失蛮大的,你一床货加工才几块钱,但是我到了客户那里卖就是几十块钱,一件衣服五六十块钱,你那几块钱真的是九牛一毛。(受访者:龙老板)

在合作过程中,龙老板起初只关注工人的生产技术问题,忽视了对质量标准更深层次的认知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龙老板陆续安排了两次工厂之行,每次待上将近两小时,向工人传授有关生产服装质量的知识。他想让工人们意识到,所谓的质量并不以完成量来衡量,需要保证严格执行制作工序,并且在确认前一道工序无误的前提下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加工。可以说,龙老板这一系列有关质量的严格把控和精密合作意识脱胎于现代化工业生产的训练。与之相比,长期身处乡土文化环境中的人对质量的敏感度较低,在认知上也具有模糊性。

由此可见,不同文化语境下的质量认知有着做完与做好之分。在现代工业文化语境中,做完并不一定是做好的象征,做好来自严格的标准化把控,而不只是形式上做完。以服装生产为例,服装在制作前会被划分成几十甚至上百道工序,每道工序都有特定的命名和制作方式,非常细微并有统一的制作规定。这表现出了韦伯提倡的工具理性化原则下以效率为核心的制度设计。相比之下,农业劳作就显得随意和模糊得多。在乡土文化语境中,做完与做好的意思大致相同。例如在以耕作、纺织等为代表的农业劳作中,农民对农作物和纺织品的生产并没有严格、统一的制定标准,多一些少一些都属于可接受的范围。换言之,农民的劳动耕作更多的是凭经验感受完成的,很少需要借助如现代工业所推崇的可精确计算的测量工具。因此,不同文化环境塑造下的质量意识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二者的冲突将是导致工厂生产困境最为关键的根源。

三、总结与讨论

在吉登斯看来,人的行动不能脱离时空中的情境关联。也就是说,个体意识是与特定情境相联系

的。要理解这一点,就要把握结构化的动态过程,这将涉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规则与资源。显然,结构化的过程是在动态互动中进行的,农民工的返乡创业实践表明,在结构与行动的相互制约中,意识冲突问题不可避免。本文通过对个体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证研究发现,成长于工业文化中的返乡者与成长于乡土文化中的当地人存在意识观念上的本质性差异,直接或间接造成了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现实困境。在不同规则和资源的环境下,返乡农民工和当地工人表现出三种截然不同的意识和态度,分别体现在时间意识、规则意识和质量意识上。

就时间意识而言,久居乡村的人习惯了慢节奏的生活方式,其对时间的认知是随四季变化或日升日落的自然节律而变化的。加之桥镇地处中部省份较落后的地区,现代化程度较低,乡土文化对人们心态面貌的形塑作用十分明显。工人们表现出来的模糊的上下班时间观和对生产进度的散漫态度,在一定程度上映射出乡土文化环境中的惯有习性。这与现代大工厂中流水线生产的标准化、工业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代工厂严格的制作流程和各环节的有序配合要求工人必须按部就班工作,遵守工厂的时间安排是一项不可撼动的铁律。在规则意识上,乡土社会的规则观念往往来自风俗习惯和人情伦理。但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在对科学和理性的不懈追求下,人们创造出更适用于陌生人社会以规制趋于原子化个体的行为规则,即正式的规章制度和法律体系。生活在熟人社会中的人们对这一套行为规则较为陌生且不适应。按照工厂制度规则,借助既定算法和章程,工厂管理本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然而,实际情况却是工人们都试图以自己熟悉的行动逻辑跟老板讲“理”。老板要面对的不是简单的劳动关系,而是一个个与之有着熟人关系的邻里乡亲,经营工厂要耗费的时间精力均成倍增加。进一步看,生产成本的增加与工人缺乏质量意识有着直接关系。简单地将质量认知不足归结为工人此前从未接触过服装制造生产或技术生疏,显然忽视了乡土文化本身对于当地人思想观念的形塑作用。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中,返乡农民工在现代工厂习得的一套科学管理准则并不适用于当地的工厂生产工人,二者表现出来的三类意识冲突有其必然性。

可以说,返乡农民工与工厂工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亦是乡村现代化过程中现代文明与乡村文明的

交锋与对决。在现代化理论的研究取向中,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表明社会总是朝着现代化道路发展。这和达尔文的进化理论是一脉相承的。依循现代化的发展路径,乡村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出现现代文明对乡村文明的冲击。这样的冲击无疑是对乡村文明提出的现实挑战。汤因比指出,从人类社会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某些文明的产生和延续在于对挑战作出的应战,正是这些困难刺激了人们对自身文明的维护,进而促进了文明的产生和延续^[23]。那么,面对现代文明的势如破竹,乡村文明又该如何应对?随着农民工的大量返乡,类似的冲突将不断出现,现代工业文明是否会最终取代乡村文明,乡村文明又该如何在这一潮流趋势下作出回应,是改造、消失,还是再出发?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深思的问题。

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现代文明对乡村文明的挑战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效应。据笔者观察,农民工返乡创业建立的工厂无法按照现代化的工厂制度进行生产,其返乡创业遭遇现实阻碍。这种现实状况表明现代化思维意识未能完全取代或同化乡村文化中的思维意识。当然,工厂的后续发展有待进一步观察。一方面,在创业者的影响下,工厂有可能培养出一批有质量意识的工人;另一方面,工厂也可能在乡土社会中仍奉行人情秩序进行生产。但毋庸置疑的是,中国文明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乡土社会虽未达到现代工业文化那般理性的程度,但也有其合乎自身理性的“理”。或许,正如有的学者看到的,传统社会既包含“熟悉”因素,又包含“陌生”因素,在传统社会迈向现代社会的过程中,一些“熟悉”因素比如某类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会沿袭下去^[24]。如今中国正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家对乡村发展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乡村经济发展是否必然依靠现代工业文化尚无定论,不走统一的现代化模式这一点至少可以明确。中国基层乡土文化的顽强生命力不容小觑。客观来说,现代工业文明和乡村文明都有其重要的价值,工业文明不可能被乡村文明改造,而乡村文明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存续下去也需要学会适应,在适应的基础上发展出具有自身特色的乡村文明。

注释

①《农业农村部:目前全国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超过 1100 多万》,新浪网, <https://news.sina.com.cn/o/2022-04-20/doc-imcwiw->

st2919845.shtml,2022年4月20日。②按照学术惯例,笔者对本文中出现的地名和人名做了匿名处理。③参见徐国强:《浅论农村改革对小农思想的变革》,《理论探索》1997年第5期。

参考文献

- [1] 陈映芳.“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社会学研究,2005(3):119-132.
- [2] 王西玉,崔传义,赵阳.打工与回乡:就业转变和农村发展——关于部分进城农民工回乡创业的研究[J].管理世界,2003(7):99-109.
- [3] 刘美玉.基于扎根理论的新生代农民工创业机理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3(3):63-68.
- [4] 江立华,陈文超.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实践与追求:基于六省经验资料的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11(3):91-97.
- [5] 庄晋财,芮正云,曾纪芬.双重网络嵌入、创业资源获取对农民工创业能力的影响:基于赣、皖、苏183个农民工创业样本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4(3):29-41.
- [6] 陈浩,曹亚.后危机时代下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契机与困境分析[J].理论与改革,2010(3):74-77.
- [7] 潘旦.自组织增权视角下的农民工创业能力提升[J].求索,2019(2):66-73.
- [8] 张秀娥,王冰.农民工返乡创业问题的SWOT分析与对策[J].求索,2011(9):76-78.
- [9] 黄洁,蔡根女,买忆媛.谁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机会识别更具影响力:强连带还是弱连带[J].农业技术经济,2010(4):28-35.
- [10] 郭云南,张琳戈,姚洋.宗族网络、融资与农民自主创业[J].金融研究,2013(9):136-149.
- [11] 张剑,周小强,肖诗顺.从背井离乡到创新创业:兼论互联网使用对创业的作用[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259-274.
- [12] 朱红根,康兰媛.农民工创业动机及对创业绩效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江西省15个县市的438个返乡农民工样本[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59-66.
- [13] 李玫.民族地区女性农民工返乡创业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179.
- [14] 袁方,史清华.从返乡到创业:互联网接入对农民工决策影响的实证分析[J].南方经济,2019(10):61-77.
- [15] 何绍辉.双重边缘化: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调查与思考[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5):64-69.
- [16] 唐杰.统筹城乡发展背景下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研究:基于10个劳动力输出大省的调查[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57.
- [17]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89.
- [18] 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M].殷陆君,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36.
- [19]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M].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211.
- [20] 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165.
- [21] 王水雄.技术、博弈地位与组织方式变动[J].社会学研究,2000(6):66-75.
- [22]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66.
- [23] 汤因比.历史研究[M].郭小凌,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66.
- [24] 王水雄.乡土社会与单位社会:一个辨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6):111-120.

Conflicts of Consciousness: A Study on the Entrepreneurial Dilemma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Xiao Xiangyin Guo Xinghu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trend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has taken shape. The success of entrepreneurship is not necessarily determined by individual entrepreneurial ability and other factors, but is greatly affected by social structure. According to Giddens' s structuration theory, migrant workers'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are always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controlled and influenced by the context related consciousness, therefore, consciousness conflict inevitably occurs in the dynamic structural process. The fundamental practical dilemma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 for entrepreneurship comes from three kinds of consciousness conflicts in daily interaction, namely, the conflict between precision and fuzziness in time consciousness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town as bosses and their factory work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regulations in rule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gnition of mutual affection as well a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aving done and doing well in quality consciousness. The conflict of consciousness is the result of the collision between modern industrial culture and rural culture. This conflict is inevitabl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With the consecutive return of migrant workers, similar conflicts will continue to occur. How to deal with rural culture, whether to transform, disappear or start again, is a question worth further thinking.

Key words: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starting up business; conflicts of consciousness; local culture; modern industrial culture

责任编辑:海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文化扶贫的理论内涵与减贫机理*

胡守勇

摘要:文化扶贫以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为理论基础,以文化发展的滞后性和非均衡性为现实依据,以总体协调发展和文化均衡发展为目标导向,以追求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为行动逻辑,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旨归,具有先导性、价值性、层次性、浸润性、生态性和发展性特征,是中国特色减贫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扶贫聚焦文化贫困、经济贫困、能力贫困、权利贫困、精神贫困和区域贫困,从发展公共文化、开发文化资源、推进文化赋能、改善文化治理、调适文化心理、优化文化布局等实践维度,缓解多维贫困,释放综合减贫效应,体现出复杂的减贫机理。

关键词:文化扶贫;减贫机理;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G249;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86-08

文化扶贫在调动广大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消灭绝对贫困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深化对文化扶贫理论内涵和减贫机理的研究,对于进一步发挥文化帮扶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中的作用,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文化振兴以及丰富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都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一、文化扶贫的理论内涵

(一)概念演进:从政策话语到学理视域

对于文化扶贫是什么、扶什么、扶持谁、怎么扶等问题,理论界众说纷纭,而实务界则多有困惑。从学理上讲,厘清文化扶贫的概念,明晰其范畴边界,既是相对贫困治理中整合文化领域帮扶政策和统筹文化领域帮扶活动的客观需要,也是丰富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应有的理论自觉。在推进国家减贫事业进程中,文化扶贫最初是以政策话语的方式出现,随

着实践探索的深入和理论研究的深化,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学术概念。学术界大多从帮扶的角度对文化扶贫进行概念界定,如岑家峰、陈前恒等学者将文化扶贫限定为对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帮扶^①;章军杰等认为文化扶贫概念涵盖公共文化扶贫与特色文化产业扶贫^②;欧阳雪梅、纳麒等将其外延扩大到贫困地区思想文化宣传领域^③;丁士军、李小云等则将其内涵上升到对贫困地区文化生态的重构^④。此外,在相关的理论和实践层面也出现了“精神扶贫”^[1]、“知识扶贫”^[2]、“信息扶贫”^[3]、“心理扶贫”^[4]、“语言扶贫”^[5]等关联概念。

文化扶贫的概念是文化扶贫理论的重要支撑,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减贫理论为理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文化扶贫实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精准扶贫事业为实践基础,以乡村文化振兴和相对贫困治理中的文化帮扶为现实需求,并在整体上适应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要求。本文认为,文化扶贫是国家为激活欠发达地区或困难群众内生动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促进人

收稿日期:2022-04-0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文化扶贫的实践困境与破解路径”(19AH008)。

作者简介:胡守勇,男,法学博士,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湖南长沙 410003)。

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针对区域文化建设和特定群体文化生活实施的支持政策与帮扶活动的总称。具体而言,文化扶贫概念所涉及的欠发达地区在2020年年底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之前属于贫困地区,在当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期间属于脱贫地区,在未来属于相对贫困治理中的发展滞后地区;困难群体既包括摆脱绝对贫困前的贫困群众,也包括相对贫困治理中的相关弱势群体;激活内生动力所涉及的客体对象既包括激活欠发达地区所拥有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资源等资源,也包括激发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等人的主体性,还包括创新和发展有关文化服务、文化治理等的体制机制。文化扶贫是对所谓精神扶贫、知识扶贫、信息扶贫、语言扶贫、心理扶贫、公共文化服务扶贫、艺术扶贫、旅游扶贫等概念的抽象,涵盖了“两个文明”语境下的精神文明范畴以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的文化建设范畴。在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时代,文化扶贫与教育扶贫、科技扶贫、生态扶贫等方面的帮扶行动存在着交叉融合的密切关系。

(二) 意涵诠释:一个多维度的分析框架

文化扶贫的概念经历了从实践到理论、从政策到学理的发展过程。为准确把握其丰富的理论内涵,需要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立体式诠释,本文为此提供了一个基于多维度视角的分析框架。

1. 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

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从四个层面为文化扶贫奠定了理论基础。一是从哲学层面揭示文化贫困的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坚持物质决定意识且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可对物质发生反作用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的基础,是一切社会贫困、精神沉沦和政治依附的基础^[6]。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物质经济的脱贫只是为精神生活的脱贫创造了条件,而精神生活的脱贫还需要依靠精神生活本身来解决^[7]。二是从制度层面揭示了贫困的发生根源。马克思在其著作中指出,即使在对工人最有利的社会状态中,工人的结局也必然是劳动过度和早死,沦为机器,沦为资本的奴隶,发生新的竞争以及一部分工人饿死或行乞^[8]。这表明只要资本主义制度没有被消灭,工人阶级的贫困就不会消灭。当前,中国提前10年完成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入实质性推

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人类减贫事业中巨大的制度优势。三是从类型层面揭示了精神贫困的表现形态。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认为,与工人阶级经济贫困相伴随的是精神或文化的贫困,是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9]。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人类日益迷失在金钱或资本逻辑所编码的文化产品中^[10],精神层面的物化、异化、恶化、虚化导致人的主体性、创造性被严重削弱,整个社会精神层面趋向堕落。四是从需要层面彰显了文化扶贫的客观需要。马克思主义认为,需要是人的内在规定性,人的需要满足程度是个人发展程度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11]。新时代,在消灭绝对贫困满足物质层面的需要之后,人民群众对于社会层面、政治层面、精神层面的需要将越来越凸显,文化帮扶成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需要。

2. 现实依据:文化发展的滞后性和非均衡性

在中国特色减贫实践中,国家一直面临文化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城乡区域文化发展不平衡两个基本现实问题。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绝大多数人民群众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的状态,国民受教育水平非常低。一些少数民族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文化发展基础非常薄弱。经过近50年的不懈努力,2001年1月1日,我国如期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战略目标,扫盲运动取得巨大成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快速提升国家经济实力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党和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鼓励和支持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率先富裕起来。与此同时,文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结构性问题日益彰显。从城乡区域阶层结构看,东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文化发展水平、同一区域内部的城乡文化发展水平、农民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等都呈现两极分化的倾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指引下,党领导人民如期打赢了脱贫攻坚战,消灭了绝对贫困,但文化建设相对滞后的整体局面尚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连片特困地区等区域的社会文化发展水平还较低,国家在文化发展方面的欠账还存在。实现文化发展的平衡性和充分性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本标志。在迈向实现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乡村振兴战略是持续推进减贫事业、实质性推进共同富裕的总抓手,文化帮扶是其重要方面和不可或缺的补益。针对文化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问题,文化扶贫势必伴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过程,是一个长期性的历史过程。进而言之,只要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群体之间还存在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距,文化扶贫就始终有其存在的价值;只要文化和思想舆论领域还有红色、黑色、灰色“三个地带”,文化帮扶就需要始终在路上。

3. 目标导向:总体协调发展与文化均衡发展

社会系统中各构成要素的良性互动和协调运行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目标和主要标志。针对社会运行系统中文化发展的滞后性、文化建设的非均衡性等现实,党和国家将实现文化建设与其他建设的协同性以及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特别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作为矢志不移的奋斗目标。文化扶贫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具体的阶段性目标,具有鲜明的目标导向。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即将取得全面胜利之时,党在谋划国家经济建设的同时,擘画了文化建设和文化扶贫工作的主要方向。毛泽东指出,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中华民族要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12]。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文化扶贫的阶段性目标是彻底打破与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相适应且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旧文化制度、旧文化体系,建构起与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新文化制度、新文化体系^[13]。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文化扶贫的目标主要聚焦于服务国家扶贫战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文化扶贫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国家以“扶智”“扶志”为抓手,实施了从文化物质、文化制度到文化精神的系统性文化扶贫行动。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文化扶贫被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并实现系统性重塑,其新的目标转变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质性推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特别是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

4. 行动逻辑:追求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

马克思·韦伯提出了社会行动中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学术思想^[14],工具理性决定于对客体在环境中的表现和他人的表现的预期,行动者会把这

些预期用作“条件”或者“手段”,以实现自身的理性追求和特定目标;价值理性决定于对某种包含在特定行为方式中的无条件的内在价值的自觉信仰,其追求的是行为本身的价值意义,而不看重行为结果的成败。作为中国减贫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扶贫具有“工具”和“价值”的双重理性。一方面,这种双重理性决定于文化建设的双重属性。一般来讲,文化建设包含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两大领域,两者在演化渊源、功能定位、动力机制和现实条件等方面存在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15]。公共文化侧重的意识形态属性与文化产业强调的产业属性,决定了文化建设内隐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另一方面,这种双重属性也决定于减贫事业在战略要求上的位次安排,即无论是在救济式扶贫、开发式扶贫阶段,还是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阶段,国家减贫战略都具有明显的物质优先性和意识形态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文化扶贫在凸显工具理性的同时需要高度重视价值理性。在历史性消灭绝对贫困后,物质短缺不再成为减贫事业的主要矛盾,非物质手段的价值性会更加凸显,文化扶贫需要在突出价值理性的同时,高度重视工具理性的价值。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和实施相对贫困治理中,应推进文化帮扶的理念传播和跨界融合,以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融合。

5. 价值旨归: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文化扶贫是服务于物质扶贫又高于物质扶贫的全面性、彻底性的扶贫,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大面积返贫的根源性举措,内隐着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旨归。首先,理想信念赋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导向。“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个内涵丰富的命题是共产党人对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憧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通向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消除物质匮乏、深化文化扶贫都是在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打基础、创条件。党领导下的大规模、体系化、史无前例的减贫行动本身就蕴含着对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价值追求,而文化扶贫自身所具有的价值引导、精神帮扶等扶贫功能决定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已内隐在文化扶贫的伟大实践之中。其次,初心使命赋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定位。从消灭绝对贫困到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既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也是党领导人民的自觉行动。文化扶贫在消

灭绝对贫困的实践中既产生了一定的物质减贫效应,也为整个减贫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历史性消灭绝对贫困、实质性推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特别是实现全体人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是文化扶贫在新的历史方位上的价值定位。最后,人类情怀赋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为人类进步事业做贡献、为世界人民谋大同是党百年“坚持胸怀天下”基本经验的体现。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共同发展中以及对非洲等欠发达地区的援助中都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的共容、共融和共荣原则,不断加强中华文明与异质文明的交流互鉴,为全世界人民摆脱贫困、走向更加美好的生活厚植文化基础和条件。

二、文化扶贫的基本特征

(一) 先导性:文化扶贫的功能发挥

文化扶贫的先导性主要是基于各类扶贫手段的相互关系而言的。在国家减贫体系中,文化扶贫一直发挥着先导性功能。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发展滞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思想观念、价值理念、思维方式等精神文化层面的因素成为其摆脱贫困的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往往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和时代背景,具有相当强的顽固性,曾被学术界称为“贫困文化”。破除“贫困文化”的消极因素是推进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首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摆脱贫困首要并不是摆脱物质的贫困,而是摆脱意识和思路的贫困;扶贫必扶智,治贫先治愚;贫穷并不可怕,怕的是智力不足、头脑空空,怕的是知识匮乏、精神委顿^{[16]137}。充分发挥文化扶贫的先导性特征,一要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主体性。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既是帮扶对象,也是脱贫主体。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身的主体意识如果没有被激发起来,缺乏脱贫的志向和意愿,脱贫攻坚战就不可能取得成功。二要激活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内生动力是实现稳定脱贫和乡村振兴的决定性条件。要从机制层面消除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中一度存在的“等、靠、要”意识,离不开文化扶贫的有效介入。三要提振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精气神。提振帮扶对象的精气神是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脱贫攻坚战之所以能够取得伟大胜利离不开人民群众饱满的士气和决战决胜的豪情。

(二) 价值性:文化扶贫的内在本质

文化扶贫的价值性主要是基于文化扶贫的内在本质而言的。文化建设在贫困地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发展中发挥着培根铸魂的作用,具有鲜明的主体性和价值导向性,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引导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兴国之魂,是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摆脱贫困、走向美好生活的文化之基。在文化帮扶中要牢牢掌握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权,构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团结奋斗、摆脱贫困、迈向共同富裕的思想基础。二是引导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树立现代文明理念。现代文明理念是现代社会个人的重要生存法则,是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奔向共同富裕的重要素质。文化扶贫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加强贫困地区移风易俗工作,促进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16]142}。三是引导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坚定摆脱贫困、迈向共同富裕的自信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致富在立志,只要有志气、有信心,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16]132}。贫困地区大都有丰富的文化资源、美丽的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光荣的革命传统,这些都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文化扶贫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发现自身的文化优势,提振文化自信,树立摆脱贫困的志气和信心。

(三) 层次性:文化扶贫的内容结构

文化扶贫的层次性主要是基于文化扶贫的内容结构而言的。一是帮扶对象呈现“个体—群体—区域”的层次性。扶贫对象精准到户、到人是实现精准扶贫的重要要求。基于文化建设的特殊性,文化扶贫在实践中除了要落实精准到户、到人的基本要求,还需要精准到群体、区域两个更高的层次。二是帮扶内容呈现“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的层次性。针对贫困地区文化建设的发展现状,文化扶贫的帮扶内容既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物质层面的帮扶,也包括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制度创新等制度层面的帮扶,还包括社会心态、舆论导向、精神追求等精神层面的引导和帮扶。三是帮扶资源呈现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层次性,即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下,文化扶贫在项目建设、资源投放方面呈现出与国家行政区划同构的层次性。例如,有的文化帮扶项目是在国家层面推进实施的,有的帮扶资源来自省级和

市级层面,有的则来自县级层面,有的甚至来自于社会组织和乡镇层面的自筹资金。

(四) 浸润性:文化扶贫的效应释放

文化扶贫的浸润性主要是基于文化扶贫的减贫效应而言。不同于物质扶贫所产生的减贫效应呈现快、监测评价易操作等特点,文化扶贫主要是通过润物细无声的建设累积,在不知不觉中实现成风化人的目标。具体而言,文化扶贫的浸润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文化扶贫的减贫效应释放慢。文化扶贫主要是在人的头脑里搞建设,通过以文赋能、以文启智、以文涵志等方式提高贫困群众的精神境界和发展能力,提升贫困地区的文化建设水平。而以文赋能等帮扶方式需要经历由量变到质变的缓慢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二是文化扶贫的功能发挥辐射广。文化扶贫中信息、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帮扶以及对思想意识、精神境界和社会风气等的正面引导具有广泛的渗透力,能够浸润到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发挥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的作用。三是文化扶贫的帮扶效能测量难。随着信息技术对人类社会结构的渗透和重塑,文化领域已经不再是与经济、政治相分离的、外在的、孤立的存在方式,而是成为人类生存的自觉方式和社会各个领域存在的机理与图式^[17]。文化扶贫的帮扶范畴远远超出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下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范畴,这给文化扶贫工作的效能测量增加了难度。

(五) 生态性:文化扶贫的适应机制

文化扶贫的生态性主要是基于文化扶贫的适应性而言的。有研究认为,文化生态其实是在某个相对独立的文化系统或者文化体内,在多元文化共生的语境下,各种文化元素和形态呈现出的相互关系^[18]。贫困地区大都属于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这些地区或由于长时期的交通闭塞,或由于具有宗教信仰传统,或由于具有深厚的少数民族文化传统,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不同于发达地区的文化生态结构。文化扶贫实质上是将外源性的文化资源植入贫困群众的思想意识中,使之与其既有文化生态发生有机联系,进而实现重塑文化生态的目的。植入的外源性文化资源如果能够契合贫困地区既有的文化生态,那么文化扶贫就能够有效发挥其应有价值,起到重塑文化生态的作用;如果不相适应,就会发生文化冲突,以致文化扶贫失效。因此,文化扶贫不仅需要始终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切实增

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凝聚力,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发挥文化扶贫引领文化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的作用,还需要尊重和了解被帮扶对象的既有文化生态,大力挖掘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文化优势和资源优势,使之与外部文化环境和市场环境有效对接,真正激发贫困地区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进而促进贫困地区文化生态自内而外的重塑并逐步缩小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文化差距。

(六) 发展性:文化扶贫的行动取向

文化扶贫的发展性主要是基于文化扶贫的帮扶取向而言的。贫困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针对贫困采取的帮扶行动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聚焦绝对贫困或生存型贫困的救济式帮扶,旨在让帮扶对象维持基本的生存需要;一种是聚焦相对贫困状态下的发展性扶贫,旨在让帮扶对象获得发展需要。无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实践中看,当前,我国的文化扶贫都已超越维持贫困群众基本生存需要的救济式帮扶,其帮扶基点主要在于提高贫困群体的基本生存技能或社会适应能力,属于典型的发展性扶贫。从我国的文化扶贫实践看,无论是旨在满足贫困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物质帮扶(即重在挖掘利用文化资源、发展文化经济,进而升级贫困地区产业结构的文化经济帮扶),还是旨在提高贫困群众的思想意识、精神境界和贫困地区的社会文明程度的文化精神帮扶,都是以提高贫困人口的综合素质及其现代社会适应能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是“授人以渔”的发展式帮扶。我国的减贫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救济式扶贫、开发式扶贫、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各个历史阶段,我国的减贫事业在解决困难群众生存需要、温饱需要的同时,从来没有放弃发展性取向,既以解决物质匮乏为第一要务,又始终坚持文化扶贫不缺位的扶贫导向,从而在实践中形成了文化扶贫的中国经验。

三、文化扶贫的减贫机理

贫困是一种多维现象,文化扶贫,重在精准。基于文化的复杂性和文化建设的层次性,文化扶贫在实践中具有多维性,即其在文化贫困、物质贫困、能力贫困、权利贫困、精神贫困、区域贫困等不同维度

释放减贫效应,呈现出复杂的减贫机理。

(一) 发展公共文化:保障文化权益、缓解文化贫困

文化权利与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一样,是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对保障公民基本文化需求,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定。文化贫困指的是显性的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的贫困,主要表现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设施体系不完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贫困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不到保障等情况。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中,从中央到地方依法确立了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县级标准,这些标准一般都涵盖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和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等内容,并成为各级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基本依据,在很多情况下也为提高文化帮扶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提供了依据和方向。基于公共文化建设维度的文化扶贫旨在使每一位贫困群众都能就近就便享受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让所有贫困地区都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以彻底改变欠发达地区文化设施、文化服务稀缺以及文化产品、文化服务供给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局面,现已成为缓解贫困地区群众文化贫困的重要帮扶方式。

(二) 开发文化资源:发展文化经济、缓解物质贫困

由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滞后,很多贫困地区独特的文化资源和自然风光没有得到有效的开发和利用,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通过文化资源开发进行文化扶贫就是要依托地方特色文化,挖掘文化资源,彰显文化特色,发展文化经济,改善贫困地区产业结构,扩大文化领域的就业机会,增加贫困群众的经济收入,形成文化经济增长点,最终通过涓滴效应缓解贫困地区物质贫困。具体而言,一是要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文化扶贫工作可以在贫困地区有重点地开展考古调查研究,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扶贫开发、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挖掘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发挥革命历史文物资源在红色旅游中的优势和重要作用,推动老区经济社会文化持续健康发展,

带动贫困群众稳步脱贫。二是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资源开发的潜在价值,要特别重视那些具有较好传承潜力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使之成为开展文化扶贫的重要抓手。在实践中,可以通过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的设施条件,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非遗工作坊”,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的文化产业相结合,使之产生缓解物质贫困的经济效应。三是要大力支持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的培育和发展。要把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作为文化扶贫的重要切入点,发挥其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推进物质减贫的载体作用。培育和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要以地方特色文化为基本依托,重点选择具有富民效应、示范效应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项目进行帮扶,以推动贫困地区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三) 推进文化赋能:提升就业素质、缓解能力贫困

阿马蒂亚·森基于可行能力的视角,认为贫困必须被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下^[19]。推进文化赋能,就是要以提高贫困群众的综合素质尤其是就业能力为着眼点,增强贫困人口在现代社会中的适应能力及其在就业市场中的竞争力,以帮助贫困人群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教育引导,各地要办好各种类型的农民夜校、讲习所,通过常态化宣讲和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等形式,促进群众比学赶超^[16]¹⁴⁴。为此,一要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赋能作用。要依托贫困地区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通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剩余劳动力转移转岗培训以及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等活动,实施语言扶贫、知识扶贫,以提高贫困群众的综合素质。二要发挥东中西部跨区域劳务输出的赋能作用。要依托东中西部帮扶协作机制,深入推进跨区域劳务合作,把帮助贫困群众前往发达地区务工就业、开拓眼界作为一种重要的赋能途径。为此,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要不断完善帮扶协作机制,组织实施好人力资源培训、转岗就业、社会融入等帮扶项目,推进贫困群众中的剩余劳动力实现转岗就业、增加收入。三要把贫困地区干部人才队伍作为重要赋能对象。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是摆脱贫困的关键性因素,

要把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文化赋能的重要对象,发挥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的关键作用,通过有针对性的文化赋能,增加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人力资本,以达到缓解能力贫困的目的。

(四) 改善文化治理:释放文化活力、缓解权利贫困

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贫困地区文化建设的重要短板。改善文化治理的重点在于通过完善多元协同的文化治理体系,扩大贫困群众的文化参与和社会参与途径,增强贫困群众的社会资本和发展能力,达到缓解权利贫困的目的。具体而言,一要强化从制度层面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文化权益进行保护。由于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以及从业者文化水平、素质技能存在短板,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在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式扶贫中享有平等的文化资源收益权、文化参与权、文化尊重权、文化创造权、文化话语权等仍面临一定的现实困难^[20],对此要从法律法规、体制机制等制度方面着手,切实保护好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文化权益。二要积极拓展贫困群众参与文化治理的渠道和空间。政府供给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能为文化参与人群提供人际交流、社会交往的机会与平台,有助于实现贫困群体社会资本的增长,强化其社会参与能力,起到缓解权利贫困、发挥减贫效应的作用。为了有效拓展贫困群众参与文化治理的渠道和空间,要充分尊重贫困地区存在的民族性、地方性习俗,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通过完善群众文化需求表达机制,积极促进政府“大传统”与社会“小传统”的良性互动,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各项文化治理活动。三要引导贫困群众的文化生活方式和文化消费方式。免费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及其开展的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民族节庆、跨区域的文化交流活动等平台,有利于增强贫困地区民间艺人、基层精英与社会、国家的关联,增强贫困地区群众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能力,促进其社会资本的增长。

(五) 调适文化心理:消解贫困文化、精神贫困

精神贫困指贫困人口因其精神需要未被有效满足而表现出以志气贫困与智识贫困为主要特征的思维困境,外显为精神生活匮乏的不理想生活方式^[21]。作为一种客观存在,贫困人口的精神贫困具有深层次的文化心理根源。在社会转型期,一部

分群众的心理调适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对外界的文化帮扶或新生事物持自负心态,对脱贫致富怀自卑心理,陷入封闭保守、得过且过、精神萎靡、不思进取等贫困文化心态不能自拔,如果不加以干预,还存在代际传递的可能,形成“愚、懒、妄、颓”的顽固恶性循环。作为文化扶贫的重要实践维度,调适贫困人口的文化心理重在通过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机制,消解客观存在的贫困文化,使贫困群体彻底摆脱精神贫困的束缚。具体而言,一要以乡风文明建设为载体,持续推进贫困地区群众的文化心理调适。在实践中,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全面提升贫困群体的精神面貌,加快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农村社会心态。二要以专业社会工作为补充,完善贫困地区心理健康公共服务体系。要有针对性开展精神困境群体的心理健康帮扶工作,健全基层治理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三要以基层治理为保障,摒除精神贫困生存土壤。要积极发挥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引导贫困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同时加强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勤劳致富、积极上进的社会氛围。

(六) 优化文化布局:促进文化联动、推进区域振兴

我国文化建设的历史渊源、发展现状呈现为明显的民族性、区域性特征。基于国家行政区划的统一安排,同一文化区域常被划分为多个行政区域,而不同行政区域的交界地带往往成为文化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地区。优化文化布局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行政管理体制对区域文化整体发展的束缚,推进区域文化振兴。为此,一方面要实施区域文化协调发展战略,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目标,建立自上而下的区域文化规划制度,促进区域内文化资源合理布局、错位发展,构建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历史文化资源共享、文化旅游产业错位的发展格局;另一方面要统筹区域文化生态建设,克服相关地方治理主体在履行区域主体责任时可能产生的矛盾和摩擦,以避免因区域整体文化定位而产生的族群与地缘纠葛^[22],建立健全以保护文化资源完整性和推进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目的的区域文化共建共享机制,厚植区域文化高质

量发展的文化生态基础,以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减贫事业发展的统一。

注释

①参见岑家峰、李东升、梁洁:《精准扶贫背景下贫困地区文化扶贫路径研究》,《文化纵横》2018年第6期;陈前恒、方航:《打破“文化贫困陷阱”的路径——基于贫困地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调研》,《图书馆论坛》2017年第6期。②参见章军杰:《中国文化扶贫四十年:从专项扶贫到精准文化扶贫》,《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范霁雯、范建华:《特色文化产业——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脱贫的不二选择》,《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③参见欧阳雪梅:《强化文化扶贫 助推全面小康》,《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年第8期;纳麒、马志翔:《边疆民族地区文化扶贫:理论探讨、政策体系及制度创新》,《民族艺术研究》2020年第3期。④参见丁士军、王妙:《新时期文化扶贫的有效路径探析》,《学习与实践》2017年第10期;段小虎、张惠君、万行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安排与项目制“文化扶贫”研究》,《图书馆论坛》2016年第4期;邢成举、李小云、张世勇:《转型贫困视角下的深度贫困问题研究——以少数民族深度贫困村为例》,《民族研究》2019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 向德平,刘欣.溯源与发展:新时代中国精神扶贫思想研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8-13.
- [2] 胡鞍钢,李春波.新世纪的新贫困:知识贫困[J].中国社会科学,2001(3):70-81.
- [3] 张宏邦,李天龙.信息扶贫及其实现路径[J].甘肃社会科学,2020(4):179-187.
- [4] 王含,程倩春.心理扶贫:价值、困境及路径研究[J].探索,2019(3):171-181.
- [5] 苏剑.语言扶贫的理论逻辑、经验支持与实现路径[J].学术月刊,2020(9):67-7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1.
- [7] 胡慧林.没有贫困的治理与克服治理的贫困:再论乡村振兴中的治理文明变革[J].探索与争鸣,2022(1):129-141.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1-53.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708.
- [10] 燕连福,林中伟.马克思反贫困思想探析[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4):26-35.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514.
- [12] 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45.
- [13] 胡守勇.文化扶贫70年:范式演进与攻坚方略[J].求索,2020(1):188-195.
- [14]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M].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144-145.
- [15] 胡守勇.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J].图书馆,2017(10):35-41.
- [16] 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7] 田鹏颖.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新时代意识形态建设的方法论思考[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2):11-17.
- [18] 李向民,杨昆.新时代的文化生态与文化业态[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2):39-48.
- [19] 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5.
- [20] 卢世菊.旅游扶贫中少数民族文化权益保护研究[J].学习与实践,2019(3):20-26.
- [21] 刘欢,韩广富.后脱贫时代农村精神贫困治理的现实思考[J].甘肃社会科学,2020(4):170-178.
- [22] 张颖.基于区域知识的整体生态观:人类学区域研究视角下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理论与实践反思[J].贵州社会科学,2022(1):50-56.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Mechanism of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Hu Shouyong

Abstract: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takes the Marxist anti-poverty theory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the lagging and unbalance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 the practical basis, the overal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the balance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 the goal orientation, the pursuit of the unity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as the action logic,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s the value goal.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rerunner, value, hierarchy, infiltration, ecology and development, and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overty reduc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focuses on cultural poverty, economic poverty, capacity poverty, rights poverty, spiritual poverty and regional poverty. From the practical dimensions of developing public culture, tapping cultural resources, promoting cultural empowerment, improving cultural governance, adjusting cultural psychology, and optimizing cultural layout, it alleviates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releases comprehensive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s, and reflects complex poverty reduction mechanisms.

Key words: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poverty reduction mechanism;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翊明

【伦理与道德】

世界文明进步视域内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阐扬理路*

韩 升 王朋朋

摘 要:全人类共同价值顺应了世界文明进步的发展趋势,体现了全球普遍交往的实践逻辑,蕴含着人类趋向更高层次的自由与解放的美好生活追求。在当今全球格局体系更迭变换的国际大环境下,世界的文明进步依然在遭受着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的种种困扰,实现世界人民的美好生活追求依然面临着资本现代性的诸多挑战。站在全球和谐共在的世界历史发展新高度积极阐释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才能有效应对西方国家“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的意识形态冲击,才能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大意义。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阐释与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需要在文明互联的“历史母体”中考镜源流,在文明互鉴的“话语承认”中确证意涵,在文明互融的“生存实践”中夯实根基。

关键词:全人类共同价值;文明交流互鉴;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094-08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1]这一重要论断蕴含着对世界历史发展趋势和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深刻洞悉和理性把握,超越了西方“普世价值”的对立理性和支配逻辑,体现了世界多样文明和谐共处之道的中国智慧。基于世界文明进步的视域来阐释与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有助于破解全球普遍交往进程中的价值共识凝聚难题,有助于彰显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世界历史意义,有助于在更深层次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全人类共同价值对世界文明进步发展趋势的积极顺应

世界文明进步意味着人类在更高程度上实现与

自然的和谐共生、价值互补。人类从大自然中来,受惠着自然的光辉与恩泽,也受制于自然的束缚与禁锢,自然成为人类的生存前提和发展境遇。为生存世界“祛魅”、挣脱自然的束缚成为人类追求自由和解放的最初形态,也为支配和征服自然埋下了伏笔。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人的主体地位不断得到突出和高扬,人类自我价值的优先性不断得到凸显和强化。于是,自然成为任人宰割的对象,人性的自私与贪婪在失去传统社会的伦理禁忌和道德约束后催生了对自然的占有与攫取,这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现代性文明及其造成的生态危机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卢梭对技术进步带来的人性蜕化、文明退步充满了忧虑,他对人类贪欲的浪漫主义批判依然足够警醒世人^[2]。自由的吊诡与解放的悖论成为困扰资本主义现代性文明的根本性问题,人在何种意义上才能褪去动物的野蛮属性也在向自然界索取的利益争夺中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尴尬。

从人际交往推动文明进步的历史过程来看,这

收稿日期:2022-01-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人类共同价值研究”(21BKS115)。

作者简介:韩升,男,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

王朋朋,女,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山东济南 250100)。

一间性关系在挣脱对原始社会及封建社会蒙昧权威的消极屈从境况后,又陷入了资本主义霸权力量所统摄的经常对抗之中。由于资本逻辑推崇“工具理性”至上,使人在“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中相互利用,导致主体间交往活动堕落于物化状态。现代社会生活也因利益原则的价值升序撕掉了传统社会的温情面纱,而被迫服从于利益关系。以此界定了现代性加速流动的发展动力,资本力量迫使对象化交往活动赖以存在的社会根基不断弱化,导致亲密信任的人际关系变得遥不可及,并最终因极端功利化生发出对立、冲突、战争等使人自身遭殃的恶果。对此种境况的批判性态度可从下述言论中窥见。德国社会思想家滕尼斯认为:“所有人对所有人的关系都被理解成潜在的敌对状态或者是隐藏的战斗状态。”^[3]因而在资本主义文明创制的交往关系中,自我与他者的彼此交互仍束缚于利益实现的经济意图,受制于隐性却又普遍泛化的等级体系,无法克服“统一且同质”的金钱关系对社会交往状态不合理预设的实质缺陷。

一系列矛盾症结集中到人自身之上,突出表现为现代社会中个人共识性信念的日益弱化。这是因为,伴随现代性文明对轴心时代欧洲文明同源异形的多样性折射,价值主体在“理性至上”的宣称中获得了自己解释自己的权利,无须再固守于传统价值准则的权威形式。但在价值规范逻辑依据由“外部”向“内部”转化的同时,无数个体的价值观念于文明社会茕茕孑立,因私人价值的离群索居趋向无根化、符号化、原子化,于是,“人们更加地以自我为中心,更为明显地追逐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行为方式更少地顾忌普遍的伦理文化——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当代的”^[4]。其间,与“危险的陌生人”不得已的共同性生活联结为的是各取所需(这正是黑格尔所说的“需要的体系”,也正是被马克思所深刻批判的资本主义“市民社会”),而非基于“真正共同体”理想形态创造人类美好未来的团结一致。正是在现代性个人彼此孤立又消极遁世的生存语境下,笛卡尔以“我思主体”塑造了一切确定性和真理毋庸置疑的基础。而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主体自我解放的资本文明历史进程充满着使人孤独化的反身性后果。

在文明进步的应然意义上,现代性生活应当是人类一系列现实生存关系的和谐融洽,意味着主体

性解放及共同体自由生活的双重意蕴。一方面,全部社会关系应依循“类本位”价值视界建构并维持张力结构,以共识性价值原则容纳相异特征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另一方面,人应以“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为立脚点向公共生活领域复归,从而使“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5],实现多元文明主体的和谐共在。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资本主义并非真正现代性文明的同义语,其“个人主义”狭隘视野所造成的“一”与“多”不可通约的价值困局无法在空有平等交往形式的虚假共同体中消解。在此方面,“从‘一些人’到‘所有人’之间不存在程度上的过渡。没有一种跳跃这种区别是不可能消除的”^[6],而是预示着价值理论范式的必然性变革。在马克思看来,无法意识到处于交往关系中的“他者”意义的自我依然是抽象的、形式化的原子,而由此建构起来的主体意识依然是虚幻的。人类真正的自我意识必然蕴含着对发生交往关系的“他者”的“感同身受”,这样的“他者”内在化于自我建构和自我确证的进程之中。在这样一层意义上,强调意义融通与价值共享的“大我”理念预示着现代性主体文明的真正生成。

基于人类文明演进的整体视域对人与自然、自我与他者、个体与共同体等价值规范关系的深刻反思,全人类共同价值立足于人的类存在本质,变革了异质价值观念彼此交互的理解框架和诠释理据,蕴含着在人类普遍交往的世界历史进程中建构一种更加美好的生活秩序的实践张力和理性期待。顺应世界文明进步的客观趋势,全人类共同价值秉持“大我”理念,承认价值异质是文明普遍交往不可避免的现实,以利益“最大公约数”为核心,以“和而不同”为方法论原则,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载体,体现了应对全球性深刻危机并构建现代文明价值坐标体系的高度主体性的生存自觉。在当今世界充满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的复杂背景下,囿于民族国家利益冲突、社会制度差别、文化传统殊异等因素,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文明霸权论等“虚幻共同体”的意识形态甚嚣尘上,真正意义上的全人类共同生活依然困难重重,亟须一种能够站在全人类共同发展高度的价值共识来涤荡各种认知模式局限和意识形态偏见。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六方面要素环环相扣,蕴含着中华文明胸怀

天下的思想传统和当代中国开放包容的时代精神,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对人类文明史演进的全面认知,对世界不同文明彼此交流互鉴规律的深刻把握,对全人类共同美好生活未来的宏大谋划。

因此,可以说,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世界历史发展的逻辑必然,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人类迈向更高发展阶段的价值话语引领。据此一般性定向的价值规范指引,文明对话才能在多元价值观念中顺利发生,不仅被围困于杂质价值观念的个体将于此“阳光普照之地”诗意栖居,国际关系格局也将在祛除“上帝远征”的价值失序危机中构筑起通达“自由人联合体”的美好生活价值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和平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事业,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我们的共同追求”^[7];并主张:“我们要本着对人类前途命运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者,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价值实现路径的探索,把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利益的实践中去。”^[8]

二、全人类共同价值对西方现代性文明逻辑的根本超越

依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启并推进的现代性历史进程,归根结底是西方文明内在的所谓“普世价值”逻辑的全球性扩张。正是因循这一所谓“普世价值”的逻辑理路,西方资本强权国家的主导及其他国家因不合理秩序对其的被迫依附,致使资本主义文明逻辑的弊端在整个世界体系内不断呈现出来。西方现代性方案与其理想境况的疏离、主体性原则与其霸权行径的相悖、技术性变革与其反身统治的抵牾等复杂矛盾关系集中,于对西方现代性文明的批判性反思和根本性超越之上。作为替代西方现代性资本文明逻辑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基于全球秩序格局深刻变革及中国现代化道路探索经验而生成的自觉价值体系,不仅消解了近现代以来实现人类美好生活所面临的可能性边界制约,也正在以世界历史应有的本真面相、丰富意涵、平等方式成为促成全球普遍认同的价值话语形式。

全人类共同价值奠基于万物一体的和谐共在

论,从根本上超越了西方现代性主客二分的工具理性逻辑。世间万物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环环相扣,层层递进,构成了“伟大的存在之链”。西方现代性在“祛魅”世界的过程中不仅带来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物质财富的积累,同时也造成了“伟大存在之链”的断裂以及由之而来的意义世界的失落和认同危机的发生。资本以主体解放的名义放纵了欲望,也诱发了对原本整全世界的机械性切割和肢解,这实质上是一种以客观性占有为目的的扩展、支配、操纵和统治,人与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价值共生关系被一种工具理性支配的掠夺关系所取代。在西方所谓的现代性文明中,“自我”是绝对的,而“他者”是缺席的,一切都被纳入资本逻辑所建构的世界体系之中。“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9]⁴⁰⁴在这个资本逻辑支配的世界中,多元价值形态的和谐共生是根本不可能的,有的仅仅是披着文明外衣的暴力征服、利益胁迫以及与之相伴而生的“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等意识形态论调的鼓噪不息。可以说,在非此即彼对立思维下的社会交往中,极具差异性的个体存在被强硬而均质化地拉入一种工具理性所主导的完全冰冷而机械的所谓现代性文明社会之中,温情脉脉的人性光辉和伦理关怀在日趋简单化、形式化、功利化的价值图式中慢慢消失。资本逻辑支配的西方现代性文明以最大化的形式合理性造成了最严重的实质不合理性,抽象平等的形式正义背后掩盖了实质上的社会不公正。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文明之野蛮本质的历史唯物主义揭示和批判,强调的恰恰是从根本上超越资本主义形式正义观的“大写的正义”,这是基于人之社会性本质及其社会普遍交往的拓展而自然生成的最普遍的人文关怀,是对生活于不同社会文化传统、不同文明形态中的人们最真诚的价值观照。全人类共同价值生发于不同文明形态开放、包容、交流、融合的世界历史新场域,是马克思主义人文精神和价值哲学的赓续传承,是在全球普遍交往的时代背景下推动人类更加和谐地生活在一起的生存共识。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意味着在社会普遍交往生活领域中包容特定社会生活共同体的价值视界,尊重合理价值分歧对人类文明多样性的生动

诠释,是充分彰显作为交互主体的人之类存在本质的价值话语表达。与“最高原则”“反抗之声”“沉默的大多数”蕴含的退场、失语不同,全人类共同价值引领的共同体生活真正实现了存在论意义上的普遍价值话语在场,培育了异质性价值话语相互真诚沟通的圆融空间。

全人类共同价值依托于感性现实的生活世界观,从根本上超越了西方现代性抽象空洞的知性建构逻辑。人类的社会生活从来都不是简单线性的,而是充满了各种意想不到的丰富多彩,正因为如此,人类才能在不断拓宽的社会交往空间中实现自我成长与自我完善。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文明交流互鉴,为人类打开了增长见识、拓宽视野、提升境界的无限空间。完全置其他文明有益成分而不顾的闭目塞听、妄自尊大,实为西方线性知识论“主体中心困境”在作祟,这是以封闭的知性思维对丰富多彩的世界做出简单直观的断言,是对人类整全世界及其蕴含的多样性的遗忘、无视甚至有意遮蔽。

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话语充满了这种知识独断的僭越倾向,自恃为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绝对真理,而实则则是以暂时利益、局部利益对全人类长远利益、整体利益的强行肢解和肆意践踏。马克思指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9]²²²究其实质而言,西方“普世价值”以抽象化、形式化、一般化的外衣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具体化、实质化、特殊化的利益追求,是脱离当今时代全球普遍交往现实和背离全人类共同美好生活价值追求的纯粹意识形态话语。强制性推行所谓的“普世价值”是对这个美好世界的破坏,也是对全人类共同美好生活目标的戕害。

与之相对,全人类共同价值基于一种全新的生活世界观,深度考量了“现实的个人”及其感性生活发生的具体语境,充分尊重了特定社会生活共同体中价值理念生发的内在机理,在此基础上体现出对全人类普遍交往、共同发展应有的开放包容性的高度容纳,是一种顺应当今世界历史发展客观趋势、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全球发展现实、指向全人类美好生活价值追求的极具成长性的价值话语形态。犹如从内窥探和向外观望相互联通的“多棱

镜”,全人类共同价值使得自为存在的不同价值主体可以从具体社会环境和特定历史条件出发,自主地把握现代性文明生活的丰富意涵。在此,全人类共同价值内在的文明交流互鉴,将使我们共同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成为“所有的声音都能被听到,并能被敞开的耳朵听到”的“共鸣室”,而非西方某些国家所谓“普世价值”话语单向度操控的意识形态“传声筒”和殖民统治“接收站”。

全人类共同价值融通于平等交往的实践居间域,从根本上超越了西方现代性单向线性的话语霸权逻辑。世界文明的缤纷绚烂源于全人类共同的创新、创造、实践,而非“上帝”意旨带来的“预定和谐”,人类精神世界的丰盈、充实源于共同的心智、品性、历练,而非某个惊悚骇俗天才的灵光乍现。青年马克思对普鲁士书报检查令评论道:“你们赞美大自然令人赏心悦目的千姿百态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散发出和紫罗兰一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10]因此,也根本不存在什么具有先天合法性、绝对定于一尊的至高价值律令,有的只是基于不同价值“先见”而展开平等交流的视域融合以及由此而来的价值共识。

西方文明的“自我中心论”妄图以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抽象同一性来刻度和丈量人类文明的风度多彩,西方文明的“普世价值论”强行以自我利益标准来剪裁人类整体的价值追求,实乃单向线性的话语霸权扩张。与之相对,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以“不拒他者”的方式将各种不同的价值观念统合在“无外”框架之内,开启了价值共识凝聚最具普遍性、包容性、交互性的和谐意义世界。在这个充满实践智慧的居间世界中,自我文明的自洽自律性通过与他者文明的平等交往、有机融通而得到充分展现,他者文明的正当合理性通过自我文明的开放接纳、肯定欣赏而得到有力证明。哈贝马斯指出:“无论是作为自律的存在,还是作为个体的存在,实践的自我关系中的自我都不能通过直接的自我联系,而只能通过其他人的观点来进行自我确证。在这种情况下,我所依赖的不是他人对我的判断和行动的认同,而是他们对我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要求的承认。”^[11]在哈贝马斯所理解的后形而上学中,话语建构的霸权逻辑将被话语融通的承认逻辑所取代,这是超越西方世界图式的新全球化过程的应有之义。

当下,我们共同面对的是传统形而上学遭到解构之后的后形而上学时代,这是一个拒绝缺席、普遍在场、共同发声的意义共建时代,也是全人类共同价值应然生成、必然出场的实践居间域。全人类共同价值融通于其中的平等交往的实践居间域正是文明自我与文明他者之间通过视域融合而实现的相互成长、有机证成关系。正如中国传统哲学智慧“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的世界构成主张,全人类共同价值遵循平等交往的文明观,实现了差异性实体之价值理念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彼此居间协调。由此而来的世界文明进步完全建立在不同文明样态的自主性价值选择基础之上,这是一个向他者“敞开”但又不会失掉“自我”的世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交流、平等相待、和平共处共同编织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世界图景,不同价值理念间的尊重包容、互学互鉴、共生并进共同创造万紫千红、生机盎然的人类文明。

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于世界文明演进大势中生成的原创性价值体系,根本区别于并完全超越了西方现代性文明所谓的“普世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具有更广历史视野、更深现实关照、更远未来旨向的全人类美好生活价值共识,从“价值附属”“价值我属”到“价值共属”的自然演化逻辑贯穿其中,不同文明样态对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都被平等和谐地容纳其中,特定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精神信仰及其文明意蕴都被有机融通地渗透其中。这种犹如“月映万川”的共识性价值观念将在消除西方文明所带来的隔阂和误解、战乱和冲突中实现不同文明间的共生共荣,将在看似杂乱无章、纷扰不断的人类价值理念冲突中穿针引线、协调沟通,从而凝聚起全人类一致推动世界历史向更高阶段迈进,共同开创世界美好未来的磅礴伟力。

三、文明交流互鉴: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致思路径

推动世界文明的交流互鉴,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实现世界人民美好生活追求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人类各种文明交流交融、互学互鉴,是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各国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必由之路。”^[12]面对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语境,以文明交流互鉴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需要具有高度的历史主动

精神、协同合作品格和实践创造行动,着力于系统构思文明互联的历史源脉、文明互鉴的话语方式、文明互融的实践样态三者的有机统一,真正使全人类共同价值在阐释、弘扬与传播中成为世界人民普遍认同的价值话语形态,切实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世界人民的美好生活追求提供价值引领。

1. 于文明互联的“历史母体”考镜全人类共同价值之源

其一,明确本源,以世界历史的自然面貌呈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主流叙事。全人类共同价值尊重这个世界的本然面貌,而不去强行改变甚至扭曲这个世界的自然运行逻辑,正如施特劳斯所指出的:“自然世界、我们所生活和活动于其中的这个世界,并非理论态度的对象或产物;它不是我们纯然地当作对象来孤立看待的世界,而是我们要着手面对的‘事物’或‘事情’的世界。”^[13]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从地域史、民族史、国别史到全球史、世界史、人类史的扩展演进是不可逆转的客观趋势,因为世界历史的更迭演进与人类在不断突破时空局限、生存边界的社会交往中实现的自我确证紧密相关。真正的文明从来都不是封闭的,人类社会总是在开放包容中自我修正、自我完善并趋向一种更为合理、更为进步、更为和谐有序的状态。世界文明进步的律动源发于人类历史演进的脉搏之中,气势恢宏的大历史观贯穿着人类在逐步扩大的社会交往中不断彰显的文明进步主题。全球普遍互联、人类协同共振是当今时代每一国家、地区、民族、社会都不得面对的客观现实,强行割裂这个日趋整体化的世界无疑是蚍蜉撼树、螳臂当车。唯有尊重并积极实现世界人民共同的美好生活追求,才能将世界历史发展引向一个更高阶段。强调个性、突出差异的西方后现代史学微观叙事在很大程度上遮蔽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宏大叙事,冲击了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主流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世界历史发展的宏大主题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流叙事,兼顾和接纳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中生成的价值观念,以世界人民共同的美好生活追求为价值旨向,具有历史正当性、客观必然性和积极合理性。

其二,考镜源流,以文明演进的一般进程透析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内在逻辑。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史,就是人类社会交往的扩展史,就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交流的进化史。全人类共同价值顺应了人类文明

进步的客观趋势,内蕴社会文明演化发展的基本逻辑。文明与暴力、野蛮相对,意味着一种积极向上、开放包容、合理有序的生存状态。每一种具体文明形态都在特殊性与共同性的辩证统一中展现出自身独有的成长性特色,那就是既维持自身文明之质的稳定性,又容纳他者文明的有益成分,以实现自我的更大发展。如果缺少了这种对他者文明的高度包容性,自我文明也注定难以在封闭禁锢中得以维系,而是要被历史所淘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切生命有机体都需要新陈代谢,否则生命就会停止。文明也是一样,如果长期自我封闭,必将走向衰落。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只有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才能保持旺盛生命活力。”^{[14]469}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渗透着开放接纳、谦逊包容、诚挚学习的自我超越品格,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人类在不断自我超越的历史进程中达成的高度价值自觉,既能够海纳百川般地尊重、理解特定历史进程赋形的多样化价值话语形态,又能够同放异彩地汇聚、凝结全球化语境下的普遍生存共识。只要承认和尊重人类文明进步在开放、包容、对话、交流中不断演进的历史进程,就必然会认同和接受全人类共同价值对世界多元价值的合理并育。可以说,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世界历史发展和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结果,也定会引领世界历史和人类社会迈向更加合理、更加和谐、更加文明的全新发展阶段。

其三,接续泉源,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确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积极意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世界文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回答“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这个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亲仁善邻、协和万邦是中华文明一贯的处世之道,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是中华文明鲜明的价值导向,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是中华文明永恒的精神气质,道法自然、天人合一中华文明内在的生存理念。”^{[14]471}全人类共同价值高度浓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气质和思想品格,以五千年文明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思维融合了马克思主义高度的世界情怀和人类解放追求,对当前全球化时空境域中不同价值观念的共处难题给予了积极回应。“天下无外”的中华文明理念渗透着一种高度圆融、和谐自洽、共生共生的全新世界观,正如赵汀阳所指出的,这是以一种基于和谐关系理性

的中华“荀子模式”对近代以来基于主客对立理性的西方“霍布斯模式”的根本超越,对于终结以“西方化”代替“现代化”、彻底摆脱“西方中心论”、真正开启人类世界史具有重大意义^[15]。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透镜下、在世界文明的交流互鉴中阐释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要契合世界文明发展的时代方位,立足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注重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正创新中创生蕴含全球和谐生存智慧的价值理念,同时积极借鉴世界优秀文明的合理内核以开拓共同价值理念生长勃发的广阔沃土,真正实现“美人之美,美美与共”。

2. 以文明互鉴的“话语承认”共鸣全人类共同价值之意

其一,澄清“话语承认”的前提,展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主体间性关系。文明互鉴,意味着在文明的自我话语建构中确立一种积极的“他者之镜”,意味着文明的自我意识在参照、品鉴、学习中达到更加自觉、自主、自信的状态。在这样一层意义上,文明互鉴内蕴一种积极的“话语承认”关系,这是一种扬弃了传统主客二元对立关系的彼此确证、共同成长关系。当今世界,基于“中心—边缘”模式的国际格局已经被打破,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带有强烈强权、霸权色彩的价值秩序已经难以维系,一种更富解释力、更具成长性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正在成为引领世界历史发展潮流的关键。全人类共同价值在自我文明和他者文明之间建构了一种积极的话语承认关系,由此,自我文明与他者文明实现了互主体性或主体间性意义上的“美好相遇”。完全而纯粹的自我文明将不再可能,每一个自我文明建构与发展的过程都离不开他者文明的有效印证和积极参与。

其二,去蔽“话语承认”的偏见,彰显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视域融合立场。每一种文明样态,都是特定社会生活共同体在长期发展演进过程中沉淀而成的积极向上的精神气质和思想品格,都会形塑一种相对稳定的对人认知世界产生潜移默化影响的构成性视域,加达默尔将之称为“合法的前见”,由此才能维持自我认识的确定性。如果这样一种前提性视域不能处于有限的敞开状态而是自我封闭、顽固僵化,那么,将失去其“合法性”而沦为正确认识发生的障碍性偏见。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文明互鉴的“话语承认”意味着每一种文明都能处于一种有限

的敞开状态,既能维持自我文明质的稳定性,又能吸收借鉴他者文明的有益成分,由此,在固守自我的本质主义和失掉自我的解构主义之间开辟出“第三条道路”——确保共同在场的视域融合。这是一种自我文明与他者文明真正共同在场的无蔽状态:“在场者乃是进入无蔽状态之中、并且在无蔽状态范围内本质性地现身的持续者。惟在无蔽状态已然起支配作用的地方,在场才会发生。而在场者,就其进入无蔽状态而持续来说,才是当前的。”^[16]让世界感知每一种文明的存在和发声,让文明无蔽的普遍在场,成为当今世界历史发展的主题,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主张和捍卫的视域融合立场。

其三,破除“话语承认”的壁垒,阐释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和谐共在旨向。当前世界文明秩序格局中,西方资本逻辑支配的现代性文明自恃优越而唯我独尊,力求为世界文明模式做统一注解,通过不平等的经济规则、意识形态渗透等手段实施霸权行径,为本应多元和谐共在的全球生存状态人为设定了僵硬的壁垒。由此而来的文明缺位受挫感和全球价值关系失范演化为贸易战、恐怖主义、生态安全等各方面冲突。实质上,人类文明绝无高低优劣之分,“认为自己的人种和文明高人一等,执意改造甚至取代其他文明,在认识上是愚蠢的,在做法上是灾难性的”^{[14]468}。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文明互鉴的“话语承认”,破除相互隔膜、相互排斥、相互取代的文明冲突论调所设定的各种壁垒,以“有差别的规定的统一”原则推动形成自我实现及相互承认、彼此融通的“关系理性”,在文明间的平等对话交流中给予自我和他者以充分的弹性空间,使相互承认、彼此确证的积极构成性关系确保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在场状态。

3. 依文明互融的“生存实践”夯实全人类共同价值之基

其一,坚持世界协同实践观,助推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出场。实践是人的本性生成方式,也是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全球布展的最深层次规定。正如马克思所言:“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诱入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9]139-140}以西方现代性所开创的文明进程而言,这是一项带有自我逆反性质的未竟事业,仅凭资本逻辑建构的物化世界披着文明的外衣走向野蛮的

对立面,资本逻辑操控筑就的所谓西方强势文明已经在其捉襟见肘的虚假意识形态宣传中遭到了普遍质疑。问题的症结在于,要从活生生的世界生存实践出发破除西方国家炮制的各种意识形态幻象,坚持以全球文明互融的总体性实践瓦解虚伪的资本主义价值观念,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文明的固有缺陷。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新世界的构建,亟须一种胸怀天下、和衷共济的全新价值观念来引领世界人民的协同实践。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世界协同实践观,在文明自觉的意义上重构了世界人民美好生活追求的实现方式,是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个全世界都在思考的问题做出的铿锵有力的回答。

其二,推动新型经济全球化,奠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依托。人们的物质关系构成他们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不合理的文明价值格局根本上源自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西方国家凭借对目前全球经济体系运转规则的控制而展现出的傲慢剥削动机与全球和谐共赢发展的愿望背道而驰,全球贫富分化、治理失序、危机不断等矛盾冲突的现实迫切需要一种新型的经济全球化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往今来,人类从闭塞走向开放、从隔绝走向融合是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我们要以更大的开放拥抱发展机遇,以更好的合作谋求互利共赢,引导经济全球化朝正确方向发展。”^{[14]473}在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经济领导的角色式微造成世界经济统一性秩序认同松散化的背景下,全人类共同价值以息息相通的世界共同利益扬弃了貌合神离的资本作为构建经济新秩序的价值先导。旨在凝聚全球价值共识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就是要消除资本拜物教对世界经济秩序的侵蚀,呈现经济交流与合作现实背后的共同利益诉求,倡导世界经济关系民主化,积极推动形成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新型经济全球化。

其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支撑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践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体现了世界历史发展规律性和人类普遍交往目的性的有机统一,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实现世界人民美好生活追求的根本实践路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目标远未完成,我们仍须努力。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

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17]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弘扬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构成了一种同向同行、相互证成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需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引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弘扬需要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实践的确证。在当今时代背景下,需要推动构建公平正义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推动开放包容的文明交流互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在由各国共同构建的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中传播并践履全人类共同价值,从而推动世界历史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迈向更高阶段。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6.
- [2] 卢梭.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40-41.
- [3]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150.
- [4] 霍普.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M].沈毅,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36.
- [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71.
- [6] 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37.
- [7]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5.
- [8] 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4.
-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1.
- [11]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M].曹卫东,付德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207.
- [12]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7-8.
- [13] 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M].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81.
- [1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5] 赵汀阳.坏世界研究:作为第一哲学的政治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8-12.
- [16]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M].孙周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151.
-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2.

Explain and Carry Forward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Han Sheng Wang Pengpeng

Abstract: The common value of mankind conforms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world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reflects the practical logic of universal communication around the world, and embodies the human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of freedom and liberation towards a higher level. I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of changing global pattern and system, the world's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are still suffering from various troubles of the so-called “universal value” in the West, and the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for the world's people is still facing many challenges of capital modernity. Only by actively explain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common values of mankind from the new height of world history development in global harmony can we effectively cope with the ideological impact of the Western countries'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end of history”, and fully demonstrate the great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road in creat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In the face of great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to interpret and promote the common values of mankind, we need to examine the source of the mirror in the “historical matrix” of the interconnection of civilizations, confirm the meaning in the “discourse recognition” of mutual learning of civilizations,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in the “survival practice” of mutual integration of civilizations.

Key words: common values for all mankind;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the Chinese way of modernization;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伦理与道德】

儒家伦理中的尊严观念及其当代意义*

李亚明

摘要:人的尊严是当代伦理、政治和法律研究中的重要概念。然而至今,人们对于尊严的内涵仍有着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理解,这一现状为相关研究带来困扰。儒家伦理思想是当代具有广泛影响的伦理学理论,其尊严观念为反思各种尊严理论提供了重要视角。在儒家伦理中,人类尊严的基础是每个人先天具有的道德潜力。每个人在相同程度上具有道德潜力,因而平等地具有普遍尊严;同时,一个人在越大的程度上发展了道德潜力,就能够在越大的程度上拥有获得性尊严。普遍尊严是一种道德地位,而获得性尊严不是。追求获得性尊严是普遍尊严的道德要求,并且为普遍尊严提供必要的保护。儒家的尊严观念有助于论证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性,从而为应对当代科技和社会发展带来的伦理难题提供重要的理论资源。

关键词:儒家伦理;人的尊严;普遍尊严;获得性尊严;平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02-08

尽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伦理传统中的学者们对尊严的基础、含义和道德要求均持有不同立场,但他们都普遍认同,所谓拥有尊严,意味着一个存在物“拥有至高的内在价值”,并因此“应受道德考量”。儒家经典中虽然没有直接出现过“人的尊严”一词,但是,围绕“人具有至高的内在价值”,以及“人因其自身的内在价值而应受道德考量”等问题,均有丰富论述,我们可以根据相关论述重构儒家尊严观念。

尊严具有平等性是现代尊严观念区别于前现代观念的最主要特征。儒家传统对社会等级结构的认可似乎与现代尊严观念相悖。然而,通过分析儒家伦理中的两种尊严——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及其相互关系可知,相对于等级,平等是儒家伦理中更加根本性的价值。阐发儒家伦理中的平等思想,是当代重构儒家尊严观念最主要的任务。

面对新的生态的和政治的挑战以及科技的发展,有关如何维护人类根本利益的具体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发生改变,但是政策和法规背后的核心价值

不会改变。保护人的尊严是现代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价值。如何理解尊严的基础和道德要求,将最终决定我们对于科技和社会发展所做出的价值抉择。儒家伦理对于人的尊严有充分论述。重构儒家尊严观念能够为反思当代的尊严理论提供重要思想方法,并有助于推动一个受到普遍认可的尊严观念的建立。

一、儒家伦理中人的尊严的基础

在儒家伦理中,人类区别于其他物种的本质特征在于人类能过道德的生活。这一本质特征使人成为世间最珍贵的存在。荀子曰:“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1]90-91}义是人之为贵的根本。孔子曾提出:“人者,天地之心也。”^{[2]147}其含义是,人是天地的心灵、万物之灵,是掌握善恶、实践仁德、引导世界向善的主体。同时,

收稿日期:2022-03-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命伦理学语境中的道德地位问题研究”(19BZX118)。

作者简介:李亚明,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732)。

这句话也意味着,人是天地间最珍贵的存在。

与多数西方理论相同,儒家伦理也将人的尊严的基础归于与道德相关的人类本质。同时儒家特别强调,作为人的尊严的基础的人类本质,是发展出道德能力的潜力,而非已表现出的能力。如在孟子的理论中,使人拥有人格的是人所独有的“四心”。“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3]69}“四心”就是尊严的基础。同时,“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3]69}。此“四心”并不是美德本身,而是四种重要美德的根源。荀子也曾提出:“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然后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1]180-181}虽然人必须经过教化才能过道德的生活,但是这种教化能够起作用是因为,人的本质中先天具有一种向善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本身就让人具有尊严这样崇高的道德地位。

在西方的尊严理论中,关于潜力是否能够成为授予尊严的充分条件,有截然不同的观点。例如,在格沃斯(Alan Gewirth)的理论中,行动性(Agency)是尊严的基础,因而行动者(Agent)能够拥有尊严。斯蒂格勒德尔(Klaus Steigleder)和贝勒菲尔德(Deryck Beyleveld)都接受了上述观点,然而,在行动性的潜力是否可以为人授予道德地位的问题上,他们却持有截然对立的立场。斯蒂格勒德尔提出:“认为行动性对行动者具有无法超越的重要性的同时,认为行动性的潜力完全不具有重要性是不可能的。对于做判断的行动者而言,这种判断是前后不一致的。”^[4]贝勒菲尔德则认为:“对于行动者而言,认为仅仅是潜在的行动者就足以拥有某些内在的道德地位,并不是辩证必要的(行动者基于辩证逻辑而不得不认可的)。”^[5]又如,有人认为自我意识和智力是尊严的基础。这其中有一部分人认为,仅仅具有发展出这些能力的潜力是不足以让人拥有尊严的。哈瑞思(John Harris)就认为自我意识和智力是拥有人格的基础,而发展出这些能力的潜力则不是。“单纯某事物会成为X的事实,并不是现在就将其作为X来对待的好的理由。我们都不可避免地会死,但这不是现在就将我们作为死人对待的充分理由。”^[6]在哈瑞思看来,拥有人格的基础在于具有某种能力而非潜力。芬尼斯(John Finnis)在《反思安

乐死:伦理、临床和法律的视角》一书中,对哈瑞思的上述观点提出反驳。在他看来,就任何人类生命而言,自我意识和智力的潜力都是一个已经开始的并且将一以贯之的发展过程,这个事实完全可以论证,我们应当为潜力的拥有者授予同已经表现出这种潜力的人同等的道德地位^[7]。

儒家伦理赞同将潜力作为尊严的基础,认为天赋的道德潜力就是拥有尊严的充分条件。一个人即便并没有将道德潜力发展为美德,也可以被授予尊严。《孟子》中一个经典的思想实验,讲的是:当我们看到一个小孩子(其独特的人类能力都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向水井爬去时,自然的同情心会促使我们每个人想要上前救助。张千帆认为,这个例子不仅说明“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而且说明每个人都存在萌动他人的恻隐之心的价值。无论一个人是否实际上发展了他的潜力,都因其潜力而具有价值并且值得他人的尊敬^[8]。因此,一个君子不仅应当尊重有着诸多道德成就的人,而且应当尊重每一个普通人,正是他们身上的内在潜力,使得人类的进步成为可能。如果不能意识到人先天具有的道德潜力或没有给予这种潜力以应有的尊重,那么这种潜力的发展就必然受到阻碍。如董仲舒曾经提出:“明于天性,知自贵于物;知自贵于物,然后知仁谊;知仁谊,然后重礼节;重礼节,然后安处善;安处善,然后乐循理;乐循理,然后谓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为君子’,此之谓也。”^[9]只有意识到自己的尊严,才能将道德潜能发展为美德。人的尊严并不依赖于已经显示出的人类能力,相反,典型人类能力的发展依赖于人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儒家伦理中的两种尊严

可见,正是道德潜力为人赋予了至高的内在价值。他人身上存在的这种内在价值,决定了我们应当以何种态度和方式对待他人;同时,意识到自身具有这样的内在价值,为自身人格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动力和指导。这就是道德潜力所赋予的内在价值发挥作用的两种主要方式,依据这两种不同的方式,儒家伦理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尊严概念,即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普遍尊严使人应得最基本的尊重,而获得性尊严凸显了道德修行的重大价值。这两种尊严相互支撑,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

1. 普遍尊严

在儒家伦理中,每个人都因为先天地拥有道德潜力而具有尊严。这种尊严是所有人类个体普遍地具有的,因而我们将之称为普遍尊严。第一,每个人都拥有道德潜力。如孟子认为,每个人都生而具有四端:“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3]245}四端就是四种道德潜力。“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3]69-70}就如同生理特征一样,理解和实践道德原则的潜力同样是人类物种生而具有的特征。第二,每个人都在平等的程度上具有道德潜力。“尧舜与人同耳”^{[3]191},“圣人与我同类者”^{[3]247-248}。尧舜是道德高尚的典范,而他们身上的道德潜力和普通并没有区别。即便在普通人与圣人之间,与生俱来的人性也并无本质上的不同。所谓圣人,不过是将道德潜力发挥到了完满状态的人,即“尽伦者也”^{[1]235-237}。“人皆可以为尧舜”^{[3]265},“涂之人可以为禹”^{[1]279},通过努力,每个人都有可能让天赋的道德潜力得到最为充分的发展,达到最高的人生境界。道德潜力是尊严的基础。因为每个人平等地拥有道德潜力,所以平等地拥有尊严。

现代人的尊严概念主要来自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现代尊严观念同前现代观念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强调对每一个个体给予平等的道德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世界人权宣言》将尊严赋予人类家庭的每一个成员,无论种族、性别、智力、能力、信仰或者年龄。在儒家伦理中,每个人平等地具有的道德潜力将平等的普遍尊严赋予每一个人类成员。普遍尊严就等同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尊严。

作为人类本质的道德潜力为人类个体赋予了平等的内在价值,这一价值要求我们以尊重的方式对待每一个普遍尊严的所有者,同时也要求普遍尊严的所有者发展他们身上的道德潜力。潜力本身包含着发展的倾向。如果一种潜力能够给我们赋予至高的内在价值,我们就负有发展这种潜力的道德义务。这样的理论解释了为什么尊严既保护消极权利,也保护积极权利;既赋予权利,也对权利构成限制。

2. 获得性尊严

很多伦理传统都曾明确提出,如果一种特征让

人拥有了尊严这样崇高的地位,那么我们就应当使这种特性得到恰当的保存和发展。例如,希腊哲学将人视为一种理性灵魂和身体相结合的存在物,并认为这种存在物通过完善理性来实现他的尊严^{[10]48}。希腊哲学不仅通过人的尊严观念告诉我们什么是人的本质,而且也揭示了人类物种应当如何完美地发展。另一个被广泛接受的人的尊严观念来源于《圣经》对于人的说明。“以上帝的形象被创造”,可以用来说明人的特殊地位的来源,也可以用来说明人的特殊责任,即通过完善我们的本质来完成上帝的创造^{[10]6}。儒家伦理中明确地表达了人有责任发展其特有潜力的思想,如孟子提出:“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3]69-70}相应地,荒废这种潜能,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自贼者也;谓其君不能者,贼其君者也。”^{[3]69-70}在儒家伦理中,发展自身道德潜力的义务具有重大道德意义。如果一个人没有努力发展他的道德潜能,那么他就没有以尊重的方式对待自己。如果一个人很好地发展了他的道德潜能,那么他就值得拥有另一种意义上的尊严,即“获得性尊严”。

获得性尊严是不平等的。一个人在何种程度上拥有获得性尊严,依赖于其在何种程度上将自身的道德潜能发展为美德。有些人完全抛弃了道德潜能,有些人则使这一潜能充分地发展成为美德。根据人的道德水准的不同,儒家有不同的人格划分。比如,君子和小人的二分,以及圣人、士大夫、君子、庶人、小人的五分。在二分法中,君子是道德高尚的人,拥有更高的获得性尊严,而小人是道德水准较低的人,拥有较低的获得性尊严。在五分法中,圣人就是道德完美的人,具有最高的获得性尊严,成为圣人也是每个人人生的终极目标。之后的士大夫、君子、庶人、小人则是在越来越低的程度上拥有圣人的完满人格,在越来越低的程度上拥有获得性尊严。也有一些人,他们不仅没有发展道德潜能,反而完全丢弃了这些潜能,这样也就失去了人格,不能拥有获得性尊严。

在理想情况下,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应当和他的获得性尊严相符。儒家伦理中分别阐释了天赐的爵位和人授的爵位。仁义忠信,乐善不倦,这是天赐的爵位,也就是一个人的获得性尊严;公卿大夫,这是人授的爵位,就是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更好地发展

了人类本性的人,应当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如孟子认为,拥有“人爵”应是拥有“天爵”的结果,“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从之”^{[3]258-259}。又如,《大学章句集注》中曾经提出,历史上的君主之所以成为君主,恰恰在于他们在最充分的程度上发展了天赋的道德潜力,“上天创造人类之初,就无不赋予了其仁义礼智的本性。然而人们的资质禀赋也许会存在一些差异,因此并非人人都能够生来就明了自己的本性并加以保全。一旦民众中有聪明睿智能尽展其本性者出现,上天必会让他担当万民的领袖和导师,治理并教化他们,以恢复人们的本性。这就是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承天命立制秉政的原因,也是司徒和典乐等官职设立的理由”^[11]。

在社会环境不够公正的情况下,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可能没有和他的获得性尊严相符。即便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道德修为而得来的获得性尊严并不因社会的错误对待而有所减损,“故君子无爵而贵,无禄而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穷处而荣,独居而乐”^{[1]99}。“人之所贵者,非良贵也”^{[3]259-260},别人给予的尊贵,不是真正的尊贵。人的获得性尊严并不依赖于社会地位,相反,人的社会地位应当同人的获得性尊严相配。《周易·系辞下》中称,“德薄而位尊……鲜不及也”^[12]。对于“位”而言,“德”具有基础性的地位。有“德”者未必有其“位”和有“位”者未必有其“德”的现实,可以引发对“位”的反思,甚至批判否定。一个人的道德修为才是对其进行评价的根本依据。

3. 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的关系

在西方理论中,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同样是对尊严的两种主要理解。20世纪90年代以前,多数尊严理论仅仅围绕其中一种尊严进行探讨,例如,康德的尊严概念或斯多格的尊严概念。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更多的理论将人的尊严理解为一个同时包含这两种含义的概念。

丹尼尔·苏尔马西(Daniel Sulmasy)的尊严理论中的“内在尊严(intrinsic dignity)”和“卓越的尊严(Inflorescent dignity)”,呼应了儒家的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苏尔马西提出,内在尊严是“人们无需凭借任何社会地位、引起钦佩的能力、任何才能、技术或力量,仅仅因为是人就足以拥有的价

值”^[13]。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认为种族主义是对于人的尊严的侵犯。与之不同,卓越的尊严意为“个体能够展示人类卓越的某一状态的价值,当一个人能够以符合或者表现了人的内在尊严的方式生活,就具有了卓越的尊严”^[13]。罗伯托·安多诺(Roberto Andorno)也曾经在相似的意义上区分了尊严的不同含义,他认为,要理解人的尊严在生命伦理学中如何起作用,就需要做一些概念的区分,特别是在“固有尊严(inherent dignity)”和“道德尊严(moral dignity)”之间做出区分^[14]。一方面,固有尊严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不能分为不同等级,即使最邪恶的罪犯也不能被剥夺尊严,因而不能受到非人道的对待。另一方面,道德尊严跟一个人的行为有关,来自他们自由地选择善并且助益于自己的和他人的生活的能力,我们通过做出道德的选择使自己获得了这种尊严。这就是为什么固有尊严人人平等,而道德尊严并不是所有人在同等程度上拥有的^[14]。

很多传统的和当代的伦理学理论都强调尊严是不可丧失的,与美德、行为或成就无关,并且对于每个人类个体而言,尊严是绝对平等的。但现实中,我们又常常感到某些境遇下的人失去了尊严,或感觉到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程度的尊严。因此理论和常识之间似乎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可以通过儒家尊严概念的双重结构而得到化解。

当然,仅仅区分两种尊严,并分别论述它们各自的来源和道德要求,尚不足以充分说明两种尊严如何同人权以及人的道德义务相关联。尊严是一个和人权以及人的道德义务等问题有着密切关联的概念。要说明这种关联,就必须充分论述两种尊严之间的关系。

相比于西方相关理论,儒家伦理更明确地论述了两种尊严之间的关系。儒家伦理中的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通过道德潜力联系在一起。普遍尊严来自人的道德潜力,而获得性尊严来自对于道德潜力的发展。普遍尊严提示我们,人人生而具有的道德潜力为每个人赋予了固有的内在价值,因而我们对待他人的态度不能低于某个底面;而获得性尊严给我们描绘了一种理想人格,显示了通过充分发展道德潜力,我们可以对人类同伴展示的最充分的善意。在儒家看来,人生的终极意义就在于追求这个彼岸世界。“朝闻道,夕死可矣。”^{[15]44}将道德潜力最充分地发展为美德的圣人,是我们几乎不可能成为但

是都应努力去成为的人。

只有普遍尊严是道德地位,获得性尊严不是一种道德地位,不能授予权利,不能对他人构成道德义务。在不同存在物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各方应受何种程度的保护取决于各方的道德地位。牺牲道德地位较低一方或无道德地位一方的根本利益,以满足道德地位较高一方或拥有道德地位一方的需求,并不是道德上错误的,甚至是道德上值得赞扬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获得性尊严不是一种道德地位。获得性尊严是因美德而取得的,一个人拥有获得性尊严,恰恰意味着这个人将他人视为同自身道德地位平等的存在。儒家伦理中最核心的美德被表述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5]171-172},以及“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15]83-84}。因此,如果将自身利益视为高于他人利益,就几乎无法得到获得性尊严。得到了获得性尊严的人,认可所有其他人同其自身平等的道德地位。这也就说明,虽然获得性尊严是不平等的,但是获得性尊严的不平等并不是道德地位的不平等。获得性尊严并不是道德地位,它只是让一个人更值得尊敬。

获得性尊严的不平等不会危及普遍尊严的平等,还会为普遍尊严的平等提供进一步的保护。只有当一个人尊重他人的普遍尊严,其自身的获得性尊严才能得到维护和发展。相应地,如果不尊重他人的普遍尊严,自己的获得性尊严就会受到贬损。追求更高的获得性尊严,就意味着要在更大程度上尊重和他人普遍尊严。由此可见,对获得性尊严的认可不仅不会破坏平等,反而会加强平等的观念。

三、儒家尊严概念与人类道德地位平等性的论证

道德地位是伦理学中最为基础性的概念之一。某一存在物的道德地位显示该存在物因其自身的内在价值而应受什么样的对待。在当代伦理研究中,人的尊严或被认为等同于人的道德地位,或被认为等同于人的某一种道德地位。对于认为道德地位不能分为不同等级的人而言,人的尊严就是唯一的道德地位;对于认为道德地位应当分为不同等级的人而言,尊严就是最高等级的道德地位。尊严概念在

运用上偏重于描述人的内在价值,道德地位强调的是人因其内在价值而应受什么样的对待。比如,他人应当尊重我的基本人权就是我的道德地位所要求的。当然,人因其道德地位而应受的对待并不限于人权,而是一个可以比人权更宽的范围。但无论如何,道德地位决定一个人是否享有权利,道德地位是人权的基础,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世界人权宣言》将平等的道德地位授予了“人类家庭的所有成员”,无论种族、性别、智力、信仰或年龄。“属于人类物种”这个简单的事实,就可以让每个人拥有平等的道德地位。《世界人权宣言》问世以来,其中的观点得到普遍认同,并产生重大影响。这一观念已经深刻影响了为数众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的形成,并为不计其数的法律决议和伦理判断提供了依据。共有 70 多个人权条约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16]。然而,与人类道德地位平等性观念受到普遍认同的事实不相符的是,我们至今尚未完成人类道德地位平等性的论证。人类道德地位平等性的论证异乎寻常的困难,任何一种伦理传统都未能提供充分证明,每一种论证方式都包含无法解决的矛盾。

几乎所有的哲学理论都将人的道德地位建立在人类典型特征的基础上,特别是与道德相关的特征。然而,无论我们认为什么特征是人的道德地位的基础,一定有一些个体不能展示这些特征,或者只能在非常低的程度上表现这些特征,从而导致我们无法为这些个体的道德地位提供辩护。最终,哲学家们发现,他们或者认同并非所有人类都是权利的所有者,或者采取所谓物种主义的立场。我们有理由拒绝,在没有进一步论证的情况下,将严重缺乏或者完全不具有典型人类能力的个体包括到道德地位的保护范围中来,因而物种主义不是一种有说服力的证明。

当代的生物医学技术正在不断挑战人类平等的要求。随着基因编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一方面,我们可以轻易地影响和我们的生活没有任何交集的人,影响那些我们不可能与之“商谈”的人,甚至可以控制和影响尚不存在的未来世代。破坏平等变得前所未有的容易,而平等的含义和范围却变得越发不清晰。另一方面,人类增强技术的发展和将人类能力同人的价值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甚至有可能引发优生学思想的再度兴起。因此,

深入反思人类道德地位平等的基础和范围,在当代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人类道德地位平等的基础,显示了最值得我们珍视和保护的价值,明确了这样的价值,人们才可能辨别科技应用带来的福祉和伤害。

1. 通过人类整体的尊严论证尊严的平等性

在当代伦理研究中,对于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性非常有前景的一种论证方式是:如果一个自然生物类别具有某些能够为其赢得尊严的类本质,那么,这个类别的整体就具有尊严这样的特殊地位。在此基础上,该自然类别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凭借其物种成员身份,平等地分享这一地位。很多人同意这一观点^{[17]186, [18]142}。丹尼尔·苏尔马西对这一方法给出了最完善的论证。他特别强调了自然类别的道德意义,并提出:“自然类别的逻辑是,我们把一个个体作为一个种类的成员挑选出来,不是因为它们表现了作为种类的一员而被归类的所有必要和充分的谓词,而是因为他们包含在自然种类的扩展之中。这个自然种类作为一个种类,具有某些能力。”^[19]这些能力是该自然类别的本质,为类的整体赋予了特殊地位,属于这个类别的每一个个体都能够分享这一地位。对于所有人类个体而言,作为人类物种一员的身份是没有差别的,因而这一身份所授予的地位也是没有差别的。

儒家伦理赞成这一立场,道德潜力是人类作为一个自然类别的典型特征,为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物种授予了一个特殊地位,于是,人类成员的身份就是每个人平等分享这一地位的充分条件。在儒家伦理中,道德潜力在根本上是人类这个自然类别的典型特征。孟子认为:“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3]247-248}孟子曾经对不珍爱道德潜力的人提出批评:“今有无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苦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则不远秦、楚之路,为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则知恶之;心不若人,则不知恶,此之谓不知类也。”^{[3]255}在孟子的批评中,不珍爱道德潜力的人错在没有意识到人的本性。通过对“类”的论述,孟子将道德潜力论证为人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德潜力是人类的典型特征,给人类赋予了尊严。在“天地之性人为贵”^[20]“人者天地之心

也”^{[2]147}等表述中,“人”在首要意义上指的是人类。孔子曾经说过,“‘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3]8}。土偶木偶被用于殉葬,并没有使任何一个人类个体的尊严直接受到侵犯,但是,最初将土偶木偶用于殉葬的人却被认为应遭受断子绝孙这样的在儒家文化中极为严厉的惩罚,就是因为这种做法没有对人类整体的尊严给予应有的敬意。

将潜力作为道德地位的基础,有助于我们通过这一基础确立人类整体的道德地位。同时,因为将潜力作为道德地位的基础,儒家伦理事实上只能通过类的地位论证个体地位,而不能直接通过个体具有的潜力论证个体地位。潜力具有一种不能完全通过经验而充分地确证的特征,如果通过一个人是否显示出自身具有潜力来判断一个人的道德地位,那么就像通过展示出的人类能力论证个体的地位一样,最终无法论证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

在当代有关生物医学技术的伦理探讨中,人们用于支持非医学目的的人类增强的最重要理由之一,是这样的改变可以提高人的内在价值。根据那些将理性、能动性等个体表现出的人类典型能力作为尊严基础的理论,我们的确可以做出这样的论断。因为绝大多数人都不可能在充分的程度上具有这些典型能力,所以人为地在个体身上增强这些能力就可以直接地增加个体的内在价值。然而,依据这样的观点,表现出不同能力水平的个体所具有的内在价值就是不平等的,而这显然与我们的道德直觉相违背。不同于上述思路,在儒家伦理中,人类的类本质为人类这一自然类别赋予了内在价值,而个体的内在价值来自个体作为自然类别成员的身份,并且仅仅与这一身份相关,因而儒家伦理并不认同个体能力上的欠缺会导致其内在价值的贬损,也不认同人为增强某些特征可以增加个体的内在价值。每个个体的内在价值生而平等。儒家的尊严观念突出了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并拥有同类本质的重要意义,人类的共同本质才是个体尊严平等的基础。根据这种观点,通过技术手段对人类的类本质特征进行干预,不仅不会增加个体的尊严,反而有可能对尊严的基础构成威胁。

2. 通过尊严对道德行动者自身的要求论证尊严的平等性

因为个体特征的差异,如果将尊严的基础归于个体特征,尊严平等的论证就会遇到困难。将尊严

的基础归于类的特征避免了这种困难。然而,无论尊严的基础是个体具有的特征,还是个体所属的类的特征,两类方法还都是在探讨一个存在物可以凭借什么被授予尊严。与之相对,儒家对道德潜力的论述能够为探索尊严的基础提供一种完全不同的视角:根据尊严对道德行动者自身提出的要求,道德行动者必须认可并尊重每个人的平等尊严,无论这个人是否显示出具有任何与尊严相关的特征。

每个人都有义务发展道德潜力,意味着每个人都需要对他人给予道德考量。一个人要对自身的“四心”进行培育和发展,就要求其同他人平等地相互关联。如儒家伦理中最核心的美德表述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张千帆认为,对他人的尊重是自尊的扩展,并且是维护自身内在价值的必要条件^[8]。倪培民也曾提出,我们无法冷酷地对待别人而同时不伤害自己的四端,也不可能在没有伤害他人的情况下辱没自身^[21]。因此,是否将某些人排斥在人道考虑之外,不是对那些是否为人判断,而是对我们自己的文明程度的考验。我们对他们的尊重与其说是因为这些人也是人,不如说我们自己是人^[21]。即使对于那些貌似缺乏美德的人,我们也应该努力将他们包括在我们之中,而不是试着发现他们到底是不是我们的一员……一个有道德的人首先会想到要自我完善,给予别人最大的善意^[21]。通过这样的论证,儒家伦理可以将尊严的普遍性从外在的规定变成内在的道德水准,将本来是对别人的判断变成对自我的道德要求,从而避免了“天赋特性的困境”,为平等尊严提供了截然不同但非常合理的依据。

很多时候,认可那些远不具有充分人类能力的人和具有同等尊严,会给我们带来单向度的义务,导致我们必须放弃某些自身利益。在人类增强普遍应用的时期,人类的能力差异将会变大,增强了的人(或者后人类)和未增强的人类的权利之间冲突越发激烈。就像艾伦·布坎南所说:如果大量增强的合作者以他们自己的想法塑造了经济和政治过程,主流的合作框架将会使未增强的人的繁荣越来越难^[22]。甚至,如果增强了的人具有远比我们的利益更复杂的利益,就像我们的利益相比老鼠的利益,那么在必须做出选择的时候,为了他们而牺牲我们似乎是可以许可的^[22]。面对这样的冲突,“权利话语”很难为能力程度悬殊的个体间的平

等提供论证,儒家的尊严观念以人们之间的彼此关怀作为基础和要求,因而可以在这种情境中为人的平等地位提供辩护。如果尊严赋予个人发展道德潜力的义务,那么尊重他人就是个人应履行的义务。这是增强的人尊重未增强的人的理由,也是任何人尊重能力更差的人的理由。以道德潜力为基础的尊严能够化解个体之间的对立、冲突和僵持,进而帮助我们形成一个相互尊重、礼让与和谐的社会^[23]⁶。

结 语

儒家的尊严概念包含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这两种含义。人因其天赋的道德潜力而普遍地具有的道德地位称为普遍尊严,人通过发展天赋的道德潜力而具有的价值称为获得性尊严。获得性尊严不是道德地位,而是一种值得追求的人生境界,为人们的道德修为树立了高远的目标。

儒家伦理对普遍尊严和获得性尊严的论述,不仅给出了人应当受到尊重对待的理由,也为尊重人的尊严提供了重要动力。为了拥有获得性尊严,我们必须要把道德潜力发展为美德。发展自己的获得性尊严就必须尊重他人的普遍尊严。由此可见,人们在不同程度上拥有的获得性尊严不仅不会破坏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反而为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提供了保护。

通过将尊严的基础确立为道德潜力,儒家的尊严理论能够为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性提供一种论证,从而为应对当代科技发展带来的道德困境提供重要理论资源。相比于显示出的能力,潜力可以更合理地理解为人类的类本质。一个确定的人类本质才能为人类整体的特殊地位提供充分辩护。在儒家伦理中,道德潜力作为人类的类本质特征,给人类整体赋予了特殊道德地位,每一个人类个体都因人类成员的身份而平等分享类的道德地位。同时,儒家伦理也论证了,认可并尊重每个人的平等尊严是道德行动者的尊严对其自身提出的要求。为了发展自身的道德潜力,道德行动者必须给予他人应有的尊重。儒家伦理中的思想方法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每个人类成员都得到基本的道德保护。

参考文献

- [1] 荀子撰,安小兰译注.荀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2] 戴圣. 礼记[M].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3.
- [3] 孟子撰. 万丽华, 蓝旭译注. 孟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4] STEIGLEDER K. The Moral Status of Potential Persons, In: Elisabeth Hildt & Dirmar Mieth (eds.), *In Vitro Fertilisation in the 1990s: Towards a Medical, Social and Ethical Evaluation*[M]. Aldershot: Ashgate Pub Ltd., 1998: 239–246.
- [5] BEYLEVELD D. The Moral Status of the Human Embryo and Fetus, In: Hille Haker, Deryck Beyleveld, (eds.). *The Ethics of Genetics in Human Procreation*[M]. Aldershot: Ashgate Pub Ltd, 2000: 59–85.
- [6] HARRIS J. *Value of Life, An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thics*[M]. London: Taylor & Francis, 2001: 11.
- [7] KEOWN J, (ed.). *Euthanasia Examined, Ethical Clin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48–49.
- [8] Zhang Qianfan. The Idea of Human Dignity in Classical Chinese Philosophy: A Reconstruction of Confucianism[J].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2000(3): 299–330.
- [9] 班固撰. 赵一生点校. 汉书[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799.
- [10] Lanigan B T, (ed.). *Human Dignity and Bioethics*[M].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008.
- [1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
- [12] 姬昌撰. 杨天才, 张善文译注. 周易[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623.
- [13] SULMASY D P. Chapter 18: Dignity and Bioethics: History, Theory, and Selected Applications, In *Human Dignity and Bioethics: Essays Commissioned by the President's Council on Bioethics*, 2008. https://bioethicsarchive.georgetown.edu/pcbe/reports/human_dignity/chapter18.html.
- [14] ANDORNO R. Human Dignity and Human Rights as a Common Ground for a Global Bioethics[J].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009(3): 223–240.
- [15] 张燕婴译注. 论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6] TRINIDADE, A.A.C.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8, https://legal.un.org/avl/pdf/ha/udhr/udhr_e.pdf.
- [17] SCANLON T.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86.
- [18] WILLIAMS B. The Human Prejudice. In A. W. Moore (ed.). *Philosophy as a Humanistic Disciplin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142.
- [19] SULMASY, D P. Dignity, Disability, Difference, and Rights. In Ralston, D. Christopher, and Justin Ho, (eds.).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Disability*[M].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09: 183.
- [20] 胡平生, 陈美兰译注. 孝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286.
- [21] Ni Peimin. Seek and You Will Find It; Let Go and You Will Lose It: Exploring a Confucian Approach to Human Dignity[J]. *Dao*, 2014(2): 173–198.
- [22] BUCHANAN A. Moral Status and Human Enhancement[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09(4): 346–381.
- [23] 张千帆. 为了人的尊严: 中国古典政治哲学批判与重构[M].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12: 6.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Li Yaming

Abstract: Human dignity is a crucial concept in contemporary ethical, political and legal studies. However, people have different, even opposite understandings of human dignity, which has caused lots of confusion in related discourses. Confucianism is a very influential ethical thought system and the Confucian notion of human dignity provide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for reflecting various theories of human dignity. In Confucian ethics, the basis of human dignity is the moral potential that every human being naturally has. Moral potential grants everyone universal dignity, while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potential grants people acquired dignity. Since all human beings have moral potential to the same extent, everyone owns universal dignity equally. Different people develop their moral potential to different extents. One's acquired dignity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er moral potential. Universal dignity is a moral status but acquired dignity is not. To pursue acquired dignity is the moral demand of universal dignity and protects people's universal dignity. Confucian discussions on human dignity provide a way to justify the equality of human moral status, thereby constituting a reliable theoretical basis for coping with ethical issues caus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technologies today.

Key words: Confucian ethics; human dignity; universal dignity; acquired dignity; equality

责任编辑: 思 齐

【哲学研究】

汉代天人之学与《易纬》的“身体哲学”*

林忠军

摘要:汉代流行的天人之学是以阴阳灾异为内容的、可感可证天人感应体系。同时,汉代还有一种更为复杂的天人之学。它是以太一(太极)神为主宰,以十二月为纲目,运用当时多学科知识编织起来的对称而共存的天人之宇宙图式。迎合汉代天人之学,《易纬》大量吸收了当时天文、历法、生物、中医等自然科学知识,重构一种具有易学特色的天人之学。在这个体系中,人体作为自然界的产物,其功能、德性、行为及安恙与整个自然世界紧密相连,再次凸显人体在世界万物中的地位。此时身体不再是人体器官的简单合体,而是活生生整体宇宙的显现。《易纬》对于人体疾病发生与防治的论述,对于我们今天防病治病仍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天人感应;《易纬》;卦气;身体哲学

中图分类号:B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10-06

一、汉代的天人感应与多层世界构成

汉代流行的天人之学是利用自然科学知识建构的、以阴阳灾异为主要内容的、可感可证的天人感应体系。它不同于先秦道家本之于形上“道”的天人之学和以儒家本之于形下“德”的天人之学,也不同于宋代从抽象的理出发、以心性为指归、富有逻辑性的天人合一体系。汉代天人之学始于董仲舒等人,“汉兴推阴阳言灾异者,孝武时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则眭孟、夏侯胜,元、成则京房、翼奉、刘向、谷永,哀、平则李寻、田终术”^{[1]3194-3195},其中“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1]1317}。董仲舒天人之学注重天人感应。以董氏之见,天地是根身于人的“生生”大生命体,不仅具有可感知的形体,还有生命意义上的情感意志。人禀受天地之气而继善成性有形:“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时;人生有喜怒哀乐之答,春夏秋冬之类

也。”^{[2]64}人是天地自然的“再现”,是天的副本。“天以终岁之数,成人之身,故小节三百六十六,副日数也;大节十二分,副月数也;内有五脏,副五行数也;外有四肢,副四时数也”^{[2]75}。因此,“天之副在乎人”,“为人者天德”^{[2]75}。他理解的人与天地关系:同构同德,息息贯通,相互依存,相互对应,相互影响,共处一体,即所谓天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2]75}。在这个复杂的系统中,天是“百神之大君”,主宰和制约世界的万事万物,万事万物与之对应,受制于天。作为天地产物的人,一方面时刻与天及万物对应,和谐相处,另一方面其情感意志及行为影响天及万物。这就是所谓天人感应系统。

同时,汉代流行一种比董仲舒“天人感应”更复杂的天人之学。其天包含日月星辰、阴阳四时五行、物候等多层世界,如天象“有九野……五星、八风、二十八宿、五官、六府、紫宫、太微、轩辕、咸池、四守、天阿”^{[3]36}。与之相关的有,五行、五音、天干地支、十二律、二十四节气。地有“九州八极,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泽有九藪,风有八等,水有六品”^{[3]55}。“音有五声”,“色有五章”,“味有五变”,“位有五

收稿日期:2022-04-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经典诠释基本文献与基本问题研究”(21&ZD054)。

作者简介:林忠军,男,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

材”^{[3]62}。天地相对共存而相应。又有天上二十八宿与地上兖州、豫州、幽州、扬州、青州、并州、徐州、冀州、益州、雍州、荆州等多地匹配^{[4]1330}，即所谓“天则有日月，地则有阴阳，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4]1342}。这个多层世界皆以天为主，而天由太一形成和主宰，这是秦汉人的通识。太一，又称太乙、天一、太极，本指北辰星。太一星居天最高处紫微宫，耀眼明亮，古人将此星神化为太一神。郑玄注《乾凿度》云：“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5]94}太一神生成天地万物。《礼记·礼运》：“必本于大(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6]《淮南子》：“洞同天地，混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3]235}

汉儒以太一(太极)神为主宰，以十二月为纲目，运用当时天文、地理、历法、音律、中医、农业、建筑等多学科知识编织起和谐的天人之宇宙图式。在这个图式中，天人一一对应共存。“天地以设，分而为阴阳，阳生于阴，阴生于阳。阴阳相错，四维乃通。或死或生，万物乃成。蚊行喙息，莫贵于人，孔窍肢体，皆通于天。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窍；天有四时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使十二节；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节。”^{[3]51}天象与地形对应，物与物对应，天地阴阳与人之男女对应，四时五行者与人体结构对应，四时、十二月、二十四节气、八风、十二律、七十二候物候与人十二脉对应。“日者，阳之主也，是故春夏则群兽除，日至而麋鹿解。月者，阴之宗也，是以月虚而鱼脑流，月死而羸虻眇。火上尊，水下流，故鸟飞而高，鱼动而下。物类相动”^{[3]36}，“人主之情，上通于天”^{[3]36}，五星、五帝、五行、五方、五音、五色、五味与人事的五德、五事、五祀、五刑对应^①。不仅如此，天人在对应基础上互相感应，“物类之相应，玄妙深微”^{[3]90}，“阴阳同气相动”^{[3]91}，天地、物物、人与天地万物，相感而发生作用。

然而汉儒所理解的天地、万物与人对称、感应，并非孤立的、静态的，而是动态的、随时变化的，即在天人之学的大系统内周而复始运动；天地运行，四时交替，节气变换，往复循环；天地人物，随时而动，互相感应，形成流动的、多层的天人贯通的世界。秦汉时期的《吕氏春秋》《月令》《淮南子》等著作以时节为纲目完整地描述了这样一个系统。如《淮南子》在论述道为宇宙之本和宇宙创化之后，“描述一个

对应的、整齐的、与社会及人类相互关联的上下空间”，其“天象与地象挂钩，季节、方位、风向、物候与人事也都相互匹配，相互感应”^[7]。这种天、地、人、物之间的感应是以时令为纲目展开的，以孟春为例：

孟春之月，招摇指寅，昏参中，旦尾中。其位东方，其日甲乙，盛德在木，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太簇，其数八，其味酸，其臭膻，其祀户，祭先脾。东风解冻，蛰虫始振苏，鱼上负冰，獭祭鱼，候雁北……立春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岁于东郊，修除祠位，币祷鬼神，牺牲用牡，禁伐木，毋覆巢，杀胎夭，毋麝毋卵，毋聚众、置城郭，掩骼蕪醜。孟春行夏令，则风雨不时，草木早落，国乃有恐。行秋令，则其民大疫，飘风暴雨总至，黎莠蓬蒿并兴。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雨霜大雹，首稼不入。正月官司空，其树杨。^{[3]69-70}

招摇，北斗星杓端。汉儒认为太一神(北极星，又称天极星)居中宫，为主宰。北斗七星为车，运转于外，斗柄指向十二辰，以建二十四节气^{[4]1289-1292}。参、尾为天上二十八宿之西、东方之星。孟春之月的方位、时间、五行、音律、数字、味嗅、物候等与天象对应。如日方位在东方，时间为甲乙，甲是言万物孚甲而生，乙是言万物艰难而出，“甲者，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万物生轧轧也”^{[4]1246}。其五行为木。其动物，指鳞甲动物，如龙蛇等。即《大戴记·曾子天圆》云：“鳞虫之精曰龙。”五音为角，音律为太簇，五行木数为三八，三为五行生数，八为五行成数。其味曰酸，即《尚书·洪范》所谓五行木“曲直作酸”。物候为“东风解冻，蛰虫始振苏，鱼上负冰”，獭食鱼，候雁北飞。然后言人事顺天道自然，即帝王服饰、饮食、旗帜、听政方位、祭祀及政令等。最后言天对人影响，实时令错乱而致灾异。其他月份的天象、方位、时间、五行、音律、数位、味嗅、物候等皆随时变化，富有规律，且对人的影响也随之改变。同时，在《淮南子》看来，不仅天地自然影响人的行为，人的行为同样也影响天地，“物类之感，同气之应，阴阳之合，形埒之朕”^{[3]370}，“人主之情上通于天，故诛暴则多飘风，枉法令则多虫螟”^{[3]36}。《吕氏春秋》《淮南子》《月令》等著作以律历为基石建构起天人宇宙系统，成为“纪纲道德，经纬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诸理”^{[3]369}安邦治国的政典，具有深远的学术意义

和强烈的实践意义。成书于汉代的《易纬》卦气说中的“身体哲学”^②，正是在这种天人之间之学视域下形成的，其内容与汉代变动的多层世界有密切联系。

二、《易纬》的“身体哲学”

成书于西汉中后期的《易纬》是一部汉代解《易》之作^③。汉代已降，《周易》以其独特思维和思想内容与时代经学思潮合流，为汉代天人之间之学提供了新的理论架构和理论解释。如汉人翼奉所言：“《易》有阴阳，《诗》有五际，《春秋》有灾异，皆列终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1]3172}为了重构汉代天人之间之学思想体系，以应对新建大一统帝国的更张改制，《易纬》秉承了秦汉以来天人之间之学的传统，通过对《周易》的解释，大量吸收了当时天文、历法、生物、中医、农学、地理、算术、音律等自然科学知识，融易学与自然科学为一体，形成一套比较精致的天人之间之学的易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再次凸显人体及其道德、思想行为在世界万物中的地位。

1. 人体与道德礼仪的形成

在《易纬》看来，人体与万物从无形到有形，经过太易、太初、太始、太素，由未见气、气之始到形质成。这个过程是：“气形质具而未离”之太极生天地，天地交合生四时、八卦，然后生人与万物，即《易纬·乾凿度》所谓“太极分而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节，故生四时，四时各有阴阳刚柔之分，故生八卦”^{[5]79}。八卦交错作用，“布散用事”，生成万物。《易纬》理解的八卦，既指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具体的自然之象，又指八个季节和来自八方之气，是方位与时间的混合体。《易纬》往往又以“四正四维卦”指称乾、坤、巽、艮、震、兑、坎、离之八卦，并指明了八卦所主方位、月份、天数及在生物和人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易纬·乾凿度》：

震生物于东方，位在二月；巽散之于东南，位在四月；离长之于南方，位在五月；坤养之于西南方，位在六月；兑收之于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于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于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终始于东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气终，则四正四维之分明，生长收藏之道备，阴阳之体定，神明之德通，而万物各以其类成矣，皆以《易》之所包也，至矣哉，易之德也。孔子曰：岁三百六十日而天气周，八卦用事，各四十

五日，方备岁焉。^{[5]79-80}

八卦之气，又称“八风”。以《易纬》之见，八卦之气流行，是在不同时空下万物大化流行、循序渐进过程中所具有的生、散、长、养、收、制、藏、终八个功能，包含了仁、义、礼、智、信五种基本属性，成为人成形后德性的基础。人应天地八卦之体而生，立于天地之间，与天地并列，合称三才。人成形后禀受天地之德而成人之道德和礼仪：“天有阴阳，地有刚柔，人有仁义……天动而施曰仁，地静而理曰义，仁成而上，义成而下，上者专制，下者顺从，正形于人，则道德立而尊卑定矣。”^{[5]86}“八卦之序成立，则五气变形，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5]80-81}

古者往往以天为上为尊，以地为下为卑，天地上下对应。基于此，《易纬》立天之八宫对应地之八方：“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十五也……故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5]94}太一，指主宰天体的神，九宫除了中宫外，为八宫。八宫指八方之地。太一下行九宫，以对应地之八方。与《易纬》相比，《黄帝内经》论述更为具体。如在《灵枢经·九宫八风》中记载了太一在二十四节气中分居不同宫。“二至”“二分”“四立”与之相应的是地上四正四维之八宫^[8]。《易纬》以对天之九宫的解释来对应地之八风，确立了太一在生物和生人过程中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

2. 人体与八卦之气感应

人成形后立于天地之间，与天地自然浑然一体，共处宇宙之中，相互对应，以类相感。“物感以动，类相应也”，用《周易》符号示之，“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谓应”^{[5]82}。在《周易》中，初爻与四爻皆为地爻，二五皆为人爻，三上皆为天爻。此示天、地、人各自感应。不仅如此，天与人之间也交会相感。六画之卦，初二为地，三四为人，五上为天。初四、二五、三上感，其实质也是天、地、人相感：初为地，四为人，初与四感即地与人感；二为地，五为天，二与五感即是地与天感；三为人，上为天，三与上感即是人与天感。天地人相感而交会，故人的身体与行为与天地八卦息息相关。《易纬·通卦验》论述了八卦之气与人的感应：

凡易八卦之气，验应各如其法度，则阴阳和，六律调，风雨时，五穀成熟，人民取昌，此圣

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法。故设卦观象,以知有亡。夫八卦缪乱,则纲纪壤败,日月星辰失其行,阴阳不和,四时易政,八卦气不效,则灾异烝臻,八卦气应失常,夫八卦验,常在不亡。以今八月八日不尽八日,候诸卦烝,各以用事,时气着明而见。冬至四十五日,以次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复,当卦之气,进则先时,退则后时。皆八卦之效也。[5]199-200

《易纬》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述八卦之气与人感应。八卦之气有序循环,此时阴阳和合,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民安居乐业。反之,八卦之气错乱,有悖于常理的现象发生,“日月星辰失其行,阴阳不和,四时易政”,人民生活 and 身体就会出现异常。在《易纬》看来,这种有悖于常理的自然、社会的、人体的现象,是一种灾难。《通卦验》专门论述了人体与八卦之气的关系,即八卦之气不效而导致自然现象乖异反常,人民多病多灾。在此,《易纬》推测出八卦之气异常对于人体的伤害及其应期,如乾之白气不至,则于立夏“人民疾疫”;震之青气不至,则于秋分“人民疾热”;离气之赤气不至,“人民病目痛”;兑之白气不至,“人民疥痒”等[5]200-204。《易纬》从自然与人体的联系出发,试图用天人有关系解释人体变化,揭示人体发病的原因。

3. 人体脉象与节气变化

不仅如此,《易纬》将人体经络与《周易》四正卦二十四爻所主二十四节气对应,论述二者之间关系。《通卦验》曰:

凡此阴阳之云,天之云,天之便烝也。坎震离兑为之,每卦六爻,既通于四时、二十四烝、人之四支二十四脉,亦存于期。[5]208

按照卦气说,代表四方的坎、震、离、兑四卦,二十四爻各主一节气,共主二十四节气。《乾元序制记》曰:“坎初六冬至,广莫风,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条风,九五雨水,上六惊蛰。震初九春分,明庶风,六二清明,六三谷雨,九四立夏温风,六五小满,上六芒种。离初九夏至,景风,六二小暑,九三大暑,九四立秋,凉风至,六五处暑,上九白露。兑初九秋分,闾阖风,霜下,九二寒露,六三霜降,九四立冬,始冰,不周风,九五小雪,上六大雪也。”[5]231 这里,《易纬》使用了汉代流行的不周风、广莫风、条风、明庶风、清明风、景风、凉风、闾阖风之八风名称,与四正卦、二十四节气、人四肢二十四脉相匹配,说明二

十四节气变化不仅与万物密切联系,也与人体一一对应。这与《黄帝内经》提出“四经应四时、十二从应十二月,十二月应十二脉”[9]一致不二。

《易纬》详细论证了人体十二脉与十二月二十四节气的对应关系。冬至对应人足太阴脉,小寒对于手太阴脉,大寒对应足少阴脉,立春对应足少阳脉,雨水对应手少阳脉,惊蛰对应足太阳脉,春分对应手太阳脉,清明对应足阳明脉,谷雨对应足阳明脉,立夏对应手[太]阳明脉,小满对应足太阳脉,芒种对应足太阳脉,夏至对应阳脉,小暑对应阳明脉,大暑对应手少阳脉,立秋对应足少阳脉,处暑对应手太阴脉,白露对应足太阴脉,秋分对应手少阳脉,寒露对应足蹶阴脉,霜降对应足蹶阴脉,立冬对应手少阳脉,小雪对应心主脉,大雪对应心主脉。

节气、人体脉象、人体器官、人体安危一一对应。一般说来,十二节气适时,人体脉象平和,诸器官功能正常,身体无恙。若节气不适时,或早或晚,人体脉象呈实象或虚象,人体相关脏器功能失常,与之对应身体出现病变症状。此以小寒、处暑为例说明节气异常与肺藏发病的关系:

小寒合冻,虎始交,祭地垂首,曷旦入空。暑长丈二尺四分,仓阳云出平,南仓北黑。

当至不至,则先小旱,后小水,人手太阴脉虚,人多病喉痹。未当至而至,则人手太阴脉盛,人多热。来年麻不为。应在小暑,灾在周秦④。

处暑,雨水,寒蝉鸣。暑长五尺三寸二分,得震烝,震为,故南黄也。当至不至,国有淫令,四方兵起,人手太阴脉虚,多病胀身热,来年麦不为。未当至而至,人手太阴脉盛,多病胀身热,不汗出。阴烝早至即寒烝盛,故病胀身热不汗。应在雨水,灾期在郑。[5]218-219

按照卦气说,小寒值坎卦九二。此时阴气盛,故物候蛇垂首冬眠,求旦之鸟入空不鸣。而虎是阳中之阴,阴气盛以类交合。处暑值离六五,此时雨水,寒蝉鸣。《礼记》《淮南子》等亦有类似记载。如《礼记·月令》:仲冬之月,“曷旦不鸣,虎始交”;孟秋之月,“白露降,寒蝉鸣”[10]。《淮南子·时则训》:仲冬之月,“鵙鸣不鸣,虎始交”[3]81;孟秋之月,“白露降,寒蝉鸣”[3]76。“暑长丈二尺四分”,“暑长五尺三寸二分”,指测量日影暑长度。“仓阳云出平,南仓北黑”,“赤阴云出,南黄北黑”,指天上云形状颜

色。若节气(卦气)来晚,即“当至不至”,手太阴脉虚,对应人肺,则易多患咽喉病。若节气(卦气)来早,即“未当至而至”,手太阴脉盛,人多易患发热病。这里咽喉病和热病,均为呼吸系统疾病,即肺部引发的疾病。其应期是“小暑”、周秦地。处暑值离六五,处暑节气“当至不至……人手太阴脉虚,多病胀身热”,“未当至而至,人手太阴脉盛,多病胀身热,不汗出”,其应期是“雨水”、郑地。这里所言肺部疾病是季节性的流行病,类似于今日的病毒性肺部疾病。

除此之外,《通卦验》对于其他节气与人体器官流行病也一一做了解释。如冬至气,当至不至,人足太阴脉虚,多病振寒;未当至而至,则人足太阴脉盛,多病暴逆,脐张心痛。大寒气当至不至,人足少阴脉虚,多病蹶逆,惕善惊;未当至而至,则人足少阴脉盛,人多病,上炁嗌肿。立春气当至不至,人足少阳脉虚,多病疫疴;未当至而至,人足少阳脉盛,人多病粟疾疫。雨水气当至不至,人手少阴脉虚,人多病心痛;未当至而至,人手少阴脉盛,人多病目。惊蛰气当至不至,人足太阳脉虚,人多疫病疴;未当至而至,人足太阴脉盛,多病痈疽胫肿。春分当至不至,人手太阳脉虚,人多病痺痛;未当至而至,人手太阳脉盛,人多病疔疥,身痒,等等,这里涉及与十二脉相关的心脏、皮肤、胃、眼、咽喉、肺、胆、肾、大小肠、膀胱、肝等相关方面疾病。

《易纬》将这些季节性的流行病,置于整个卦气天人体系之中,提出宏观性、指导性的预防措施。如在“阴阳和,六律调,风雨时”时,当顺天时行人事,保证人与自然和谐,“承顺天者不违拒”,“八风以时至,王者顺八风,行八政,当八卦也”^{[11]336},当从冬至开始,帝王不出宫,商贾不行,兵戈伏匿,立八神,树八尺之标,调五音六律,正律历,规日晷,析政德,行仪礼,舞八乐,致和气,以求民众身心健康。在“阴阳不和,四时易政,八卦气不效,则灾异烝臻,八卦气应失常”时,当运用易学卦气理论,洞察天时阴阳“方盛则托吉、将衰则寄凶”之理,从“善虽微细必见吉端、恶虽纤芥必有悔吝”中,推断阴阳天时异常、自然灾害、人体疾病发生。天无言,则以天象、云气、节气等变化告于人,“天无言,以七耀垂文;地无言,以五云腾气;四时无言,以寒暑变节;六甲无言,以孤虚定位”^{[11]337}。其中察看冬至夏至日太阳云气极为关键,所应云气所来的方向、颜色当时,则知

人民无疾病之灾。故《易纬》提出调整政令等策略解除灾异。《稽览图》指出:“凡异之生,灾之所起,各以其政,变之则除,其不可变则施之亦除。”^{[5]154}显然,《易纬》的灾异思想是对于汉代董仲舒、京房等人思想的深化与拓展。

三、《易纬》“人体哲学”特色

《易纬》为帝王之明王道、理人伦的治民之政典,却把人体及其功能、德性、行为、安恙纳入易学天人之学系统之中,视人体为浓缩的小宇宙,人体与自然界相互关照对应,人体的活动与整个自然界活动息息相关。自然界出现的反常现象,对应的人身体与功能、德性、行为也会表现出反常行为。以此观之,人体与自然万物互通互动,从人体可以洞察自然界,从自然界可以了解人体。作为小宇宙的人体内部相互对应,互为感应。从手足经络、穴位看五脏器官功能,从脏器功能看经络。一方平则另一方和,反之,一方异则另一方病。人体内部结构关系折射出整个宇宙万事万物内在的关系,此时,身体不再是人体器官的简单合体,而是活生生整体宇宙的显现,如张再林所言,“在中国哲学里身体已不再被局限于人的七尺血肉之躯,而是以‘动与万物共见’的方式向无穷无尽的大千世界开放,乃至‘人身虽小,暗合天地’,整个宇宙都被视为该身体的生动的体现和化身”^[12]。《易纬》关于人体的论述,是中国古代“身体哲学”的表现形式之一。《易纬》的“身体哲学”,不仅关注了人体与自然的内在联系、人体自身诸种对应的关系及其作用,而且看到了人体在社会政治中的地位与作用。人体与社会的政治、祭祀、农事等国家大事息息相关,人体安危与国家的存亡和命运交集在一起,这极大地彰显人体在天人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古代天人之学视域下对于人体探索的尝试。这种通过“序四时之位、正分至之节、会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杀生之实”“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阨之患、吉隆之喜”^{[1]1767}而建构的关注人体安危的天人之学,成为帝王治理国家的政典和圣人“知命之术”,此是《易纬》天人之学的特色。虽然汉代孟喜、京房等人论灾异涉及人体疾病,如言虹占、雷占多言人体疾病^[13],但未能从中医角度、联系人体自身内在的关系言之,此为京氏等人体哲学之缺憾。《易纬》“身体哲学”以天文、历法、

中医等当时科学为素材,以德性、功能、安恙为内容,与国家政治息息相关,区别于西方纯粹以肉体与心灵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身体哲学。

《易纬》关于人体十二脉及其人体器官疾病探讨,属于中医学领域。汉初已经出现类似的医学著作。“《易纬》在谈论人体十二脉之时,明确地提到手足之三阴三阳十二脉时,其中用心主脉代替手少阴,手心主脉代表手厥阴,较之于马王堆出土的西汉早期医书《足臂十一脉灸经》论足三阴三阳,臂三阴二阳,与《易纬》较为接近。”^[11]³¹⁹《黄帝内经》是论人体经络、脉象、藏象、运气、诊治、养生等之医学名典,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医学体系。与《黄帝内经》不同的是,《易纬》毕竟不是中医典籍,而是借助于易学卦气“极天地之变、尽万物之情、明王事之典”。它所关心的重点不是人体自身,而是朝政的明暗、社会的治乱大事。此为汉代卦气之天人学之通义,如刘向所言:“气和致祥,气乖致异,祥多者其国安,异众者其国危,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1]¹⁹⁴¹。故《易纬》对于人体疾病发生及其防治未提出具体的理疗方案。如关于肺部疾病论述,仅仅局限于发病原因的探索,其他存而不论。虽然如此,这对于我们今天防病治病仍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关于此说详见《淮南子·天文训》和《礼记·月令》。②“人体哲

学”或“身体哲学”是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提出的哲学概念,其谈论的主题是肉体与心灵关系,从生理方面论证了思想形成,凸显了身体在思维中的主导作用。台湾学者杨儒宾、大陆学者张再林等借助于此概念解释中国哲学的特征是从身体出发建构其哲学体系。笔者尝试沿用此概念,讨论《易纬》的人体系统内诸要素关系和人体、人性及与自然关系。③关于《易纬》成书时间,见林忠军《易纬导读》,齐鲁书社,2003年,第3—14页。④林忠军:《易纬导读》,齐鲁书社,2003年,第208—209页。“应在小暑,灾在周秦”句,据《开元占经》《后汉书》补。

参考文献

- [1]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2]董仲舒.春秋繁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3]刘安.淮南子[M]//诸子集成: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5]林忠军.易纬导读[M].济南:齐鲁书社,2003.
- [6]孔颖达.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706.
- [7]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246.
- [8]山东中医学院编.灵枢经语释[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62:520-522.
- [9]黄帝内经素问[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3:52.
- [10]孔颖达.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1]易纬·通卦验补佚[M]//萧红恩.易纬今注今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 [12]张再林.作为身体哲学的中国古代哲学[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8.
- [13]王保训辑.京氏易[M]//郭或.京氏易传导读.济南:齐鲁书社,2002:214,218.

The Study of Heaven and Human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Body Philosophy in *Yi Wei*

Lin Zhongjun

Abstract: The popular theory of heaven and man in the Han Dynasty was a sensible and verifiable system of indu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with Yin, Yang and disasters as the content. Meanwhile, there was a more complicated study of heaven and man in the Han Dynasty. It was dominated by the Taiyi (Tai Chi), with 12 months as the outline, using a symmetrical and coexisting universal schema of heaven and man woven by multidisciplinary knowledge at that time. Catering to the Han Dynasty's ideological syste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Yi Wei* absorbed a large amount of natural science knowledge such as astronomy, calendar, bi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e at that time, reconstructed the study of heaven and huma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i-ology. In this system, the health, activities and emotions of human body, the product of nature, wer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entire natural world, which once again highlighted the human body's status in the world. In this case, the body was no longer a simple combination of human organs, but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entire universe. The discussions on the occurrence and prevention of human diseases in *Yi Wei* are still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the diseases today.

Key words: the induction of heaven and human; *Yi Wei*; Guaqi; body philosophy

责任编辑:涵 含

【哲学研究】

出土简牍与西汉中期以前流传的“礼”书形态*

杨 博

摘要:出土简牍为西汉中期以前流传的“礼”书形态的探索提供了实物证据。郭店、上博以至海昏竹书《缙衣》《中庸》《保傅》诸篇,使我们得以以《礼记》为中心,窥见早期儒学的文献体系和儒学思想学术的大体建构过程。这其中不仅有《缙衣》《中庸》等传统认识上所谓“孔门七十子”后学之作,还有海昏竹书《保傅》的发现,证明了其与贾谊《新书》的密切联系,也反映出《礼记》文本形成过程中的汉儒加工形态。武威汉简《仪礼》与海昏竹书《王会饮仪》诸篇,不仅有助于明了《仪礼》的西汉文本形态,亦可得见《仪礼》衍生且与叔孙通所制朝“仪”同类之篇章。西汉中期以前《仪礼》《礼记》诸种“礼”书文本形态的不均衡性,日渐由层出不穷的简牍典籍所揭示。

关键词:礼记;仪礼;简牍典籍;海昏竹书

中图分类号:B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16-05

“礼”是早期中国规范社会秩序的重要形式,也实际上是中国最古早的学术总成。“礼”的文本,即今传本《周礼》《仪礼》《礼记》(包括大、小戴《礼记》)等“三礼”文本的定讫,学界往往将之系于东汉末年郑玄的校订整理,或将今传《仪礼》《礼记》溯源至西汉末年刘向校书时的“另编新本”^[1]。由此上溯至先秦秦汉时期,“礼”书的文本形态在中西学界长期存在一些争议^[2-4]。幸赖地不爱宝,出土简牍为探索西汉中期以前流传的“礼”书形态提供了实物证据。如《周礼》在汉代原称《周官》,多见于《史记》《汉书》记载。据《汉书·河间献王传》,是书在汉初最早被献于河间献王,经整理之后藏入秘府,至新莽时经刘向、刘歆父子校理得以重新传播。关于其成书、作者与流传,是学界长期探索的问题^[5-8]。学者多注意到《周礼》所载礼制与《左传》相合者共161例之多,说明《周礼》所载大部分内容与《左传》所记述的时代相去不远,反映的应是古礼的真实面貌^[9]。《左传》成书于战国^[10]。与之相应,学者也发现出土战国楚竹书,特别是清华竹书中《成人》

《摄命》《筮法》《晋文公入于晋》《行称》《祝辞》诸多篇章,可与《周礼》所载制度系联^[11-16];岳麓秦简(肆)简116规定亡失县官器者,价值在百廿钱及以上者,要“狱治”,即交由司法机关处理;不足百廿钱者“其官自治”,也就是说由各级行政部门自行处理。此即是《周礼》屡次提及的“附于刑者归于士”^[17]。就此意义而言,出土简牍为《周礼》的史料渊源和制度设计的探讨提供了重要依据。似因其长期藏于秘府,并未受到社会的特殊重视^[18],出土简牍中尚未见到与今传本《周礼》直接相关的篇章,而《仪礼》《礼记》的篇章却可得见在西汉中期以前的广泛流传。本文拟由近年所见战国秦汉简牍典籍就此问题略做简单讨论,以供师友同好批评。

一、“礼记”的单篇并行

作为一部先秦到秦汉时期的礼学文献汇编,《礼记》在东汉经郑玄作注后始大行于世。“礼记”之名在秦汉时期并不专指《礼记》,如《史记·孔子

收稿日期:2021-12-2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书形成问题研究”(19ZDA250)。

作者简介:杨博,男,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副研究员(北京 100101)。

世家》“故《书传》《礼记》自孔氏”^[19]1936。这里说的就是《礼》经,而不是今本小戴《礼记》。《诗·召南·采芣》,郑玄笺:“《礼记》:‘主妇髮鬋。’”^[20]所引文字即见于今本《仪礼·少牢馈食礼》。同样,古书中也不乏用《礼》指称《礼记》的例子。于此,学者多有关注^[21],也逐渐认识到战国秦汉时期礼学的传授非常复杂,学者对于“礼”的认识也较为模糊,汉代流传的“礼学”有今古文《礼》、新制定的汉仪和“容礼”之别^[22];[23]300-307。战国时期流行的“礼”类文献,也有“经礼”“曲礼”和“礼意”等三部分内容^[24]。为便于讨论,下文仍以今传本“礼”书为标准结合出土简牍所见情况来展开。

郭店楚简《缁衣》、上博楚简《缁衣》《武王践阼》等存在今本大、小戴《礼记》中的篇章及其章序、异文,长久以来引起学界的广泛重视。不仅有助于说明《礼记》定本之前单篇并行的流传状态,由此对于今本《礼记》诸篇章的来源,特别是《汉书·艺文志》所云“‘记’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之“七十子”的时代跨度^[25]1709,也有了更加具体的认知。今本《礼记》中不仅保留有孔子讲学时的记录和传经遗文,还保留有许多孔门七十二子讲学的记录和传经遗文。如今本《大戴礼记》即保留有不少孔子讲学的记录,而《礼记》的《缁衣》《中庸》《坊记》《表記》等被认定为出于《子思子》,《乐记》出于《公孙尼子》,《大学》《曾子问》等则与《曾子》有关^[23]25-114。这其中,汉儒的作用并不仅仅是董理儒家经学、子学文献,在编辑这些不同文体的儒家文献时,也会加进自己的著作,其中一些还托名孔子及其门人^[26]。

上述论断也日益得到新出简牍典籍文献的证明。首先可以战国楚竹书为例,《缁衣》《武王践阼》之外,郭店、上博楚简中还见有不少篇章与今本大、小戴《礼记》有关。如李学勤先生指出,郭店《尊德义》的句式类似《曲礼》,体例与《中庸》相近;《五行》的文字与《礼记》中不少篇近似,为七十子后学所作;郭店《性情论》、上博《性自命出》主要讲“乐”的上半部分,其根本思想与《乐记》也是一致的^[27]。上博《民之父母》的内容也基本见于《孔子闲居》。此外,上博《天子建州》第一章与《大戴礼记·礼三本》关系密切,《内豊》与《昔者君老》合编后的内容接近今本《大戴礼记·曾子立孝》和《曾子事父母》^[28]。

这些与今本《礼记》篇章近似的文献分篇并行的情况,在西汉中期以前仍得延续。海昏侯刘贺墓中所出 109 枚木牍,其中编号 81 的木牍,原纵十余列文字可辨者存四:“燕礼”“芻饮酒”“乐记”“昏礼”等,可分别与今本《小戴礼记》中之《燕义》《乡饮酒义》《乐记》《昏义》一一对应^[29]。整理者已指出,海昏简本与传世本《礼记》和《大戴礼记》有关者共四组:第一组四道编绳的为《曲礼》;第二组有《礼记·祭义》《丧服四制》和《大戴礼记·曾子疾病》《曾子事父母》等篇;第三组有《礼记·中庸》和《大戴礼记·曾子大孝》等篇;第四组则为《保傅》。这无可辩驳地说明《礼记》诸篇在西汉中期以前单篇流传的形态,后两组的相关情况也值得进一步探讨。

第三组《中庸》《曾子大孝》等出土时与《论语》诸篇混杂在一起,揭示的是西汉时期《礼记》《论语》等儒家经典文本的流动形态。这也解释了一个重要的历史现象,即战国秦汉之际,流传着很多关于孔门言行的记述,有不少现在还保留在《韩诗外传》《说苑》《新序》《孔子家语》等各类传世文献中,除上述郭店、上博竹书之外,也见于定州汉墓出土的《儒家者言》、北大汉简《儒家说丛》等。它们的体裁和内容有很多与《礼记》《论语》有相似之处,却不属于今本《礼记》《论语》的范围。这些文献不仅可视为成型之前的《礼记》乃至《论语》等经传类文献的原始古本来源,也显示出孔子之后以迄西汉年间,儒家后学继承孔子的合经文、传记、诸子为一体的儒学思想和学术体系的建构过程。海昏简本《保傅》的重要异文为这一历史过程的追索提供了可能。下文据整理者韩巍先生所言试举几例^[30]。

第一,传世各本中殷周为天子“三十余世”的世代数,海昏简《保傅》作“累世相授”。这是海昏简与传世各本最大的不同之处。传世各本“三十余世”是指“在位”而言,而“累世相授”则是指君位传递而言,故传世各本“秦为天子,二世而亡”,海昏简作“一世而亡”。若就“在位”而言,秦朝为“二世”,若就“相授”而言,则仅为“一世”。

第二,简本“天子”,《大戴礼记》《新书》《汉书》皆作“太子”。《保傅》讲帝王自幼的教育,是举周成王为例;而在文献记载中,成王即位时还是襁褓之中的婴儿,故有“三公三少”之设;此时的成王,其身份已经是“天子”而非“太子”。因此海昏简《保傅》全文均作“天子”,似与文意更为相符。

第三,简本“选左右,蚤(早)谕(谕)教,万事要”,传世各本皆作“选左右、早谕教最急”。此句连用三个三字短语,句式整齐,且“教”“要”古韵同属宵部,形成韵文。战国秦汉时期流行的格言、成语、俗谚常常采用短小、整齐的韵文形式。而且此句前面的“故曰”二字,也是战国秦汉时人引用成语、格言时常用的套语。《新书》《汉书》将“故曰”改为“故臣曰”,其后的“选左右早谕教最急”就变成了贾谊自己的语言。

简本《保傅》与传世本《大戴礼记》《新书》的几处重要异文,说明《保傅》篇以及《贾谊书》的一些篇章在西汉时期应该有多个文本系统在平行发展,即使在文本基本定型之后,二者之间也仍然在不断互相参校而进行改动。

综上所述,出土简牍使我们得以以《礼记》为中心,窥见早期儒学的文献体系和儒学思想学术的大体建构过程。这其中不仅有《缁衣》《中庸》等传统认识上所谓“孔门七十子”后学之作,还有海昏竹书《保傅》的发现,证明了其与贾谊《新书》的密切联系,也反映出《礼记》文本形成过程中的汉儒加工形态。

二、“仪礼”文本的多种形态

简牍典籍中《仪礼》文本的发现,首推武威汉简《仪礼》,其内容包括甲、乙、丙三个文本。一是甲本,存与今本《仪礼》有关者七篇,包括:《士相见礼第三》《服传第八》《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第十二》《燕礼第十三》《泰射第十四》,均为木简。二是《仪礼》乙本,乙本仅存《服传第八》一篇,也是木简。三是《仪礼》丙本,丙本仅存《丧服》一篇,材质为竹简。甲、乙本中《服传》只有传文没有经文,丙本为《丧服》经文,没有传文^[31]。值得注意的是,甲、乙本诸篇目在篇首都存有题记和篇次,不仅可以据此内容判定七篇的次序,甲、乙本分篇并行与篇次本身也说明经过序次整理的《仪礼》文本在西汉中后期的流传情况。

沈文倬先生曾比对指出,简本《服传》在汉初已经过隶写,形成接近于《仪礼》古文本的面貌,存西汉古隶较多,今本则以今隶书写习惯为主^[32]³³⁻⁵²。而传文的叙述顺序,简本与郑玄注本接近一致。今本《服传》传文有:“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

与女君同。”郑玄以为是《丧服》经文“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的传文,礼家多采此说。传文:“下言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谓妾自服其私亲也。”杨天宇先生曾指出此句为武威汉简《丧服》所无,当属郑玄注文,而误入传文内^[33]。在简本《服传》中,“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与今传不一致,亦在传文“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之后。可见,武威汉简《服传》单传本改编为经传合编本后,传文虽然被编列至经文之下,但其顺序没有被更动过。沈文倬先生根据《隋书·经籍志》有马融注《丧服经传》,有郑玄注《丧服经传》,认定《仪礼》的合编始于马融,“为别行《丧服》作注,就今所知,始于马融”^[32]⁵⁰。其结论应是可信的。由简本所见《服传》虽然有不少传本,传本之间也有古隶今隶混杂但郑玄却没有为其出注的情况,可见当时学者看待《服传》的态度,到了东汉末期也没有发生大的改变,仍然不将其视为《仪礼》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只是看作类似《礼记》的篇目,这与后来学者看待合在《丧服》篇中《服传》的眼光很不相同^[34],反映出西汉时期的《仪礼》文本形态。

《仪礼》在汉代还有《士礼》之名,但其并非专记士礼,还有天子、诸侯各种礼仪,故其得名原因尚难确证。蒋伯潜先生提出“《士礼》以首篇得名”,因其“首篇为《士冠礼》,遂通称全书为《士礼》”^[35],或可为一解。而其所记对汉人而言多为古礼,确是不争的事实。前文已略述汉代流传的“礼学”有今古文《礼》、新制定的汉仪和“容礼”之别,简牍中也有此类形态的文本发现,如睡虎地汉墓 M77 出土的《葬律》,就是有关诸侯王丧葬制度的规定^[36-37]。海昏简牍中更有两种“仪”类文本的首次发现。

第一种为昌邑王的“会饮仪”。其中类似篇名的“右方王会饮仪(仪)”,前有一墨点提示。属于“王会饮仪”的简,多记载参与者的站位元、进退,主持者的号令等。其中相对较为完整的简文如:“……践登东堂。宾者、吏大夫皆反走复立(位)。王西乡(向)定立。”

第二种文献与诸侯王主持的祭祀仪式有关。有一枚记载总字数者:“……史、祝赞曰:嗣王某□尽如义(仪)。·凡八百六十五字。”《礼记·曲礼下》有云:“践阼,临祭祀,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38]简文的“嗣王某”即可能涉及昌邑王主

持的祭祀礼仪。

整理者田天先生指出,简文用词与内容,与《仪礼》中《乡饮酒礼》《燕礼》等篇十分相似,是一种记录、指导礼仪行事的文本^[39]。篇题“王会饮仪”之“仪”,即是此类文本的名称。这类被称为“仪”的文献,内容可能主要为进退容止、站立位次。西汉初年,诸事均属草创,叔孙通为高祖拟定朝会礼仪的故事常见于学者引用。《史记·叔孙通列传》有“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19]2723}。叔孙通拟定的礼仪,“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即以秦代仪节参合古代礼书,拟定一套行事规范。此处“秦仪”之“仪”,应当指文本。文献中更常见的说法是“如仪”,如《叔孙通列传》后文有“至礼毕,复置法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19]2723}。又如《汉书·武五子传》记载刘贺奔丧,将至未央宫东阙,郎中令龚遂劝他下车。刘贺“到,哭如仪”^{[25]2765}。此“如仪”之“仪”,也应该是文本已经写定的行事规范,而不应是泛泛的“礼仪”或“仪节”。简文中“嗣王某口尽如仪”的“如仪”,类于传世文献中的“如仪”,均指符合“仪”类文献的规定。由此似可推断,至迟至武帝中后期,诸侯国内的各项礼仪的施行,都有成文的“仪”类文献规范和文本存在。

综上所述,自先秦至于西汉中期之前,以进退容止为核心的容礼,一直是儒家礼学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海昏简本的发现,学者有可能认识西汉“仪”类文献的形态,也为“容礼”的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可能。故由武威汉简《仪礼》与海昏竹书《王会饮仪》诸篇,不仅明了《仪礼》的西汉文本形态,亦可得见《仪礼》衍生且与叔孙通所制朝“仪”同类之篇章的流传。

结 语

出土简牍为西汉中期以前流传的“礼”书形态的探索,提供了实物证据。“三礼”定本虽均肇基于西汉,但其初始文本至迟在战国时期出现,已为20世纪末出土的郭店楚简所证明;而西汉中期以前《仪礼》《礼记》等“礼”书文本形态的不均衡性,亦日渐由层出不穷的出土简牍典籍所揭示。

清华竹书《成人》《摄命》《筮法》《晋文公入于晋》《行称》《祝辞》等篇中蕴含的史迹,岳麓秦简中

的相关法律条款,均可得见与《周礼》有关的史料依据和制度设计理路。郭店、上博以至海昏竹书《缁衣》《中庸》《保傅》诸篇,使我们得以以《礼记》为中心窥见早期儒学的文献体系和儒学思想学术的大体建构过程。这其中不仅有《缁衣》《中庸》等传统认识上所谓“孔门七十子”后学之作,还有海昏竹书《保傅》的发现,也证明了其与贾谊《新书》的密切联系,反映出《礼记》文本形成过程中的汉儒加工形态。武威汉简《仪礼》与海昏竹书《王会饮仪》诸篇,不仅有助于明了《仪礼》的西汉文本形态,亦可得见《仪礼》衍生且与叔孙通所制朝“仪”同类之篇章的流传。

今天对“礼”书经典文本的订正辨伪工作,实际上都是以恢复郑玄等整理校订的原貌为最终目标,“一般而言,无法再追溯到郑玄等人校订以前的状态”^[40]。这是因为今天我们没有比郑玄他们更早的、完备的文献资料可以拿来对照,进而判断他们的正误,但是日渐丰富的出土简牍典籍似乎为了解郑玄以前的“三礼”文本形态提供了重要参考,新发现的“先秦遗物细节和屡经历代学者改造的传世文献”能否建立密切的学术联系^[40],需要更多的方家来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 [1] 邓骏捷. 刘向校本整理模式探论[J]. 文学与文化, 2011(1): 109-120.
- [2] 廖名春. 论六经并称的时代兼及疑古说的方法论问题[J]. 孔子研究, 2000(1): 47-58, 65.
- [3] 程一凡. 出土文献与先秦的“五经”[J]. 中国哲学史, 2014(2): 96-102.
- [4] 刘跃进. 中国早期文献稳定性与可信度的矛盾问题[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 1-4.
- [5] 彭林. 《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6] 杨天宇. 关于《周礼》书名、发现及其在汉代的流传[J]. 史学月刊, 1999(4): 14-20.
- [7] 沈长云, 李晶. 春秋官制与《周礼》比较研究: 《周礼》成书年代再探讨[J]. 历史研究, 2004(6): 3-26.
- [8] 杨朝明. 《周礼》成书年代问题新证: 以《大戴礼记·朝事》为中心的考察[J]. 湖南社会科学, 2021(1): 140-146.
- [9] 张君蕊. 《左传》礼制与《周礼》合异探析[J]. 中州学刊, 2014(12): 133-137.
- [10] 杨博. 裁繁御简: 《系年》所见战国史书的编纂[J]. 历史研究, 2017(3): 4-22.
- [11] 贾连翔. 清华简《成人》及有关先秦法律制度[J]. 文物, 2019

- (9):50-55.
- [12] 马楠.《晋文公入于晋》述略[J].文物,2017(3):90-92.
- [13] 李学勤.清华简《筮法》与数字卦问题[J].文物,2013(8):66-69.
- [14] 许兆昌,史宁宁.从《周礼·太仆》看清华简《摄命》[J].古代文明,2019(4):41-48.
- [15] 贾连翔.略论清华简《行称》的几个问题[J].文物,2020(9):82-85.
- [16] 胡宁.清华简《祝辞》弓名和射姿考论[J].古代文明,2014(2):37-40.
- [17] 朱红林.岳麓书院藏秦简(肆)补注(三)[M]//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63-90.
- [18] 任蜜林.刘歆、王莽与《周礼》关系之再探[J].齐鲁学刊,2021(1):30-35.
- [19]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0] 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597.
- [21] 邢文.《礼》古记与子思之学[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5-11.
- [22] 沈文倬.宗周礼乐文明考论[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219.
- [23] 王锷.《礼记》成书考[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4] 杨博.战国楚竹书史学价值探研[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93-97.
- [25]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6] 朱汉民.儒学的六经、诸子与传记[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5):26-34.
- [27] 李学勤.重写学术史[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104-115,260-266.
- [28] 骈宇騫.简帛文献纲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215-217.
- [29] 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简牍整理与研究课题组(杨博执笔).典册琳琅:海昏简牍整理与研究的新进展[J].中国史研究动态,2020(6):69-77.
- [30] 韩巍.海昏竹书《保傅》初探[M]//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111-125.
- [31]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89-135.
- [32] 沈文倬.汉简《服传》考:下[M]//文史,第25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3] 杨天宇.仪礼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24.
- [34] 徐渊.从武威汉简《仪礼》再谈古今文问题[C]//“古典学的重建”出土文献与早期中国经典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珠海,2020:303-317.
- [35] 蒋伯潜.十三经概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325.
- [3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发掘简报[J].江汉考古,2008(4):31-37.
- [37] 彭浩.读云梦睡虎地 M77 汉简《葬律》[J].江汉考古,2009(4):130-134.
- [38] 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2728.
- [39] 田天.海昏竹书“仪”类文献初论[M]//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126-133.
- [40] 李纯一,于颖.今天,如何研究礼[N].文汇报,2015-01-30(T5).

Unearthed Bamboo Slips and the Form of “Ritual” Books Spread Before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Yang Bo

Abstract: The unearthed bamboo slips provide physical evidence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form of “ritual” books spread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amboo books *Ziyi*, *Zhongyong* and *Baofu* of Guo Dian, Shangbo and Haihun enabled us center on *the Book of Rites* to discover the document system of early Confucianism and the general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Confucian thought. Not only *Ziyi*, *Zhongyong* and other works attributed to the so-called “seventy sons of Confucius” in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were included, so was Haihun bamboo book *Baofu*, whose discovery proved it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Jia Yi’s *Xinshu*, and also reflected the processing form of Han Confucianism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Rites*. The chapters of *Yili* in Wuwei Han bamboo slips and *Wang Huiyin Yi* in Haihun bamboo book not only helped to understand the text form of *Yili*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ut also saw the chapters derived from *Yili* and similar to the “Yi” of the dynasty made by Shu Suntong.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imbalance of the text forms of “Rites” in *Yili* and *Liji* was gradually revealed by an endless stream of bamboo slips and ancient books.

Key words: *the Book of Rites*; *Yili*; bamboo slips and ancient books; bamboo books of Haihun

责任编辑:涵 舍

【历史研究】

“干没荣利,得不以道”:入隋南人术艺化之表现、特征与缘由

王永平

摘要:隋代南人多有从事术业者,成为一个特殊群体,颇为活跃。就其术艺类别而言,阴阳、卜筮、医巫、音律、相术、技巧等皆有代表人物,在隋文帝、隋炀帝的诸多军政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揣摩上意,奉承其旨,政治品格佞幸化,因而“待遇甚厚”,屡受封赏。在南北文化整合的历史背景下,诸人多有传输江左伎艺、融通南北之表现。这些术艺化南人多出自南朝士族,之所以“得不以道”,主要在于作为“亡国之余”,入隋南人普遍受到以关陇旧族为代表的北人的排抑,隋文帝、隋炀帝“雅信符应”,以致一些投机之南人以术艺附合,“干没荣利”。

关键词:隋;入隋南人;术艺化

中图分类号:K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21-08

隋朝南来人士,依其入北时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西魏—北周征服萧梁而入北之南人,如西魏灭蜀地萧纪、灭江陵梁元帝,俘获相当数量的萧梁宗室与士族名士,其中多有入隋者;二是原本流徙东魏—北齐的萧梁宗室与南士,周武帝灭齐后相继进入关中,后亦归隋;三是隋取缔后梁傀儡政权,后梁宗室及士族群体迁徙关中;四是隋灭陈,陈朝宗室及其士人群体入隋。考察入隋南人之活动,其中多有以术业显达者。《隋书》卷六九“史臣曰”对袁充“委质隋朝,更以玄象自命”,“要求时幸,干进务入”,深表不解,故有“充乃江南望族,干没荣利,得不以道,颓其家声,良可叹息”^{[1]613,614}之语。袁充可谓入隋南人术艺化之典型,其他南人也多有相关表现。有鉴于此,本文就入隋南人术艺化群体之表现、特征及原因略作专题考论。

一、入隋南人术艺化之代表及其表现

《隋书》卷七八《艺术传》主要包括阴阳、卜筮、医巫、音律、相术、技巧等门类,《北史》卷八九《艺术传》序言称:“先载天文数术,次载医方伎

巧。”^{[2]2923}两书所载入隋术艺化南人颇多。在此先分别考叙各类入隋南人以术艺显名之代表人物及其相关活动。

1. 天文星占类南人代表

庾季才,“十二岁通《周易》,好占玄象”,梁元帝“重其术艺”。梁亡后入北,得宇文泰器重。周、隋之际,庾季才以术数投附隋文帝,主要有二事:一是助其称帝,大定元年(581年)正月,庾季才进言,“甲子、甲午为得天数。今二月甲子,宜应天受命”,隋文帝从之。二是助其迁都,开皇初“高祖将迁都,夜与高颎、苏威二人定议,季才旦而奏曰:‘臣仰观玄象,俯察图记,龟兆允袭,必有迁都’”,“‘愿陛下协天之心,为迁徙之计。’高祖愕然,谓颎等曰:‘是何神也!’遂发诏施行”。此后,庾季才因“术艺精通”,深受宠信,“所有祥异,常使人就家访焉”^{[1]1764-1767}。

庾质,庾季才子,隋文帝时受命随其父“撰《垂象》、《地形》等志”,隋炀帝大业初为太史令。大业八年(612年),隋炀帝亲征高丽,庾质以为“伐之可克”,然“不愿陛下亲行”。大业九年,隋炀帝再征高丽,又问“今段复何如”?庾质表示“臣实愚迷,犹执

收稿日期:2022-04-02

作者简介:王永平,男,历史学博士,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扬州 225002)。

前见”^{[1]1767}。杨玄感变乱,炀帝又问“荧惑入斗如何?”庾质表示:“斗,楚之分,玄感之所封也。今火色衰谢,终必无成。”可见大业年间,庾质参与了炀帝东征高丽与平定杨玄感之乱等重大军政事件。庾质子庾俭,“亦传父业,兼有学识”^{[1]1768}。

袁充,出自陈郡袁氏,及陈灭归国,“充性好道术,颇解占候,由是领太史令”,深得隋文帝信重。袁充在隋文帝时以天文玄象预朝政主要有三事:一是附和隋文帝行太子废立;二是编造“隋兴已后,日影渐长”之瑞应天象;三是编造“上本命与阴阳律吕合者六十余条而奏之”,以附会隋文帝个人及其国运皆“永永无穷”。隋炀帝继位,他与太史丞高智宝奏言:“今岁皇帝即位,与尧受命年合。”劝“齐王暕率百官拜表奉贺”。此后袁充完全以天文附和帝意,如以“荧惑守太微者数旬”,时值“缮治宫室,征役繁重”,袁充上表称“陛下修德,荧惑退舍”,以至“百僚毕贺”。隋炀帝后期,“时军国多务,充候帝意欲有所为,便奏称天文见象,须有改作,以是取媚于上”,对隋炀帝之建设东都、频繁巡幸、征伐辽东、民变世乱等一系列重大军政举措,袁充皆“假托星象,奖成帝意”^{[1]1610-1613}。

周坟,陈尚书右仆射周弘正子,陈时官至吏部郎。“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以坟为太史令”^{[1]504,505}。

耿询,《隋书·艺术传》载,“时有卢太翼、耿询,并以星历知名”。耿询来自江南,隋炀帝继位,耿询“进欹器,帝善之”,“及平壤之败,帝以询言为中,以询守太史丞”。耿询“伎巧绝人”,擅长器物制作,《隋书》卷七八称“耿询浑仪,不差辰象之度”,堪称“一时之妙”^{[1]1768-1786}。

高智宝,由耿询“见其故人高智宝以玄象直太史,询从之受天文算术”可知,高智宝为耿询“故人”,当来自陈朝,精于“天文算术”,入隋后“以玄象直太史”^{[1]1770},隋炀帝继位后,他附和袁充奏“今岁皇帝即位,与尧受命年合”。

2. 阴阳卜筮类南人代表

萧吉,为萧梁宗室,“博学多通,尤精阴阳算术”。萧吉以阴阳术数侍奉隋文帝,“房陵王时为太子,言东宫多鬼魅,鼠妖数见。上令吉诣东宫,禳邪气”。隋文帝独孤后崩,“上令吉卜择葬所”,萧吉上表称:“去月十六日,皇后山陵西北,鸡未鸣前,有黑云方圆五六百步,从地属天。”“今黑气当冬王,与姓

相生,是大吉利,子孙无疆之候也。”隋文帝大悦,“竟从吉言”。隋炀帝继位后,“见杨素冢上有白气属天”,萧吉“密言于帝”,以为这是兵祸的预兆,“改葬者,庶可免乎”^{[1]1774-1777}。实际上,他深知隋炀帝对杨素心存猜忌,故寻机进言以投其所好。

3. 相术类南人代表

韦鼎,“博涉经史,明阴阳逆刺,尤善相术”,早与杨坚交结,“初,鼎之聘周也,尝与高祖相遇,鼎谓高祖曰:‘观公容貌,故非常人,而神监深远,亦非群贤所逮也。不久必大贵,贵则天下一家,岁一周天,老夫当委质。公相不可言,愿深自爱’”。陈亡入北,隋文帝“待遇甚厚”,多有咨询。如隋文帝为兰陵公主选婿与更易太子,皆有顾问^{[1]1771,1772}。

4. 医术类南人代表

姚僧垣,姚最父子,姚僧垣“年二十四,即传家业。仕梁为太医正”。江陵沦陷,姚僧垣被俘关中,为北周诸帝及王公疗疾,多有效验,周武帝呼之为“姚公”,开皇三年(583年)卒。姚僧垣“医术高妙,为当时所推,前后效验,不可胜纪”。其次子姚最,“年十九,随僧垣入关。明帝盛聚学徒,校书于麟趾殿,最亦预为学士”,“始受家业,十许年中,略尽其妙”。入隋,官至蜀王杨秀府司马^{[2]2977-2980}。

许智藏,“智藏少以医术自达,仕陈为散骑侍郎。及陈灭,高祖以为员外散骑侍郎,使诣扬州。会秦孝王俊有疾,上驰召之”,“及智藏至,为俊诊脉,曰:‘疾已入心,郎当发痼,不可救也。’果如言,俊数日而薨。上奇其妙,赉物百段。炀帝即位,智藏时致仕于家,帝每有所苦,辄令中使就询访,或以辇迎入殿,扶登御床。智藏为方奏之,用无不效”。许澄,《隋书·许智藏传》载,“宗人许澄,亦以医术显”,其父许奭,“与姚僧垣齐名,拜上仪同三司。澄有学识,传父业,尤尽其妙。历尚药典御、谏议大夫,封贺川县伯。父子俱以艺术名重于周、隋二代”^{[1]1782,1783}。

5. 舆服类南人代表

何稠,“年十余岁,遇江陵陷,随(何)妥入长安”,“稠博览古图,多识旧物。波斯尝献金绵锦袍,组织殊丽,上命稠为之。稠锦既成,逾所献者,上甚悦。时中国久绝琉璃之作,匠人无敢厝意,稠以绿瓷为之,与真不异”。仁寿初,“文献皇后崩,与宇文恺参典山陵制度”。隋炀帝继位,责令何稠“讨阅图籍,营造舆服羽仪”,涉及黄麾人仗、车舆辇辂、皇后

卤簿、百官仪服诸方面。何稠“参会今古,多所改创”,“所役工十万余人,用金银钱物巨亿计”。隋炀帝征讨高丽,建辽水桥,“二日而就”,又速成“六合城”,“高丽望见,谓若神功”^{[1]1596-1598}。何稠是大业间最得隋炀帝宠信的营造人物。

6. 钟律类南人代表

何妥^①在西魏灭江陵后入北,善钟律,涉及礼乐,但乐律颇涉术伎,何妥为伎人出身,虽历任学官,但参“掌天文律度”,又参撰《三十六科鬼神感应等大义》等^{[1]1709-1715}。何妥参与隋初历法之争,支持刘孝孙历,《隋书·律历志中》载,高祖“以问国子祭酒何妥。妥言其善,即日擢授大都督,遣与(张)宾历比较短长”^{[1]429}。

万宝常,其父万大通随王琳附齐,图谋南归被杀。万宝常“被配为乐户”,有乐律之长,“开皇之世,有郑译、何妥、卢贲、苏夔、萧吉,并讨论坟籍,撰著乐书,皆为当世所用”^{[1]1783-1785}，“宝常声律,动应宫商之和,虽不足远拟古人,皆一时之妙也”^{[1]1786}。

毛爽,隋文帝平陈,“遣晓音律者陈山阳太守毛爽及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节气,作《律谱》”^{[1]391}。毛爽籍属荥阳,为江左音律世家^②。

此外,其他入隋南朝士大夫多参与雅乐之事,如仁寿元年(601年),隋文帝“制诏吏部尚书、奇章公弘,开府仪同三司、领太子洗马柳顾言,秘书丞、摄太常少卿许善心,内史舍人虞世基,礼部侍郎蔡征等,更详故实,创制雅乐歌辞”。大业元年,隋炀帝“又以礼乐之事,总付秘书监柳顾言、少府副监何稠、著作郎诸葛颖、秘书郎袁庆隆等,增多开皇乐器,大益乐员,郊庙乐悬,并令新制”^{[1]359-373}可见南人士大夫代表许善心、姚察、虞世基、毛爽、刘臻、柳顾言、何稠、诸葛颖等,皆曾参预雅乐声律、清庙歌辞的“详议”与创制。

由以上考叙,可见入隋南士从事术艺伎数之业者颇众,形成了一个具有地域特征的术艺群体,诸人活动所涉,不仅几乎涵盖了隋代盛行的术业诸领域,而且凭借其技能得宠于隋统治者,以至参决军政,影响甚著。

二、入隋南人术艺化群体之特征

作为具有一定地域性关联的入隋术艺化南士群

体,根据上述诸人的基本状况,这里就其相关活动所体现出的社会特征,特别在推动南艺北输与南北文化融通方面的作为与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1. 术艺化南人之门第身份、社会地位及其文化特征

上述诸人入隋后以术业为务,就其门户出身而言,诸人虽有寒门与士族之别,但以南朝士族人物为多。就其仕宦取向而言,不仅一些原本在南朝具有术业经历的寒门人物延续旧业,而且众多士族人物术艺化,不循仕宦之正途。出自寒门之术艺之士,太史属员高智宝、太乐属员蔡子元、于普明等人在陈已有相关经历,诸人门户身份失载,当出自寒庶。耿询,从其在陈朝“以客从东衡州刺史王勇于岭南”,万宝常为入北武人后裔,二人亦当为寒人。何妥出自异域,先人“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何妥始初涉学,游学国子,^{[1]1709,1710}然“以技巧事湘东王”,后以其聪明而“召为诵书左右”,入隋而得预儒林。其侄何稠,父“善斫玉”,本人自少“性绝巧,有智思,用意精微”^{[1]1596}。可见何氏叔侄在南朝当无门第凭借,亦当为寒门。以上诸人在南朝皆出自寒庶,多以伎能显,入北后虽取得朝臣职位而士大夫化,然其行事依然主要关涉术业。

入北南人之“术艺化”,主要是指那些入北后以术艺“干没自进”“干没荣利”的南朝士族人物。吴兴姚僧垣、姚最父子,新野庾季才、庾质父子,陈郡袁充,关中杜陵韦鼎、荥阳毛爽、高阳许智藏及其宗人许澄等,皆具有南朝士族门第背景,有的还有汉魏旧族渊源。仔细考量出自南朝士族之术艺化人物,如庾季才、许智藏、许澄、韦鼎、毛爽、周坟、袁充等,皆为江左侨姓;从门第等次看,或出自尚武次等士族,或为边境豪族之后,或为梁陈之际的新兴家族,即便门第较高者,也或因侨寓地域,或因任职履历,长期居于荆雍等西部州镇,其门户地位、个人声望与建康清贵显达存在一定的身份差异,故所谓“江南望族”云云,过于笼统含混。

至于姚僧垣,是“吴太常信之八世孙”^{[3]839},虽为江东“吴姓”旧族,但吴兴姚氏本为“小族”,自孙吴之后少有人物,直到陈朝姚僧垣子姚察以才学显,位至宰辅,门望稍振^③。姚察、姚思廉父子入隋,其家族成为吴姓士族代表。吴兴姚氏可谓南朝后期兴起的“新出门户”。究其家族在梁陈之际振兴缘由,

直接因素在于姚察祖姚菩提、父姚僧垣以医术侍奉萧梁内廷。

就以上诸士族人物之家族文化而言,其家学传承与个人素养皆具有术艺因子,这体现出南朝士族社会崇尚博通之学风。如庾季才“十二通《周易》,好占玄象”,萧吉“博学多通,尤精阴阳算术”,韦鼎“博涉经史,明阴阳逆刺,尤善相术”,袁充“性好道术,颇解占候”,周坟在陈职掌太史,有其家学渊源,乃父周弘正以儒、玄著称,“博物知玄象,善占候”^{[4]305}。许智藏、许爽、许澄、姚僧垣等,皆世传医术。毛爽,家传律历之学,其自述云:“臣先人栖诚,学算于祖暄,问律于何承天,沈研三纪,颇达其妙。后为太常丞,典司乐职,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并以闻奏。诏付大匠,依样制管。”^{[1]396}由此可见,毛爽父“学算于祖暄,问律于何承天”,并在南朝“典司乐职”,故其律历之学兼采江左诸名家,可谓南朝之结晶。很显然,诸人在南朝皆有术业传承,形成了相关家学传统。南朝士族社会崇尚儒玄,文史兼综,这是其主流学术文化风尚,在政治上士族子弟具有仕宦特权,故除姚僧垣之外,诸人在南朝大多不屑以术伎相炫,也不可能以此求取仕进。然而,南方士族名士多被俘或应征入北后,诸人或被动或主动地以术业为务,成为当时入北南人的一种群体性选择,即所谓“术艺化”现象,这与其入北后社会地位的变化相关。

2. 术艺化南人之官职封爵与物质奖赏

入隋术艺化南人相关表现颇为积极主动,隋统治者多有提携与奖赏。在这方面,隋文帝优待韦鼎可谓典型。韦鼎入隋,隋文帝亲自召见,授上仪同三司,出刺光州,“待遇甚厚”,且预“公王宴赏”,实属破例。特别是隋文帝以韦鼎南徙而疏离正宗,“命官给酒肴”,遣杜陵韦氏宗主韦世康携其返乡,重修宗族谱牒,使其享有“百世卿族”之尊荣^{[1]1771,1772}。

总体而言,诸人凭借术艺技能,在隋代不断获得官职拔擢和爵位封赏。在职官方面,诸人之本职多为术业吏职,如庾季才父子、袁充等人长期执掌太史,姚僧垣、许智藏、许澄等皆为御医,然隋廷通过加官等方式提升其官职品位,使其享受朝臣待遇。在爵位方面,何妥、庾季才、姚僧垣在北周已有封爵,入隋后增封。如姚僧垣位至郡公,姚最袭父爵,许澄受封县伯。这类爵位封赏,对于流寓之南人而言,提高了其社会身份地位及待遇。需要强调的是,一些术

艺化南人受到超常拔擢,何妥、何稠等以寒门身份获得显爵要职,这虽与北朝门户观念相对淡薄有关,也与他们“干进务人”的相关表现有关,尤其是袁充,隋炀帝时一再破格拔擢,以至“超拜秘书令”^{[1]1612},位列宰臣。

除职官爵位得以提升外,他们还会获得巨额奖赏。如庾季才,隋文帝时受赏三次:襄助代周,“因赐杂采五十匹,绢二百段”;议论迁都,“赐绢三百段,马两匹”;撰《垂象志》《地形志》等,“赐米千石,绢六百段”^{[1]1766,1767}。萧吉,开皇十四年进“五庆”祥瑞,隋文帝“赐物五百段”^{[1]1775}。许智藏,隋文帝命其为秦王杨俊诊治,“赉物百段”^{[1]1783}。袁充受赏尤多,隋文帝“赏赐优崇,侪辈莫比”,“前后赏赐将万计”^{[1]1611,1612}。再如许善心,开皇十六年“制《神雀颂》”,隋文帝甚悦,“因赐物二百段”^{[1]1425,1427}。

3. 术艺化南人群体之投机性与佞幸化

作为“亡国之余”的南朝流迁人士,他们普遍具有寄寓人群的相关心理与性格特征,从上述术艺化南人群体的相关情况看,他们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典型。如庾季才以天象助隋文帝代周及迁都,隋文帝叹其“是何神也”,表示“自今已后,信有天道”,且“不欲外人干预此事,故使公父子共为之”^{[1]1766,1767},确立其宠信地位。其实,所谓神异之术,无非揣度君主心思,曲意以承奉其旨。《通鉴》载庾季才“劝隋王宜以今月甲子应天受命”,胡三省注曰:“庾季才持正于宇文护擅权之时,而劝进于杨氏革命之日,巫史之学自信其术耳,非胸中真有所见也。”^{[5]5535,5536}这揭示了庾季才“自信其术”以投机的本质。

关于入隋术艺化南人群体在政治上主动投机以寻求依附之特点,由诸人对隋文帝废立太子一事的表现即可说明,其中尤以萧吉算计最精,堪称典型。萧吉“见上好征祥之说,欲干没自进,遂矫其迹为悦媚焉”。他交结杨广,杨广得立后谓之曰:“公前称我当为太子,竟有其验,终不忘也。今卜山陵,务令我早立。我立之后,当以富贵相报。”^{[1]1774-1776}与此相似,隋炀帝时,庾质以子庾俭事齐王,隋炀帝谓质曰:“汝不能一心事我,乃使儿事齐王,何向背如此邪?”^{[1]1767}由于隋炀帝长子元德太子早死,齐王杨暕一度众望所归,成为继嗣人选。隋炀帝斥责庾质“不能一心事我”,虽出于猜疑过甚,但庾质父子

之行事确实不无见风使舵的投机与依附心态。作为流寓术士,其荣辱完全在于君主之态度,这就决定了他们对权势者的依附性^④。

确实,就术艺化南人代表行事作风而言,诸人对隋主多应声附和、承奉旨意,少有儒学士大夫之立场与原则,扮演着佞臣的角色。在这方面,何稠颇为典型。何稠揣度并迎合炀帝心意,在改易舆服制度、营造行殿器械等方面,“善候上旨”,极尽奢华铺张之能事。更为典型的是袁充,他对隋文帝废立太子、改易历法诸事,无不刻意揣度上意,“希旨”进言,以至“上大悦”而深得宠信。对隋炀帝大肆兴造、巡游、东征等军政举措,袁充无不“候帝意欲有所为,便奏称天文见象,须有改作,以是取媚于上”^{[1]1610,1613}。何稠、袁充所为,实属佞幸。

当然,入隋术艺化南人并非都是佞臣,也有对重大军政事务以术数相谏者。如庾质,“操履贞慤,立言忠鯁”,当隋炀帝以亲征高丽之事相询时,他皆有谏阻之言,当隋炀帝巡游东都时,他劝阻道:“比岁伐辽,民实劳弊,陛下宜镇抚关内,使百姓毕力归农。”^{[1]1767,1768}再如耿询,也曾谏阻隋炀帝出征辽东,以为“辽东不可讨,师必无功”^{[1]1770}。不过,像庾质、耿询这样违逆隋君主之意而力谏者,在术艺化南人群体中仅此二例。

4. 术艺化南人之地域群体意识

入隋南人术数之士人数较多,构成隋代术业之士中一个地域性群体,其活动表现出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质。庾季才表现颇为典型,“初,郢都之陷也,衣冠士人多没为贱。季才散所赐物,购求亲故”,“太祖乃悟曰:‘吾之过也。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为奴婢者数千口”。庾季才在周、隋之际入北南士群体中颇具声望,“季才局量宽弘,术业优博,笃于信义,志好宾游。常吉日良辰,与琅邪王褒、彭城刘焄、河东裴政及宗人(庾)信等,为文酒之会”^{[1]1765-1767}。庾季才组织南朝名士群体雅集,既显示出其因“术艺化”所获得的特殊地位,也透露出庾季才与其他入北南士的南朝文化趣味。

入隋术艺化南人之活动显现出地域群体意识的自觉,可由耿询的相关经历窥其端倪。耿询被俘入隋,随“故人”高智宝“受天文算术”,耿询“创意造浑天仪”,“不假人力,以水转之,施于暗室中,使智宝外候天时,合如符契”。二人相互协作,可谓隋廷天文方面的一对南人组合。何稠也一再护佑耿询,隋

文帝曾将耿询“赐蜀王秀,从往益州,秀甚信之。及秀废,复当诛,何稠言于高祖曰:‘耿询之巧,思若有神,臣诚为朝廷惜之。’上于是特原其罪”。大业七年,耿询谏阻炀帝东征,“帝大怒,命左右斩之,何稠苦谏得免”^{[1]1770}。耿询、高智宝与何稠皆为南来术艺人士,相互间既有术业合作,也有拯救危难之举,体现出南人术士群体的地域意识。

5. 术艺化南人群体之转输南学

自西魏灭梁以来,入北南朝术艺人士甚众,隋统治者借之转输南朝术艺。诸人在具体术业活动外,多受命进行相关著述与总结。在阴阳卜筮堪舆方面,萧吉“著《金海》三十卷,《相经要录》一卷,《宅经》八卷,《葬经》六卷,《乐谱》二十卷及《帝王养生方》二卷,《相手版要诀》一卷,《太一立成》一卷,并行于世”^{[1]1777}。在医药方面,姚僧垣“参校征效者为《集验方》十二卷”^{[2]2979}。《集验方》是对其自身及其家族医药实践的总结,有助于南朝医术之北传,同时也应吸收中土医药的成就,有助于南北医药文化的汇集与整合。在天文星占方面,庾季才撰“《灵台秘苑》一百二十卷”,又与其子撰“《垂象志》一百四十二卷,《地形志》八十七卷,并行于世”^{[1]1766,1767}。这无疑是南北朝星占术数的集成性著述。耿询则撰有《鸟占情》^{[1]1770}。

隋文帝灭陈后,将南朝天文观测仪器征调关中,并利用南朝的天官人员与器物,刊定天官舆图,形成“正范”。“高祖平陈,得善天官者周坟,并得宋氏浑仪之器。乃命庾季才等,参校周、齐、梁、陈及祖暅、孙僧化官私旧图,刊其大小,正彼疏密,依准三家星位,以为盖图。旁摘始分,甄表常度,并具赤黄二道,内外两规。悬象著明,缠离攸次,星火隐显,天汉昭回,宛若穹苍,将为正范。”^{[1]504,505}不仅如此,入隋南人对天文器物有所改制与新创。如袁充曾制造刻漏器物,“至开皇十四年,鄜州司马袁充上晷影漏刻”。耿询对天文器物“创意”颇多,“大业初,耿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献于炀帝。帝善之,因令与宇文恺,依后魏道士李兰所修道家上法称漏,制造称水漏器,以充行从。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于东都乾阳殿前鼓下司辰。又作马上漏刻,以从行辨时刻。揆日晷,下漏刻,此二者,测天地,正仪象之本也”^{[1]527-529}。

隋廷还以南人培训天官人员。如隋文帝命周坟培训“太史观生”,“自此太史观生,始能识天

官”^{[1]520}。隋炀帝则以袁充传授星象之学,“炀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诏袁充,教以星气”^{[1]505}。由周坟、袁充从事“教习”以转输南朝天文星象术学,可以说隋廷天官系统一定程度上“南朝化”了。

在钟律方面,入北南朝术艺人士推动了隋代律历、音乐等制度变革,其中江左声律世家人物毛爽等作用显著,“爽因稽诸故实,以著于篇,名曰《律谱》”^{[1]396}。此外,影响较著者还有万宝常,“开皇十年万宝常所造律吕水尺。实比晋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厘。今太乐库及内出铜律一部,是万宝常所造,名水尺律”^{[1]408}。

钟律关涉音乐典制,隋统治者借入北南人以转输南乐,以求完备。如何妥,《隋书》本传载其上表云:“臣少好音律,留意管弦,年虽耆老,颇皆记忆。”何妥录梁乐人所传之“三调”“四舞”,创作歌辞,隋文帝“别敕太常取妥节度。于是作清、平、瑟三调声,又作八佾、《鞞铎巾拂》四舞”^{[1]1714,1715}。隋平陈后,南乐北输渐入高潮,《隋书·音乐志下》载:“开皇九年平陈,获宋、齐旧乐,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陈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复居其职。”太常牛弘奏曰:“前克荆州,得梁家雅曲,今平蒋州,又得陈氏正乐。史传相承,以为合古。且观其曲体,用声有次,请修缉之,以备雅乐。”晋王杨广后又奏请,隋文帝“乃许之”。可见隋对“宋齐旧乐”“梁家雅曲”和“陈氏正乐”加以修缉,“以备雅乐”^{[1]349}。据《隋书·律历志上》记载,“开皇初,诏太常牛弘,议定律吕。于是博征学者,序论其法,又未能决。遇平江右,得陈氏律管十有二枚,并以付弘”。当时毛爽等人受命作《律谱》,“因遣协律郎祖孝孙,就其受法。弘又取此管,吹而定声。既天下一统,异代器物,皆集乐府,晓音律者,颇议考核,以定钟律。更造乐器,以被《皇夏》十四曲,高祖与朝贤听之,曰:‘此声滔滔和雅,令人舒缓’”^{[1]391,392}。可见隋文帝以毛爽传南学,“定钟律”。

由上述可见,入隋术艺化南人群体在各术艺领域,无论其具体实践活动,还是相关理论总结,都表现出转输南术与融通南北的旨趣,这是由其所处之时代决定的。隋终结数百年南北分裂局面,开启了南北社会及其文化融合之趋向,江左术数文化日渐北传,自属当时南北社会及其文化融通与整合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入隋南人术艺化之缘由

自汉代以来,人们普遍崇尚儒家经学义理,鄙薄术艺技能。南北朝后期,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杂艺篇》中将书法、绘画、射技、卜筮、算术、医方、琴瑟、博弈诸事归为“杂艺”,虽不无游心娱目之效,但绝不能以之安身立命,即便对与士大夫文化紧密关联的书法,也明言可“微须留意”,然“此艺不须过精”^[6]。颜之推所言,体现出士族社会普遍的文化观念。考察入隋术艺化南人群体之境遇,体悟其心态,他们之所以做出如此人生抉择,当与其入北后人生遭际及隋统治者之相关崇尚密切相关。

1. 入隋南人遭受歧视,故以术艺“干没荣利”

南朝士大夫以战俘身份入北,大多丧失以往优越的政治地位与家资产业,受到歧视与虐待,甚至多有被降为奴隶的情况。魏恭帝元年(554年)十一月,“擒梁元帝,杀之,并虏其百官及士民以归。没为奴婢者十余万,其免者二百余家”^{[3]36}。隋灭陈,“江南士人,悉播迁入京师”^{[1]612}。开皇九年“三月,己巳,陈叔宝与其王公百司发建康,诣长安,大小在路,五百里累累不绝”^{[5]5620}。萧梁上层人士,也多受歧视与压制,如宇文氏统治集团对王褒、庾信等名士,虽表面优宠,内心则“视之蔑如”,“王、庾名重两国,吾视之蔑如”^{[3]844}。

入隋后,这类自江陵北迁及废后梁入隋之南士群体,相较陈亡后入隋南人,其政治与社会地位虽有所提升,但由于地域社会文化观念和士风取向等诸方面的差异,依然受到北人的歧视与排斥。如柳庄作为后梁重臣,早与隋文帝交结,“苏威为纳言,重庄器识,常奏帝云:‘江南人有学业者,多不习世务,习世务者,又无学业。能兼之者,不过柳庄。’高颉亦与庄甚厚”。柳庄出自河东柳氏,寓居雍州,为南朝边境豪族人物,其学行与北方人士相近,受到关中大家族代表苏威等人的赏识,可谓例外,苏威所言体现出关中旧族对南人总体轻视的态度。实际上,入北南人中的干能之士往往受北人排斥。柳庄“与陈茂同官,不能降意,茂见上及朝臣多属意于庄,心每不平,常谓庄为轻己。帝与茂有旧,曲被引召,数陈庄短。经历数载,潜诉颇行”^{[1]1552}。柳庄因此失爱于隋文帝而被外任。又,柳彧亦出自侨寓雍州之河东柳氏,任治书侍御史,“当朝正色,甚为百僚之所敬

惮”,隋文帝称“柳彧正直士,国之宝也”,然关中权贵杨素利用蜀王杨秀案嫁祸柳彧,“及秀得罪,杨素奏彧以内臣交通诸侯,除名为民,配戍怀远镇”^{[1]1483,1484}。柳庄、柳彧等边境豪族代表人物在关中社会根基相对薄弱,故而在政治斗争与人事纠纷中难免受到中伤。

陈亡后入隋南人大多遭受压制,迁转不畅。如蔡征为陈开国重臣蔡景历子,隋文帝“闻其敏贍,召见顾问,言辄会旨,然累年不得调”^{[4]393}。蔡征受到隋文帝重视,依然“累年不得调”。又,陆知命助杨广招抚江南反叛,“知命说下贼十七城,得其渠帅陈正绪、萧思行等三百余人”,但仍然难得信任,“数年不得调”^{[1]1560}。与此相关,入隋南士群体生活颇为困窘。如江左名士徐陵弟徐孝克,“陈亡,随例入关。家道壁立,所生母患,欲粳米为粥,不能常办”^{[4]338}。沈光,“父君道,仕陈吏部侍郎,陈灭,家于长安”,“家甚贫窶,父兄并以佣书为事”^{[1]1513}。虞世基,“及陈灭归国,为通直郎,直内史省。贫无产业,每佣书养亲,怏怏不平”^{[1]1512}。

入隋南人多出自江左侨旧士族,普遍受到关陇集团的排斥与压制,仕宦不畅,以致日常生活也难以维持。面临如此窘境,他们寻求改变生存状况,于是多有以术艺依附隋统治者之表现,甘为争宠牟利之佞幸。可以说,入隋南人之术艺化,是在特定社会环境下做出的无奈应对之举。

2. 隋统治者“雅好符瑞”,南人“矫其迹为悦媚”

隋统治者重视术数,“雅好符瑞”。如隋文帝,“天性沉猜,素无学术,好为小数”,“又雅好符瑞,暗于大道”。“初帝既受周禅,恐黎元未愜,多说符瑞以耀之。其或造作而进者,不可胜计。”^{[1]117}“时高祖作辅,方行禅代之事,欲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张宾,揣知上意,自云玄象,洞晓星历,因盛言有代谢之征,又称上仪表非人臣相。由是大被知遇,恒在幕府。”^{[1]420}及至开皇、仁寿之际,符瑞之风甚嚣尘上,盛极一时,唐太宗曾谓侍臣曰:“隋文帝深爱祥瑞,遣秘书监王劼著衣冠,在朝堂对考使焚香以读《皇隋感瑞经》,旧尝见传说此事,实以为可笑。”^[7]隋炀帝也“好祥瑞”。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年),“尝有白鹊构巢于寝殿槐上,合欢如腰鼓,左右称贺。上曰:‘我常笑隋炀帝好祥瑞。瑞在得贤,此何足贺’”。唐太宗“常笑隋炀帝好祥瑞”,可见杨广崇尚符瑞之影响。杨广施政,多援引术士以为顾问,因

此才有袁充等人一再参与军政谋划与决策的事例。

隋统治者“雅好符瑞”,成为隋代政治文化的一个显著特色。符命造作与术数之学关系紧密,一些南来人士凭借其术艺之学参与其事,表现出明显的投机性,庾季才父子、萧吉、袁充、韦鼎等,无不如此。前引萧吉“见上好征祥之说,欲干没自进,遂矫其迹为悦媚焉”,袁充深知隋文帝有废太子意,“见上雅信符应”,因而进言,“比观玄象,皇太子当废”^{[1]1610},这是术艺化南人“希旨”投机之典型。又开皇年间万宝常参与作乐,为关中旧族代表苏威、苏夔父子排抑,苏威问其“所为何所传授”,“有一沙门谓宝常曰:‘上雅好符命,有言征祥者,上皆悦之。先生当言就胡僧受学,云是佛家菩萨所传音律,则上必悦。先生所为,可以行矣’”^{[1]1784}。这体现出南人不得已而“言征祥”。由此可说,隋代政治文化生态催生出这一独具时代特征的南人术艺化现象。

结 语

综合上述,至隋灭陈后,自南北朝后期以来南朝相继入北人士皆归于隋。考察入隋南人之境况,可见多有以术艺“干荣利”者,即所谓入隋南人之“术艺化”。其中代表人物如袁充、庾季才父子、萧吉、韦鼎、许智藏、周坟、毛爽等,皆出自南朝“侨姓士族”,姚僧垣、姚最父子则出自江东旧族。魏征论袁充,称其“委质隋朝,更以玄象自命”,“江南望族,干没荣利,得不以道,颓其家声”。其中固然出于儒家的正统观念,对入隋南人术艺化人士之品节表示鄙视,但也揭示了这一群体在仕宦途径与生活方式上所做出的自觉选择。就其术艺活动而言,天文星占、阴阳卜筮、相术、医药、舆服营造、钟律等当时盛行之术艺皆有涉及。由诸人之进言议事,主要聚焦于隋文帝代周、建新都、改易太子、为独孤后择墓与隋炀帝继位、东征高丽及其后期民变诸事。在相关事件中,术艺化南人群体在政治上普遍表现出揣摩上意,以其术数附会而助成其事,目的在于争宠求进,显示其政治品格的依附性与佞幸化的特质。当然,客观而言,隋统治者对南人术士的钦重,在南北政治统一后致力于文化整合的背景下,诸南人术士多有汇集术数,转输南艺之表现,特别在天文、钟律等领域,颇有成效,有助于南北文化之融通。至于入隋南人不惜“颓其家声”,甘于“得不以道”,主要在于南人入

北后沦为“亡国之余”，政治上遭受歧视与排斥，致使他们生活困窘，而隋朝统治者“雅信符瑞”，以术数缘饰其立国与统治，从而诱引入隋南人以术艺而“干没自进”。

注释

①与其他术艺化人物相比，何妥入《儒林传》，所涉多为乐事，谓其“术艺化”，似不甚典型。然《隋书》本传载其“性劲急，有口才，好是非人物”，与关中苏威、苏夔父子等人相互攻讦，多有是非，故《隋书》卷七五传末“史臣曰”称“何妥通涉俊爽，神情警悟，雅有口才，兼擅词笔，然讦以为直，失儒者之风焉”。可见作为儒者，何妥颇“另类”。他在萧梁本以技能为吏职，有术士经历。至于何妥之学术修养，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六说：“何妥以儒自命，至其隔碍不通，自为胡越，则人心之可畏如此。”卷三七又云：“至何妥显行馋贼，排贤害正，自为乱德之首，岂儒固使之耶？泛观后世，学衰道失，士亦无不然者。”又以其论《易》而为杨伯丑所笑，称“妥，鄙儒也，曾不能传其一二，使后有考焉，为可惜也”。可见叶适对何妥为学与为人颇为轻鄙，以“鄙儒”视之。参见叶适：《习学记言序目》，中华书局，1977年，第540、555、556页。②据《律谱序》可知，毛爽兄为陈吏部尚书毛喜。《陈书》卷二九《毛喜传》载：“毛喜字伯武，荥阳阳武人也。祖称，梁散骑侍郎。父栖忠，梁尚书比部侍郎、中权司马。”见姚思廉：

《陈书》，中华书局，1972年，第388页。晋宋之际，荥阳毛氏家族人物多以尚武著称。此外，关于毛爽父名，《陈书》载“栖忠”，《隋书》卷一六《律历志上》录毛爽《律谱序》则为“栖诚”，当《隋书》避隋文帝父杨忠讳而改，应从《陈书·毛喜传》所载为是。③《陈书》卷二七《姚察传》载，陈后主以之为吏部尚书，姚察一再上表谦让，甚至垂涕自称“臣东皋贱族，身才庸近”云云。见姚思廉：《陈书》，中华书局，1972年，第351页。姚察自谓“贱族”，固为谦称，但从南朝士族社会的传统观念而言，姚氏确实门户相对弱小，人物不盛，加上其祖父的医士身份，确实难称清显。④术艺之士普遍具有投机性，不唯入北南人如此，出自北方者也大多如此。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六论及隋代张宾、张胃玄、刘焯、袁充等有关律历之争，有论云：“然方其时，君蔽臣谄，往往诬天席宠以售其术，如历差日长之类，固步足凭；而焯为儒者，乃与之较是非耶！”参见叶适：《习学记言序目》，中华书局，1977年，第541页。

参考文献

- [1] 魏征.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2]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3] 令狐德棻. 周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1.
- [4] 姚思廉. 陈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5]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6] 王利器. 颜氏家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567, 597.
- [7] 谢保成. 贞观政要集校[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521.

Gain Benefits Through Improper Channels: The Phenomena,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Southerners with a Tendency of Technicality in the Sui Dynasty

Wang Yongping

Abstract: Among the southerners in the Sui Dynasty, many people engaged in various technicalities were a special and active group. Among divination, medicine, music, and facial techniques, there were representative figures, wh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many military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Emperor Wen and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They speculated about the emperor's intentions, and their political roles tended to be sycophants, so they received higher treatment. They introduced the skills of the South to the North, which wa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continuous integration of North and South cultures. Most of these people engaged in technical work were from the gentry of the Southern Dynasty. The main reason why they could not obtain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through proper channels was that their status as survivors of national subjugation was suppressed by the nobles in Guanzhong and Longshang. Emperor Wen and Emperor Yang of the Sui Dynasty believed that the heaven showed signs corresponding to personnel, which led some southerners to speculate for profits.

Key words: the Sui Dynasty; southern subjugators in the Sui Dynasty; tendency of technicality

责任编辑: 王 轲

【历史研究】

明代过继规则的民间文书表达*

徐嘉露

摘要:“过继”是明代户绝家庭宗法继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的民间“过继”文书有“立继”文书、“出继”文书、赠与文书、遗赠抚养文书、招婿养老文书等。明代民间“过继”的内容有“奉祀”“继产”“当差”等,“过继”的方式有全部权利义务承继的“过继”、养老“承分”不“奉祀”的“过继”、以养老换取继产的“过继”、只继产不奉祀不养老的“过继”。明代的“过继”不仅继承了传统社会的做法,而且在继承方式和范围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规则,为现代民事继承制度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历史经验。

关键词:明代;过继;民间文书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29-08

明代户绝家庭的“过继”行为无论在国家制定法或是在民间生活层面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宗法继承制度,为传统社会祖先祭祀和财产继承制度体系增加了开放、多元的“过继”内容。关于明代民间家庭“过继”研究,学术界依据明代地方司法官吏留下的判例判牍材料,从案件的具体事实角度对民间“过继”行为进行了诸多法律与道德评价,但是对约定俗成的民间“过继”习惯性规则,学术界的研究却涉及甚少。为多角度挖掘和利用明代社会史料对明代民间社会中的家庭“过继”现象进行深入研究,本文拟以明代民间“过继”文书为基础,对明代民间“过继”行为的内容、方式以及由此反映出的民间“过继”规则进行探讨,以期对明代民间“过继”行为的完整意义有一个新的认识。

一、“过继”的概念及其相关研究

1.“过继”的概念

在中国传统社会,民间私法的权利继承称之为“承继”,具有现代民法意义上的“继承”出现于清末

变法时期。中国传统社会的“承继”和现代民法的“继承”不只是书写的不同,其内涵也有明显区别。中国传统社会的“承继”包括公法意义的“承继”和私法意义的“承继”。所谓公法“承继”,是指对政治地位和政治特权身份的继承,如王位的继承和爵位、封赐的世袭以及政治特权身份的享有。私法意义的“承继”不仅包括财产权利的获得,还包括对被继承人的人身权的承受,同时还包括对被继承人的义务的承担。传统社会的私法“承继”分家庭内部的“承继”和家庭之间的“承继”。在传统社会,家庭的法律概念是指“同居共财”的社会主体,因此,家庭内部的“承继”是指“同居共财”人之间的父子、父女相继,一般为父母尊长以遗嘱、分书的方式进行。家庭之间的“承继”则是同宗或同族内部的非“同居共财”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承继”,又称为“过继”,明代民间社会常简称为“继”。明代的“过继”包括家庭之间的同宗继子“承继”和异姓养子、养老女婿的“承分”。关于同宗继子“承继”的当事人,被立为继子的同宗侄辈称为“出继”,被继承之家则称为“入继”,“自幼哺乳者曰‘养继’”^[1]。明代的“过

收稿日期:2022-02-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代土地契约规则与法律制度研究”(20CZS032)。

作者简介:徐嘉露,女,历史学博士,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46),河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河南开封 475001)。

继”与“收养”的概念是不同的。《大明令》规定：“凡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并不许乞养异姓为嗣，以乱宗族。”^[2]即立同宗之侄、孙为嗣称为“继”或“承继”，而收异姓男为养子为“养”或“乞养”，因此明代的“继”与“养”分别代表不同的“过继”内容。现代民法的“继承”一般只包括对被继承人的财产的取得和债务的有限承担。所以，传统社会的“承继”包括现代社会的“继承”，如果将现代社会“继承”的内涵放置于传统社会“承继”的概念体系中，“继承”则是“承继”的组成部分。在中国传统社会，无子家庭不仅指未生育子男的家庭，而且还包括生育有女儿的家庭。在家庭层面，这些家庭因未生育子男而使祖先陷于绝祀境地；在国家层面，这些家庭因无子承担赋役而导致了作为社会民事主体的“户”的消失，故称之为“户绝”。为了准确把握传统社会的民间私法语境，笔者在本文拟沿用栾成显等学者的做法，仍将明代户绝家庭的“承继”行为称为“过继”，以体现传统社会的时代特色。

2. 明代户绝家庭“过继”的研究

学术界对明代民间家庭私权承继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可供借鉴的观点。美国学者白凯认为，由于征收赋税的需要，强制侄子继嗣的立法致使户绝家庭的女儿们逐渐减少取得娘家财产的机会^[3]。汪庆元将徽州民间收养“义男”分为三类，即官宦之家为役使劳作而收养的“义男”为奴隶，庶民地主之家为帮工耕作而收养的“义男”为“雇工人”，自耕农、佃农家庭收养的“义男”与养父彼此“相为依倚”，一般具有互助性质，这些“义男”可以对“义父”继受财产、承当门户并入籍当差，应按家庭成员的子孙看待^[4]。日本学者白井佐知子认为，明清时期的承继规范是以“承宗”和“继产”展开的，现实目的主要是为继受家产和承担户役，出现了一男在多户继产、承户、养老现象^[5]。张萍认为，明清户绝家庭承继的方式主要是立嗣与招婿，嗣子多为户绝家庭的胞侄宗亲，因此其地位比招赘女婿高^[6]，而为了规范族内“过继”行为，减少“过继”纠纷，徽州民间通过制定家法族规和签订契约文书的方式干预族内的“过继”行为^[7]。程维荣认为，明代开始允许民间立继可以“择贤”“择爱”^[8]72-82。邢铁认为，明代宗族与户绝家庭选定的嗣子不一致时，还出现了两子并立的“并继”现象^[9]。由于多数学者对明代民间“过继”行为的研究所依据的史料以明代判例判牒

为主，而对于能够反映民间“过继”个案详细内容的民间文书参考较少，致使一些研究结论与明代民间“过继”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如程维荣认为，明代民间立嗣文书必须到官府办理手续，家父尊长写立遗嘱安排财产继承问题也应当“经官给据”等，为此程氏还特地将明代判牒《盟水斋存牒》“争继冯明敬”中的“已经粮厅审定”一语认定为民间“过继”到官办理户籍变更的实例^[8]75。笔者认为，明初民间立嗣将家子出继到他人家为继子，可能存在以人丁为对象的徭役负担即“人去税存”问题，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尤其是“一条鞭法”等赋役制度的改革，人身徭役负担已经改为政府出银雇役，嗣子出继须到官办理户口迁移以过割役银已经没有实质意义，这也许是在明代民间立嗣文书中已经找不到关于“经官附除”约定的原因。因此《盟水斋存牒》中的“粮厅审定”，其审定内容应当是“冯鸣敬”的儿子“南芝”是否符合“过继”条件，而不是须“经官给据”才可以过继。在宋、元时期，出于国家税收的需要，官府明令民间私产转移必须到官办理准予交易手续，即“经官给据”，否则，交易财产一半没官，处罚十分严厉。而到明代，典卖田宅文书以及遗嘱等民间处分财产文书必须“经官给据”的做法已经逐渐废除，民间交易可以自由进行，所以在所见到的明代遗嘱承继文书中无法找到“经官给据”的约定内容。

二、明代民间文书中户绝家庭的“过继”实践

1. 民间“过继”文书的种类及其格式

明代民间户绝之家“过继”文书主要有遗嘱“立继”文书、“出继”文书、赠与文书、遗赠抚养文书、招婿养老文书等。各种文书因“过继”方式不同而呈现不同的格式。

一是遗嘱“立继”文书。明代的户绝“立继”有户绝家长遗嘱“立继”、户绝遗孀“立继”、户绝夫妇俱亡的族众共议“命继”等，其中常见的是家长遗嘱“立继”。遗嘱“立继”是在户绝之家由户绝家长生前写立的“过继”文书，此类“过继”文书常见的称呼为“遗书”或“遗嘱”。遗嘱“立继”是明代民间社会最常见的“过继”方式，此“过继”行为多以写立文书的方式实施。在明代判牒中，司法官吏常在判断案

情时提到户绝家长的“遗书”。如前引《盟水斋存牍》“乱继李衍庚”案中的梁逢南去世后,由其侄衍祚入继,逢南妻陈氏偏爱其女婿李衍庚,欲将继子逐出,将家产尽归其婿。为维护正常的承继秩序,梁氏族长便拿出逢南生前所书“遗书”一纸,按照该“遗书”的安排,对继子、女婿以及陈氏的养老资费进行重新明确,维护了遗嘱文书的权威^[10]。明代遗嘱“立继”文书在契约文书汇编中多有收存,现取一件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金世贞所立“遗书”如下。

立遗嘱父金世贞同妻汪氏,自因无子,先年搬宥子佛成娶亲完聚,不幸身病危笃,有弟世盛所生三子,今立次子佛寿继嗣,当凭亲族将身屋宇田园等业眼同分扒明白,有旧老土库一所与侄佛祐等两半均业,又新造土库一所用银二百五十两与侄佛祐等两半均业,仍有余屋田园并地等业注簿逐一开明,待妻汪氏及妾进喜、眷喜食用终身、买办衣棺殡葬讫,余剩俱与成、寿二子均分,众议成、寿二子递年均纳无辞,自立遗书之后,二子早晚勤心孝顺,不得冒犯违逆等情,如违,听母送公惩治,以作不孝而论,今恐人心难凭,立此遗书一样二张付二子各执一张永远照。

万历四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立遗书父:金世贞。同妻:汪氏

(以下财产清单略)^[11]

此“遗书”即是一件由户绝家长写立的遗嘱文书。可以看出,此类“过继”文书的格式由五部分构成:一是立继的原因;二是遗产情况;三是遗产的分配;四是继子的义务;五是违约责任。此文书中两子的共同义务是赡养继母及继父的两个小妾,并为之买办衣棺送葬,其权利的不同之处是养子“佛成”只能参与“均分”财产,继子“佛寿”不仅参与“均分”财产,而且还要对继父“继嗣”承宗。

二是“出继”文书。“出继”文书是“过继”文书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由继子的父母出面写立“出继”文书将子男“出继”他人。“过继”行为一般由户绝之家男性尊长出面主持,但是在男性尊长已经去世的家庭,也可以由家庭主妇主持“立继”活动。如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祁门谢得兴过继书”,就是由家庭主妇主持所立。

在城谢阿黄氏观音娘有二男,长男富兴,次男得兴。曾于洪武十年间将长男富兴出继十都

叔谢翊先为子。为因长子不应,回宗了毕,未曾过户。后叔翊先自生亲男淮安,至十九年,次叔文先病故无后,有翊先体兄弟之情,与族众商议,再来说,今黄氏愿将次男得兴,户名谢□出继文先为子,实乃昭穆相应。自过门之后,务要承顺翊先^①夫妇训育,管干户内家务等事,不许私自还宗。其文先户内应有田山陆地、孳畜彩物并听继人得兴管业,家外人不许侵占。所是翊先原摘(同择)长男富兴文书,比先系太姑本汪仲达收执,一时检寻未见,不及缴付,日后赉出,不在行用。今恐人心无凭,立此文书为用。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黄氏观音娘(押)

见人 谢曙先(押) 汪景原(押)^[12]³¹

此件出继文书与金世贞立继文书的“遗书”相比,其承继内容的人身、财产权利基本相同,其不同之处是写立文书的是出继之家的家庭尊长,而不是被继承之家的父祖,故称之为“出继”。

三是具有赠与性质的“过继”文书。明代民间社会的赠与行为是户绝之家财产继承的一种比较特殊的“过继”行为,其文书在徽州地区被称为“批契”。此类“过继”行为的特点是赠与文书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一般只体现单方的权利行使和义务承担,即赠与人只承担给付财产的义务,不享有契约权利,而被赠与人只享有取得财产的权利,而无给付义务。如永乐二十年(1422年)“祁门县胡仕批山契”。

岳父胡原承祖买受山二号,一号买受汪真五,字号坐落东都四保,土名木瓜坞,系经理二千五百六十号;又一号买受方通,字号土名郭公坑,系经理二千一百七十号。其山二号亩步四至自有经理可照。今前二号山因管业不便,自情愿批与女婿洪宽名下永远为业,本家子孙日后即无家外人异言争论。今恐无凭,立此批约为照。

永乐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立批契人 胡仕

奉书男 胡阴周 见人 曹天得 郑伯善^[13]

此件“批契”显示的明代民间赠与文书的格式有以下四部分,一是双方当事人情况;二是赠与财产

的情况;三是赠与的原因;四是违约责任。此类财产赠与行为的文书中虽然没有约定受赠人对赠与人的人身或财产义务,但是从内容看,赠与人所赠财产应当是其财产的一部分,且在立契之时赠与人尚无晚年无依的境况,因此此类赠与或许是换取其晚年养老的可期待利益。赠与文书虽然在徽州地区被称为“批契”,但是明代署名“批契”的民间财产文书并不局限于民间赠与行为文书。“批契”在明代民间使用范围比较广泛,有的表示“遗嘱”,有的代表“赠与”等。“批”在明代民间契约文书中是一个比较常见的文字,其基本含义有两种:一是作为动词使用,有“书写”或“签字”之意,常见的有“再批”“又批”等;二是作为名词使用,相当于“文约”“文书”等。

四是遗赠抚养“过继”文书。明代民间遗赠抚养契约文书一般出现在晚年无子家庭以自身财产附条件赠与他人以换取晚年生养死葬的养老领域。其基本内容是,户绝老人写立文书将自己遗下家产赠给对自己依法不应当承担赡养义务的人,赠与的对价是约定由该受赠人对赠与人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该类文书在明代徽州地区也被称为“批契”。如洪武二十年“祁门县王寄保批产契”。

五都王寄保娶妻陈氏,生育子女,不幸俱已夭亡。今身夫妇年老病疾,虑恐无常,思无结果,同妻商议将吾分下承祖王祥孙、王德龙经理名目产土,尽数批与侄婿洪均祥、侄女寄奴娘承业,管顾吾夫妻生侍送终殡葬之资。承祀侄婿子女,毋得违文背弃。如违,甘当不孝情罪毋词。自批之后,一听均祥已业,毋许家外非故异词争夺。今恐人心无凭,立此批契,永远为照。

洪武二十年九月初八日 立批契人 王寄保

中见人 谢宁 王志保^{[14]1085}

此“批契”约定受赠与人要承担对其家庭“承祀”祭祖和照顾晚年生活以及送终殡葬的义务,可见与前述的“过继”行为的内容基本相同。此“批契”显示的明代民间遗赠抚养契约文书格式由以下五部分组成:一是赠与人的家庭情况;二是赠与财产的原因;三是赠与财产名目;四是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是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和权益保障。

五是招婿“过继”文书。明代前期的法律规定,民间户绝之家招养老女婿养老的,必须另立继子以承宗,家庭财产由养老女婿与继子均分。但是在民

间实践中,一些户绝家庭招养老女婿以继承财产,翁、婿相处融洽,不欲再另行立继,直接将承宗祭祀义务交给养老女婿,这样的人赘养老方式实际上等同于“过继”。如洪武元年“李仲德入赘文书”。

十都李仲德,年二十九岁,未曾婚娶。有汾士云宅长女蜀娘未曾出事。今凭亲眷汾元熙为媒,招仲德到汾士云宅为养老婿。随即告禀亲房族长,以蒙先可。今自过门合亲之后,自当侍奉舅姑二尊,及管干公私门户等事,务在精勤,毋致怠惰。二亲存日,决不擅自回家。百年之后倘要回宗,听从自便。如违,一任经公陈治,仍以此文为用。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用者。

洪武元年四月初八日 李仲德(花押)文书

族伯 李子奇(花押) 族兄 李庆夫(花押) 主媒 汾元熙(花押)^{[12]23}

此件赘婿“过继”文书格式分五部分:一是当事人情况,男“未曾婚娶”,女“未曾出事”;二是中间人参与情况;三是为告禀“以蒙先可”,即招养老女婿应征得亲族的认可;四是入赘婿应履行的义务,侍奉二老、支掌门户、“务在精勤”、不得擅自回宗等;五是违约责任。此文书中的“管干公私门户”就是继受财产、当家承户,与民间过继的内容极其相同。

2. 明代民间文书反映的“过继”内容

关于民间文书所反映的明代“过继”内容,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祁门李云寄承继合同民间文书”可见一斑:

十西都李兴户原有户丁李四保,于上年间出继同都汪周付为婿以为养老,原立摘继文书。今因李四保生子云寄,又摘李兴户丁李法,本人大造,是李兴户内人朦胧又将云寄名目填注李兴首状内。四保岳母细团讦告本县,蒙批里老查处。李兴、四保不愿烦官,遵奉孙爷教录,凭中立文:云寄仍承汪周付户籍奉祀、继产、当差,李法仍承李兴户役,各自管办。所有李兴将云寄名目收入首状,李兴自行改正,云寄仍在汪户当差。自立合同之后,二家各无悔异,如违,以自呈官理治无词,仍以此文为始。今恐无凭,立此合同文书为照。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立合同人户丁李长互(押)

同立文人:李夏(押)李四保(押)、汪三春

(押)

里 长:谢录(押)、谢公春(押)

代书中见人:李满(押)^[15]

此文书囊括了明代民间诸多“过继”内容,首先是以养老女婿“过继”。户主李兴以其户丁李四保入赘到“同都汪周付”家为养老女婿,这种以“出继”的方式将过继子作为养老女婿的过继方式在明代民间实不多见。其次是以“过继”子“奉祀”在异姓之间进行。“四保”以及其子“云寄”皆姓李,按照法律规定作为异姓入赘女婿只可以“承分”财产,不可以对岳父承宗奉祀,但是汪周付不仅招赘李四保为继,并且在四保回到原主家后,又留李四保之子李云寄以外孙身份承应其户籍,并“奉祀”“继产”“当差”,出现了外孙承外祖父之宗现象。最后是招赘行为有良贱为婚之嫌。出继人四保为李兴户丁,从文书内“李兴、四保不愿烦官”、愿意托请“中人”调解并立约可知,四保作为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与李兴不是父子关系,应为李兴的家仆之类,不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凡人”,而接受其做养老女婿并“承汪周付户籍”的汪周付应当是具有“凡人”身份,且四保所娶之妻是汪家女儿而不是汪家的奴婢。汪周付择立没有人身自由的户丁为入赘女婿进行入继并托付其“奉祀”,形成了事实上的良贱为婚。上述“李云寄承继合同”所显示的过继行为曲折、格式完备,是一件颇能代表明代民间过继行为真实情况的文书。

该文书所显示出的明代民间过继内容基本为“奉祀”“继产”“当差”三个方面:一是“奉祀”承宗。在被继之家,招嗣子承继的目的就是使本宗祖先有人祭祀,为达到此目的,户绝之家必须以家产的给付为对价,没有财产的给付,“宗祧”继承很难实现。当然过继子也必须履行对被继承人家庙的祭祀义务,否则就很难取得被继承人的财产,即使入继取得财产,也可能被逐出而另立继子。二是“继产”。财产继承是“过继”的核心。当然,“过继”的财产承继为概括性承继,既包括财产的承受,也包括户绝家庭对外所负债务的承担,即承继人对被继承人在承继行为发生前对外负担的债务也应予以偿还。如祁彪佳天启年间在莆阳任职时审理的一起“过继”纠纷案,就掺杂着被继承人殡葬债务偿还问题,祁彪佳就是按照民间习惯明确判令“过继”子偿还被继承人的棺殓之费^[16]。三是“当差”,又称“承户”,就是对被继承人家庭的赋税、劳役义务的承担,如上述

“李云寄出继合同”文书关于出继人的权利义务部分就把“当差”作为入继人的义务。

3.明代“过继”的方式

由于明代民间“过继”参与人身份的多样性,致使民间“过继”方式呈现出复杂性特征。笔者现围绕明代“过继”权利义务的三个核心内容,将明代民间“过继”方式归纳为四类。

一是权利义务概括承继类“过继”。权利义务的概括承继是明代最基本的“过继”方式。如前述“李云寄承继合同”中的李云寄对其外祖父的继承就是“奉祀、继产、当差”,明显是全部权利义务的承继。二是养老“承分”不承宗的“过继”。就是继子在承受继父财产的情况下只履行对继父的养老送终的义务,而无承担奉祀承宗的责任。此类“过继”方式多发生在收养义子和“招夫养子”的家庭。如万历二十一年“程祐一投赘应役文约”。

十六都程祐一,今因无妻,空身托媒投赘房东郑臣五公焦坑口庄人郑五孙媳吴氏为妻,抚育子女成人,养郑五年老,及承种山地、管照山场,永远应付。自投赘之后,务要小心伏侍,毋得言语抵触,私自回祖。如违,听自房东理治,纳还财礼银一十五两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万历二十一年六月廿日 立投约人 程祐一(押) 代书媒人 鲍志(押)^[14]¹⁰⁵⁶

此件“投赘应役文约”约定对郑家的义务为“抚育子女成人、养郑五年老、应付”差役等,其权利是“承种山地、管照山场”,其间并没有关于承宗祭祀的约定。虽然此类“养子”“接脚夫”、赘婿等对入继之家的财产权享有“承分”的权利,当然也包括被继承人的社会义务的承担,但是由于这些人多为身份贫贱的异姓之人,往往不被入继之家赋予祭祀祖先的权利,因此其对入继之家的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具有完全性。三是以养老换取继产的“过继”。此类“过继”的方式由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作为契约对价,继承人应对被继承人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但是此类“过继”的权利取得是在被继承人去世之后才开始,而“过继”开始前对户绝老人的赡养行为只是“过继”的前置义务,因此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既不涉及对被继承人家庭祖先的祭祀承宗的内容,也不涉及对被继承人的社会义务的承担。此种“过继”方式多以签订遗赠抚养协议而产生。如前述“祁门县王寄保批产契”,作为侄女婿,洪均祥既

不是其法定继承人,也不是王姓宗支,故在双方的契约中只涉及继产养老,不涉及奉祀承宗、当户承差。四是只继产不养老不承宗的“过继”。即财产承受人只享有承继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既不承担被继承人的宗祧祭祀义务,也不承担对被继承人的养老送终和承户当差等义务。此类契约的当事人一般是具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特殊主体,其赠与的目的—般具有富裕之家对相对贫弱之家的近亲照顾或者将来帮扶利益的期待。前述的“祁门县胡仕批山契”就属于此类性质。

三、明代民间户绝家庭“过继” 规则的发展与创新

明代民间“过继”不仅对之前各历史时期的“过继”内容进行了全面的继承和发展,同时也有明显的创新。

1. 明代的“立继”规则

综合分析明代“过继”文书所显示的明代民间“立继”规则,与唐宋时期相比已经出现诸多变化。一是立嗣的形式有所增加。明代以前的立继形式主要有“立继”和“命继”。“立继”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确立嗣子;“命继”就是在户绝夫妇皆去世时由同宗房族长众议立。到明代,为了减少民间矛盾,充分尊重户绝之家的意愿,在同时存在数人符合立继条件的情况下,通常的做法是由户绝夫妇按照自己好恶和应继者的品行贤否进行选择,此种立继方式被称为“择继”。二是立嗣对象由“昭穆相当”向亲及疏发展。虽然明代法律仍规定立嗣要“昭穆相当”,但是民间立嗣行为开始向多元化发展,不断出现不立胞侄却选择远房族侄甚至招养老女婿、收养义子为继子的情形,在已招有养老女婿的户绝家庭,多直接由养老女婿“过继”承祀,不再强行要求另立嗣子与养老女婿均分遗产。三是打破了“一子不可承两宗”的限制,确立了“兼祧”制度(详见下文)。四是不再坚持“良贱有别”。在明代“过继”文书中开始出现了以贱承良现象。如“李云寄出继合同”中的李四保就是以“户丁”身份出继凡人汪周付为养老女婿,后又留下其子云寄承宗。五是立嗣必须经宗族认可的现象已有改变。明代户绝之家按照自己的意思独立选择继子可以发生法律效力,不再必须经过宗族同意。六是立嗣“经官除附”已经废除。由

于明代政府对民间不动产交易行为的管理政策发生了变化,致使唐、宋、元时期盛行的民间立嗣必须“经官除附”的硬性规定也随之不再行用。七是继子不得擅自归宗的限制也有突破。明代民间文书显示,一些已经过门的嗣子可以自由归宗,只要另行补充相应人承继即可。如前文所述的“李云寄出继合同”中的李四保就是留下儿子承祀自己回到原主家生活。

2. 明代的“兼祧”规则

“兼祧”就是同宗两房以上家庭中只有一家生育有一个子男,另一房无子,由宗内两房唯一的儿子同时作为两房的继承人,这种一子承祀两房的做法就是“兼祧”。“兼祧”现象最早在南宋民间已经出现,因不合宗法礼教而被政府官员否决^[17]。对于如何解决这种民间社会因无法找到合适的过继子而可能出现绝祀的现实问题,在国家制定法没有现实答案的情况下,明代民间则创制了“兼祧”这种特殊的宗法继承方式,以民间智慧弥补了国家法律的不足,为解决无嗣家庭老人生养死葬、传宗接代提供了两全的现实方案。但限于史料视野,笔者所见到的明代承继文书中尚未见反映明代“兼祧”承继的内容,因此有学者称“兼祧”“继承习惯在明清的农村十分流行”^{[8]83},显然有溢美之嫌。但是在刊刻于明天启年间的冯梦龙小说《醒世恒言》^[18]以及明末清初讲述明代松江府民间故事的《飞花咏》^[19]等小说中都曾显示一子“兼祧”承继两家甚至三家烟火的故事,可知“兼祧”现象在明末民间社会确实已经有不同程度的存在。

在民间实践中,“兼祧”承继规则的实行必须同时符合四个条件。一是继子的选择范围一般是同姓“同宗”,“不许乞养异姓为嗣,以乱宗族”^{[20]241},是谓“异姓不养”。二是继子必须在辈数上与承继之家“昭穆相当”,不能紊乱被继承人的宗法支脉。三是出继之家与入继之家必须是两家只有一子,若有两子,则只能过继,不能“兼祧”。四是承继人必须一人承担两家祭祀祖先和传宗接代的义务,并且两家应分别为“兼祧”子各娶一妻室以生子。但是这种一子两祧的做法,从其产生之日起便与传统社会宗法礼教以及国家法律相冲突。在礼教方面,“兼祧”是一个子男承继两家香火,与“孤枝不立”的传统承继观念不同;在法律方面,“兼祧”子在本家和承继之家各娶一妻,与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夫一妻制

度不符。为了做到“礼”“法”两全,民间社会进行了技术性操作:即在礼教层面,将“兼祧”子的本生与过继两种身份分开看待。在本生父母家内,其是本生子,按正常家庭规则娶妻生子,祭祀承宗;在出继之家,其以过继子身份出现,称被承继人为父母,按过继规则娶妻生子,为承继之家祭祀承宗,两不相扰。在法律层面,其两房妻子各自独立生活,彼此互不以宗法嫡庶、尊卑区分。当两房妻子彼此发生冲突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时,法官则依据婚娶时间或宗房长幼规则以妻、妾名区别对待,从法律层面解决了一夫两妻现象的现实矛盾。

3. 明代的遗赠抚养规则

明代的遗赠抚养就是户绝之家以财产换取养老的民事习惯性规则。从契约文书看,中国传统社会具有现代民法意义的以财产换取养老的民间规则最早出现在明代^②。虽然按照政府规定,明代户绝老人可以住进专门养老机构“养济院”,由政府养老,但是民间社会仍然是以居家养老为主,一些膝下无子的老人如果不采取“过继”方法,依然处于老无所依的境地。为了解决户绝老人的养老困难,明代民间社会存在一种以家产换取养老的“遗赠抚养”性质的民间“过继”养老形式。如前引“洪武二十年祁门王寄保批产契”所显示的民间“过继”规则与现代民法中的“遗赠抚养协议”并无二致。可见,在明代政府对户绝家庭的养老问题无法进行有效解决的情况下,民间社会则自发地创制了解决孤寡老人晚年生死葬难题的习惯性契约规则,弥补了明代国家制定法的缺憾。

4. 明代的异姓“过继”养老规则

关于财产继承问题,明代前期的法律明令禁止家庭财产继承中的异姓承继,即明代的养子没有法定财产继承权。但是在民间承继实践中,个别地区则出现异姓养子承继养父家庭财产的现象。如在《徽州千年契约文书》中收录的一件“嘉靖三十九年谢弘等卖养子文书”显示:立卖养子人谢弘的继母李氏收养“谢生儿”为“义男”,已为其娶妻生子“六乞”,“生儿”死后,其妻“妙秀”改嫁冯淮西,“六乞”即随母生活在冯家,后为冯家“过继”承宗。

在明代晚期,这种异姓养子对养父承宗养老的现象不仅在民间文书中多有出现,而且在地方政府的判牒中也有一定存在。如在祁彪佳《莆阳献牒》中,有一莆阳民方启寅膝下无子,其妾黄梅花抱养一

螟蛉子名方琼。依照法定继承,启寅应立其弟启休子尾仔为继子,依启寅遗嘱,又立同宗方武珍为继子。启寅死后,遗下土地十亩。方家诸继子、养子就继承问题争执到官,其妾黄氏坚持将家产留给养子,不情愿由“过继”承嗣的侄子尾仔承继。判官祁彪佳斟酌情法认为:“螟子无预继事,方琼只量给田地三亩,其七亩着尾仔与武珍均分,岁时蒸尝(祭祀)二子共之。”就其财产分配看,养子所得仅少于继子半亩,每年祭祀费用还要由继子承担,基本等于均分。因此祁彪佳自称其判为“存继之名不计继之实”,从判决上承认了养子的财产继承权^[21]。

上述诸案例表明,明代异姓“过继”现象在法律层面虽然不被认可,但是在民间社会却广泛存在并逐渐形成规则,大量的社会存在倒推了地方政府的司法认可并产生了一系列可供参照执行的典型案例,在民间习惯与司法实践方面为传统社会民间“过继”的实务操作提供了规则性依据。

结 论

综上所述,通过民间“过继”文书可以看出:明代民间户绝家庭“过继”养老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完备。其内容是在无子家庭择立嗣子以祭祀祖先、养老送终、传宗接代。无嗣子可立或两房一子的,则以养老女婿、养子或“兼祧”子为养老送终人。无养老女婿、养子或无子可“兼祧”的,则以遗赠抚养的方式作为生养死葬的依靠。有法定或契约义务不履行的,在官,对孤寡老人“应收养而不收养”或“剋扣衣粮”的,依《大明律》“收养孤老”条予以处罚^{[20]51};在民,继子不赡养老人或“奉养有缺”的,“以不孝论”^{[20]2},送官纠治,即按国家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明代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尚未形成,民间养老基本依靠居家养老为主,因此户绝家庭的养老只有依靠让渡遗产的“过继”和遗赠抚养等方式来换取。民间文书显示,明代民间以“过继”方式对户绝老人进行养老的规则已经形成体系,“过继”养老已经成为明代民间养老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深入研究明代民间户绝家庭“过继”养老制度规则对全面把握明代社会史以及家庭法律制度史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在本文构思过程中,得到了明史学者徐晓庄先

生在写作素材等方面热心帮助,特此感谢。

注释

①影印件为“翊先”,据文书分析,“次叔文先病故无后”,翊先已生子“淮安”,应承顺文先遗妇训育。②笔者在《敦煌资料》中见到一件唐代的称之为“唯书”的文书,其内容是当事人“尼灵惠”将“家生”奴婢“威娘”的人身权交于其侄女“潘娘”使唤以换取对自己的“葬送营办”,但是其以家婢人身劳动换取履行丧葬义务的做法,与现代民法的以财产换取生养死葬有实质的区别。参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第430页。

参考文献

- [1] 休宁璜.源吴氏族谱刻本[M].合肥:安徽省图书馆藏微缩胶卷,1579(明万历七年).
- [2] 申时行,等.明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9:130.
- [3] 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年[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41.
- [4] 汪庆元.明代徽州“义男”考论[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1):98-104.
- [5] 白井佐知子.徽州家族的“承继”问题[M]//周绍泉,等.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74.
- [6] 张萍.明清徽州文书中所见的招赘与过继[J].安徽史学,2005(6):86-92.
- [7] 张爱萍.继嗣与继产:明清以来徽州宗族的族内过继[J].安徽史

学,2012(7):82-89.

- [8] 程维荣.中国继承制度史[M].上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
- [9] 邢铁.家产继承史论[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2:97-99.
- [10]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28.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3[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4:457.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1[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4.
- [13]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粹编:中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963.
- [14]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1085.
-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2[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320.
- [16] 祁彪佳.历代判例判牍:第5册[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71.
- [17] 幔亭曾孙.名公书判清明集:卷8[M].北京:中华书局,2002:280.
- [18] 冯梦龙.醒世恒言[M].北京:同心出版社,1994:183,373.
- [19] 佚名.飞花咏[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3.
- [20] 怀效锋.大明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21] 杨一凡.历代判例判牍:第5册[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41.

Folk Document Expression of Inheritance Rules in Ming Dynasty

Xu Jialu

Abstract: “Adoption” w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atriarchal inheritance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folk “adoption” documents in the Ming Dynasty included “inheritance” documents, “inheritance” documents, gift documents, bequests and maintenance documents, and old-age documents. The content of folk “adop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included “sacrifice”, “inheritance” and “duty”, etc. The methods of “adoption” included “inheritance” of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heritance” of old-age without “sacrifice”, “inheritance” of old-age exchange for inheritance, and “inheritance” of only inheritance without sacrifice and without old-age support. The “adop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not only inherited the practices of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but also formed unique rules in the mode and scope of inheritance, providing historical experience for the modern civil inheritance system.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adoption; folk documents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历史价值主脉辨寻*

程亚旭

摘要:作为中国古代礼乐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钟磬之乐以黄河流域为坐标形成、发展、壮大并走向顶峰。黄河流域钟磬之乐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价值,表现为:以巨为美的美学价值、差序化的政治价值、致中和的文化价值和伦理化的社会价值,其核心围绕“德”这一价值主脉展开,从天德、祖德、君子之德到社会道德,“乐以向德”的价值主脉历经数千年演绎形成了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源和魂,塑造着中华民族的精神信仰。

关键词:黄河流域;钟;磬;乐以向德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37-05

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黄河流域以钟磬之乐^①为代表的礼乐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独特的政治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钟磬之乐“作为雅乐,由金石乐悬领衔,八音汇聚,其中有乐言、乐语之歌唱,有相应的乐舞,整体以多声形态一度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多声音乐的先导”^[1]。学界关于钟磬之乐的研究多集中在乐器考古、音乐创作、乐器分类、乐器主人、乐律理论等领域^②,而很少有人从地域、水域或地理角度深层次地发掘其蕴含的潜在价值。本文以黄河流域为历史坐标,试图从多个角度揭示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价值内核,以期对当下黄河文化之价值观塑造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历史坐标

钟磬之乐中的磬由石头磨制而成,“磬,乐石也”^[2]。新石器时代的石磬为单件特磬,均发现于黄河流域地区,如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出土的石磬^{[3]18}、山西闻喜县出土的特磬^{[3]14}、河南禹州阎砦墓葬出土的石磬^{[4]53},均体现了龙山文化时期高

超的乐器制作水平。河南偃师二里头第三期文化层出土的夏代特磬,由成组编磬代替单件特磬,打磨技艺更进一步^{[4]54}。河南安阳殷墟一坑出土的3件一组编磬^{[5]43-45}以及殷墟西区93号墓出土的5件一组编磬^{[4]58},磬的制作水平、形制和音乐性能都发生了重大改进。至周代,编磬在形制、工艺、数量、规格等方面日臻成熟,如陕西扶风县出土的西周中晚期15件一组编磬^{[3]17}、山西曲沃县曲村晋侯八号墓出土的东周时期10件一组编磬^{[3]22}、洛阳市解放路北段东周陪葬坑出土的23件一组编磬^{[4]63}、山东济南长清区仙人台5号墓出土的春秋早期14件一组编磬^{[6]143}等。“从大量的出土实物来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编磬在制作上已经完全成熟,造型规范合理,编列完整,音阶齐全,音色、音准和制作工艺也达到了极高的水准,成为当时重要的旋律乐器。”^[7]

编钟之出现可追溯至商代晚期的编铙,黄河流域出土的编铙多为大、中、小三件为一组。西周初年,出现了三件一组的编甬钟,随后扩展到3至16枚为一组,如春秋时期的晋侯苏编钟(16枚)^{[3]46}。西周后期开始出现三件一组的编镈钟,如河南新郑

收稿日期:2022-04-09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黄河流域音乐文化生态保护研究”(2020BYS029)。

作者简介:程亚旭,男,音乐学博士,平顶山学院音乐学院副教授(河南平顶山 467000)。

市李家楼墓出土的春秋中期 4 件一组编钟^{[4]84}、山西太原金胜村赵卿墓出土的春秋时期 19 件编钟^{[3]61}等。纽钟出现于西周晚期,如山西闻喜县上郭村 210 墓出土的 9 枚一组编钟^{[3]63},随后在春秋战国时期盛行,如山东济南长清区仙人台 6 号墓出土的春秋早期 9 件一组编钟^{[6]89}。西周时期,编钟编磬已经由节奏乐器演化为旋律乐器,钟也由植鸣演变成悬鸣。在周代的礼乐制度中,乐悬之制中的编钟主要包括纽钟、甬钟和镛钟,编钟数量的增多使其音域不断扩展,基本涵盖高、中、低音区,尤其是甬钟的“一钟双音”技术大大促进了乐音的丰富多样性,为演奏复杂的旋律创造了坚实条件。

从考古发现来看,黄河流域出土了大量的以钟磬组合为主体的乐器群。如河南新郑市郑韩故城郑国祭祀遗址出土了 9 套编钟共计 206 枚^[8],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有编钟、编钟、铎、编磬^[9],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出土有编钟、编钟、编磬^[10]等。钟磬在宫廷礼乐体系当中被视为乐队之首,音色浑厚悠长,极具立体空间感,“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11]137}。

春秋战国时期,钟磬之乐由仪式功能为主转为娱乐功能为主,编制越来越庞大,数量越来越多,如河南浙川下寺 2 号楚墓王孙诰编钟(26 枚)^{[4]86}、河南叶县旧县 4 号墓编钟(37 枚)^[12]、湖北随州曾侯乙墓编钟(65 枚)^{[5]60,61}等。秦汉时期,“钟磬之乐”逐渐衰落,但在魏晋时期的“清商乐”中仍然极具代表性。即使到了隋唐时期,钟磬之乐在隋唐“九部乐”“十部乐”中依然保留,“钟磬”组合存在于其中的“国伎”和“清商伎”中,但已由“主奏乐器”演变成为“色彩乐器”。至宋代,宫廷雅乐基本因循以编钟编磬为核心的乐队编制,但逐渐处于伴奏地位,如北宋景德三年的一次郊禋祭礼活动:“先以钟磬按律准,次令登歌,钟、鼓、埙、篪、琴、阮、笙、箫、笛等各两色合奏,箏、瑟、筑三色合奏,迭为一曲,复击编钟为六变、九变之乐。”^[13]明清时期,戏曲、说唱音乐广泛流行,钟磬只在宫廷雅乐表演中作为主要乐器,延续着其作为礼器、祭器、重器之身份等级标签。

纵观钟磬之乐的历史演变,基本是以黄河流域为时空依托,经历了原始社会与夏商的滥觞,西周的繁盛与春秋战国时期的顶峰,秦汉魏晋唐宋明清的延续,一脉相承。钟磬之乐蕴含的“形而上”的历史

文化价值超越了“形而下”之乐器本身,在不同历史阶段反映了彼时主流社会的政治理想、文化观念和美学思想的更迭。

二、黄河流域钟磬之乐价值辨析

以黄河流域为地理标识的钟磬之乐,在“乐”之范畴经历了从宫廷之乐到世俗之乐的角色转变,在发展变化过程中,其价值内涵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下被不断解读。

首先是以巨为美的审美价值。先秦时期,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审美价值在于“以巨为美”,《吕氏春秋》记载:“夏桀殷纣,作为侈乐,大鼓、钟、磬、管、箫之音,以巨为美,以众为观,佞谀殊瑰,耳所未尝闻,目所未尝见,务以相过,不用度量。”^{[14]139}钟磬之乐最大特色在于乐音稀疏、节奏简洁、速度舒缓,并且拥有辉煌丰满的金石之声^③,这种基于金石之声的音乐风格构建起华夏民族初步的音乐话语体系,奠定了我国传统音乐的基本审美品格和评价标准。春秋战国时期,审美风尚发生改变,正统的宫廷雅乐受到“郑声”的冲击,源自中原大地的郑卫之音带给人们新的审美认知,促使钟磬之乐受到民间音乐影响,“以巨为美”的审美观念更加突出娱乐功能和审美色彩。期间涌现的“美”与“善”“雅乐”与“郑乐”“礼乐”“中和”等美学范畴及“乐而不淫、哀而不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大音希声”“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等审美主张,均是这一观念不断深化、持续发酵的结果。

其次是差序化的政治价值。礼乐制度严格规定了不同阶层在礼乐配享、乐悬、舞队、场合等方面的使用内容,“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15],用于区分各阶层的身份地位,不得僭越享用。钟磬之乐的政治价值在于“差序化”,权力越大、地位越高的贵族,拥有的乐器数量就越多,如《左传·隐公五年》中有“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16]49}的记载。这种差序化的制度安排,成为古代皇权政治宣传和道德教化的重要选择,客观上起到了强化钟磬之乐政治功能的作用,在中国古代具有突出的政治伦理意义。

再次是致中和的文化价值。中和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原生智慧,它既是一种政治准则和道德伦理,也沉淀为一种文化精神贯穿于华夏民族的

文化传统中。“致中和”，源出《礼记·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17]1422} 历代统治者大多强调“中和”的礼乐规范，钟磬之乐在规制、组合、曲目、演奏、风格等方面无不体现出这种思想，因此相继出现了“乐教”“诗教”“淡”“节”“度”等音乐观，凭借其典雅内敛的文化品格营造“乐和民声”“乐至则无怨”^{[17]1086}的境界，增进人们对社会秩序的认同感，达到统治有序、天下大治的效果。

最后是伦理化的社会价值。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核心社会价值在于“伦理化”，《礼记·乐记》说：“乐者，通伦理者也。”^{[17]1081} 钟磬之乐通过民间祭祀神灵或先祖、典礼与仪式等场合，配合地方性礼制规仪的程序特点与要求，对民众产生定向性教化影响。秦汉以后，“礼”和“乐”的思想在大众生活中日渐普及，作为感化、引导手段对人们的行为和内心情感进行规范和调节，达至“和人心、厚风俗”^[18]的状态，与统治者“政”“刑”等统治工具一起并用，促进文化大系统与文化小系统在道德伦理方面的协同一致，共同实现国家治理和天下太平。

三、乐以向德：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价值主脉

如前所述，以黄河流域为坐标，钟磬之乐经历了原始社会萌芽、夏商周时期发展、春秋战国走向巅峰、秦汉以后延续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不同时期承载着不同的价值和使命，但其核心都是围绕“德”这一主流价值展开。周代“以德治国”，“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19]。关于“乐”与“德”之关系，《乐记》强调“乐者，所以象德”^{[17]1103}，将“德”置于作品艺术性、创编技巧性、乐伎表演性的前位，同时强调“德成而上，艺成而下”^{[17]1119}，将审美与尚德统一在具体作品中，这是对儒家“尽善尽美”艺术观的回应和总结。具体到黄河流域钟磬之乐，其价值主脉概以言之就是乐以向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原始社会钟磬乐之德——天德。钟磬之声在上古时期已经萌芽，《吕氏春秋·古乐》记载了上古时期的祭祀乐舞“葛天氏之乐”，共分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

谷》，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万物之极》”^{[14]147}，表明以钟磬之乐来表现对“天常”“帝功”的歌颂和崇拜非常盛行。《黄帝内传》载：“玄女请帝铸钲铙，以拟雹击之声，今铜铙其遗事也。”^[20] 上古时期的器乐已经有了鼓、铙、钲、磬、角等，金石类乐器占据重要地位。钟磬之乐配合乐章、乐舞表演，表达了上古时期人们对“天德”或“帝德”的赞颂。

第二，夏商周钟磬乐之德——祖德。夏禹之后，人们对自然之神的膜拜逐渐转为对祖先的崇拜，“德”的内涵发生了转变，人们把贤良圣君作为推崇对象。禹治水成功之后命皋陶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14]153}，乃成乐舞《大夏》；殷汤平定夏桀之后，命伊尹作乐“以见其善”^{[14]153}，乃成《大濩》；周文王尊于天下，周公旦作诗歌“以绳文王之德”^{[14]154}，武王继位复命周公作《大武》以纪念之。成王平定殷民叛乱之后，“乃为《三象》，以嘉其德”^{[14]154}。不难看出，自禹之后或者说世袭制兴起之后，“乐德”之内涵逐渐由“天德”转化为“君德”“祖德”，甚至是“己德”，意在彰显先祖的无限功德、丰功伟绩，“乐”由不食人间烟火的天上之乐下移为更具现实色彩的世俗之乐。

第三，春秋战国钟磬乐之德——君子之德。春秋战国时期，“乐”所颂扬的对象由祖德向人德转变，即褒扬“君子之德”。无论是晋国大夫魏绛的“乐以安德”^{[16]1169}，还是晋平公时师旷的乐以“耀德”“风德”^{[11]514}，都开始探索“乐”对人的品性塑造和品德养成的作用。金石之乐因有助于“人德”之修为而得到重视，“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故乐者，所以道乐也，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21]。因此，钟磬之乐承担着“道”之以“德”的重任，君子在钟鼓磬管的洋洋乐奏中，领悟到“乐德”之真谛，“君子听钟声则思武臣。石声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听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17]1127}。铿锵有力的钟磬鼓鞀之音散播的是礼乐德音。

第四，秦汉以后钟磬乐之德——社会礼治道德。秦汉时国家实现大一统，儒家礼乐思想成为主流思想，“乐”的基本内涵围绕儒家思想展开，礼即是德，贯穿于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秦汉之后，随着礼制下移，“乐”的德行功能由上层集团延伸至整个社会阶层，孔子所谓的“成于乐”侧重人性培养和健全，

在这一时期益发彰显了“礼乐一体”的社会属性。随之,钟磬之乐由宫廷扩展至乡俗礼仪(“吉礼、嘉礼、凶礼”的庶民化,冠婚丧祭等)、文庙祭孔、民间祭祀、节日盛典等地方性典礼场合。例如,祭孔乐器中,编钟编磬占据核心地位,多为 16 枚一套,再配以鼓、琴、柷、敔等乐器。祭孔歌乐与乐队伴奏的配合方式是:“凡每章八句,凡每句之先,击编钟一声,以开一句之始。凡一句将末,按谱击编磬一声,以收一句之韵。”“凡唱每曲之终,按谱击特磬,按谱击特磬一声,以收一曲之韵。”^[22]钟磬之乐的影响方式是潜移默化,“诗、舞、乐”三位一体的表演方式营造着肃穆庄重的气场,对于地方各阶层来说极易产生强烈的心理感应和情感共鸣,形成极强的现场参与感,达到天人相谐、上下融通的效果。礼治思想通过钟磬之乐加以感性呈现,从社会顶层的士族阶层流传至街头巷尾的普通百姓,在耳濡目染、口口相传中将枯燥的礼转化为悦耳的乐,为人们所接受、认同、践行。

四、黄河流域钟磬之乐价值主脉 对后世的影响

以黄河流域为历史坐标,围绕“德”这一价值内核,钟磬之乐塑造了中国人敬天畏神、认祖归宗、平治天下的政治理念,仁者爱人、谦恭礼让、以和为贵的道德标准,修身克己、慎独自律、为人君子的个人之道,深刻滋养着中国人的精神面貌。

1. 形成了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源与魂

作为中国原生性乐器,以钟磬之乐为代表的中国古乐伴随着传统文化发展壮大最终走向辉煌,形成了中国传统音乐的源头活水,无论后世音乐文化如何变化,都是围绕“乐以向德”的价值主脉展开和延续,为后世音乐的发展提供了根本价值遵循。秦汉时期的乐府,通过采风观风俗、知得失、治天下,“循行天下,存问鰥寡,览观风俗,察吏治得失,举茂材异伦之士”^[23],钟磬之乐充分发挥其优势,通过仪式性表演强化君主治国的神圣性。魏晋南北朝时期,钟磬之乐在相和大曲、清商乐等宫廷礼乐中焕发新的生机,以德抚人心,以德安百姓。至唐朝,钟磬之乐是整个宫廷音乐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雅乐作品如《上元乐》《大定乐》《龙池乐》《秦王破阵乐》《霓裳羽衣曲》等,无不采用钟磬之声彰显帝

王功德。宋代,礼仪音乐既强调外部的礼仪规范,又注重其内在的审美以及情感的抒发,钟磬之乐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使“乐以向德”的社会属性得以彰显和推广。明清时期,民间音乐逐步成为社会的主流,民间歌舞、小曲、说唱音乐和戏曲等音乐种类丰富,源源不断地为钟磬之乐提供素材和灵感,二者相辅相成,一起强化着华夏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身份认同感。伴随着历史的发展,后世音乐沿着钟磬之乐的价值主脉蜿蜒前行,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音乐发展脉络和路径,造就了中国人所独有的音乐品味,形成了中国传统音乐的灵与魂,延绵至今。

2. 奠定了中华民族精神信仰的价值主脉

从钟磬之乐的发展历史不难看出,钟磬之乐之兴起与先秦文明的形成发展脉络高度吻合。先秦时期,以黄河流域为脉络、以夏商周为标志,形成了中华民族崇礼尚德、刚健有为的精神信仰,确立了中华民族的价值体系。从秦汉至明清,随着钟磬之乐的发展,这一价值主脉不断延伸,内涵不断丰富。钟磬之乐主要在祭祀、朝会或新帝登基等重大场合出现,以其宏大的演奏效果昭告于天,引发先民处理人与天、神灵关系时的价值观思考,诞生了敬畏自然、和谐统一的文化思想和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由此,钟磬之乐成为后世子孙隔世传音、昭告祖先的桥梁和纽带,形成了中华民族以血脉为纽带认祖归宗的民族意识和价值认同。钟磬之乐承载的精神价值,奠定了中国人修身为本的修养理念,“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24],钟磬之乐所彰显的君子之德完善自身,塑造君子人格,形成了人人渴望成君子做圣贤的社会风气。随着钟磬之乐的普及,社会礼仪道德得到了最高限度的传播和彰显,千百年来如和风细雨潜移默化深入到每个中国人的内心,内化成中国人的文化基因,形成了中国人之为中国人的独特文化秉性。

结 语

钟磬之乐在数千年之前于黄河流域形成,“乐以向德”思想形成于黄河流域,历代宫廷雅乐一直遵循着“礼乐,德之则也”^{[11]44}的用乐传统,强调“礼”和“乐”是修炼提升德性的核心准则,并逐渐成为中国传统音乐的核心基因之一。时至今日,我们仍可以从沿黄各地出土的编钟编磬,领略到古代宫

廷钟磬之乐的朔声遗韵。而从历代文献记载的雅颂之辞中,可以回想古代钟磬之乐的宏大场景及其带给时人的心灵震撼。

注释

①本文所指的钟磬之乐,是指以编钟、编磬为核心,包含了鼓、竽、琴、瑟、笛等丝竹管弦打击乐器的金石之声,在先秦,尤其是西周的礼乐制度中,钟磬之乐占有核心地位。黄翔鹏在《论中国古代音乐的传承关系》一文指出,中国古代音乐“历史上经历过以钟磬乐为代表的先秦乐舞阶段,以歌舞大曲为代表的中古伎乐阶段,以戏曲音乐为代表的近世俗乐阶段”。较之琴瑟丝竹之乐,钟磬之乐被统治者赋予了更多的仪式规范和宣教祭祀等功效,在乐悬制度中被固化为象征等级身份的国之礼器、祭器、重器,在此后历代宫廷用乐中一直作为标准配置使用。参见黄鹤鹏:《曾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音乐研究》1981年第3期。②如黄鹤鹏:《曾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音乐研究》1981年第3期;王子初:《中国青铜乐钟的音乐学断代——钟磬的音乐考古学断代之二》,《中国音乐学》(季刊)2007年第1期;方建军:《商周乐器地理分布与音乐文化分区探讨》,《中国音乐》(季刊)2006年第2期;项阳:《礼乐制度滥觞阶段之孕育与成型分期探研》,《中国音乐学》(季刊)2021年第3期;曹贞华:《西周至唐宫廷雅乐研究》,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论文,2009年。③本文所谓的“金石之声”侧重于从音响音色的视角进行审视,钟磬之乐突出编钟编磬在礼乐活动中的文化意义,二者在礼乐范畴内的内涵与外延基本等同,只在叙述时因角度、立场、方法等不同而有不同提法。

参考文献

- [1] 项阳. 礼乐文明: 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创造与标志性存在[J]. 艺术学研究, 2020(2): 13.
[2] 徐朝华. 尔雅今注[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1994.

- [3]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 山西卷[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0.
[4]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 河南卷[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1996.
[5] 李纯一. 中国上古出土乐器综论[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6]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 山东卷[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1.
[7] 王子初, 王芸. 文物与音乐[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0: 23.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新郑: 郑国祭祀遗址[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6: 4.
[9] 陈梦家. 寿县蔡侯墓铜器[J]. 考古学报, 1956(6): 95-123.
[10]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J]. 考古, 1964(3): 111-141.
[11] 国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12]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 江西卷 续河南卷[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1996: 137.
[13] 王应麟. 玉海[M]. 扬州: 广陵书社, 2003: 1925.
[14] 吕不韦. 吕氏春秋[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5] 周礼[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494.
[16] 左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7] 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8] 礼记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9] 白居易. 白氏长庆集[M]//吴钊. 中国古代乐论选辑.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11: 170.
[20] 高承. 事物纪原[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59.
[21] 杨倞. 荀子[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242.
[22] 江帆, 艾春华. 中国历代孔庙雅乐[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1: 375.
[23]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030.
[24] 易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628.

The Searching of the Main Points of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Music of Bells and Stone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Cheng Yaxu

Abstract: As a core component of ancient Chinese rite and music culture, the music of bells and stones experienced a developmental history from its initial formation to its developing stage, growing perfect and finally reaching its summit of development, and the history of its development was deeply rooted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its affluent historical value lies in these aspects: aesthetic value based on the greatness, political value based on the differentiation, cultural value based on harmony and social value based on ancient ethics. The intrinsic quality of this historical value lies in its virtue developing from heavenly virtue to ancestral virtue, man's virtue and social ethnics, and this quality embodied by virtue has experienced a long time of several thousands of years of development which finally come to shape its formation of the source and spiri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culture. This kind of culture has continued to shape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Key words: the Yellow River Basin; bells for music; stones for music; the advocacy of virtue

责任编辑:何 参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北宋科举士人的身份建构与审美思想的转变*

李昌舒

摘要:北宋在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贡献是科举制,科举制对于审美具有重要影响。北宋科举考试以儒家经典为主,儒家强调审美的济世功用,审美的功利主义思想占据主流。由于没有门第约束,为了实现移风易俗、兼济天下的理想,北宋士人必须通过道德自律,将自己树立为道德的权威。作为具有文-官双重身份的士人,他们都是能文之人,但需要在二者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在恪守官员职责的前提下游心于艺,因此,北宋审美具有重道、轻技的特点。在具体审美活动中,他们凭借高超的审美修养和创作能力,通过雅俗之辨将自己与其他阶层区分开来,维持自己社会精英的身份,同时,又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化俗为雅,即俗即雅,将日常生活和审美融为一体。

关键词:道;艺;科举;审美;雅俗之辨

中图分类号:B83/1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42-08

鉴于晚唐五代的武人之祸,北宋立国之初就确立了抑武崇文的基本国策。崇文的一个主要举措就是将隋唐以来的科举制发扬光大,这意味着在君主专政的封建体制中,政治的主导力量由魏晋以来的门阀士族转为经由科举选拔的庶族士人。这就是学界常说的唐宋转型,其中的关键因素是科举制。金铮说:“唐代科举尚不够成熟的表现,一是权贵豪门操纵的‘通榜’、‘公荐’办法,意味着前期封建社会世族与庶族分离的状况尚未打破;二是进士名额很少,科举出身还不是入仕的最基本途径,意味着后期封建社会典型的文官政治尚未建立。”^{[1]103}“北宋科举较之唐代科举大大发展了一步,基本上脱弃了前期封建社会荐举制的残余,对后期封建社会整个社会结构、文化形态的最终形成发生了重大的作用。如果说科举制度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孕育而在唐代脱胎成形的话,那么科举制度的成熟定型则是在北宋……北宋科举的一系列条规和立法,元、明、清三代都递相承袭,即令有所变化,也不过是在北宋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扩展罢了。”^{[1]102}在此意义上,研究

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的政治、思想、文艺,需要重视北宋科举制。本文尝试探讨科举对北宋士人精神的影响,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审美流变。

一、北宋科举对“道”“德”的推崇

学界对宋代文化有一个基本概括,即“宋学”或“宋型文化”,其奠定者是范仲淹、欧阳修等一批在仁宗庆历年间主导政坛的士人。庆历四年(1044年)的“庆历新政”虽然持续时间短暂,但影响深远,下面一段话颇具代表性:“即便说到唐宋变革,也还要提示一种见解的存在,就是在思想史上,宋代之为宋代,是从北宋庆历年间开始的。也就是说,‘唐宋变革’这句话中的‘宋’,其内容体现在庆历以后。”^[2]宋初三朝,主要是对科举的机制和方式加以完善。从真宗开始,考试内容由之前的诗赋逐渐转向儒家经典。在这种思想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士人到了仁宗庆历年间,作为一个群体登上政治舞台,他们普遍重视儒学以及与儒学相适应的古文。二者互为

收稿日期:2022-06-0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宋士人美学研究”(17BZX11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美学命题整理与研究”(21&ZD068);南京大学新时代文科卓越研究计划项目“中国士人美学通史”。

作者简介:李昌舒,男,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23)。

表里,以“文”为形式,以“道”为内核^①。

庆历士人所推崇的“道”不仅仅是纯粹的理论,更多的是强烈的济世精神。范仲淹在仁宗天圣三年(1025年)所作的《奏上时务书》成为“庆历新政”的施政纲领。其中关于文学的思想是:“臣闻国之文章,应于风化,风化厚薄,见乎文章……况我圣朝千载而会,惜乎不追三代之高,而尚六朝之细……可敦谕词臣,兴复古道;更延博雅之士,布于台阁,以救斯文之薄,而厚其风化也。”^[3]范仲淹的观点很明确:复兴古道,振作文章,从而改变风俗教化。在更为激进的石介那里,“斯文”与“斯道”是直接等同的,虽然欧阳修曾批评过石介的书法和文风,但就复兴儒学、干时济世的思想而言,二者是一致的^②。程杰说:“由于统一于社会政教、士人精神的建构过程,北宋诗文革新首先表现为文学礼乐教化、‘治教政令’功能的强化。隋唐以来士人沉溺个人情感,只知文章技艺余不知所向的‘才士’的、‘纯文学’的心理性格受到普遍的反省和否定,文以载道、文章系乎治乱、文章关乎教化的传统儒家文学思想得到确认与尊崇,为文立言越来越要求能‘左右名教,夹辅圣人’,服务政治,‘有补于世’。”^[4]因此,“文”与“道”的关系在北宋中期是紧密相融的,几乎所有的士人,无论是后世所区分的道学家,还是文学家,都发表过关于“文”与“道”关系的言论,虽然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几乎都是以“道”作为“文”的内核,都以积极入世、有益教化为目的。

“道德”在今天是一个词,但从词义上讲,二者是有区别的,“道”侧重于社会的、政治的,“德”则更多是个人的、伦理的^③。二者又是紧密相连的,遵从社会的“道”必须完善个人的“德”,只有从个人之“德”出发,才能实现社会之“道”,换句话说,社会之“道”的实现要以个人之“德”的完善为前提。北宋士人大多并不强调二者的区分,而是对二者同等重视。就文学而言,为了传播、宣扬“道”,就需要修养个人之“德”。作为“北宋五子”的第一人,周敦颐的这段话是论者经常引用的:“文,所以载道也。轮辕饰而人弗庸,徒饰也,况虚车乎!文辞,艺也;道德,实也。笃其实,而艺者书之,美则爱,爱则传焉。贤者得以学而至之,是为教。”^[5]作为北宋中期的文坛盟主、古文运动的旗帜,欧阳修《答祖择之书》这段话可以视为北宋文学家的代表:“夫世无师矣,学者当师经。师经必先求其意,意得则心定,心定则道

纯,道纯则充于中者实,中充实则发为文者辉光,施于事者果毅。三代、两汉之学,不过此也。”^[6]¹⁰¹⁰这两段话经常被用来作为北宋道学家和文学家关于文学观念的区别,其实二者的相似性大于相异性,都是强调文章必须以道德为根本,为内容。

随着时代的发展,作为二人弟子的程颢、程颐兄弟和苏轼、苏辙兄弟分别将“道”与“文”发展到更高层次,“道”与“文”的矛盾凸显出来,于是有了后世所说的“周程、欧苏之裂”,也就是道学家与文学家的分裂。但回到历史事实,这种分裂既有学术观念的不同,更多的则是党争以及意气用事的因素。程颢本人就有很多诗作,苏轼兄弟又何尝不重视道德修养?一个有趣的案例是,当有人将苏轼视为纯粹的文学家时,秦观挺身而出为老师辩护:“苏氏之道,最深于性命自得之际;其次则器足以任重,识足以致远;至于议论文章,乃其与世周旋,至粗者也。”^[7]美国汉学家包弼德的一段话可谓直探本源:“不论苏氏父子和程氏兄弟后来变得多么不同,在1057年的时候,他们有许多共同的渴望。他们所感兴趣的圣人是一个在做事之中保持道德的个人。他们在探求人们可以共同享有什么观念,这些观念可以在所有的环境中指导他们。他们试图构想一种道德无瑕,同时又参与世务的学者。这就等于在为个人的道德自主寻找根据。这毫无疑问是早先古文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现在对那种根据的寻求已经成为一个严肃的思想目标。大概在1057年,他们对当时流行的观念进行反思,即一个有道德追求的年轻人,什么样的目标适合他。他们双方无疑都继承了欧阳修在成熟阶段对个体的关心。”^[8]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并不过分突出道德修养的要求,因为一则九品中正制本身就包含了对道德的考察,二则士族有家族仪轨可以制约。科举选拔的北宋士人则主要依靠自己,他们需要“为个人的道德自主寻找根据”。因为科举制并不涉及对应举者的道德考察,作为改造社会、移风易俗的主体,士人只能通过自己的努力以及共同体的舆论约束,实现道德的完善。于是,魏晋南北朝的通脱风流转变为北宋庆历以后的严谨自律。

陈寅恪先生指出,传统士族具有“门风之优美”,而通过科举跻身仕途的士人多有“逞才放浪之习气”^[9]。在北宋,士族已经基本退出政治舞台,科举士人成为政治主体,如何约束这种习气成为一个

严峻而迫切的问题。余英时先生说：“知识分子不但代表‘道’，而且相信‘道’比‘势’更尊，所以根据‘道’的标准来批评政治、社会从此便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分内之事。……由于‘道’缺乏具体的形式，知识分子只有通过个人的自爱、自重才能尊显他们所代表的‘道’，此外便别无可靠的保证。中国知识分子自始即注重个人的内心修养，这是主要的原因之一。”^[10]这段话对于科举出身的北宋士人是特别适合的，正如欧阳修《朋党论》所说：“士之所负者愈大，则其自顾也愈重。”^④

从中唐到北宋，有一个显著的“孟子的‘升格运动’”^[11]，这与庆历士人密切相关。“孟子升格运动被重新唤起，那是在宋仁宗的庆历之际。当时，伴随着政治上求变呼声的高涨和‘新政’的一度施行，学坛上出现了一股社会思潮，而‘尊孟’也成为这一思潮的取向之一……在庆历思潮的有力推动下，‘尊孟’成为当时学者流行的学术取向。”^[12]孟子之所以获得升格，既有文体的因素，更有思想的因素。从前者来看，议论为主的散文文体是古文的典范；从后者来看，孟子对集义与道于一身的浩然之气的追求与新型士人的道德自律相契合。

这里引用一个有趣的案例以作说明。仁宗嘉祐六年，苏辙与兄长苏轼同时参加“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的制举考试，苏辙在答卷中认为当今皇帝好色懒政，劳民伤财，好邀虚名，将仁宗和执政大臣骂得体无完肤^[13]。他自己也认为言之太过，会因此获罪，“而有司果以为不逊。上独不许曰：‘吾以直言求士，士以直言告我。今而黜之，天下其谓我何’”^[14]¹²³⁷？仁宗坚持留用，并且在任命书中有这样一段话：“而辙也指陈其微，甚直不阿。虽文采未极，条实未究，亦可谓知爱君矣。”^[14]¹³⁷⁵这个事件对于那些准备应举者和通过科举出仕为官者的影响是意味深长的。在仁宗以及北宋大多数君主的宽仁统治下，士人从读书伊始就以道德作为评判标准，甚至是在参加科举考试中对君主直言不讳，并通过这种特殊的“爱君”方式获得功名。我们翻检宋人文集，可以发现，指摘君主、议论朝政可以说蔚然成风，这也就是学界常说的“宋人好议”。这既是君主“异论相搅”有意引导的结果，也是士人以天下为己任的表现，而推动这一现象的指挥棒则是科举制。需要说明的是，苏辙应制举的文章中引起轩然大波的主要是对仁宗道德的批评，既然如此，则士人自己的

道德更是要经得起考验。一个反面的佐证是，欧阳修在攻讦对手时屡屡以私德作为证据，他自己也屡次因私德被对手攻击，直至最后因此而退出政治舞台，郁郁而终。这在此前魏晋隋唐时代是难以想象的，充分说明对道德完美的要求已经是北宋士人共同体的一种普遍共识。

二、道德与审美的冲突及消解

道德与审美，或者说善与美的关系是古今中外美学史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北宋这些经由科举而出仕的士人而言，对道德的重视必然影响到审美。苏轼借用孔子的话评价范仲淹说：“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非有言也，德之发于口者也。”^[15]³¹¹将道德视为文艺的根本，推崇文艺的教化作用，这是北宋士人的普遍观点，这是学界已有充分探讨的，此处需要展开讨论的是，由“重道”而“轻技”的审美创作论。欧阳修《答吴充秀才书》：“夫学者未始不为道，而至者鲜焉。非道之于人远也，学者有所溺焉尔。盖文之为言，难工而可喜，易悦而自足。世之学者往往溺之，一有工焉，则曰：‘吾学足矣。’甚者至弃百事不关于心，曰：‘吾文士也，职于文而已。’此其所以至之鲜也。”^[6]⁶⁶⁴这是明显的由“重道”而“轻技”。虽然作为古文运动的领袖，欧阳修的文学成就足以使其成为“文坛盟主”，但他对于技法的警惕意味着与六朝隋唐以来的文人有很大区别，这是北宋士人的一个突出特点。黄庭坚说：“孝友忠信，是此物之根本，极当加意，养以敦厚醇粹，使根深蒂固，然后枝叶茂尔。”^[16]⁵⁹⁶这是“重道”。他又说：“子美诗妙处乃在无意于文，夫无意而意已至，非广之以《国风》《雅》《颂》，深之以《离骚》《九歌》，安能咀嚼其意味，闯然入其门耶！”^[16]⁹²⁶这是“轻技”。“无意于文”可以说是大多数文学家的基本观点，不仅如此，也可以说“无意于书”“无意于画”，等等。类似的表述在北宋士人文集中不胜枚举。南宋费衎的这段话是对北宋这一审美观的总结：

书与画皆一技耳，前辈多能之，特游戏其间，后之好事者争誉其工，而未知所以取书画之法也。夫论书当论气节，论画当论风味。凡其人持身之端方，立朝之刚正，下笔为书，得之者自应生敬，况其字画之工哉？至于学问文章之余，写出无声之诗，玩其萧然，笔墨间足以想见

其为人,此乃可宝。而流俗不问何人,见用笔稍佳者则珍藏之,苟非其人,特一画工,所能何足贵也?如崇宁大臣以书名者后人往往唾去,而东坡所作枯木竹石万金争售,顾非以其人而轻重哉!蓄书画者当以予言而求之。〔17〕679

崇宁为徽宗年号,崇宁大臣当指蔡京等人。这段话可注意者有二:一是人品决定书品、画品,道德是审美的根基;二是士人应该以游戏的态度对待书画,不应沉迷技法。显然,这是承续北宋士人的“重道”而“轻技”观点。苏轼的“枯木竹石”为后世所珍贵,显然并非出于绘画技法,而是道德人品的推崇。就技法而言,苏轼的书、画并非上乘,时人以及苏轼自己对此都有清醒的认识,但后世却将他作为宋人书法四大家(即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的第一人,这种评价也是着重于道德而非技法本身。

形成这一评价标准的原因很明确,对于这些出身平民却能出入朝堂的北宋士人而言,社稷苍生才是最重要的,其中的关键就是科举制。科举制使北宋士人处在一个中国古代历史上空前绝后的政治地位最高的时代。左思身处门阀士族的西晋,悲鸣“世胄躐高位,英俊沉下僚”(《咏史》)。孟浩然身处盛唐,但科举落第,布衣终身,只能感慨:“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望洞庭湖赠张丞相》)虽然孟浩然被李白视为“高山安可仰”(《赠孟浩然》)的高士,但正如闻一多先生所言,他的内心其实是矛盾的^⑤。

与前人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因为科举的普及,北宋士人满怀理想和激情。范仲淹、欧阳修等人就是成功的典型,二人都是幼年丧父,由寡母投奔他人而得以生存,通过发愤读书,科举及第,出入将相。科举使他们的命运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最重视为社稷苍生的献身精神,以及与此种献身精神直接相关的兼济之道与独善之德。一切文化、审美都必然要为“道”“德”服务,创作技法自然不被重视,甚至被有意排斥。

美国汉学家艾朗诺认为:“精英知识阶层鄙视对文艺技巧所流露出的兴趣,这一情况并不仅仅存在于古代的中国。但可以说,这种偏见在中国非常强大,在宋代的精英阶层中尤为根深蒂固。11世纪,科举考试的空前重要性很可能加剧了学者对留心写作技巧行为的轻视。文章取士鼓励人们潜心于写作技巧,而精通文学的学者对这些技巧极为蔑视。

对单纯的写作技巧感兴趣,而不是把写作当成与晋升无关的崇高事业,这样的行为被定义为‘俗’。〔18〕64“俗”会威胁到士人的身份,柳永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柳永在实践这一新的言情方式时表现得格外大胆:他敢于做一个先行者。不过,他也为自己作为先行者革新词坛的原创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他的社会身份遭到质疑,他本人为整个士大夫阶层所不容。”〔19〕204在北宋士人看来,道德是士人的根本追求,如果沉迷于“艺”,会被视为玩物丧志,违背孔子所确立的“士志于道”的标准^⑥。但这并不妨碍北宋审美的繁荣,作为“文-官”双重身份的士人,无论是作为官员的政治表达,还是作为文人的私人生活,“文”都是“不可须臾离”的基本途径。例如苏轼,给皇帝上万言书,献言献策,写诗批评新法带来的弊端,这是其作为“官”的表达;诗词酬唱,以文会友,书画著述,消愁解忧,这是其“文”的生活。“官”也许有得失穷通,“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皆可出”(《文说》)。在此意义上,审美的繁荣是必然的。

正因为如此,北宋士人的谥号大多有“文”,这种意义上的“文”直接与儒家思想相关^⑦。例如,范仲淹和司马光都是“文正”,王安石是“文”,欧阳修和苏轼都是“文忠”,曾巩和苏辙都是“文定”。“文”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范畴。孔子承续周公制定礼乐,其基本理念是:“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篇》)《周易》云:“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19〕虽然作为治国方针的“文”与今天的文艺之“文”有很大差异,但可以说,经天纬地之“文”包含了各种文化、思想,也包含现代学科意义上的文学、艺术。“在表达古典儒家关于自然秩序的概念时出现、与儒家的道相联系、表示形的观念是“文”,它的意思是‘描画’、‘型式’和‘纹理’。就像天将它们的美丽表现为‘天文’,作为‘天地之心’的人类将他们的成就表现为‘文化’。‘文’是‘纹理’,它兼有美学的价值和意义。”〔20〕艾朗诺面对北宋五彩缤纷、眼花缭乱的“文”,谨慎而敏锐地区分出“君子之文”和“文人之文”〔18〕278-279,即与“官”的身份相应的“载道之文”和与“文”的身份相应的“审美之文”。无论是哪一种“文”,实际的结果是北宋士人在内忧外患、纷争不已的一百多年间创造出灿烂的文化。

三、科举士人的审美思想：区分与融合

从上面论述可以看出,士人“文”与“官”的两种身份之间既有区分,也有融合,在这种区分与融合中,形成北宋士人特有的审美趣味。

1.“道”与“艺”的矛盾与融合

北宋士人以天下为己任,忧患意识是贯穿于北宋中后期士人的一个基本思想,上到国家大事,小到个人修养,都是他们寤寐思之的问题。在宋人文集中,忧患与焦虑是基本主题。在此意义上,审美的一个重要功用就是缓解这种忧患与焦虑。孔子早就说过:(士)“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虽然孔子所说的“游”并非游戏,“艺”也不同于现代学科的艺术。但早在唐代,就已经出现有意的“误读”,将“游于艺”解读为游憩于艺术。宋代审美繁荣,与士人“游于艺”的需要相关。郭熙道出了士人的心声:“世之笃论:谓山水有可行者,有可望者,有可游者,有可居者。画凡至此,皆入妙品。但可行、可望,不如可游、可居之为得。何者?观今山川,地占数百里,可游、可居之处,十无三四,而必取可居、可游之品,君子之所以渴林泉者,正谓慕此处故也。故画者当以此意造,而览者又当以此意求之,此之谓不失其本意。”^[21]不仅是山水画,其他各种文艺形态在宋代均得到重视,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们可以为士人营造可游、可居的精神游憩之地。北宋交游之发达,诗文酬唱之兴盛,皆与此相关。在此意义上,审美成为士人生活的一个重要内容。熊海英说:“活跃精妙的雅集创作不仅能见出北宋文人士大夫深厚的艺术修养、敏感的审美心灵和高超的艺术技巧,更显示了其时诗歌、绘画、书法等各种艺术门类的交融,和体现于其中的共同审美倾向。而艺术活动的多方面开展和创新表现,成为北宋士大夫生活形态、精神风貌的一个特点。”^{[22]59-60}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文人之文”不能影响、损害士人的兼济事业,换言之,“艺”不能妨碍“道”,借用程颐的话说,就是不能“作文害道”。兹以书法为例。作为基本的写作方式,古人历来对书法很重视,北宋士人同样如此,但他们时刻不能忘记士人的社会责任。因此,一方面,他们不可避免地承袭前人惯性,喜爱书法;但另一方面,他们又反复强调练习书法只是“要于自适而已”^{[6]1967}。欧阳修说:“有暇

即学书,非以求艺之精,直胜劳心于他事尔。以此知不寓心于物者,真所谓至人也;寓于有益者,君子也;寓于伐性汨情而受害者,愚惑之人也。学书不能不劳,独不害情性耳,要得静中之乐者惟此耳。”^{[6]1967}苏轼说:“笔墨之际,托于有形,有形则有弊,苟不至于无,而自乐于一时,聊寓其心,忘忧晚岁。”^{[15]2170}这也是北宋大多数士人的态度。

“北宋的士大夫们在留心诗词翰墨的同时,也对自己沉迷于‘艺’的行为表现出一些焦虑和不安。”^[23]我们可以米芾为例,从反面印证这一点。米芾在书画方面成就很高,书法位居宋四家之列。曹宝麟说:“四人之中,苏黄蔡皆以余事临池,他们的精力和兴趣,更多地放在立事和立言之上。只有米芾,似乎在现代观念上才堪称纯粹的书法家。”^[24]从米芾的人生态度看,他完全放弃了北宋士人的济世情怀和忧患意识。他向往晋人风流,以“宝晋斋”为斋号,而晋代名士正是以不屑世事之“俗物”著称,米芾推崇备至的王献之就是一个典型。米芾处世以“癫”著称,他对书法、绘画等文艺作品的痴迷与对官员事务的懈怠,不仅意味着他是一位“纯粹的书法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他是北宋士人精神萎缩的典型。对米芾赞赏有加的徽宗是另一个典型,他对审美的痴迷已影响了其作为国君应该承担的责任,越过了欧阳修、苏轼等人刻意与审美保持的距离。如果说身兼“文-官”两重身份的士人需要在“道”与“艺”之间维持一种平衡,以避免影响到作为“官”的责任,那么徽宗作为一个国君,因为“留意”于“文”^⑧而成为一个有“文”而无“道”之君。

2.“雅”“俗”区分与士人身份的建构

科举出身的士人因为出身庶族,缺乏门阀士族的天然优势,只能通过“文”来维持身份。因此,严格区分雅俗之辨是士人审美的一个基本特点。学界对此已有充分探讨,连心达对此有精审的阐释:

宋人孜孜于忌俗尚雅,事关能否保持其赖以生存的作为社会精英的自身特殊属性。科举制度在宋代的最终确立完善,使中下层人士向上流动成为常态,但这并未导致阶级阶层之间界限的消失……温斯顿·罗在对宋代科举及官制的研究中指出,除了在政府官僚系统中的作用之外,宋代士大夫还得扮演一个不可忽视的“形而上”的角色,即作为“国家民族智慧之积累的储备力量”与“保证这个朝代的合法性、权威及稳定的

伟大传统的传承者”。这个朝代需要“一个在性格气质上能比之于前代门阀的文官人群”。士大夫因此被“授予”一种名望,一种“舍之其谁”的功能性特权。据此,士人对有损其气质或可能破坏其道德文化权威的来自各方面的“俗”的高度警惕与自觉抵制,就很可以理解了。兹事体大,关系到其作为精英阶层的存亡。^[25]

可见,雅俗之辨不仅是一种审美风格,其深层基础是科举制与士人身份建构。科举一方面使得庶族士人得以自由流动,有机会进入社会上层;但另一方面,这种自由流动又意味着传统门阀士族天然的身份保障已经消失,只能通过其他途径来维持其精英身份的地位,而教育作为一种布尔迪厄所说的“符号暴力”,是维持社会再生产的必要工具。“教育系统实际上是一套圣化/排斥机制。通过文化专断性的垄断,它将一些特殊的文化赋予普遍意义,而对另一些特殊文化则大加鞭撻或视若无物。”^[26]无论是科举及第进入仕途还是落第未仕者,北宋士人作为一个新型群体,在朝野上下,在官方和民间,共同构成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群体,雅俗之辨可以说是这种“圣化/排斥机制”在审美方面的典型体现。北宋士人关于雅俗之辨的表述不胜枚举,最有代表性的是苏轼的“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医”(苏轼《于潜僧绿筠轩》)与黄庭坚的“士大夫处世可以百为,唯不可俗”(《书缙卷后》)。

值得注意的是,苏轼和黄庭坚都是将“反俗”与士人身份的建构联系在一起。一方面,宋代市民阶层生活繁荣,与市民相关的文化艺术也相应发达;另一方面,精英阶层大多出身庶族,如何在身份上维持自己与他者的“区分”,是士人在建构自己身份时需要面对的一个基本问题。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审美中的雅俗之辨是北宋士人对自己身份的一种维护。布尔迪厄说:“趣味进行分类,为实行分类的人分类:社会主体通过他们对美与丑、优雅与粗俗所做的区分而区分开来,他们在客观分类中的位置便表达或体现在这些区分之中。”^[27]我们可以说,北宋士人从自己的身份出发,构建特定的审美趣味,当这种趣味一旦形成,又进一步强化、完善士人身份。

雅俗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我们从晏殊与柳永的不同遭遇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二人皆以词闻名于世,遭遇却是天壤之别:柳永前文已论,被士人阶层摒弃;晏殊则是颇有成就的政治家,担任过宰

相、枢密使,达到士人在政治上的巅峰,成为士人仰望的对象。造成二人不同命运的关键也许就在于他们对待词的不同态度:晏殊虽然填词,但并不影响其作为“官”的责任,柳永则基本上以纯粹的文人自居;写作同样的题材,晏殊能将其上升到一种人生体验的层面,柳永则仅仅停留在男女之情的层面。借用王国维的观点,也许可以说,晏殊之词是“士大夫词”,柳永之词则是“伶工词”。因此,区分雅俗的不是题材或内容,而是士人的态度。在此意义上,题材的雅与俗又是可以融合的。黄庭坚也有大量描写男女私情的俚词,但丝毫没有影响其士人的地位,他“不仅成为柳永之后又一位发扬光大民间词风格的重要作家,而且避去了前代部分艳词的庸俗邪秽,并吸收弘扬了前代艳词的浅理,进入了以故为新、以俗为雅、雅俗共赏的境界”^[28]。

3. 日常生活与审美的相即相融

一方面,北宋士人将审美日常生活化,即将日常生活纳入审美对象。正如苏轼所说:“街谈市语,皆可入诗,但要人镕化耳。”^[17]²⁵¹这个风气肇始于中唐韩愈等人,就北宋而言,则由庆历士人发起,在欧阳修、梅圣俞等人的笔下,日常琐事、琐物皆可入诗。这固然与宋代士人的出身有关,他们大多出身于普通家庭,在其科举及第之前,对这些琐碎事物司空见惯。但更重要的是他们科举及第之后的身份,即士人的态度。此时写什么不再是重要的问题,重要的是谁来写,怎么写。博学通识的北宋士人,可以凭借自己深厚的“文”的素养,即俗即雅,化俗为雅。

即便是在最普通的日常生活中,北宋士人也能观“理”悟“道”。苏轼《观棋》:“空钩意钓,岂在魴鲤。小儿近道,剥啄信指。胜固欣然,败亦可喜。优哉游哉,聊复尔耳。”^[29]诗人在普通的对弈中体悟到深刻的官场和人生哲理。在日常饮酒中也能如此,苏轼《浊醪有妙理赋》:“杳冥冥其似道,径得天真。”^[15]²¹北宋士人“文”的素养无处不在。苏轼《书黄道辅品茶要录后》:“物有眇而理无方,穷天下之辩,不足以尽一物之理。达者寓物以发其辩,则一物之变,可以尽南山之竹。学者观物之极,而游于物之表,则何求而不得……今道辅无所发其辩,而寓之于茶,为世外淡泊之好,此以高韵辅精理者。”^[15]²⁰⁶⁷我们也可以接着苏轼说:“无所发其辩,寓之于文、诗、书、画,等等。”在北宋士人眼中,无论是什么“物”,皆可通过“一物之变”,尽万物之

“理”。换句话说,对理的认识即“辨”,若通过抽象的哲学演绎的方式,无穷无尽也不能完全表达,而寄寓于某一艺术门类即“物”,可以充分地阐释“理”。其中最关键的是士人“文”的身份所形成的审美能力,通过它,士人可以从最普通的日常事物中发现“理”,享受审美的愉悦。

另一方面,宋代士人又努力使日常生活审美化,即将审美视为一种人生方式。欧阳修晚年在《六一居士传》中,将“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张,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壶”和自己并称为六个“一”。不同于市井之民,科举出身的士人可以将自己的文化知识、审美素养转化为一种能力,使自己的日常生活处处洋溢着文人雅趣。与欧阳修一起修《新唐书》的宋祁在《回李端明书》中说:“惟是平昔交游,以文史相乐者,每风月嘉践,裴回念至,则惘然久不能平。”^[30]北宋时期出现的大量题画诗,欧阳修等人首创的“金石学”,苏轼、苏辙与黄庭坚等人元祐时期的诗歌酬唱、赏画题画,等等,都意味着士人的日常生活逐渐趋向雅化。它既不同于魏晋士人醉生梦死、不问世事的风流,也不同于盛唐士人青春浪漫、热烈奔放的激情,而是一种理性、内敛的优雅。

对于这些科举出身的士人而言,优越的社会地位和雄厚的文化知识使得他们自觉建构一种与自己身份相关的“雅”的生活方式。经史子集、琴棋书画、文房四宝、山水园林以及古代的石刻铭文,都成为士人公务之余或退老之后的欣赏对象。“文人阶层从产生以来,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就比普通百姓要更精致讲究,而从诗歌、笔记和其它历史文献资料看来,到北宋,士大夫文人群体始自觉致力于日常生活的审美化,主要表现在有意识地营造诗意的生活环境,建立一种以人文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休闲生活范式,和追求游心翰墨的人文旨趣、清雅脱俗的精神享受。”^[22]¹³⁷传为李公麟所作的《西园雅集图》充分表现了士人充满审美趣味的日常生活方式,后世模仿者多不胜数。衣若芬依照米芾的《图记》,将《西园雅集》画面布局加以分组:“人物的安排在画面上大致被分为五组:第一组以苏轼为中心,王诜、蔡肇、李之仪和苏辙环绕在四周看苏轼挥毫。第二组的主角李公麟执笔正画着叙述陶渊明事迹的《归去来图》,黄庭坚、晁补之、张耒和郑靖老在旁围观。第三组是秦观坐在古桧下侧听道士陈景元弹阮。第

四组有王钦臣仰观米芾题石。第五组则画了刘泾谛听圆通大师高谈无生论。”^[31]这是典型的日常生活审美化。绘画中出现的主要是“文-官”士人,他们的生活方式由诗歌、书法、绘画、音乐、赏石和佛法构成。诚如米芾在《西园雅集图记》篇末所说:“人间清旷之乐,不过于此。嗟呼!汹涌于名利之域而不知退者,岂易得此耶!自东坡而下,凡十有六人,以文章议论,博学辨识,英辞妙墨,好古多闻,雄豪绝俗之资,高僧羽流之杰,卓然高致,名动四夷,后之览者,不独图画之可观,亦足仿佛其人耳!”^[32]这是提醒观画者注意画中人物“文”的身份,以及由此身份而形成的“清旷之乐”。

结 语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科举给予了庶族士人跻身仕途、出将入相的机会,孔子的“学而优则仕”的理想在北宋成为现实。在此意义上,兼济“道”与独善之“德”成为士人关注的基本问题。与此相关的是“文”,“文”是科举出身的士人的身份属性,受道德的直接影响,由此又对审美产生影响,形成北宋审美的几个重要特点。具体而言,即“道”与“艺”的区分与融合,“雅”与“俗”的区分与融合,日常生活和审美的融合。这种审美趣味在形成后,又成为建构士人身份的一个重要内容。

注释

- ①陈植锷:“所谓科举,从形式上讲……是政治制度之一种,但从内容上讲,它自身又属于文化的一部分。这里即侧重后一方面讲。分清科举的这两层意义十分重要,因为科举作为一种取士制度,隋唐之际就已经开始了,为什么在北宋之前长达 300 多年的时间它就不能导致儒学的繁荣呢?即以有宋而论,建国伊始即已开科取士,缘何至仁宗初年才有宋学之勃起?可知作为一种制度的科举取士和作为一种文化的科举考试,在儒家传统文化的发展史上所起作用的轻重大不相同。”参见陈植锷:《北宋文化史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78 页。②参见欧阳修的《读徂徕集》《重读徂徕集》及《上杜中丞论举官书》。③“所谓‘道’,其在物为客观的‘理’,其在人为主体的‘德’。”参见王水照、朱刚:《苏轼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82 页。④类似的表述还有很多,如,欧阳修:“陋巷之士得以自高于王侯者,以道自贵也。”(《与焦千之书》)王安石:“士虽厄穷贫贱,而道不少屈于当世,其自信之笃、自待之重也如此。”(《与龚舍人书》)⑤参见闻一多《唐诗杂论·孟浩然》中的相关论述。⑥程杰认为,金石、艺文、山水、弈饮之类的习好与“复古明道”的思想尤其是儒家修身至善的道德信念有着潜在的矛盾。文化创造和生活享受、精神和物质的广泛需求与“立德”至上的思想价值观是否可以相互沟通,又如何调适一体,是宋

代文化思想建设上的重要而又复杂的课题。这是更深一层面上的“文”“道”之争。参见程杰：《北宋诗文革新研究》，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70页。⑦苏洵《谥法》卷一：“施而中理曰文”，“经纬天地曰文”，“敏而好学曰文”，“脩德来远曰文”，“忠信接礼曰文”，“道德博闻曰文”，“刚柔相济曰文”，“修治班制曰文”。⑧苏轼的“君子寓意于物而不留意于物”代表了北宋大多数文—官士人的审美态度。

参考文献

- [1] 金净. 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2] 土田健次郎. 道学之形成[M]. 朱刚, 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8.
- [3] 范仲淹著. 李勇先, 王蓉贵校点. 范仲淹全集[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 200.
- [4] 程杰. 北宋诗文革新研究[M]. 呼和浩特: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2000: 8.
- [5] 周敦颐著. 梁绍辉, 徐荪铭等点校. 周敦颐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7: 78.
- [6] 欧阳修撰. 李逸安点校. 欧阳修全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7] 秦观撰. 徐培均笺注. 淮海集笺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981.
- [8] 包弼德. 斯文: 唐宋思想的转型[M]. 刘宁,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221.
- [9] 陈寅恪.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M]//陈寅恪集. 北京: 三联书店, 2011: 260-261.
- [10] 余英时. 余英时文集: 第四卷[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42.
- [11] 周予同著. 邓秉元编. 中国经学史论著选编[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243.
- [12] 徐洪兴. 思想的转型: 理学发生过程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101-102.
- [13] 脱脱等编. 宋史: 卷三百三十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10822.
- [14] 苏辙撰. 陈宏天, 高秀芳点校. 苏辙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5] 孔凡礼点校. 苏轼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6] 黄庭坚著. 郑永晓整理. 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 [17] 四川大学中文系唐宋文学研究室编. 苏轼资料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18] 艾朗诺. 美的焦虑: 北宋士大夫的审美思想与追求[M]. 杜斐然, 刘鹏, 潘玉涛, 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19] 黄寿, 张善文译注. 周易译注: 修订本[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188.
- [20] 郝大维, 安乐哲. 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M]. 施忠连,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37.
- [21] 郭思著. 林琨注译. 林泉高致[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3: 10.
- [22] 熊海英. 北宋文人集会与诗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23] 唐卫萍. 身份建构的焦虑: 北宋“士人画”观念的发展演变[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4.
- [24] 曹宝麟. 抱瓮集[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149.
- [25] 连心达. 宋代士大夫文人的反“俗”心结[J]. 文史哲, 2009(6): 90-91.
- [26] 朱国华. 权力的文化逻辑: 布迪厄的社会学诗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144.
- [27] 布尔迪厄. 区分: 判断力的社会批判[M]. 刘晖,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9.
- [28] 杨庆存. 黄庭坚与宋代文化[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2: 230-231.
- [29] 王文浩稽注. 孔凡礼点校. 苏轼诗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311.
- [30] 曾枣庄, 刘琳主编. 全宋文: 第24册[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103.
- [31] 衣若芬. 赤壁漫游与西园雅集: 苏轼研究论集[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1: 49-50.
- [32] 米芾. 宝晋英光集: 补遗[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9: 76.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dentity of Imperial Examinees and the Change of Aesthetic Though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Li Changshu

Abstract: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y was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which ha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aesthetics.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dominated by Confucian classics, so Confucianism emphasized the benefit function of aesthetics, and aesthetic utilitarianism occupied the mainstream. Because there was no family constraint,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ideal of changing custom and benefiting the world, they must establish themselves as the moral authority through moral self-discipline. As scholars with the dual status of literal-official, they were all capable of literal-official, but they needed to maintain a balance between the two, in the precondition of adhering to the duties of officials, the lower heart of art, therefore,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esthetic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Dao, and despising skill. In specific aesthetic activities, with their superb aesthetic cultivation and creative ability, they distinguished themselves from other classes by virtue of refined and vulgar distinction, and maintained their social elite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they transformed vulgarity into elegance in ordinary daily life, that is, vulgarity into elegance, and integrated daily life with aesthetics.

Key words: Dao; techniques;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debate between elegance and vulgarity

责任编辑: 采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现代文学多重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王慧勇 雷 鸣

摘要: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不断地出现在中国现代文学的小说文本中,被赋予多重文化内涵。不同思想意识形态的作家从自身的价值立场出发,不断对春节的文化价值进行重构。他们或持启蒙立场将春节纳入对传统文化的批判视野中,或用革命话语把春节改造为革命活动的表意空间,或在抗日战争视角下表达对春节期间个体生存境遇的关怀,或秉持自由主义的立场把春节看作民族身份认同的民俗节日。中国现代文学对于春节复杂多样内涵的重构,既凸显春节独特的叙事价值,也透视出现代文学场域的复杂性。

关键词:现代文学;春节叙事;启蒙;革命;自由主义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50-06

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是中华文明得以延续的重要介质,在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着特殊位置。它所显示的习俗形态、行为规范与价值认同,承载着中国民众祈福、团聚、希望等诸种生活态度与文化性格,映照着彼时中国社会诸多层面的状貌。诚如学者何星亮所言:“春节是中国传统节日中最大、最重要、最热闹的节日,是文化内涵最丰富的节日。它集中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念、伦理道德、思维模式、行为规范、审美情趣于一身,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1]春节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意义,一直是文学作品书写的重要对象。当春节进入现代文学的书写视野时,由于作家基于不同的叙述立场,对传统春节进行多方面改造与重构,从而使春节叙事呈现出丰富多元的特征。

一、反传统的批判立场:启蒙主义 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现代民族国家建立后,传统的岁时节日一度被视作阻滞现代文明发展的障碍物,成为被改造的对

象。“中华民国成立伊始就宣布废除夏历纪年,取消大多数传统节日,推广一套具有鲜明政治色彩的新节日,借以打造崭新的国民意识。”^[2]1914年,民国政府将夏历岁首由以往的“过年”正式易名为“春节”,传统的“元旦”“新年”则变为阳历的1月1日。随后诞生的“五四”新文学,在科学与民主口号广泛传播的影响下,更是将春节纳入文学启蒙的范畴,并赋予其一种文化批判的色彩。

鲁迅创作于1924年的小说《祝福》通过讲述鲁镇四次过春节的场景,从文化批判的角度出发,展现了祥林嫂作为“老中国儿女”一代所背负的沉重精神负担。鲁迅在《祝福》开篇描绘春节期间鲁镇的热闹场面:“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村镇上不必说,就在天空中也显示着将到新年的气象来。灰白色的沉重的晚云中间时时发出闪光,接着一声钝响,是送灶的爆竹;近处燃放的可就更强烈了,震耳的大音还没有息,空气里已经散满了幽微的火药香。”^[3]这种喧闹的春节景象和祥林嫂最终的落寞结局,形成强烈的对比,也从一个侧面映衬出鲁镇民众对祥林嫂悲惨命运的漠不关心以及麻木不仁。小说中鲁

收稿日期:2022-03-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百年乡土小说与乡村文化变迁的关系、启示研究及文献整理”(19ZDA273)。

作者简介:王慧勇,男,西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127)。

雷鸣,男,文学博士,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

镇之后三次过春节的情形,则是在“我”回溯性追述祥林嫂凄惨的身世中展开的。勤劳能干的祥林嫂在鲁镇过春节前来到鲁四老爷家,帮助完成家中过年期间大大小小的事务,赢得鲁家人的好感,但春节刚过,她就被婆家人强掳回家。小说中第三次提到鲁镇过春节,则是卫老婆子去鲁四老爷家拜年时顺便提及祥林嫂被强掳回家的情况。婆家想通过祥林嫂的再次下嫁,为小叔子筹集彩礼,她虽做出过反抗,但最终被迫屈服,无法摆脱封建夫权的迫害。小说中最后一次叙述鲁镇的春节场景是在祥林嫂再次回到鲁四老爷家之后。遭受丧夫失子之痛的祥林嫂被大伯强行收屋赶走,走投无路的她又回到鲁四老爷家谋求生计。但她被视为不祥之人,鲁四老爷拒绝让她参与家里春节期间最重大的事件——祭祀,每逢祭祀便将她冷落在一边,并最终将其解雇,这种冷漠态度加速了祥林嫂的不幸结局。祥林嫂最终无法摆脱封建神权的精神迫害,不可避免地走向人生的末路。从鲁镇四次过春节的场景看,鲁迅将春节视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符码,将其置于文化批判的框架之中,以此揭示封建夫权、族权以及神权的吃人本质,从而凸显反封建的政治文化批判意义,这显然淡化了春节作为岁时节日的民俗意义。

在老舍的《骆驼祥子》中,春节成为祥子人生命运发生转折的重要分水岭,春节原本的节庆氛围为祥子的悲苦际遇增添了悲情色彩。对于祥子这种栖风宿雨的人力车夫来说,春节通常意味着“节赏与零钱的希冀,新年的休息,好饭食的想象”^[4]。可是,虎妞假怀孕的逼婚方式却将这一切变成了不可能。春节前夕他遭遇孙侦探的敲诈,连带丢掉了赖以谋生的活计,买车发财的梦想破灭。走投无路的祥子被迫向虎妞妥协,但这为祥子的不幸婚姻以及此后深陷堕落的命运埋下了隐患。老舍着重叙述春节期间遭遇一系列祸事的祥子由充满希望到彻底失望的人生状态,在揭露旧中国社会黑暗的同时,也展现了祥子的愚昧状态。

与鲁迅和老舍在小说中以减弱春节民俗意义的方式来表达启蒙思想不同,巴金则是以一个封建大家族春节期间的习俗为展示窗口,鲜明地表现出封建大家族生活的典型形态,控诉封建制度对生命的摧残,把批判的锋芒直指封建礼教以及封建专制主义。在《家》中,巴金详尽叙述了高公馆春节期间的风俗习惯。除夕前一天是高家规定“吃年夜饭”的日

子,堂屋中间特意摆放了两个大圆桌,上面一桌是高老太爷、陈姨太等诸多长辈,下面一桌是觉新与他的弟妹们。每张桌子旁边除各房的女佣、丫头外,还配备有三个仆人,分别负责斟酒和上菜。在高家众人“吃年夜饭”觥筹交错的同时,公馆门外的讨饭小孩却在哭泣,“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画面跃然纸上。除夕当日,高家按照长幼尊卑的顺序举行敬神祭祖活动,相互拜年庆贺。仆人高升却在凛冬中站在公馆门外,只为讨几文赏钱。高家众人过年的欢欣愉悦与高升的凄惨落魄形成鲜明对比。高公馆春节期间的日程基本被赌博所支配,骰子声和牌九声一天到晚没有停歇过。直到后来,觉慧、觉民等一众年轻人高家长辈们带来新奇的烟火展览,高公馆才算是增添了一些生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暗喻了以觉慧、觉民等为代表的新青年与以高老太爷、克定等为代表的卫道者之间的矛盾冲突。

“五四”新文学作家基于启蒙主义立场,把春节涵纳到传统文化的范围内进行批判,上述小说便是典例。这种为了启蒙而弱化春节民俗价值的叙述策略,虽然表现了彼时社会语境中的节日情形,但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春节作为岁时节日的文化意义。

二、政治逻辑重构民俗:革命文学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与启蒙文学不同,左翼文学和解放区文学则是通过运用政治意识形态的革命话语,去重新解读春节的历史内涵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背景。革命文学对于春节情形的描绘,不是为了刻画地方民俗特色,而是要进行政治化的书写,以形成清晰的革命活动链条,因而往往弥漫着浓厚的政治色彩。总体上看,春节在革命文学的艺术表现中有三种基本类型:一是民众悲惨境遇下的春节,二是火热革命斗争中的春节,三是革命胜利后的喜庆春节。这三种类型的春节书写也是一种循序渐进的叙事逻辑,即暴露民众与春节喜庆气氛形成反差的凄惨生活,于是民众们便被组织起来进行反抗斗争,最终实现民众们团圆过年的美好愿景。

在第一种类型中,作家往往将民众的苦难生活与春节的喜庆节日气氛进行对比,利用春节揭露反动政府统治下日益加深的阶级矛盾。茅盾的《林家铺子》中,林老板为了维持自家小百货商店的生意,

先后在春节期间推出“大放盘照码九折”“大廉价一元货”等自救措施,但这些举措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国民党官员的盘剥、放贷者的敲诈以及同业者的暗算下都无济于事,最终林老板带着女儿深夜出逃,林家铺子如同小镇上的其他商铺一样无法挣脱春节期间破产倒闭的结局。叶紫的《杨七公公过年》中,七公公一家在家乡与地主抗争失败后,自驾船逃到上海寻求活路,可是生存的希望一次又一次遭遇毁灭性打击:儿子福生先是贩卖小菜被逮捕,而后又在罢工风潮中被判刑;七公公在沿街叫卖香瓜子的过程中,被巡捕欺压殴打;孙子四喜儿更是在饥寒交迫中病亡。最后,在春节期间燃放爆竹的喧闹和他人的欢声笑语中,七公公含恨而亡。总之,无论是林老板一家还是七公公一家,春节的节庆气氛均不能改变他们家破人亡的悲惨境遇,反倒更衬托出他们的悲凉与不幸。革命文学中的春节不再是一种单纯的岁时节日,而是被设定为传达底层境遇的特殊时间节点,构成一种社会残酷现实的隐喻。

在第二种类型中,作家往往侧重于描写春节期间开展的革命斗争活动,利用春节期间群众聚集的契机宣传革命,形成一种与民众同甘共苦的革命想象空间。例如,在赵树理的《李家庄的变迁》中,正是借助春节期间白狗娶亲的时机,铁锁向李家庄众人讲述了共产党员小常的事迹,在破除“共产党见人就杀、见房就烧”^[5]谣言的同时,粉碎了小喜等人的“防共”阴谋,这为后来在李家庄开展根据地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以春节作为革命斗争的特殊时机最为经典的文本,当属马烽、西戎共同创作的小说《吕梁英雄传》。在历经侵华日军长达一年的袭扰后,康家寨的村民们终于挺到了春节,“家家都是想尽办法余米买面,割肉打酒,忙着准备过年”^[6]。然而,侵华日军也正是看准民兵春节期间防备懈怠的时刻,由猪头小队长联合汉奸桦林霸一起血洗了康家寨。在得知村民们受到侵犯的消息后,老武带领武工队全体成员赶赴康家寨,不仅给受难群众和死难家属带来救济粮与抚恤金,而且在康家寨成立村公所所以巩固根据地。康家寨的村民们非但没有磨灭抵抗意志,反而在共产党干部的帮助下重新获得过年的欢愉,并由此坚定了抗战到底的信心。

在第三种类型中,重点表现根据地群众在“翻身当家做主人”后第一次过年的新气象,柳青是这方面突出的代表作家。他在 20 世纪 40 年代所创作

的《在故乡》《喜事》《土地的儿子》等小说,都是以展现革命斗争胜利后根据地春节期间的崭新面貌为主要内容。《在故乡》以革命干部回乡探亲的所见、所闻、所忆、所感,展示了根据地土地改革完成后民众们忙碌热闹的春节生活。《喜事》以故乡春节期间娶亲送“喜糕”的风俗为切入点,在表现根据地农民粮食富足的同时,着重突出他们“精神上翻身”的一面。《土地的儿子》以群众自发慰劳革命干部和根据地政府给抗日家属派送“年茶饭”的事例,传达出民众对根据地政府发自内心的拥护以及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景象。根据地民众除了在物质生活方面得到极大提升外,还在相关习俗上进行了同步更新。例如周立波《暴风骤雨》中描写的春节集会:“过年时节,也在开会。抠政治,斗经济,黑白不停。全村分六个大组,同时进行着。六处地方的灯火都通宵不灭,六盏双捻的大油灯滋滋地响着。”^[7]小说侧重于表现根据地军民团结斗争的精神面貌,春节期间所增加的“政治集会”习俗,从规模和形式上看是隆重、热闹的,但在内容上与春节团圆如意的节庆意义大相径庭,其象征意义远远大于社会意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康濯的《第一个新年》把春节“除旧布新”的寓意延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历史意义上:“今天是咱们新国家成立以后的第一个新‘新年’……今天还有千百万人在前方流血,过去前后方更不知牺牲了多少同胞骨肉!我一定记住他们,跟毛主席走到底,战斗到底!”^[8]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是一种对春节更为彻底的政治化书写方式,春节对于生活在新生国家的人民来说,还负载着继续革命的动力。

革命作家运用春节独特的节庆氛围,使其在革命生活的情境与革命表述的逻辑中形成新的意义场域,并赋予前所未有的政治属性。与启蒙作家相比,春节在被革命作家改造成革命活动的表意空间后,其作为岁时节日的节庆意义被进一步消解。春节成为革命作家表现阶级斗争主题时便捷有效的展示空间与特殊时段。

三、节日氛围映衬民族苦难:抗战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当革命文学以浓厚的政治色彩改造春节时,抗日战争视角下的文学作品更多关注在民族生死危亡

的时刻,普通民众如何于战火中度过春节这一传统的团圆佳节。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民众的春节被战争的阴霾所笼罩。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普通民众不能安心享受春节所带来的团圆祥和的节日氛围。即使在春节期间,民众们也会受到日军炮火的侵袭,不得不逃离家园、远赴他乡避祸。抗日战争视角下的文学作品,通过对沦陷区以及战时大后方民众春节期间生活状态的呈现,来表达对战争年代个体生存境遇的关切。

钱钟书在《围城》中,描绘了方老先生一家在1938年春节期间的离散境遇:“阴历年底才打听出他们踪迹,方老先生的上海亲友便设法花钱接他们出来,为他们租定租界里的房子。一家人见了面唏嘘对泣。”^{[9]41}对于方老先生一家来说,春节由欢声笑语的“好日子”变为流亡他乡的“逃难日”,惊魂未定的紧张情绪取代了团圆欢聚的天伦之乐。抗战初期,国民党在正面战场节节败退,大片国土相继沦陷,北平、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先后失守。面对如此危急的局势,多数民众深陷战争的恐慌之中,但仍有不少人“悠闲自得”,抱着得过且过的想法,照旧“惬意地”欢度春节。《围城》中如是记述道:“阴历新年来了。上海租界寓公们为国家担惊受恐够了,现在国家并没有亡,不必做未亡人,所以又照常热闹起来。”^{[9]42}钱钟书在表现战时状态下民众流亡逃难境遇的同时,也讽刺了部分民众不顾战事危急而沉溺于享乐的心态。

与《围城》中的方老太爷一样,老舍在抗日战争爆发后也被迫流亡他乡。离开北平的老舍,在春节来临时思乡之情更为浓厚,思念家人与北平的年味。1944年老舍开始创作表现抗战期间北平沦陷区普通民众生活的长篇小说《四世同堂》。小说第二部《偷生》在小羊圈胡同市民对今昔过春节的不同感受中,揭示了战争对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深刻影响。小说借小顺子和小妞子之口,讲述了祁老人往昔与他们一起过年的趣事:“在以前,每逢柳树发了绿的时候,他必定带着他们到护国寺去买赤包儿秧子,葫芦秧子,和什么小盆的‘开不够’与各种花仔儿。”^{[10]407}可是,随着侵华日军占领北平城,小羊圈胡同的平静生活被打破,小顺子和小妞子发现连春节与往年相比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今年,他连萝卜头,白菜脑袋,都没有种,更不用说是买花秧去了

……这时候不正是卖豌豆黄,爱窝窝,玫瑰枣儿,柿饼子,和天津萝卜么?怎么爷爷总说街上什么零吃也没有卖的呢?”^{[10]407}春节对于民众来说意义重大,但战争造成的物资极度匮乏的窘况,使得身处沦陷区的祁老人一家丧失了昔日过年时节的兴致,如此一个喜庆而又热闹的节日变得冷清和寂寥。

1943年11月,美英中三国政府首脑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议,共同发表《开罗宣言》,进一步明确协同抗日的宗旨,巩固了反法西斯联盟的关系,中国人民也渐渐看到抗战胜利的希望。因此,对于饱受战乱的中国人民来说,1944年的春节是一个颇感宽慰的节日。同年,茅盾和叶圣陶分别发表了描绘战时大后方民众春节生活的短篇小说《过年》与《春联儿》。茅盾的《过年》叙写了公事房职员老赵过年采购年货的行为与感受,展现出战时大后方物价飞涨的实际状况。尽管生活处于极端贫困之中,老赵仍然尽力置办年货,特意为家中的孩子们购置了年礼——猪油年糕,尽其所能地让一家人感受到春节所带来的喜悦,表达自己对抗战胜利充满希望之情,正如小说结尾处所说:“人,总得有个希望呵,人是要希望来喂养的罢!”^[11]叶圣陶在《春联儿》中表现了民众在固有的春节庆祝仪式中增添的抗战元素。小说中从事拉车行当的老俞原本对生活充满信心,一心想着在腊月间出售两头年猪来积累做小买卖的原始资金,可小儿子的意外死亡使他丧失了人生前进的动力。大儿子在外坚持从事抗日斗争,接连的胜利喜讯使得老俞重新燃起对生活的希望,恢复了往日的活力。自抗战以来已经许久没有贴过春联儿的老俞,请求“我”给他写一副春联儿来驱除晦气,于是,“我”就拟了一副非常贴切的春联:“有子荷戈庶无愧,为人推毂亦复佳。”^[12]叶圣陶把抗战元素与老俞的春节庆祝活动相结合,不但寄寓了早日战胜日本侵略者的期望,而且用以激发民众团结一致继续抗战的信心。

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广大民众的春节由阖家团圆的节日变为炮火连天的“春劫”。饱受苦难和不幸的民众,在战时唯一的祈愿就是抗战尽快胜利,和平尽早到来。抗日战争视角下的文学作品以战争年代民众过年的境况,叙述了战争将民众春节团圆的美好愿望撕裂成流亡他乡、物资匮乏的悲惨现实,在展示战争给民众带来深重灾难的同时,亦表达对于个体生存境况的悲悯与关切。

四、彰显民族文化记忆：自由主义 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当一些作家采用启蒙视角、革命视角以及抗战视角对春节进行不同侧重的叙事时，一些作家却秉持自由主义的视角，对春节展开纯然文化意义的表述，通过对春节习俗的正面描写来凸显其作为岁时节日的文化价值。早在 1935 年，著名民俗学家姜子匡就曾编写并出版过《新年风俗志》一书，翔实地记述了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河南、甘肃、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 13 个省份共 27 个地区的新年风俗，最大可能地存留这百年间原汁原味的“年味”。正如该书“序言”所说：“一年里最重要的季候是新年，那是无可疑的。换年很有点儿抽象，说换季则切实多了，因为冬和春的交代乃是死与生的转变，于生活有重大关系，是应该特别注意的，这是过年礼仪特别繁多的所以，值得学子调查研究者也就在这地方。”^[13]与此相呼应，对于承载着中华民族文化记忆的春节，作家们在文学作品中进行多层面的叙写，或侧重于展现春节作为辞旧迎新节日的一面，或重点表现春节在敦亲祀祖方面的风俗礼仪，或把春节当作民众集体参与的狂欢节日。

春节虽然被指定为农历正月初一当天，但春节的活动却并不仅限于这一天。一般从腊月二十三小年起，民众们便开始为春节做准备，如打扫房屋、裁剪窗花、粘贴春联、置办年货、添置新衣、理发沐浴等。这些准备工作有一个共同的主题——辞旧迎新。丁玲的短篇小说《过年》中把传统意义上的春节准备活动“过小年”称为“小孩子过年”，自幼寄人篱下的小菡终于盼来了过年，只有在这个过程中，她才能体会到久违的亲情与快乐。张恨水笔下的春节则呈现出现代化意蕴的“年味”，反映出传统节日在现代文明发展过程中强大的自我融合能力。长篇小说《金粉世家》中，冷清秋嫁入金家后迎来的第一个春节就被铺张华丽的场面所震撼，代表着新式文明的电灯泡和万国旗竟也属于年节的装饰物品：“只见那些听差和老妈子，分批在扫院子擦玻璃，走廊上沿着花格栏，一齐编上了柏枝，柏枝中间，按上大朵的绸花和五彩葡萄大的电灯泡。廊檐下，一条长龙似地悬着花球和万国旗。”^[14]⁶³¹

春节作为敦亲祀祖的节日，与我国的农耕文化

有着密切关系。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正是通过春节这一重大节日，加深人们血缘上的认同，增进情感上的沟通。除夕夜，全家人欢聚一堂，吃“年夜饭”，一起“守岁”。到了新旧年交替的时刻，鞭炮齐鸣，各家各户焚香致礼，祭拜天地与列祖列宗，然后依次给长辈拜年，继而同族亲友互相致以新年祝福。张恨水在《金粉世家》中详尽地描绘了国务总理金铨一家祭拜祖先的虔诚场景：“供案前，有两只五狮抱柱的大烛台，高可四五尺，放在地板上，上面点了饭碗粗细的大火烛，火焰射出去四五寸长。再看那些桌上陈设的礼器，也盛了些东西，都是汤汁肉块之类。家中大小男女，这时都聚齐了……在这种爆竹声中，男女依着次序，向祖先行礼。”^[14]⁶³²除了祭拜祖先之外，除夕夜还需要敬畏神灵，民众们通常借此酬谢诸神过去的关照，并祈愿在新的一年里中得到更多福佑。如丁玲《过年》中叙述小菡一家敬神祈福的画面：“十斤的大蜡烛点起时，香炉里的檀香也燃起来了。影像前，观音菩萨前，天井角，所有的地方都为蜡烛辉煌照着，八盏吊灯也点燃了。”^[15]

春节更是民众娱乐狂欢的节日，在此期间，各种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竞相开展，舞狮子、赏花灯、扭秧歌、踩高跷、逛庙会、饮酒、唱歌等，为新春佳节增添浓郁的喜庆气氛。作为乡土抒情作家的沈从文，对于故乡的自然风俗有着深深的文化眷恋，在作品中总是力图展现一个未被现代文明入侵的湘西边地，以此建构人性纯净的牧歌世界。《七个野人与最后一个迎春节》开篇便描绘了一个未经世俗和官吏染指的原始边地，北溪村的民众在春节时“能吃不上税的家酿烧酒，还能在这社节中举行那尚保留下来的风俗，聚合了所有年青男女来唱歌作乐，聚合了所有老年人在大节中讲述各样的光荣历史与渔农知识，男子还不曾出去当兵，女子也尚无做娼妓的女子，老年人则更能尽老年人的责任”^[16]。而当北溪村要设置官吏时，有七个人一起搬进山洞来表达抗议。在第二个春节到来时，许多对旧时风俗怀念的人想起了山里的七个“野人”，纷纷搬进山洞来迎接春节。北溪村的民众以春节时尽兴饮酒的狂欢活动来反抗法令政策，抒发对自由自在的世外桃源生活的向往。

春节的风俗活动异彩纷呈，无论是鞭炮驱傩，还是祭神祀祖，都表现出民众对人寿年丰、吉祥如意不懈追求。自由主义视角下的春节叙事，在表现风

俗活动原生态与多样性的同时,彰显对民族身份的认同。春节实际上是一个融庆贺、祭祀、娱乐为一体的盛典,秉持自由主义视角的作家也正是通过表现春节丰富的节庆意义,来建立并巩固中华民族在血脉上的联系。

结 语

节日是一种不同于平日的特殊时间节点,有着迥异于日常的特殊氛围,正如泰勒所指出的,“节日是在一个共同行动/情感中融合的时刻,它让我们从日常生活中解脱出来,并且看上去让我们接触到了某种超出寻常、超出我们自身的东西”^[17]。在中华民族众多的传统节日中,春节以其独特的价值和深远的意义成为现代文学中意蕴丰富的文化景观。不同作家笔下的春节叙事建构出多样化的春节意义,这既反映了春节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承载媒介的丰富与厚度,又体现了中国现代文学场域的复杂性与思潮的激荡。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互异性的春节叙事,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春节本身的节俗意义,而成为作家阐释自身思想的一种文化符号,造成春节在文学书写中丧失其作为民俗传统节日的完整性。由于中国现代文学作家的思想信仰各不相同,故而他们对春节的解析与表现也不尽相同。通过对现代文学中春节叙事的梳理,我们可以总结文学与民俗之间的互动

规律,深入理解作家的思想立场与书写对象之间或意义增值或简化或变形改造的诸多想象方法。

参考文献

- [1]何星亮.春节文化的特点与功能[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2):1.
- [2]韩晓莉.革命与节日:华北根据地节日文化生活(1937—194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
- [3]鲁迅.鲁迅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5.
- [4]老舍.老舍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70.
- [5]赵树理著.董大中主编.赵树理全集:第3卷[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48.
- [6]马烽.马烽文集:第1卷[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0:134.
- [7]周立波.周立波文集:第1卷[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380.
- [8]康濯.康濯文集:第1卷[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278.
- [9]钱钟书.围城[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10]老舍.老舍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 [11]茅盾.茅盾全集:第9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464.
- [12]叶圣陶著.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编.叶圣陶集:第3卷[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465.
- [13]姜子匡编.新年风俗志:周序[M].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3.
- [14]张恨水.金粉世家[M].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2.
- [15]丁玲著.张炯主编.丁玲全集:第3卷[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205-206.
- [16]沈从文.沈从文全集:第4卷[M].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2:183.
- [17]泰勒.世俗时代[M].张容南,盛韵,刘擎,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547.

On Spring Festival Narratio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Modern Literature

Wang Huiyong Lei Ming

Abstract: The Spring Festival, as the grandest festival in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s, keeps appearing in the novel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is endowed with more cultural connotations. Every writer of ideology, from his own aesthetic point of view, reconstructs the cultural value of the Spring Festival. They incorporate the Spring Festival into the criticism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field of vision by holding the enlightenment position, or transform the Spring Festival into expression space for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by using revolutionary discourses, or express the care for the individual survival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from the Anti-Japanese War perspective, or regard the Spring Festival as a folk festival of national identity by holding the position of liberalism.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mplex and diverse connotations of the Spring Festival in the novel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not only highlights the unique narrative value of the Spring Festival,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complexity of modern literature field.

Key words: modern literature; the Spring Festival narration; enlightenment; revolution; liberalism

责任编辑:采 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美国中国文学史中的陶渊明书写*

刘丽丽

摘要:与国内中国文学史相比,美国中国文学通史型著作对陶渊明形象进行了多维建构,注重从广阔的文学整体系统中阐明陶渊明的文学贡献,善于从思想信仰等多方面揭示陶渊明复杂的内心世界,在对比研究中突出渊明的特质和影响,同时在世界文学范围内论述陶学的价值和影响。美国中国文学史中的陶渊明书写,从西方汉学角度认定了陶渊明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影响,也从“他者”认知角度构建更加复杂矛盾的陶渊明形象。

关键词:美国汉学;中国文学史;陶渊明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2)08-0156-05

陶渊明是最早受到西方学界关注的中国诗人之一。陶诗英译始于19世纪末英国汉学家翟理斯的《古文选珍》和《古今诗选》。美国学界的陶渊明诗歌翻译,大概始于美国著名诗人庞德的中国古诗英译选集《神州集》,其中收有陶渊明的一首四言诗《停云》。之后美国学界对陶渊明诗文的翻译和研究著述相继出现,特别是美国学者编著的中国文学史著作中均出现关于陶渊明的书写。美国中国文学史著作中的陶渊明书写,是英语世界建构和传播陶渊明形象的重要文本依据,对其进行考察和研究,不仅可以了解陶渊明及其作品在异域中国文学史中的接受、评价和地位,还可以揭示西方中国文学史如何重构陶渊明形象,为国内陶学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美国中国文学史中的陶渊明书写

1950年,美国汉学家海陶玮的《中国文学论题——纲要和书目》出版,这是美国人首次编写的通史型中国文学史著作。该书第四章“楚辞和赋”中提到陶渊明的《闲情赋》,并列出了《闲情赋》《感士不遇赋》和《归去来兮辞》的书目;第七章“乐府和

五言诗”中提到陶渊明在五言诗演变中的贡献。

20世纪60年代,美国学界出现3部华裔学者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分别是陈受颐的《中国文学史纲》、赖明的《中国文学史》和柳无忌的《中国文学新论》,均在某个章节集中记述陶渊明。陈受颐《中国文学史纲》在第十章重点介绍陶渊明的文学地位、家族阅历、思想观念以及主要作品等,在第十二章中重点介绍陶渊明的《五柳先生传》《桃花源记》《责子》等诗文,并简要分析陶渊明与其他诗人的风格差异。赖明《中国文学史》把陶渊明作为六朝文学代表进行重点观照,“陶潜的生活”部分介绍了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思想潮流对文学的影响,并结合相关作品介绍陶渊明的家族身世、生活阅历、性格特征、嗜酒爱好和身后声名等;“陶潜的诗歌”部分介绍了陶渊明诗文的总体情况,并翻译了一些具体作品。柳无忌《中国文学新论》在第五章中集中论述陶渊明,认为“他对作官的厌恶和在换代之际的宦途险恶驱使他返回家园,作为躬耕之士在贫寒的家境中度过他的余年”^{[1]55}。同时,编著者结合具体诗文谈论陶渊明的读书、弹琴、饮酒等,阐明陶渊明诗文的哲学意义和西方读者对陶渊明的接受心理等。

收稿日期:2022-05-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美国汉学家海陶玮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19BWW015)。

作者简介:刘丽丽,女,文学博士,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进入 21 世纪,美国有两部中国文学史问世:一部是 2001 年由梅维恒主编的《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一部是 2010 年由孙康宜和宇文所安共同主编的《剑桥中国文学史》,它们分别于 2016 年与 2013 年出版中译本。这两部文学史均在多个章节论及陶渊明。前者在第十三章的“东晋和宋的诗歌”中全面介绍了陶渊明的家世阅历、诗歌主题、主要作品以及后世作家对他的接受等;第二章、第六章、第二十五章等多个章节提到陶渊明,体现陶渊明的多方面影响。后者在“陶渊明”专题中,重点叙述陶渊明的文学地位、生活阅历、创作主题、艺术技巧、后世影响等;在其他章节介绍张衡、苏轼、谢灵运等作家时,介绍隐逸诗歌、玄学、拟古诗等文学主题时,介绍绝句、诂文、非正式写作等文体类型时,经常提及陶渊明及其作品。

桑稟华的《牛津通识读本——中国文学》是美国最新的一本中国文学简史著作,2016 年中译本在国内出版。该书第二章把陶渊明作为疏离政治、具有鲜明反抗个性的诗人,分析了其思想观念、内心世界和相关诗文;第三章中讲述了《桃花源记》的主要内容和文体贡献。

由以上梳理可以看出,美国中国文学史对陶渊明的书写从只言片语的印象式介绍逐步丰富和具体,将陶渊明作为一位不可忽视的中国诗人,从时代背景、思想品格、性格特征到诗文创作以及对后世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书写。

二、美国中国文学史对陶渊明形象的多维建构

除了在整体上非常重视和高度评价陶渊明之外,美国中国文学史还对陶渊明形象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建构和书写。

1. 从广阔的文学整体系统中阐明陶渊明的贡献

与国内文学史中的陶渊明确写相比,美国中国文学史著作更加注重将陶渊明放在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加以审视和书写,阐明突出陶渊明作为中国古代一流文学家的地位和重要影响。除了在朝代文学中重点书写外,在涉及其他主题、人物、体裁时,也经常提到陶渊明的贡献,从而在思想、题材、风格、体裁等方面形成一个陶渊明研究场域。

《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在“第二章神话”和“第

六章超自然文学”话题下,都突出了陶渊明《读〈山海经〉十三首》的文学价值,认为其延续了神话学传统,是一篇比较出色的文学作品。在“第二十五章诗与画”中,特意提到陶渊明一首容易被忽略的四言诗《扇上画赞》,认为“图画上的题记在过去文献与当前图像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2]520},赋予该首诗新的价值和意义;还提到陶渊明的《尚长禽庆赞》,认为“也许这是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新体题画诗”^{[2]520},预示着陶渊明诗文在文学上的一个新发展。在“第四十三章前现代散文文体的修辞”中还谈到陶渊明的“不求甚解”,认为这“很契合中国古代文学的修辞惯例,因为旨在得到作者确切意义的那种精确性是不符合中文的修辞语境的,即最理想的文本应该留给读者发挥写意的空间”^{[2]975}。

《剑桥中国文学史》在谈到“绝句的兴起”时说,除了《玉台新咏》中贾充及其夫人的作品,“那么最早的联句出现在陶渊明集中”^{[3]279};在谈到“非正式写作”时说,“自四世纪末诗人陶潜以降,散文写作便已触及私人事务”^{[4]113}。桑稟华《牛津通识读本——中国文学》把《桃花源记》作为一篇最早的具有自觉文学意识的虚构小说,“如果自觉创作小说部分地取决于一种作者观念,而这种观念只有当文人凝聚为一个阶层才能成型,那么让陶潜这样一位有着清晰文学身份意识的诗人来创作一篇最早的自觉的虚构小说,就是最合适不过的了”^{[5]59-60}。这些论述揭示了陶渊明在具体文学体裁类型方面的开拓性贡献。

2. 从思想信仰等多方面揭示陶渊明复杂的内心世界

与国内学者因推崇诗人伟大品格进而倾向正面解读诗人作品具有明显区别,西方学者擅长透过思想信仰和具体诗文来解读陶渊明,从而得出与国内学界不同的结论。这种结论也影响了美国中国文学史对陶渊明的书写,书写者试图从诗人思想信仰和具体诗文来揭示陶渊明内心深处及其作品的复杂性、矛盾性和丰富性。

陈受颐认为“陶渊明的哲学是对他有吸引力的儒、道、佛元素的有趣而和谐的结合”^{[6]171-172},详述了陶渊明身上蕴含的各种思想元素以及在相关作品中的表现,认为在其人格的文化构成上,更受中国传统道家的影响。赖明《中国文学史》一方面论述了陶渊明所生活时代思想潮流的变化,以及儒、道、

佛等思想对文学以及文人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结合具体诗文深刻挖掘了其内心的矛盾性和复杂性。

《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介绍了陶渊明面对投身仕宦的人生抱负和归隐山田的恬淡生活的选择,认为“陶潜所面临的二元内在紧张在当时颇为常见——通常表现为儒家入世与道家出世之间的对立。归隐这一母题在士人文化中无处不在,这些难以忘情于仕途的士人们经常在自己的作品中表达一种出世态度。陶潜不但用言辞,而且用行动退隐,是颇为难能可贵的”^{[2]289}。“陶潜的一些作品如乌托邦式的《桃花源记》、第一首五言诗《归园田居》、以隐居为主题的《归去来兮辞》,均是《老子》中的景象与语言的回响。陶潜诗歌中典故的主要来源则是另一部道家文本《庄子》,排在《庄子》之后的典故来源是记载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论语》;这也许表现了陶潜人格中的一种深层张力。”^{[2]290}《剑桥中国文学史》解释说:“孔子还主张即便环境恶劣也应注重修身,主张‘君子’在危乱之时从公共事务中急流勇退。这些看法与庄子对文明的批判合在一起,成为隐逸作家强有力的文学修辞,最著名的例子如陶潜。”^{[3]99}认为陶渊明的著名诗句“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充满着东晋玄学的智慧,“不是山水本身吸引观者,吸引观者的是能照亮自然万物的‘玄览’。心智之强大如许,以至能凌驾于自然环境之上”^{[3]248}。

桑禀华这样揭示陶渊明的内心世界:

这种沉思式的田园诗其实也是政治抗议的一种表达方式。虽然儒家传统告诫统治者将劝谏看作促成清明政治的忠行,真正敢于发出批评之声的官员却经常被贬职外放。当劝诫和抗议失效时,有德之人还可退隐山林。这样儒家的忠臣就变成了隐士(字面意思就是“隐身的士人”),退出了追逐名、利、权的俗世……一面是建功立业的渴望,一面是在简单快乐中寻求安慰的梦想。赞美自然,赞美真情,并未真正解决这样的矛盾。入世和退隐的冲突在陶潜(365—427)的许多诗里都有体现。^{[5]39}

在这些理念的影响下,陶渊明诗文有了更加多样的解读方式。桑禀华认为,陶渊明三联诗《形影神》“入世雄心和简单快乐之间的冲突体现在自我不同部分的对话之中”^{[5]39};《归园田居》表明“摆脱忧虑是很难的。回归故里的小农场固然可以远离官

场的羁绊,但诗里的主人公却又陷入了更大的自然之网,这里的力量同样非他所能控制”^{[5]40}。

3. 从对比研究中突出陶渊明的特质和影响

国内中国文学史对陶渊明的书写多倾向于个案描述,美国中国文学史对陶渊明的书写,对陶渊明的对比性介绍不仅出现在朝代文学或专章论述中,还出现在其他文学人物或文学现象的论述中,使得陶渊明的特征和影响在对比书写中更加鲜明和全面。

一是陶渊明与前代文学家的对比。如讲到张衡《定情赋》时说:“东汉末年,魏晋时期的诗人们写过同一主题的赋作,所有这类作品的标题都是‘定情’二字的变体。其中最著名的作品,是陶潜(365—427)的《闲情赋》。”^{[3]176}讲到张衡乡村题材作品时说:“张衡笔下的乡村,是一种理想化的隐士生活,成为后世乡村生活描写的典范,包括‘田园诗’名家陶潜。”^{[3]180}

二是陶渊明与同时代文学家的对比。《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认为,东晋和刘宋时期成功摆脱玄言诗束缚并开创文学风气之先,陶渊明和谢灵运是突出代表,并将前者的田园诗和后者的山水诗进行比较,突出陶渊明诗歌以日常生活入诗的自传特征。《剑桥中国文学史》一方面论述了谢灵运所受陶渊明的影响,认为谢灵运《石室山》受到陶渊明《饮酒》诗之结尾“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的深刻影响并巧妙运用;另一方面比较了两人的异同:“两位诗人都非常认真地对待他们的阅读,并用他们所阅读的典籍来观照、质问、辩护和理解他们自身的经历。两位诗人都与自然界进行持久的挣扎:陶渊明的挣扎表现在他开荒种地,把荒野变成田园,总是担心他的农作物以及他自己——他作为一个诗人的成就——被荒草覆盖吞噬,湮没无闻;谢灵运与自然的挣扎则表现在从山水中攫取意义,把多重的大自然和他自己的多重经历,思想和感情建构成一个意味深长的整体,并在这个意味深长的整体上刻印他个人的感受和理解,最终达到开悟。”^{[3]270-271}

三是陶渊明与后世文学家的对比。在与鲍照、杜甫、苏轼、黄庭坚等人的对比中,突出后世文学创作对陶渊明的追慕、接受和继承,体现陶渊明在思想、题材、艺术等方面具有的开创性文学地位和作为文学典范的意义。陈受颐《中国文学史纲》认为杜甫短诗与陶渊明诗歌有相似之处,“都具备逆境中保持幽默的能力,因此即使饥饿和贫穷也不会导致

精神的丧失和堕落”^{[6]256}。杜甫后期描写自然的诗歌增多,这“既是陶渊明诗歌传统的延续,又是宋代诗歌的先锋”^{[6]258}。《剑桥中国文学史》认为后世文人如苏轼等对陶渊明形象和文学地位的形成影响很大,“他们对陶渊明作品中文本异文的选择,巩固了陶渊明乃是一位宁静自然的隐士、对诗艺漠不关心的形象”^{[3]255},苏轼“最推崇陶潜,也曾仿效过陶潜的诗风”^{[3]452}。《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认为晁补之跟随苏轼把陶渊明奉为文学典范,“不过晁补之对陶潜的追慕体现了不再投入政治事业的一种文化转向,以及对文人的再定义”^{[2]387}。

4. 在世界文学范围内论述陶学的价值和影响

美国中国文学史在对陶渊明的书写中往往自觉地思考和探讨陶渊明诗文传达出的人类共通情感,以及西方读者关注并喜爱陶渊明的客观原因,还会谈到世界范围内异域作家对陶渊明的接受,从而说明陶渊明诗文具有的普遍价值和世界影响。柳无忌从哲学和思想的角度分析陶渊明的诗歌:“这样的诗表现一种闲适,宁静,跟自然与环境和谐一致的奇妙意境,构成了中国哲学所认为最高的幸福。由于陶潜通过他的作品把他对自然与人生的纯朴而深刻的思考,温和的个人见识和坦然的心怀贡献给读者,他的诗对中国人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因为人的思想感情有共同性,这些诗也一定会使别的国家的人民对他感到亲切。”^{[1]56}他还从陶渊明的艺术风格和西方读者的接受心理角度,分析西方读者喜爱陶渊明的原因,并这样向西方读者推荐陶渊明的作品:“中国的大诗人中陶潜大概是最易为西方读者欣赏的。对初步接触中国诗的西方读者,他是个可供选择的合适的诗人,因为他的诗较少用典,欣赏它们不需要很多中国历史与文化知识。任何人,若能欣赏罗伯特·弗罗斯特的温暖的人情味,就也能欣赏他。读他的诗应该咀嚼其中深长的意味。理想的时间地点是在夏天户外或冬夜炉边,手边还有一杯温酒!他写的各种体裁和题材的篇章都值得一读。”^{[1]57}

三、美国中国文学史陶渊明确书的意义

美国中国文学史对陶渊明的重视和书写,从西方汉学角度认定了陶渊明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影响,与国内研究交相呼应。同时,这种书写也从“他者”认知角度构建了更加复杂矛盾的陶渊明

形象,对国内陶学研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1. 从西方汉学角度认定陶渊明的地位和影响

从整体上看,美国中国文学通史无论体系如何简单、体量如何单薄,都不惜笔墨对陶渊明加以书写,这体现了陶渊明在中国文学史上不可或缺的地位,也显示了西方汉学界对陶渊明地位的肯定。同时,这些文学史也在总体上对陶渊明给予高度评价,如《剑桥中国文学史》认为陶渊明“被公认为中国传统最伟大的诗人之一”^{[3]253},《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认为“陶潜是唐代以前最优秀的诗人”^{[2]289},陈受颐评价陶渊明是“伟大的文学巨匠”^[6],柳无忌认为“魏晋时期热爱自然与其它的诗歌风气在陶潜(365—427)的作品中达到高峰”^{[1]54}。这些“他语书写”与本土评价是一致的,显示了西方汉学界对陶渊明地位和影响的认可。

海陶玮是美国本土第一位专门研究中国文学的学者,他编写的《中国文学论题》对美国学界认识陶渊明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文学论题》基本不对具体的作家作品进行介绍和赏析,但却不吝笔墨,在两处介绍陶渊明及其作品,并推荐一些诗文译本。海陶玮1970年出版的《陶潜诗集》是英语世界第一部陶集注译本,他在英语世界较早发表重要的陶学论文,被称为西方第一位陶渊明研究专家。

2. 从“他者”认知角度构建出更加复杂矛盾的陶渊明形象

与国内中国文学史不同,美国中国文学史在对陶渊明进行书写过程中,认为陶渊明形象是通过诗文自塑或者媒介他塑形成的理想偶像,并非真实历史中的陶渊明。这种观点逐渐成为西方陶渊明研究的主导观点,影响着西方对陶渊明的认知。

田晓菲在写作《剑桥中国文学史》“第三章从东晋到初唐(317—649)”时,设置“陶渊明”专题,认为陶渊明作品中具有强烈的自我表现意识和主动创作的艺术痕迹:“陶渊明将这种叙事因素融入诗歌本身之中,从根本上将其诗歌变成自传,尽管这一自传呈现的是一个高度建构的自我形象,而非‘客观’的记录……他是我们所知的第一位在长而具有叙事性的诗歌标题中标识创作日期的诗人,这在后世成为一种常见的做法。”^{[3]254}这种解读注重从作品文本来解读诗人的自身形象,还原创作动机,把陶渊明的诗文看作是“树碑立传、以文传世”而有意为之的作品,解构了陶渊明真率淳朴的个性。同时,她把陶

渊明研究置于中古时期手抄本文化的参照框架中,对历代不同版本陶集中的异文进行考证和分析,以说明中国传统诗学中的陶渊明形象如何在苏轼等历代文人依靠选择“正确”异文来控制陶诗文本样貌,并如何在不断重新加工、编辑修改中建构出来:

当北宋学者面临陶渊明作品中“有一字而数十字不同者”这种情况的时候,关于陶渊明的普遍看法就对文本异文的选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陶渊明的整个文集中,我们经常看到选择此异文而非彼异文可以对一首诗造成非常不同的阐释……陶渊明的例子对理解手抄本文化的问题特别具有启示意义,也使我们看到对一个诗人的某种特定形象的渴望如何将一位可能相当复杂的人物简化为一个文化偶像。^{[3]256}

西方学者在中国文学史中对陶渊明的书写,提供了观察陶渊明的多维视角,塑造了更加复杂、立体、丰富的陶渊明形象。在中国传统认知中,陶渊明因其诗文所反映的人格高洁不屈而备受推崇。美国中国文学史书写者对陶渊明没有天然的崇敬亲近心理,而是把陶渊明放入一种不同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体系和文化背景中审视,以更加客观理性的态度来书写这位中国诗人,把陶渊明诗文视为高度建构的形象,而非客观记录,突出展现了对中国文学理解的多样性、差异性和复杂性。

结 语

西方对陶渊明的解读和建构,为国内陶学提供

了一种外部视角,既从国外汉学角度认定了陶渊明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又对国内陶学的传统观点形成了质疑和挑战之势,从而给国内陶学提供了解读陶渊明的崭新多维视角,对国内陶渊明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陶学是一门具有世界意义和影响的学问。美国中国文学通史型著作中的“陶渊明书写”,具有与国内陶学相同的阐释和不同的建构。总结分析美国中国文学史中的“陶渊明书写”状况,不仅可以确定西方汉学界对陶渊明在中国文学史上重要地位和影响的认可,也可以让我们了解西方世界关于陶渊明认知和记述的知识,吸收借鉴国外陶学富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和方法,丰富和完善国内陶学的研究。东西陶学互融互鉴,共同推动世界陶学不断走向深入。

参考文献

- [1]柳无忌.中国文学新论[M].倪庆旻,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 [2]梅维恒.哥伦比亚中国文学史[M].马小悟,张治,刘文楠,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
- [3]孙康宜,宇文所安.剑桥中国文学史:上卷[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13.
- [4]孙康宜,宇文所安.剑桥中国文学史:下卷[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113.
- [5]桑禀华.牛津通识读本:中国文学[M].李永毅,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16.
- [6]CHEN SHOU-YI. Chinese Literature,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M].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1961:170.

Tao Yuanming Writ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America

Liu Lili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Tao Yuanming Writing” in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America carries on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ion to Tao Yuanming’s image. It explores the complex inner world of Tao Yuanming from many aspects such as ideology and belief, fully expounds Tao Yuanming’s contribution in a vast literary system, highlights Tao Yuanming’s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e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d discusses the universal value and world influence of T’ao Ch’ien Studies within the scope of world literature. “Tao Yuanming Writing” in the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America manifests the recognition of Tao Yuanming’s status and influenc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within the Western sinological circle, and also constructs a more complex and contradictory image of Tao Yuanming from the cognition of “the other”.

Key words: American sinology;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o Yuanming

责任编辑:采薇

【新闻与传播】

作为非理性的偏见何以可能*

——理性主义的偏好及其对西方跨文化传播的影响

张铁云 张 昆

摘要:偏见在本质上是非理性的,这种认知罔顾事实和对话,是主体自身情感、信念和无意识等非理性因素固有缺陷之外化表征。在西方跨文化传播中,东方被贴“标签”及至遭遇刻板偏见,乃为一般事实。直面此种现象,政治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的逻辑搭建多囿于政治理念、国家利益、大众传媒等视野,相对疏于社会文化心理进程的考察。理性主义构筑了西方文化的精神柱石,展现出西方社会“意欲”向外投射的根本要求,推动了现代性进程,但主客体之间的内在危机也引致西方跨文化传播陷入“他者化叙事”泥淖。这不仅体现在西方媒体建构东方形象的非理性修辞和话语表达,而“东方主义”作为西方跨文化传播的底层逻辑,其概念内涵及生成机制与理性主义偏好之间的深度关联,更隐喻出省思理性主义对西方话语生产的影响还需扎根理念空间。

关键词:跨文化传播;理性主义;文化偏好;话语生产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61-07

在全球化运动及互联网技术革命的推进下,世界各国的联系显著增强,“地球村”日趋成为一种现实;与此同时,世界各国在相互依赖中也隐藏着复杂的权力和利益关系网络,“地球村”的到来并不意味着“村”中从此不再有权力和利益的生存空间。从总体上看,西方国家在世界格局和全球传播秩序中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美联社、CNN和路透社等媒体凭借强大的传播系统和议程设置能力,不断搅动国际舆论驶入其所期待的方向,来自广大发展中国家及阿拉伯世界的声音处于不对等地位。更为严重的是,这种不对等性还特别展现在西方对东方国家的认知理念层面:西方国家自持现代性带来的优越感,把自身的“自由”和“民主”标榜为人类社会的终极价值,而广大的东方国家则被视为贫穷、落后、愚

昧的“他者”。这种认知理念上的“失衡”和刻板偏见,肇始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在全球化时代,东方国家和第三世界因为经济和科技的快速发展,国际地位有所提升,但这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西方对东方的情感心理和形象认知。跨文化传播活动不是静态的主客体关系的反映,而是一直深陷国家利益、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各种因素的博弈之中。在表象上,任何一种事物的产生都离不开现实的土壤,即经由外在条件刺激而引发反应。但是依据生态论的思想,任何现象的出现又都植根于环境的潜移默化,而其中必然涉及文化抑或哲学对主体认知和价值观的塑造影响。在此意义上,考量西方媒体加于东方国家的刻板印象及其形成机制,现实性逻辑固不可少,而解蔽渗透在西方建构“他者”认知过程中的文

收稿日期:2021-09-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阈下中国国家形象在西方主流媒体的百年传播研究”(19ZDA322)。

作者简介:张铁云,男,传播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讲师(陕西西安 710049)。

张昆,男,华中科技大学国家传播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中央民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特聘院长(北京 100081)。

化基因,则能将基于现实进路的分析引向深处。

一、问题的提出

从明火执仗的殖民主义时期到以文化和媒介帝国主义为载体的当代跨文化传播,西方对东方的形象认知带有偏见,似乎已经成为其对外话语生产的“宿命”。从本质上来讲,偏见是一种非理性,这种认知没有建基于事实和对话等理性进路,而是主体自身情感、信念和无意识等非理性因素固有缺陷(如固着性、排他性)之外化体现。对于此种现象,跨文化传播学、政治学以及新闻传播学等领域的学者展开了多维度的探讨与研究。有研究者指出,西方对东方形象的刻板偏见,在于西方文明自身的傲慢、意识形态的隔阂^[1];也有学者认为,除了意识形态层面的对抗,西方霸权思维的惯性以及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差异也极大地影响着西方媒体/社会的话语生产^[2]。

整体观之,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国家利益、文化传统以及思维方式,成为学者们考察西方话语生产的重要进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政治、技术、文化以及资本化生产关系,已构成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母体”^[3],并且跨文化交往空间原本便裹挟着政治因素、权力关系以及传播媒介等多重力量的博弈,故基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路径的分析具有超越经验事实的普遍意义。特别是社会的文化心理结构,往往以一种隐匿的方式影响着公众的认知、情感和意见表达,而且相对于政治和资本因素的不确定

性,思想观念和文化传统的作用是时刻“在场”的,因为文化是人们精神交往的模式化及其稳定状态^[4],思维方式和社会性格本来就是文化诸多表征中无法忽略的符号载体。诚如霍克海默所说:“要理解为什么一个社会以某种方式发挥作用,为什么它是稳定的或纷乱的,就要求对处于不同社会集团中的人的当代心理结构有所认识。这反过来又需要对他们的性格是怎样在时代的所有结构性文化力量中形成这一点有所认识。”^[5]

文化环境中的人,不可能逃脱文化模式的影响,当外部事物/感觉材料进入知性和逻辑空间,人们首先基于自身文化的惯习和心理去观察和理解,事实和理性的思考并非总处于最前沿,“多数情况下我们并不是先理解后定义,而是先定义后理解。置身于庞杂喧闹的外部世界,我们一眼就能认出早已为我们定义好的自己的文化,而我们也倾向于按照我们的文化所给定的、我们所熟悉的方式去理解”^{[6][7]}。在跨文化传播中,人们对世界的认知表达、记忆储存及知识积淀都是在特定文化环境中完成的,天然地带有某种文化偏向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化偏向性就是一种“成见”抑或“先见”,它是一个民族经过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形成的,并在实践中逐渐内化为该民族延续发展的重要元素、动力。这表现在民族内部成员只有依靠这种文化上的“先见”,才能体认他们的生存空间和找到自己在世界景象中的位置^[7]。在此种意义上,西方对东方形象的话语偏见,不仅是政治理念和意识形态的对抗,更是其所植根的文化生态及其偏向性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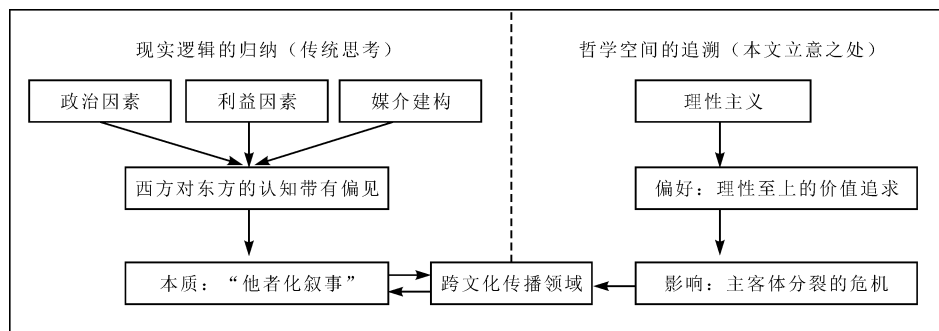


图1 西方跨文化传播实践中“他者化叙事”的现实逻辑和理论溯源

实际上,以往研究也看到了文化因素的影响,但这些研究讨论了东西方文化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差异,却未对思维和生活方式背后的深层问题进行理论观照,诸如分析跨文化传播中主体行为的发生机制,为何需要引入文化进路?主体间文化差异何以

引发认知冲突?换言之,对西方话语生产机制的归因不能止于常识层次的解读,宜在哲学领地寻找西方文化的根本性偏好,并进而阐释这种偏好对西方跨文化传播活动的影响。本文聚焦于此,以西方理性主义哲学为始基,重新探讨西方国家对东方国家

的话语生产何以走向偏见(见图1)。本文的核心议题为:理性主义蕴含着西方文化的何种偏好?这种偏好如何深度影响着西方建构东方形象的非理性表达?

二、西方理性主义的价值偏好及其内在危机

自然环境提供了人类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而文化环境则奠基着人类物质和精神交往所能达到的高度,文化中虽有不少虚拟和想象成分,但文化力量的作用却是实实在在的。理性主义建构了西方文化的底色,此种精神一如无形流通的空气,时刻环绕于主体的物质和精神空间,自然科学、人文艺术及至生活样法皆出其中。基于此,厘清西方近代以来跨文化传播的实践特质与生产逻辑,须回归西方传统理性哲学的偏好及其在西方社会所引发的认知革命。

1. 西方传统哲学的核心旨趣:偏爱理性

“理性”历来是哲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范畴。在西方,“理性”概念先后获得过本体论、认识论、人性论、技术论等多重内涵,呈现出“宇宙理性”“认知理性”“工具理性”以及“绝对理性”等诸多形态^[8]。“理性”观念的生成是一个辩证否定的过程,并非一以贯之。但对理性的偏爱,乃始终为理性主义各流派所承袭、传扬。不论是古希腊和德国古典理性主义哲学,还是近现代的工具理性主义,它们都承认“人是一种理性存在物”,相信人只要依赖理性(经验、知识、技术)并遵照理性的指导,便能洞察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种观念带有积极的导向作用和探索精神,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精神世界的发展。从刀耕火种的远古石器时代到第四次工业革命,人类理性认识能力的每一次提升,都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变迁。

但是,为了显示相比于动物和自然之物的高贵与神性,西方哲学家无限地扩大了“理性”的功能,甚至将理性推到终极真理的高度并放入永恒的时间结构。例如,康德发展出了认知理性,这是对以往拥有某种实体或被客观化了的理性形态的超越,并且康德还通过“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确立了理性在人类认识、意志和审美等领域的权威^[9]。与康德一样,黑格尔也极为偏爱

“理性”,主张理性是万物的精华,“理性出现在世界上,具有绝对信心去建立主观性和客观世界的同一,并能够提高这种确信成为真理”^[10]。更为关键地,黑格尔还为理性找到了另一种能够依托的客体——绝对精神,他认为这种精神构成着世界的本原,决定着万物的变化并保证它们的秩序不发生错乱。“绝对理性”的提出标志着西方理性主义达到了最高峰,并由此引发了人们的理性崇拜。

从古希腊到近代社会,历史上的哲学家围绕理性概念,创设了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智慧结晶——“理性主义”。理性主义构筑起了西方哲学的精神支柱,象征着西方文化“意欲”向前和向外要求的根本精神^[11],长期以来,这种文化偏好不仅推动着西方政治、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也成为西方社会观察、认识和理解世界(包括来自异域的他者)的内在尺度。然而,当人们使用这样的理性去思考人与世界的关系时,便形成了一种“刻板印象”:世界和人的存在都是理性设计的产物,万物皆主宰于理性,正如恩格斯所言:“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做辩护或放弃存在的权利。思维着的知性成了衡量一切的尺度。”^[12]

2. 理性主义的内在危机:主体与客体的分离

理性主义是一柄“双刃剑”,它能够为社会进步积蓄源源不断的动能,但也存在“抽象性”“绝对性”和“二元性”等缺陷^[8]。简而言之,就是传统理性主义哲学坚持用理性和抽象思辨的认知图式去追求万物的本质,不懂得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来感知世界及扬弃自然、社会和人的发展中所出现的危机,结果在思想领地造成了主观与客观、现象与本质的二元分裂模式,这样就消弭了人的主体性价值和鲜活性。特别是在近代形而上学理性主义形成后,“主体—客体”的对立走到极致,人的完整性在哲学领地被彻底割裂了,哲学对总体性或大全问题的追问日渐式微^[13]。事实上,自古希腊以降,西方哲学就是重点从认识论和存在论意义上建构理性概念并将其应用于自然奥秘的探索。在这种向外无限索取和扩张的过程中,认识主体与客体呈现出一种分离、对立的倾向——“主体居于支配,客体处于奴役”。随着自然科学和工具理性的发展,主客体之间的矛盾越发不可调和,恩格斯所谓被破坏的大自然反过来“报复”人类,即是极有力的证明。而工业社会人的异化、战争的层出不穷以及技术的迷思等各种现代性

困局,更将西方理性主义的内在缺陷暴露无遗。至此,哲学走到近代,万物一体的信念以及人对自我生命和世界存在意义的思考,逐渐被抛弃甚至否定。胡塞尔曾明确揭示出欧洲近代科学危机与现代性之间的关系,认为实证科学的极大发展减少了笛卡尔哲学中人对自我认识能力的怀疑,确立了人的主体性地位。但由于近代科学将自然数学化处理,使得世界分裂为自然和心灵的世界,而这种分裂也使哲学本身经受了“内在的解体”:我们认识的已经不是世界本身,而是对世界的主观建构^[14]。哈贝马斯也认识到,西方近代理性哲学及其自身缺陷是引发现代性危机的重要原因,一方面自然科学和理性主义使人性从宗教和君权中解放出来,并由此无限向外拓展;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失衡,带来了许多非理性,自然、社会乃至他者皆成了被主体所要征服的对象^[15]。

三、主客体危机的重要投射:西方跨文化传播中的他者化叙事

具体到跨文化传播领域,西方哲学视野下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依然存在,只不过此时的适用对象变成了跨越民族国家边界和文化圈层的交往,“客体”也随之从一般语境下的个体转化为了抽象意义上的国家。从本质上讲,跨文化传播是一种主体间性关系,交往主体在资源、渠道及能力等方面可以存在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在不少情况下还会比较显著,但不容混淆的事实是:当他们从共处于某种交往的统一体开始,他们之间便不再有身份的差别,即各方都是以平等的主体身份参与交往、互通有无的,而不应该出现一方作为交往主体、另一方被作为交往客体的情形。在跨文化传播实践中,共同建构一种有效的对话空间是交往赖以展开的前提,这就对主体的真诚、平等与善意提出了必然的要求:只有彼此以诚相待,主体间形成平等、互惠的交往关系,主体间的互动、合作才会行稳致远。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交往主体没有分歧和冲突。由于双方的交往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物理空间与文化心理上的隔阂并不影响彼此之间的交往及相互理解。然而,近代以来,伴随着世界新航路的开辟和西方殖民主义的兴起,全球跨文化传播被拖入暴力与屈辱的深渊,国际社会各主体原有的多元文化遭遇强力

干预,逐渐丧失展现自己的机会并成为西方文化体系的附庸。直至今日,西方话语依然主宰着全球跨文化传播的内容生产及其走向,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西方国家强大的物质和军事能力——那种向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征逐开掘的无限本领及科学技术,使其逐渐超越了东方国家。

从正常的交往状态来看,“我们”对他人抑或其他文化的认知,之所以趋向健康、理性,是因为大家处于普遍的主体间交往关系中,“与作为事实的观察者、理解者与诠释者的他人共同思考”^[16],这使“我们”最后跨越了知识差异和认知情境所造成的障碍。在这种交往中,“我们”也会产生一些认知局限乃至偏见,但因为它们能够被他人看见,并在这种普遍的主体间合作和互动中得到修正,因此消解遮蔽他者便具有了更大的可能。然而,在西方中心主义视野下,普遍的主体间交往状态被打破,代之而起的是借助所标榜的“自由”“民主”等特定价值观念划分“我们”和“非我”,并建构起“我们”看待“他们”的方式——“我们”是一种社会类型(象征为主流文化群体),“他们”是一种另类的社会类型(与主流文化群体相异的存在)。这是典型的“二元对立”思维,在新闻报道领域尤为普遍和突出。例如,新闻媒体非常擅于刊登适合“我们”的新闻,从而强化社会或文化的现行权力关系,并看似自然地将“他们”边缘化或排除^[17]。受这种思维偏好的影响,在跨文化传播中,非西方国家的身份不被视为平等的交往主体,而是蜕变为被驾驭的客体和一种异于西方主流文化的“差异”,它们存在或被呈现的价值即在于反衬西方文化群体。换言之,当广大的非西方国家与欧美国家进行物质和精神交往时,不管交往内容及其构成要素有何差异,首要的问题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在认知图式上并不处于对等地位,虽然二者的交往在推进,但在身份认同上却存在着难以跨越的鸿沟。究其根本,西方国家及其主流媒体对非西方国家的新闻生产,之所以固持二元对立的思维惯性与话语表达,与其哲学传统中主客体相分离的矛盾紧密相关。正是因为主体的视界中,客体只是用来满足主体需要的对象,其存在与变化并不包含在主体的认知和情感系统之内,因而客体于主体而言便不具有独立的、与主体相对等的身份、意义。当主客体之间的这种分裂嵌入西方社会结构和民众的生活世界,久而久之,它便形成一股强大的排他性力

量,严重制约着民众的认知模式及西方新闻传播业关于“他者”的文本构建与呈现。这就是近代以来由西方主导的全球跨文化传播实践始终无法开放自我与采取多元文化主义视角的症结所在。在由权力关系而非主体间协商与信任关系所宰制的跨文化过程中,来自传播主体的傲慢及对“他者”的漠视注定是一种必然,服务于人的交往需要的新闻生产和报道亦终将沦为一种没有倾听、体验和对话的活动。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现实主义传统(如马基雅维利的“弱肉强食”概念、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学说)与现实主义政治的复兴(如米尔斯海默的进攻性现实主义、亨廷顿的文明冲突理论),西方学者和舆论界普遍认为,要想在冲突的国际空间中维护自身的安全和利益,必须采取进攻性策略才能掌握主动权。按照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的阐释,由于各个国家实现自我发展受到有限性条件的制约,因此战争和冲突不可避免。当国家主体尤其是那些大国在发展中积累起雄厚实力、获得更大的优势之后,必然走向对外扩张的道路,打破国际秩序的平衡状态^[18]。换言之,在西方社会的思维模式中,只有通过争夺的方式才能解决国家间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暂时的和平局面不过是大国集团之间出现的相互制衡或弱小国家面对大国霸权的无奈选择。“中国威胁论”所以甚嚣西方舆论界,一个关键因素即是从近现代开始,“国家崇恶而非向善”“国强必霸”“能力决定意图”“弱肉强食”等理念在哲学家的鼓噪之下,已经嵌入西方社会的文化心理结构,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民众和媒体。若追根溯源,这种认知心理和惯习依然是西方文化中“主客分离”“向外投射”的传统偏好使然。

四、“东方主义”作为西方他者化叙事的原型和表征

“东方”与“西方”不仅是地理范畴的划分,还是一种政治和文化意义上的区隔,即“东方”为亚洲国家和阿拉伯世界的代称,而“西方”则特指欧美(包括日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差异,东方与西方形成了不同的经验内容和反应模式,这些要素经过不断地浓缩和循环往复,沉淀为一种先在的无意识心理。一般地,个体拥有处于意识阈限之下、不易被觉察的心理活动,诸如

“无意注意”“无意记忆”和“无意体验”等,其实这些现象也存在于群体中间,这就是“集体无意识”,这一概念由瑞士心理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提出。在荣格的概念体系中,集体无意识主要通过“原型”展现出来。原型是一种典型的理解(领悟)模式,它来自民族的记忆和种族经验的历史积淀——在“幻想”“文学”“梦境”以及“民族文化”中的重复出现。并且,某种领悟模式和社会记忆一旦形成,便会延续和传播下去,如果遇到与前人相似的共同经验,相关的理解和记忆则会在人们的头脑中被“唤醒”,“当某种符合特定原型的情景出现时,那个原型就复活过来,产生出一种强制性,并像一种本能驱力一样,与一切理性和意志相对抗,或者制造出一种病理性的冲突”^[19]。这是因为,集体无意识并不遵循理性逻辑过程,其作用机制主要依赖历史遗传/社会传承、外部环境刺激和群体暗示,故在其指导下人们的自觉性会被“掩蔽”甚至失去自主,变得狂热和无序,可谓“势力极大”。荣格的集体无意识思想为研究大众的文化心理结构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回到跨文化传播空间,欧美等西方国家与中国和阿拉伯等东方国家之间认知冲突的发生机制,除了历史宿怨、宗教、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因素渗透,还与传播主体的集体无意识深度关联。因为从民族内部来说,依托地理环境和社会条件所形成的民风民俗、民族习性及道德规范,当它们浸入该族群全体成员的生活世界和心理结构,就演变为该群体普遍共有的集体无意识。无论在成员的观念表达还是行动实践中,都能寻觅到这些文化基因的影子。特别是在错综复杂的跨文化传播中,囿于视野和知识的固有缺陷,人们只能在残缺不全的信息碎片中建构世界的图景和想象,于是,接受无意识中超越理解力的某种力量的召唤,考虑和处理问题倾向于既有思维,便成为一种自然而然之事。西方社会建构东方的叙事逻辑卷入“客体”和“他者”框架,离不开西方理性哲学及其偏好之作用,而在文化基因上,此种叙事逻辑还是“东方主义”的遗传和折射。

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东方主义”(Orientalism)最先见于爱德华·赛义德(Edward Said)1979年出版的著作《东方学》,其本意是研究东方各国的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等内容的总称,但20世纪以来,“东方主义”逐渐被定义为西方自我意识——

“欧洲物质文明”——的内在组成部分,而这种西方自我意识却把“东方”假设并建构为异质的、分裂的“他者”^[20]。萨义德批判了这一现象:“东方主义不仅仅只是由文化、学术或机构被动地反映出来的一个政治主题或研究领域;它也并非只是由一些关于东方的文本所组成的结构庞大扩散的结合体;也并非只是反映并表现了某些企图制约‘东方’世界的‘西方’帝国主义的险恶阴谋……东方主义是——但不只是表现了现代政治——知识文化的某个方面,而且它本身与其说与东方有关倒不如说与‘我们’的这个世界有关。”^[21]按照赛义德的阐释,“东方主义”的观察主体并非“东方”,而是“西方”,但是西方对东方的观察和认识却带有压迫和重构色彩,并非处于对等的交往状态。长期以来,由于西方与东方在经济、政治及语言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欧美社会一直持有一种强大的优越感。正是这种想象的优越感和盲目自信,造成了西方对东方的情感投射和形象建构,虽然曾经充满着无尽的猎奇心理,但更多的却是偏见和无知:一方面,“东方”被描述为“美”“感性”“含蓄”与充满智慧和梦想的神秘土地;另一方面,东方人又被污名化为“懒惰”“愚昧”“落后”等,东方人总是沉浸在辉煌或者耻辱的回忆中,所以东方和东方民族并不值得信赖^[22]。与东方主义所建构的“东方形象”相反,西方社会则被描述为“现代”“科技发达”“理性”“透明”与“民主”的代表。几十年来,东方社会和第三世界取得了极大发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认识对象的变化并未引起认识主体思维的根本改变,在西方的各种学术和民间话语中依然隐伏着“东方主义”。《中美公众的文化交流与国家形象认知调查(2017—2018)》报告显示,美国公众在“现代化程度”“负责任”以及“民主”等指标上对中国的打分偏低,在他们的视野中,中国社会发展程度依旧较低、贫穷落后^[23]。

时隔百年,“愚昧”“懒惰”等标签早已不符合东方的客观实在,但却仍然在现实中发挥着作用。这就是说,在近代跨文化传播历程中,无穷无尽的重复已经把“东方主义”的思维模式刻进了西方社会的心理文化结构,成为西方想象、认识东方的潜在“原型”和表征,即透过“东方主义”这一符号载体,我们能够“管窥”西方跨文化传播的实践底色。其实,“东方主义”的概念内涵本身就隐喻了西方文化向

外进取的“意欲”,抑或是理性主义投射在跨文化传播领域的反映。于此而言,西方理性主义偏好对其话语生产带来的影响,并非仅仅表现在修辞和内容层面的“他者化叙事”,“东方主义”的存在也让这种影响深深扎根在理念空间。

五、人类跨文化传播的未来走向

在全球传播时代,广大发展中国家依然处于弱势与被西方言说的地位。这是一种不平等的国际传播秩序,它不仅体现在西方国家媒体和新闻生产数量的绝对占有,更投射在态度认知层面——东方的身份被建构为“他者”而非交往主体。实际上,西方对东方国家的这种形象生产和他者化叙事,从近代东方国家被迫卷入资本主义体系时就已存在。围绕此种非理性表达及其产生机制,既有研究多倾向于政治、资本和媒介逻辑。然而,在跨文化传播中,主体(国家及其象征组织)的话语表达和行为动机,不仅与其所持的政治制度、利益诉求紧密相连,还天然地带有文化环境的痕迹。因此,要真正弄清楚西方对东方国家的话语生产何以带有偏见,还须深入理解西方文化的根本偏好及其对西方跨文化传播实践的影响。每一种文化都有其内在的“先见”抑或“偏见”,依赖这种文化上的偏向,居于其间的人们构筑起本民族的生活和思维方式。即便有时我们能够意识到这种文化偏向的存在,但仍然无法逃脱,“成见系统一旦完全固定下来,我们的注意力就会受到支持这一系统的事实的吸引,对于和它相抵触的事实则会视而不见”^{[6]89}。因为,如果抛却所属文化的惯习和“先见”,人们的裸眼所能看见的只有感性的影像,无法进行任何认识活动。由此,探讨西方对东方形象的非理性偏见,将文化偏好及其影响纳入研究框架,而非仅止于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视野,不失为一种理性之态度,有助廓清西方话语生产的内在逻辑。

然而,问题终究是问题,无论是西方理性哲学自身偏好引致的现代性危机,还是受这种偏好影响的“他者化”话语实践,都无助于建设良性的人类跨文化交往秩序。为改造理性哲学“主体—客体”之间的危机状态,哈贝马斯反对从意识哲学范式内部来找寻克服主体性哲学困境的做法,提出了“交往理性”概念,以主体间的对话、协商来解决不对等的主

客体关系。面对充满着复杂权力和利益博弈的全球交往空间,如何在实践层面推动“自我与他者”的思维模式转向多元互动的交往理性范式,以谋求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平等对话、和谐共存,乃是人类当下和未来必须深思之议题!

参考文献

- [1] 盛沛林.警惕“没有硝烟的战争”:西方传媒妖魔化中国的手段及原因剖析[J].当代传播,2002(1):48-51.
- [2] 任洁.中国和平发展面临的主导性国际舆论环境:从“中国威胁论”到“中国责任论”[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13-18.
- [3] 贝斯特,凯尔纳.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M].张志斌,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381.
- [4] 肖萍,秦在东.论新时期思想道德建设的人文化与人本化[J].探索,2007(2):107-109.
- [5] 霍克海默.批判理论[M].李小兵,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51-52.
- [6] 李普曼.公众舆论[M].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7] 黄旦.舆论:悬在虚空的大地:李普曼《公众舆论》阅读札记[J].新闻记者,2005(11):68-71.
- [8] 何颖.多维视野中的非理性及其价值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02:1.
- [9] 杨祖陶.德国近代代理性哲学和意志哲学的关系问题[J].哲学研究,1998(3):7-17.
- [10]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410.
- [11]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82.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55-356.
- [13] 张汝伦.西方现代性与哲学的危机[J].中国社会科学,2018(5):23-42.
- [14]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M].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2.
- [15]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363.
- [16] 单波.面向跨文化关系:报道他者的可能性[J].新闻与写作,2020(3):7.
- [17] 艾伦.新闻业:批判的议题[M].纪莉,石义彬,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319.
- [18] 桑明旭,郭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坐标、现实基础与世界意义[J].全球商业经典,2018(4):72-75.
- [19] 荣格.荣格文集:让我们重返精神的家园[M].冯川,苏克,等译.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90-91.
- [20] 马奥尼,张也.东方主义、新帝国主义和美国的媒体政治[J].国外理论动态,2015(10):48-63.
- [21] SAID E. W. Orientalism[M]. New York: Vintage, 1979:12.
- [22] 萨义德.东方学[M].王宇根,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263-265.
- [23]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传播战略研究院.中美公众的文化交流与国家形象认知调查(2017-2018)[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9):47-67.

How Is Irrational Prejudice Possible

— The Preference of “Rationalism” and Its Influence on Wester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Zhang Tieyun Zhang Kun

Abstract: Prejudice, irrational in nature, ignores facts and dialogue, and is an externa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herent defects of irrational factors such as emotions, beliefs, and unconsciousness. In the Wester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it is common that the East is labeled and encounters stereotyped prejudice by the West. Regarding this phenomenon, traditional research tends to investigate from political ideas, ideologies, and national interests, while relatively neglecting the effect of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Rationalism builds the foundation of Western culture, demonstrates the “willingness” to expand outward, and promotes the process of modernity. However, the inherent crisis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has also led to Wester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inking into the quagmire of “othering”. This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irrational rhetoric and discourse of the Western media in building the image of the East. “Orientalism”, as the bottom logic of Wester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has a deep connection between its conceptual connotation and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the preference for rationalism, which implies that the influence of rationalism on Western discourse needs to be rooted in conceptual space.

Key word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rationalism; cultural preference; discourse production

责任编辑:沐紫

【新闻与传播】

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启示及未来展望

——来自河南的创新实践

方启雄

摘要:从机构重组、平台搭建、技术驱动的“打基础”建设,到资源整合、服务拓展、基层治理的“上台阶”发展,县级融媒体中心逐步实现从井喷式增长到提质增效的转变。近年来,河南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作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改革创新,打造了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河南样板。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还需要加强统筹谋划、推动深度融合、增强政民互动、创新人才支撑等,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经验启示;未来展望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8-0168-05

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高度,从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高度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工作、推动县级媒体转型升级的战略工程。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有学者认为,县级融媒体中心不仅是媒体的基层单位,同时也构成了国家开展社会治理的基础^[1]。研究者普遍认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是重构基层政治传播体系、推进政治治理媒介化的国家战略^[2]。河南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的创新实践,为“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这一国家战略提供了鲜活样本和有益参考。随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由“基本建成”阶段转向“建强用好”阶段,如何破解难题、汲取经验、把准未来发展方向、推进高质量发展,成为学界、业界普遍关心的重要课题。

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演进逻辑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媒体格局、舆论生态、受众对象、传播技术发生了深刻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对媒体融合发展做出部署。河南省加快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点到面的发展演变,逐步从数量增长阶段向提质增效阶段过渡^[3]。

1. 自主探索阶段(2016年—2018年8月)

从2016年开始,河南就大胆改革、积极推进,完成省级广电媒体融合,并推动项城、商城、汝州等地先行先试,率先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2016年10月,项城市融媒体中心成立,通过融合县域媒体资源、整合政务发布渠道、聚合便民服务窗口、联合主流媒体平台,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2017年,大象融媒云开始与河南各地市广播电视台开展合作,陆续建设了焦作、安阳、平顶山等地市级的融媒体平台。2018年7月,河南围绕“一省一平台”的目标,

收稿日期:2022-07-18

作者简介:方启雄,男,河南广播电视台党组副书记、总编辑(河南郑州 450002)。

开始构建“建管结合”的县市融媒体中心技术支撑体系。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积极拥抱变革和深刻把握变革的主动探索,然而,由于发展局限性,此时多数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还处于思想“破冰”层面,缺乏一个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探索方案。

2. 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9月—2020年12月)

2018年9月,河南确定由河南广播电视台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推动完善“一地一端”建设。2019年3月,《河南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出台,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目标、任务、进度等做出明确具体安排。2019年7月15日,河南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通过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专家组的实地验收,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国家标准验收的省级技术平台^[4]。2019年年底,河南省104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全部挂牌,并于2020年年底通过验收,实现了全覆盖。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项城市融媒体中心《一场20分钟的相见》、辉县市融媒体中心《村支书“硬核”喊话》等短视频,被全国多家媒体转发,播放量过亿,有效引导了疫情防控期间的主流舆论。在这一阶段,大多数县级融媒体中心还处于“合”而未“融”阶段,存在形式挂牌与实质转型的矛盾,县级媒体融合仅停留在表面,难以实现关键性突破。

3. 提质增效阶段(2021年至今)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不是“大屏幕、大平面、大机构”等外在可视化的简单物理相加,而是包括顶层设计、管理运行等内在体制机制的融合变革,是由表及里、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的渐进式进程^[5]。面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机构重组而未整合、业务叠加而未融合、平台过度拓展与内容生产本末倒置、资源协同有限导致集群优势缺乏^[5]等问题,河南通过分片区督导、实战演练测试等方式,引导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入推进机构融合、队伍融合、资源融合,加快机制改革、流程再造,全面建成策采编发联动、人机无缝连接机制,实现了“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在这一阶段,融合传播效果显著,县域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更加有效。2021年7—8月,“云上河南”开辟专栏“全省104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在行动”专题,微博主话题#县域行动豫战豫勇#话题总阅读量5600万次,抖音话题#县域行动豫战豫勇#阅读量3.6亿,为做好救灾抗疫工作提供了强大舆论支持。

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县级融媒体中心已经从机构重组、平台搭建的基础建设1.0版过渡到服务拓展、社会治理的迭代升级2.0版^[6],然而,基于建设新时代基层主流媒体内在功能的机构重塑及旧媒体的整合式融合必然会面临观念转变、人员整合、体制机制调整、利益重构等一系列难题。在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各地建设发展不均衡

受各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要领导重视程度不同等因素影响,各地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节奏、水平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从传播能力看,以淮滨、项城、中牟、洛宁等为代表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客户端下载量在当地有效手机用户的占比较高,泌阳、卢氏、汝南等县级融媒体中心客户端日活率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下载量、日活率偏低。从运营能力看,项城、永城、滑县等县级融媒体中心通过积极主动拓展业务,全年实现经营创收超过千万,但仍有一些县级融媒体中心可持续发展思路不清晰,平台建设影响力不强,产业开发盈利模式尚未形成,发展面临瓶颈。

2. 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未充分彰显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需要以开放的逻辑跟外界的互补资源进行融合,实现主流媒体角色与功能的重心转换^[7]。然而一些县级融媒体中心难以适应信息共享、技术融通的融合需要。一是融合机制不全。一些地方融媒体工作流程不明晰,指挥调度机制不完善,资源、人员、渠道等整合不到位。二是内容融合不够。一些地方满足于开通各媒体平台账号,内容分发上却简单嫁接传统媒体报道;一些地方对省市县一体化发展理念理解不到位,在实际操作中成为省市主流媒体新闻资讯的“搬运工”,内容同质化问题严重。三是技术配套不全。一些地方过度强调对技术或设备的投入和更新,不重视技术的使用和技术人才培养,导致技术与内容脱轨。

3. 服务群众需求能力不强

实现信息找人和人找信息的双向互动,是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一是在地化优势发挥不够,一些地方在内容建设上缺少本地化

内容,缺少吸引受众产生归属感的信息要素。二是服务功能不完善。“新闻+政务+服务”功能相对比较薄弱,便捷性、体验感不强,实用功能没有真正转化,“新闻+商务”运行机制没有真正建立,多元化发展模式不清、方向不明。三是服务精准性不足。一方面“所供非所需”,盲目搞硬件建设,缺乏对社会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内容;另一方面“所供超所需”,一些服务项目超过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公众现实需求,群众参与度不高。

4. 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突出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走向纵深,对全媒体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人才紧缺问题凸显。一是“高端人才引进难”。受政策、薪金、平台等多种因素影响,县级融媒体无法真正吸引熟练掌握融媒体运营和传播的复合型人才。二是“骨干人才留住难”。现存体制既无法提供高效激励机制,又无法解决编制问题,导致骨干人才流失。三是“现有人才培养难”。很多县级媒体都把资金、精力用在硬件投入和内容建设上,缺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缺少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

三、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河南经验

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工作、打造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新平台、夯实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针对遇到的难题,河南构建了以省市县一体化传播体系建设为依托、以新媒体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生产传播机制,形成了具有广泛借鉴意义的经验启示。

1. 省市县一体化发展,增强协同联动能力

与中央、省级媒体及互联网商业平台相比,县级融媒体力量相对薄弱、资源相对分散。为解决这一难题,河南通过统筹省市县三级媒体融合发展,打破媒体边界和层级限制,技术上一体化呈现,内容上高效化传播,服务上集约化管理^[8],全面聚合全省各级媒体内容资源、传播资源,有效对接中央媒体,打造了覆盖全省、媒资聚合、互联互通“云媒中心”,初步构建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在数据开发上,通过“云媒中心”平台,整合全省媒体资源,形成规模化数据,可以开展大数据和算法分析,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在应急指挥上,可以解决重大突发事件前后方信息沟通不畅、失真风险,通

过远程调度和媒体垂直管理,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在宣传策划上,可以通过全省统一规划的专线,对重大宣传主题实现省市县远程统一选题报送、统一主题策划、统一作品制作与统一推送分发。在舆情引导上,可以通过标准化接口和同步机制,将内容数据、用户数据汇聚提炼、分析研判,为舆情管理、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 创新体制机制,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难的不是做“增量改革”,而是敢于在存量上动刀子的“存量优化”。近年来,河南各地围绕运行机制、人事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改革等进行探索。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上,建立市场化开放运行机制。通过强化互联网思维、创新投融资政策,鼓励跨界融合,探索形成传媒主业优势突出、多元经营特色鲜明、两者相辅相成的新格局,涌现了偃师、孟津、滑县、淅川等一批经营思路宽、效益产出高、循环造血能力强的先进典型。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上,创新开放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把事业单位体制稳定性与市场机制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改革完善聘用和岗位改革管理制度,优化融媒体人才队伍,项城市通过聘请专家智囊团定期“把脉问诊”解决高端紧缺人才现状,灵宝、栾川等地实行全员岗位大轮换激活人才活力。在薪资分配制度改革上,创新绩效考核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打破以身份、资历、职称论薪酬的体制,实行同岗同责同待遇,栾川、柘城、滎池等地按照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方式,创新薪金分配制度,有效提升融媒体从业人员的归属感。

3. 打造优质内容+融合渠道,提升融合传播能力

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内容与渠道的交互融合是提升传播力建设的关键。在内容生产方面,河南县级融媒体中心把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努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在“云上”系列 App 首页首屏开设专题专栏,第一时间将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置顶推送,确保党的声音始终占据重要位置。各地的县级融媒体中心传播本地政经资讯,推出更多源于本土、立足本土、服务本土的新闻产品,通过互动话题设置、开设问政栏目、拓展新闻+服务模式等,持续吸引用户关注、服务群众生活。在渠道建设方面,河南通过推动重点媒体先发突进、蹚水探路,初步形成了覆盖报、刊、

台、网、端的新型媒体矩阵,借助商业平台的渠道和流量优势,延伸主流媒体触角,打造互动性好、传播力强、用户黏性大的社交化传播新模式。

4. 拓展“新闻+”功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转型与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河南以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在顶层设计、资源统筹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在政务服务方面,在省级层面开发对接政务应用,着力提升“新闻+政务”服务效能,免费为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28项省级政务服务项目,如舞钢、杞县做强“问政”功能,做大党务、监督等政务服务,构建通民意、惠民生、解民忧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在生活服务方面,积极发挥服务群众功能,建立以本土新闻和资讯为核心的信息服务平台,向本地用户提供水电气暖、便民查询、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各类本地化服务,如禹州、原阳等地在疫情期间开通求助热线和“爱心接力”,有效服务百姓生活需要。在商务服务方面,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各类增值服务,滑县融媒体中心多元拓展增收渠道,在智慧城市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积极拓展商务推介、劳务中介、农资营销等。

四、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9]站在新的发展阶段,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亟待从强化统筹发展、加强资源整合、融入社会治理、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1. 加强统筹谋划,提高整体发展水平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系统工程,事关基层治理工作全局,必须进一步强化“一盘棋”思想,一体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协同发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建立完善由宣传部门牵头,会同网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各地要坚持把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调度,抓好责

任落实。二是开展分类指导。制定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发展策略,走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差异化发展路子,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等方面做出特色,体现优势,进一步优化省级技术平台,不断满足差异化、订制化需求。三是加强业务交流。建立双向流动机制,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才双向交流;建立跟班学习机制,定期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业务骨干到省市媒体跟班学习。四是探索后续服务升级路径。探索创新省市媒体与县级融媒体中心一体化发展的模式,创新运营方式,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融合水平和经营效益。

2. 推动深度融合,整合优化区域资源

媒体融合是一种资源和效能的聚合,要把社会思想文化公共资源、社会治理大数据、政策制定权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的综合优势。一是聚焦构建省市县一体化传播格局抓融合。着力构建资源共建共享、内容联动互动的传播格局,逐步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媒体重点选题协同策划、重点报道联动传播、重大舆情协调引导、重要信息统一发声。二是聚焦提升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体化建设运营水平抓融合。持续完善政策、资金、人才、数据等关键要素资源的统一调配,加强技术融合,打通平台数据,深化两个中心一体化协同建设水平。三是聚焦搭建全方位数字平台抓融合。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的立体化融合平台,展开业务、技术、创意、内容和传播互融互通、互动互享,打造高效率、集约化、高收益、低成本的区域共融模式。如甘肃敦煌将敦煌文明网、敦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敦煌党建网、驼行网、智慧旅游网等统一链接到“掌上敦煌”,形成以“掌上敦煌”为中心的政务新媒体矩阵^[10],以“智慧敦煌”带动本土化城市管理服务的融合,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3. 增强政民互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既是媒体融合发展的组成部分,又是县域治理创新的组成部分^[11]。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造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的三大定位均与县域内民众生活密切相关,最终目标是服务县域治理。为此,一是对接群众需求。要把贴近性强、特色鲜明的县级新闻产品与技术创新有机结合,借鉴长兴模式经验,加强建设性舆论监督,以群众监督问政常态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二是加强情感联系。县域对中国人来说,既是

政治传统的地理空间,也是文化传统的心理空间,要深刻理解县级文化传统,深挖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引发区域民众的文化共感、情感共振。三是增强用户黏性。要打造专业化、数字化新媒体集群,深耕细分领域,通过各媒体自建、跨部门共建等方式,做好百姓关注、交互性强的医疗、教育、健康等垂直类产品,提升用户参与体验。

4. 创新人才支撑,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能否建强用好,政策、资金、技术是基础,关键在于作为参与主体的人才支撑,人才队伍建设搞好了,机制与体制改革才能彰显成效^[12]。面对人才建设难题,只有打破传统思维定式,灵活运用市场化思维,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晋升三个方面创新思路。一是“真才实用”引进人才。要破除资历、学历门槛,引进一批“能写会说、能拍会发”的真正有专业素养、工作实绩的优秀融媒体人才。二是“盘活用好”人才存量。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打通省市级融媒体中心与县级融媒体中心人才双向交流渠道,激活省市县一体化发展人才活力。此外,要加强与省市新闻单位、部校共建新闻学院的合作,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建立新闻队伍实训基地,通过课题立项、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是“举贤任能”激励人才。要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特别是晋升提拔机制,破除年龄、资历等传统束缚,把晋升条件向一线媒体工作者倾斜,向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倾

斜,形成能力业绩型人才提拔机制,激活全员干事创业工作氛围。

参考文献

- [1]胡正荣.打造 2.0 版的县级融媒体中心[J].新闻界,2020(1):25-29.
- [2]陈守湖.媒介·文化·政治:县级融媒体运行机制的三重逻辑[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43-151.
- [3]黄楚新,刘美忆.2020 年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现状、问题及趋势[J].新闻与写作,2021(1):39-45.
- [4]黄楚新.2019 县级融媒呈井喷式增长[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9-12-17(5).
- [5]郑保卫,张喆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成效·问题·对策[J].中国出版,2019(16):3-9.
- [6]黄楚新,许可.媒体转型新趋势:融合·智能·跨界[J].青年记者,2020(36):9-10.
- [7]喻国明.媒体融合:要“下一盘很大的棋”[J].新闻界,2020(9):12-14.
- [8]河南省委宣传部.打造县级融媒体中心河南样板[J].党建,2020(6):55-56.
- [9]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N].人民日报,2019-01-26(1).
- [10]宁黎黎,吕晓虹,张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甘肃模式:甘肃省玉门、敦煌两地融媒体建设之路[J].中国广播,2019(8):63-67.
- [11]刘义昆.国家治理视域下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J].中州学刊,2020(11):168-172.
- [12]李彪.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发展模式、关键环节与路径选择[J].编辑之友,2019(3):44-49.

The Experience and Exception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in County Level

— Based on the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from Henan Province

Fang Qixiong

Abstract: From the basic construction stage of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platform constructing, and technology driving, to the step-up stage of resource integrating, service expanding, grassroots governing,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has gradually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blowout growth to quality and efficiency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Henan province has taken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as the major action to promote the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bility, and has been constructed a Henan sampl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enhancing the top design, optimizing the work mechanism, continuously innovating and reforming. In the future, it should well use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better guide and serve the public,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design, promote the deepening convergence, enhance the mutual 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ublic, and innovate the talent support, so a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level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Key words: the county convergence media cente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xperience revelation; future prospects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